

陸軍法規

# 陸軍法規分目

## 第八類 軍醫

### 醫務

陸軍醫院規則

陸軍獸醫院規則

陸軍戰時及平時卹賞診斷證書造具手續

師軍醫處服務規則

師獸醫處服務規則

飭各獨立旅援用師軍醫獸醫等處服務規則令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前方臨時醫院暫行規則

兵站醫院暫行規則

### 附錄

江西軍隊現行醫務規則

### 衛生

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附錄

江西陸軍旅團醫務所衛生員服務規則

浙江陸軍衛生材料格納保全規則

防疫

傳染病豫防條例

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

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消毒方法

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

體格檢查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紅十字會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紅十字條約解釋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 第八類 軍醫

## 醫務

### 陸軍醫院規則

####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醫院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 陸軍醫院規則

#### 第一章 醫院之組織

第一條 陸軍醫院係收療各醫務所休養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而送來院之傷病患者

但全師軍隊或數團營駐紮一處未設團營醫務所者其診療事宜即於陸軍醫院行之

第二條 陸軍醫院除另有編制外各師所設者由該師軍醫處長召集各隊附衛生員組織之

第三條 依前條組織之醫院其院長以軍醫處長(正軍醫官)兼充

第四條 醫院編制除召集各隊附衛生員外其書記司事及司書各員均照向章設置

第五條 陸軍醫院各項主任由院長選定之

第二章 病室之區別

第六條 陸軍醫院設各病室如左

甲 內科病室

乙 外科病室

丙 眼科病室

丁 皮膚病及花柳病室

戊 傳染病室

依時宜得合併前項各科之區別但傳染病室必須另設

各病室均應分配軍醫若干員稱為病室軍醫

第七條 前條各科患者得更依其病而類別之

第八條 中等官以上之患者得不限於第六條之規定以別室收容之

第三章 來診患者

第九條 依第一條第二項辦理者該部隊所有傷病患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給受診名簿並

派員領率逕令就診於陸軍醫院

前項患者稱為來診患者

第十條 來診患者診察時間由院長定之但患急症者不得拘限

第十一條 來診患者應依病症之輕重分爲左列三種處置之

- 一 就業 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 二 半休 係免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 三 留院 係令入院休養

前項處置外並可准其脫靴或着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二條 醫官診視來診患者後應就來診患者診斷簿詳細填記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註於患者受診名簿內除留院休養者外須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 第四章 患者之留院入院及退院

第十三條 來診患者有必須留院者診療主任須將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病症鈔入留院名簿分別緩急交付司事員定期或即時收容之

依前項收容患者以前須將該患者階級姓名隊屬病症開單經由該部隊之隊附衛生員報告該部隊長

第十四條 由醫務所休養室轉送入院之患者分爲左之二種

- 甲 定時入院
- 乙 臨時入院

定時入院者於入院之前日由患者所屬部隊內醫務所主任將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病

症預報到院經醫院診療主任許可後於院長規定之時間收容之

臨時入院者如傳染病外傷及其他各急症患者凡須即時入院者隨時收容之

有前二項之患者到院時由司事員令其移置於預定病室而報告於診療主任但臨時入院之患者其收容之病室可因其時宜而定之

第十五條 診療主任須將留院或入院患者之症狀記載於病牀日誌

第十六條 收容患者時使該患者換着醫院所備之被服並將其原有者付由護送者帶回若無護送人時則於醫院保管之但患傳染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之留院或入院患者其所著之被服及輸送具須就醫院行消毒法患者之護送者消毒亦倣此

第十八條 病室軍醫或看護長於患者留院或入院之時當懇示患者以院規並檢查其攜帶品

第十九條 患者之金錢貴重物品應由病室軍醫或看護長送交司事員收存並須代領收據交付患者但患者得由病室軍醫允許取其存款購買日用必要之品

第二十條 留院或入院患者除依左列三項外均不得擅自退院

甲 治愈

乙 除役

丙 事故

第二十一條 有退院患者之時司事員依診療主任之通知於退院之前日將患者之等級姓名退院之種類證書並月日及時間報由該部隊附衛生員轉報該部隊長派員受領退院之當日將患者交付該部隊所派之受領人

前項患者之退院須在院長規定之時間行之

第二十二條 所屬部隊在醫院所在地以外之時可不拘前條第二項得令其獨歸若同時退院者有數名時可使其等級較高者管領之

第二十三條 患者在院違犯院規時得由院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除役或事故之退院患者如應須護送時可使衛生兵護送之

第二十五條 患者之病症增劇或陷於危篤或死亡時院長據診療主任之通知速通報其所屬部隊並將其屍體施以必要之處置後移於屍室而交付於所屬部隊之受領者

第二十六條 倘所屬部隊不便遣人來院領受屍體時得依該部隊之請求由陸軍醫院爲之葬埋但其一切費用由該部隊開銷

第二十七條 死者之遺言遺物由屍體受領者或其家族及其他之關係人繳領受之證而交付之若無此項領受者之時由院長具情於其所屬之官長斟酌辦理

## 第五章 留院入院之診療及看護

第二十八條 診療主任於每朝定時診療患者但病症上有必要時一日須行數回之診療

第二十九條 診療主任於患者之看護上有必須晝夜看護時可於該病室衛生軍士內擇人

任之以其姓名報告於院長並通知值宿軍醫

第三十條 診療主任欲使患者移居於自己擔任以外之病室時須得院長之認可若在急要時得於轉室後再行報告

第三十一條 診療主任察患者中有左記各項之一即以報告院長而受指揮

甲 認爲不耐服役者

乙 認須改正其病名或傷痍疾病之等差者

丙 認爲詐病者

丁 認須轉地療養者

戊 病症增劇或陷於危篤及死亡者

己 須行極大之外科手術者

第三十二條 診療主任遇有當使退院之患者則以其退院之種類並本人之部隊號數等級姓名報告於院長

第三十三條 病室軍醫一日數回巡視其擔任之病室檢查病室之秩序藥餌之供給看護之狀況若有異常之時可申告於診療主任或院長

第三十四條 病室軍醫承診療主任之命行患者之預診及治療之幫助並病牀日誌處方錄之整理等且指揮監督衛生軍士以下之勤務

第三十五條 病室軍醫不得擅改處方及施手術但有急要之時可臨機處置後申告於診療

## 主任

第三十六條 診療主任得就病室衛生軍士中遴選一二人充看護長爲院內軍士之表率並監督其勤務任病室之清潔整頓及物品監守之責

第三十七條 病室看護長於軍醫之診療開始以前須預記患者之病牀日誌處方錄於診療之時隨從軍醫而承指示以任患者之介輔

第三十八條 醫室看護長應每朝巡視病室洗面所廁所而檢其清潔與否察觀患者之容態報告於病室軍醫

第三十九條 病室看護長每日將所承命令指示之事項一一傳知衛生軍士及衛生兵以便一律遵行

每日依命令指示所行各事項之成績亦須一一復報於診療主任及病室軍醫不得稍有遺漏

第四十條 病室看護長當以退勤前將所看護及其他當注意之事項通告於值宿看護長轉示病室值宿衛生軍士及衛生兵

第四十一條 病室衛生軍士承病室軍醫或看護長之命掌患者之看護體溫脈搏呼吸之測定

衛生兵掌食物之準備病室內外之掃除及排泄物之處置等

第四十二條 病室衛生軍士以下當其看護患者之時必以慈愛懇切爲旨知悉各患者之病



性及其容態而對於重病者及精神病者尤須當以周密之注意從事看護

第四十三條 病室看護長或衛生軍士摘患者病情之要點詳載於看護日記中於每日定時診療時呈送診療主任或病室軍醫察閱

第四十四條 在病室中常用之膏藥塗布藥消毒藥及治療用消耗品依處方錄受領適當之數量而置之於病室但屬於劇毒藥則納之於有鎖鑰之箱其鑰匙則由病室軍醫保管之

### 第六章 病牀日誌及處方錄

第四十五條 關於患者入院當時之現症爾後之經過病理試驗之成績及診療等之必要事項悉記於病牀日誌

第四十六條 診療主任當使病室軍醫記載前條事項於病牀日誌

第四十七條 退院者及已死亡之患者之病牀日誌診療主任可於其末尾摘錄病症之經過且記入退院之種類或死亡月日及死因等署名捺印呈送於院長

院長查閱前項之病牀日誌認證之後可使書記員保管之但死亡者之病牀日誌經院長認證之後應即鈔錄大要轉送於死亡者之所屬部隊之隊附衛生員收存備核

第四十八條 病室軍醫當依診療主任之指定凡患者飲食之種類面會散步看書吃烟入浴之許否及其他治療上必要之事項記入於病牀日誌并懇示患者

第四十九條 處方應由病室軍醫記載之而受診療主任之認證

第五十條 退院及已死亡者之處方錄由診療主任或病室軍醫送交藥室

## 第七章 診斷證書及死亡證書

第五十一條 凡有除役均須造具除役診斷證書關於陸軍軍人之休職退職免役及諸生徒之免除之診斷證書謂之除役診斷證書由診療主任調製之呈送院長

第五十二條 凡有卹賞均須造具卹賞傷病診斷證書該證書由診療主任調製並附其所關各種證據書類呈送院長

第五十三條 院長接到除役診斷證書與卹賞診斷證書時須施以審查之後送由本人所屬之部隊隊附衛生員轉送該部隊長

第五十四條 死亡診斷書由院長調製之而經由本人所屬部隊隊附衛生員轉送該部隊長其無所屬之部隊者可交付於本人之遺族

## 第八章 病室之裝置

第五十五條 病室門口須懸牌揭示左之事項

甲 病室名

乙 診療主任及病室軍醫之官級姓名

丙 收容患者員數及現在患者之姓名

第五十六條 病室之中須揭示第六十三條所載各項

第五十七條 牀之排列以頭端對於開窗之處壁與病牀相間須有適宜之距離

第五十八條 患者之病牀上須揭病牀表並救護區分標病牀表上可記入病名傷痕疾病等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醫院規則

差部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院日月並體溫脈搏呼吸大小便等

第五十九條 病牀日誌處方錄及內服藥可置於病室軍醫(或看護長)之室

患者之私有物品須存於所定之容器置於牀之頭側

第六十條 院長因欲安慰患者得備購置無碍軍紀風紀之新聞雜誌類及遊戲運動器具等

第九章 患者之起居會客及僱人

第六十一條 患者經診療主任之許可得於院長所定之交話室或病室內之一部行吃煙讀書及其他之娛樂

第六十二條 患者之散步限於左之二種散步之規則由院長定之

甲 室內散步

乙 室外散步

第六十三條 入院患者當守左之各項

- 一 患者當仍守營規所定之起居容儀並遵衛生員之指導違規者由院長照懲罰令懲辦
- 二 在病牀之患者有上級者入病室時當起上半身正其姿勢而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三 除有特別事情外每早須洗面擦牙及洗手指

四 養生服藥飲食散步等須遵本院衛生員之指導至於吃烟讀書等須承診療主任病室軍醫之許可

五 診療之時對於軍醫宜實陳其病症決不可有所隱匿

六 在病室之時不可有吟咏及其他喧噪之行爲患者非經許可不可出入於他室

七 在病室之中得自携帶手巾石鹼齒粉齒刷及通信用紙等欲有其他必要之物品時必須受院長之許可至於金錢貴重品須存於病室軍醫但一元未滿之貨幣得自貯藏之

八 欲受餽送物於慰問者時須受軍醫之許可

九 不可交換飲食品及食器亦不可貸借手巾

十 除不能移動之患者外洗面漱口須於一定之處行之廁所亦應使用所指定者

十一 患者之私物必置於一定之場所不可隨意亂置

十二 患者於熄燈時限後禁止談話

十三 許其室內散步者可於室內或迴廊運動許其室外散步者可於院內行其運動

散步無論室內室外皆不可踰一定時限

散步時不可攀牆折木及直接坐於地上

十四 患者不得私自購買飲食物

十五 遇有災難時須聽職員之命令避難於一定之集合所

第六十四條 診療主任於治病上認爲必要時得移置患者及其病牀於病室外適宜之場所

第六十五條 許其面會入院患者之人如左

甲 軍人軍屬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醫院規則

乙 患者之家族親戚

丙 經院長之特別許可者

第六十六條 面會者係初等以上官佐或高等軍用文官時由門衛請司事員派衛生兵導入病室若面會者爲准尉以下或其他人等時使門衛記其姓名於面會簿受院長或司事員之許可交付面會證使入面會所面會

第六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非經院長特別認可均不許面會

第六十八條 初等官以上之患者於病症上若無妨礙可使於病室面會

第六十九條 診療主任遇有須禁止面會之患者則通知於司事員由司事員示知門衛

第七十條 重症患者或精神病患者之家族等若願另外僱人看護得請院長之許可並領另僱看護之證書

第七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許其添僱看護之時須使診療主任指示傳染病預防法於其看護者

第七十二條 面會所揭示如左

甲 面會時當守本院之規則而遵院內衛生員之指導

乙 面會時間限於三十分以內

丙 面會者於指定場所以外不許吃煙

丁 面會者欲贈飲食物及其他物品於患者時須受軍醫之許可

戊 面會者欲携帶物品出門時必從病室看護長受領出門證而交於門衛

己 面會或添僱看護若於治療及管理上有妨礙時得取銷其面會或添僱看護之許可

庚 添僱看護人之食物寢具等一切應歸自辦但寢具得依時宜而貸與之

辛 添僱看護人出入醫院須以其證書示知門衛

第七十三條 陸軍醫院備辦患者之糧食分爲左之二種

甲 普通食

乙 特別食

第七十四條 普通食區別如左

甲 主食 (一)常食 (二)粥 (三)米湯

乙 副食 (一)常菜 (二)軟菜 (三)流動菜

第七十五條 特別食按病症之種類由診療主任指定之得院長承認後給與之

第七十六條 值宿軍醫每當分配食物時必親臨庖厨檢查之

第七十七條 司炊事者每一星期必調製預定菜單受院長之認證後送各衛生員傳覽之

預定之菜單有變更時仍須受院長之認證及各衛生員之傳覽

第七十八條 食器須時時施煮沸消毒法或蒸汽消毒法以保其清潔

有傳染之危險者所用之食器須與普通患者所用之食器嚴行區別於使用後每回必須妥

爲消毒

## 第十章 衛生

第七十九條 在病室中一律用室內之鞋病室地板每日用濕布清拭一二次但暫設磚地或土地之病室不在此例

第八十條 廁所或便器每日須於患者起牀前清潔之

第八十一條 痰盂中之污水每日必投棄於便所洗滌後再以少許之消毒藥水盛於其中但

患者所用之痰盂須施以規定之消毒

第八十二條 患者被服給與之數及看護用被服之交換期限由院長定之

第八十三條 退院或已死亡者被服寢具不拘前例須以適宜之法洗濯之或施行消毒

第八十四條 關於病室之換氣由院長規定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煖爐之時應防空氣之乾燥須由院長令行適宜之法

第八十六條 各病室收容患者滿四個月後宜開放停用一星期但須於患者之收容上無妨礙時行之

礙時行之

第八十七條 患者之入浴按階級之高低順次而使之入浴但依病症得變更其順序並得區

分浴槽

第八十八條 在入浴時間內病室看護長須計測浴溫而認為適宜之後置病室衛生軍士二

人於浴室而看護入浴之患者

第八十九條 浴室之溫度大概以攝氏四十度為宜入浴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分

第九十條 患者入浴之回數每一星期中夏季三回春秋二季二回冬季一回但依症類得由院長酌量增減之

第九十一條 患者之理髮除有特別之事情外須於院長所定之場所行之

第九十二條 新入院之患者於病症上若無妨礙令用溫水洗其手足顏面及其他必要之局部又依時宜得令人浴

第九十三條 傳染病患者(花柳病結核顆粒性結膜炎及其他傳染性疾患亦在內)所使用之被服寢具食器洗面盆及其他之器具須與一般患者所用之器具區別並附以特別之標記

第九十四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預防消毒依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行之

第九十五條 醫院內所有消毒裝置由衛生主任監視之並須時時檢定其効力而報告於院長

## 第十一章 值宿

第九十六條 值宿者任院內之軍紀風紀之維持火災之預防及其他之一般管理上各事宜及處理各職員退勤後之各院務

值宿軍醫於院長退勤後處置之事項翌朝報告於院長並通知各事項所關係之主任值宿細則由院長定之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醫院規則

第九十七條 值宿之種類及服務者如左其人員由病院長定之

甲 醫院值宿 軍醫及看護長

乙 病室值宿 看護長及衛生軍士

丙 藥室值宿 司藥

丁 宿舍值宿 看護長及看護上士

按病院職員人數之多寡院長得適宜酌委兼任

第九十八條 值宿軍醫須時時巡視院內注意患者之容態且監督諸規則之實行並得派看護長以下之值宿諸員於一定時刻在一定場所內巡視

第九十九條 病室值宿之看護長若遇患者有異常時須速報告於值宿軍醫

前項之外病室值宿之看護長須於值宿軍醫指定之時刻巡視一定之場所注意火燭且須

監視夜間服務士兵之勤惰

第一百條 病室值宿之看護長須查點入院患者及病室值宿衛生軍士之員數報告於值宿軍醫

第一百一條 病室值宿之衛生軍士承病室值宿看護長之意旨而從事於看護及其他各細務

第一百二條 藥室值宿任藥室勤務並幫同值宿軍醫巡視一切

第一百三條 衛生士兵宿舍值宿之看護長及看護上士之勤務準各部隊內所規定之值日

軍士之勤務行之

第一百四條 因公務及修學有必需點燈過時者須受值宿軍醫之許可

第一百五條 星期日及其他許可外出之日值宿軍醫或值宿看護長須監視衛生軍士以下之出門及歸舍

第一百六條 值宿軍醫當有火災之時須指揮看護長衛生軍士衛生兵等行臨機之處置並急報於救援隊及醫院各職員

第一百七條 火災預防及關於災變之救護規則由院長定之有預備消防具之醫院院長須時時令行消防演習

第一百八條 醫院置門衛於表門使監視出入之人其他諸門非因事故均須鎖閉

第一百九條 表門於起牀時開之於夕食時閉之

第一百十條 門衛之許可出入者如左

甲 醫院職員

乙 被調入院勤務得有通行證者

丙 有特許證書者

丁 此外經院長司事員或值宿軍醫之許可者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遇初等官佐以下欲持出物品於院外時必取其物品出門證對照若無出門證或於證書所載以外多携物品時可止之而申報於司事員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醫院規則

第一百十二條 門衛關於面會之處置須依第六十六條辦理

門衛依司事員之命於入院患者中有禁面會之患者時則以其事記入在院患者名簿內遇有請面會之人即謝絕之

第十一章 衛生材料

第一百三條 軍醫所認證之處方錄或處方箋由司藥或軍醫調配之調劑員於調劑既終之時須蓋印於處方錄及處方箋以明其責任

第一百四條 藥劑之容器或包紙須以簽標書明藥之原名及譯名並按其性質區分如左

甲 毒藥 用紅格書紅字

乙 劇藥 用紅格書黑字

丙 通常藥 用黑格書黑字

第一百五條 給與患者之藥劑內用者用白色紙爲簽標外用者用紅色紙爲簽標但依時宜得用紅白色之木牌代之

第一百十六條 劇毒藥藏於有鎖之櫃其鑰匙由司藥保管之退勤後當交值宿之司藥或軍

醫保管之

第一百七條 衛生材料之出納交換分配保管等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陸軍醫院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表

(除本規則特定之表式外其餘各表式均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辦理)

名稱

日記簿

來診患者診斷簿

診斷簿

留院名簿

處方箋

留院名單

病床表

病床日誌

病衣日記

退院名單

病院衛生錄

證書存根

看護日記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死亡報告

器械簿

保存期限

三年

三年

五年

五年

三年但關於劇藥毒藥者二十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永久

五年

永久

三十年

五年

三年

永久

永久





存 根

某團某營某連 官兵 某人現患

病應留院診治

醫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留 院 患 者 名 單

某團某營某連 官兵 某人現患

病應留院診治請

某團(營)軍醫 某 轉報

某團(營)官長

年 月

日陸軍醫院戳記

存

根

某團某營某連  
目官長  
兵 某某前患某病現已痊癒(或因事故)應行退院

醫官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退院患者名單

某團某營某連  
目官長  
兵 某某前患某病經院本留院診治現已全愈(或因事故)應行退院請

某團(營)軍醫 某 轉報

某團(營)官長

年 月

日陸軍醫院戳記



第八類 軍醫陸軍醫院規則

某室病某			看護 日誌	某某室病某			某某室病某		
餌食	狀症要緊	溫體		餌食	狀症要緊	溫體	餌食	狀症要緊	溫體
			年						
			月						
便大		搏脈		便大		搏脈		便大	搏脈
			日						
便小		吸呼		便小		吸呼		便小	吸呼
				衛看護 生護 軍長 士或 某 印				衛看護 生護 軍長 士或 某 印	





第五條 陸軍獸醫院之診療及調劑比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部隊病獸應留院休養者得由院長商同各該部隊長官酌撥兵士來院看護

第七條 留院休養之病獸應用馬乾由各該部隊長官將原有該款按日撥付獸醫院概不另行支給

依前項來院看護病獸之士兵由本隊發給底餉不加津貼但須服從院長及其他獸醫員之指揮不得稍有違抗

第八條 各部隊病獸須留院休養者診療主任應將病獸之隊屬及獸名病名鈔入入院簿內及病床日誌分別收容之

第九條 收容病獸時須將該隊屬獸名病名開單交由該部隊軍馬衛生員報告該部隊長

第十條 凡入院休養病獸之病床日誌須懸掛廡內適宜之場所

第十一條 傳染病及傳染疑似症病獸之入院依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處置之

第十二條 病獸應行出院時診療主任須通知司事員於前一日將出院之月日報知所屬部隊長派員受領並將治療之結果開單告知其所屬部隊隊附軍馬衛生員

第十三條 病獸在院死亡時除患傳染病者依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辦理外其他病獸之屍體得呈請陸軍部核准解剖或變價變價之款項由該部隊長按序繳部

第十四條 病獸出院或死亡後其病床日誌由診療主任辦結後呈送院長保存之處方錄則

第八類 軍醫 陸軍獸醫院規則

送交藥室

第十五條 病獸死亡時院長須令診療主任鈔錄病床日誌之大要並填製死亡證書送由所屬部隊附軍馬衛生員轉報該部隊長

第十六條 病廐門口須懸牌記明何種病廐（如傳染廐通常廐等）及現在收容病獸數目

第十七條 病廐衛生細則及病獸運動細則由院長規定之

第十八條 診療主任有隨時檢查病廐之責如認為有碍病獸衛生時得呈報院長處理之

第十九條 院長輪派獸醫院值宿各一人擔任院內軍紀風紀之維持及其他警備管理各事

項

值日值宿細則由院長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死亡證書

存 根

團第

號馬年齡

歲所患

病自入院以來歷經診治確係不治之症

即於本月

日死亡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院長印

第

號

死亡証書

貴團第

號馬年齡

歲所患

病自入院以來歷經診治確係不治之症

即於本月

日死亡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院長印

第八類 軍醫 陸軍獸醫院規則

第八類 軍醫 陸軍獸醫院規則

病獸留院單

存

團第

號馬  
年 齡

歲所患

病業經本院診察應即留院療治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院長印

第

號

病獸留院單

貴團第

號馬  
年 齡

歲所患

病業經本院診察應即

留院療治此致

某某獸醫轉報

某某團長(營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院長印

病獸退院單

存		根	
營第	號	營第	號
某某獸醫轉報	馬年	某某團長(營長)	馬年
歲所患	病業經療治全愈應即退院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日院長印		月	日院長印

第

號

獸退院單		病	
營第	號	營第	號
某某獸醫轉報	馬年	某某團長(營長)	馬年
歲所患	病業經療治全愈應即退院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日院長印		月	日院長印



第八類 軍醫 陸軍戰時及平時卹賞診斷證書造具手續

陸軍戰時及平時卹賞診斷證書造具手續

陸軍部部令

陸軍戰時及平時卹賞所用診斷證書造具手續著遵照左列五節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戰時及平時卹賞診斷證書造具手續

第一節 陣亡因公即時殞命及禦亂被戕或遇害即時身死

依戰時卹賞章程第四條第十六條議卹及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所認禦亂被戕遇害即時死者無須醫官具證

第二節 病傷

凡依戰時卹賞章程及平時卹賞暫行簡章認應議卹之病傷者醫官照傷病診斷證書按項詳細填記

戰時一 如係受傷而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戰時卹賞章程第十條定爲三等傷字樣

戰時二 如非受傷係因出征或因防戍感染疾病以致一時難愈者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戰時卹賞章程第十一條定爲三等傷字樣

戰時三 其餘病傷照第十四條附表區分等次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分別填明依戰時卹賞

章程第八條或第九條定爲某等傷字樣

戰時四 曾經卹賞退伍於退伍後一年以內傷病日增致成殘廢者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手續報部查核時應由醫官按現狀改定病傷之等次換給證書於該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戰時卹賞章程第十二條定爲某等傷字樣

平時一 禦亂負傷依第二條一項所規定比照戰時陸軍卹賞章程第十四條附表分別等次者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平時卹賞章程第二(乙)條定爲某等傷字樣

平時二 禦亂時受輕傷而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及禦亂時感染疾病致一時難愈者均不適用戰時卹賞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附記)填記傷之等次時所用數字如下壹貳叁

### 第三節 傷亡

凡依戰時卹賞章程及平時卹賞暫行簡章認爲受傷後傷發身亡者照傷亡證書按項詳細填記

其受傷之等次準第二節定之

自其受傷日至死亡日經過之期間在戰時卹賞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期限以內者爲限內死亡在規定期限以外者爲限外死亡均須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分別填記

### 第四節 積勞病故

無論戰時平時因病殞命並無受傷而應議卹者由醫官出具病故證書由死亡者所屬長官核

加積勞字樣

第五節 證書式及署名蓋印並呈送之手續

(甲) 傷病診斷證書

(乙) 傷亡證書

(丙) 病故證書

病傷傷亡或病故等經過中所受診治之醫皆為診治醫均應於證書上署名職官姓名並蓋私印前項署名蓋印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軍醫官審查之（屬於甲項者須由該軍醫官覆驗）審定後呈交該部隊長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轉呈師長彙報陸軍部核辦

(注意) 凡於證書上署名蓋印各員均應負完全責任

傷病診斷證書

所	屬	部	隊
階	級	姓	名
受傷或發病之	年	月	日
受傷或發病之	地	點	
傷	名	或	病名

原	因
最初治療地點及治療法	
入院轉院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治療情形	
退院退伍後病傷再發之經過治療情形	
現在官能障礙之狀況	

依陸軍

時卹賞章章程第

條定為

等傷此證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傷亡證書

日證

所屬部隊	階級姓名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第八類 軍醫 陸軍戰時及平時卹賞診斷證書造具手續

第八類 軍醫 陸軍戰時及平時卹賞診斷證書造具手續

傷 名	原 因	最初處置地點及處置法	入院轉院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治療情形	退院退伍後病症再發之經過治療情形	傷 亡 年 月 日 時 分	傷 亡 地 點

依陸軍卹賞章程定為

等傷限

死亡此證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病故證書

證書

階 級 姓 名	所 屬 部 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師軍醫服務規則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師軍醫處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處長

發病年 月 日	發病地 點	病 名	原 因	最初治療地點及治療法	入院轉院之年日及其經過治療情形	退院退伍後病症再發之經過治療情形	死亡年 月 日 時 分	死亡地 點

日證

第八類 軍醫 師軍醫服務規則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師軍醫服務規則**

第一條 師軍醫處總理師內各部隊之醫務及衛生其事項分列如左

- 一 關於軍隊防疫事項
- 二 關於氣象土地建築被服糧食給水排水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三 關於師內診療機關事項
- 四 關於身體檢查卹賞診斷除役診斷及裁判鑑定事項
- 五 關於師內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擔架術訓練衛生隊演習事項
- 七 關於徵兵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葬埋衛生事項
- 九 關於患者之入院歸鄉療養及轉地療養事項
- 十 關於衛生材料之稽核整理配備保管出納修理交換事項

第二條 軍醫處長隸於師長總理處務監督師內各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衛生材料事務衛

生員之人事及教育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

第三條 軍醫處長於動員計畫時所有應辦衛生員之調查戰時衛生材料之整理應負其責

第四條 軍醫處長於師內各部隊衛生機關有隨時執行檢查之權外每年須巡閱二次細察

醫務衛生及其教育之狀況並各衛生員之勤惰詳細報告於師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關於醫務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責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衛生員徵集意見但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員或該師以外部隊之衛生員時須申明師長後行之

第六條 師內各部隊之醫務衛生及衛生材料統計報告應由軍醫處長彙造表冊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呈由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七條 關於衛生統計報告表冊各種簿錄之樣式名稱概依陸軍部之規定但於事實上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軍醫處長提出理由呈請陸軍部軍醫司長核奪

第八條 師內各部隊衛生事務與地方有關涉時得由軍醫處長稟承師長與地方官協議辦理

第九條 軍醫處屬員承軍醫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內所定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事項若軍醫處長所在之軍隊屬於督軍署者應經由督軍署軍醫課長間接受之



## 第八類 軍醫 師獸醫處服務規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師獸醫處服務規則

##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師獸醫處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 師獸醫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師獸醫處總理師內各部隊馬騾之醫務衛生及蹄鐵事務其事項分列如左

- 一 關於馬騾防疫事項
- 二 關於師內診療機關及裝蹄事項
- 三 關於氣象馬騾之勞役馬糧飲水廄舍馬具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 四 關於馬騾之檢查及傷痍疾病之服役除役諸事項
- 五 關於部隊之屠獸屠肉檢查事項
- 六 關於軍馬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病馬之入院出院及輸送事項

八 關於獸醫衛生材料之整理配備保管出納修理交換事項

第二條 獸醫處長隸於師長總理處務監督師內各部隊軍馬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衛生材

料事務軍馬衛生員之人事及教育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

第三條 獸醫處長於動員計畫時所有應辦軍馬衛生員之調查戰時衛生材料之整理應負

其責

第四條 獸醫處長於師內各部隊之軍馬衛生機關有隨時執行檢查之權外每年須巡閱二

次細察軍馬之衛生醫務及軍馬衛生員教育之狀況並其勤惰等詳細報告於師長及陸軍

部軍醫司長

第五條 獸醫處長關於軍馬之醫務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責於必要時得招集所屬軍馬

衛生員徵集意見但招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軍馬衛生員或該師以外部隊之軍馬衛

生員時須申明師長後行之

第六條 獸醫處屬員承獸醫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第七條 師管各部隊內軍馬之醫事衛生蹄鐵統計報告應由獸醫處長彙造表冊分別月報

季報年報特報呈由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八條 關於馬騾之醫事衛生蹄鐵統計報告表冊及各種簿錄之式樣名稱概依陸軍部之

規定但於事實上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獸醫處長提出理由呈請陸軍部軍醫司長核奪

## 第八類 軍醫 飭各獨立旅援用師軍醫獸醫服務規則令

第九條 師內各部隊馬騾衛生事務與地方官有關涉時得由獸醫處長稟承師長與地方官協議辦理

## 附則

第十條 本規則內所定應受陸軍部軍醫司長之指揮事項若獸醫處長所在之軍隊屬於督軍署者應經由督軍署軍醫課長間接受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飭各獨立旅援用師軍醫獸醫服務規則令

陸軍部訓令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師醫處服務規則及師獸醫處服務規則業經公布並令各師正軍醫官執行軍醫處長職務正馬醫官執行獸醫處長職務在案惟查各獨立旅向以副軍醫官副馬醫官總理全旅人馬衛生醫務事宜行之既久未便遽易爲此令仰各旅長將師軍醫處服務規則及師獸醫處服務規則內所有師字一律改爲旅字分題旅軍醫處服務規則及旅獸醫處服務規則並令現任總理全旅醫務之資深副軍醫官及副馬醫官仍以原級分別改充旅軍醫處長及旅獸醫處長飭其遵照各該處服務規則切實服務以專責成惟各該處人員之額缺及公費之定數概暫仍舊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 前方臨時醫院暫行規則

第一條 前方臨時醫院爲收療戰線上及其附近所有傷病軍人之所

第二條 前方臨時醫院依戰線之進退而移動之前進時應先將收療之傷病軍人全數運回  
後方兵站醫院退却時亦應先期運退於其預定之所

第三條 前方臨時醫院停止其移動時應視傷病情勢速將傷病軍人後送以免擁擠

第四條 前方臨時醫院所收療傷病軍人轉送後方兵站醫院時應將傷病原因部位及經過情形簡明報告於其所送之醫院

第五條 前方臨時醫院設職員如左

院長一人(以副軍醫官充之)

醫員若干人(一二三等軍醫充之)

事務員若干人

第六條 院長承該戰地陸軍司令長官之命令主持院務但醫務所關事項應受正軍醫官之指揮

第七條 醫員承院長之命分任診療

第八條 事務員承上官之命分任庶務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 兵站醫院暫行規則

## 第八類 軍醫 兵站醫院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兵站醫院爲前方運回之傷病軍人暨該兵站及其附近所有之傷病軍人收療之所
- 第二條 兵站醫院得具備醫院車醫院船及附設患者輸運處
- 醫院車醫院船及患者輸運處之辦法由兵站醫院長稟承兵站長官定之但經過一日以上之路程應派軍醫及看護士隨往以便臨時療治
- 第三條 兵站醫院所收療之傷病軍人應速遞送後方兵站醫院或遞送留守預備醫院以免擁擠
- 第四條 兵站醫院所收療傷病軍人轉運時應將傷病原因部位及經過情形報告於其所送之醫院
- 第五條 兵站醫院長應將所辦之事宜及患者統計隨時呈報於總兵站最高級軍醫官彙報陸軍部
- 第六條 兵站醫院設職員如左
- 院長
- 醫員
- 事務員
- 第七條 院長承該兵站長官之命令主持院務並監督醫院車醫院船及輸運處各職員但醫務所關事項應承總兵站最高級軍醫官之指揮
- 第八條 醫員承院長之命令分任診療

如臨時急須補充時得酌調附近紅十字會醫員或地方醫士補充之

第九條 事務員承上官之命令分理庶務

第十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第八類 軍醫 吳站醫院暫行規則



附錄

江西軍隊現行醫務規則

醫員之配備

一 各鎮守使各師獨立旅所屬軍隊每營照章應設軍醫一律補齊以實軍額而資衛生

一 各團應設西醫之配備 三等軍醫 正一 二等軍醫 二員 三等軍醫 一員

一 各團應設中醫之配備 二等軍醫 一員 三等軍醫 二員

一 各團三等軍醫正一員以西醫補充應請由督軍公署驗考委任原有西醫者仍之其餘醫員由各鎮守使師長驗考請補

一 旅部團部之醫務所其主任以資格在先者之三等軍醫正任之

一 醫員關係軍中衛生或專門學校出身或由家傳均須學有根底保薦者應負完全責任

一 每營中西醫各一員惟西醫在醫務所辦理醫務中醫則在營辦理醫務如獨立營遠出任務

中西醫員均須隨往以資治療

一 獨立營 工兵 輜重 營之二等軍醫以西醫補充二等軍醫以中醫補充

一 每營醫兵四名撥二名在醫務所供差留二名在營隨中醫供差(工輜砲同)

一 醫務所軍醫應分任教授醫兵看護學擔架術救急法等科目每日至少須一點鐘



第八編 軍醫 江西軍隊現行醫務規則

一 每營撥伙夫一名在醫務所供差

藥料  
器械 之配備

一 鎮守使各師所屬軍隊獨立旅軍隊駐紮同一地點者應合設醫務所一處以期便利而資擷節若各團分駐者即改每團設醫務所一處惟營部祇須設一衛生室以資辦公

一 醫療調劑等器械每醫務所各發給一份其保存之責由該醫務所主任之三等軍醫正擔任之此宗器械於醫員多人通力合作時方能使用若一營之內醫員一二人則無須此

一 如平時應用器械每營發給一份此項器械平時仍存於旅部團部設立之醫務所其保存之責均由該所主任擔任之

一 藥料器械衛生表冊月報由最高級長官(如鎮守使師長獨立旅長)詳報 督軍公署

一 藥料每季仍照章由該管高級長官(如鎮守使師長獨立旅長)承領

一 如一營單位駐紮時祇可將本營應有之器械帶往應用

一 中西藥料概存於該旅團部之醫務所

一 各軍隊應用藥品由軍醫課按季發給不得自行購買

一 獨立營西醫員准附屬步團醫務所合併治療其藥料器械亦附屬之

衛生

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陸軍部部令

茲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總則

第一條 團高級醫官(三等軍醫正)以下醫藥官及看護士兵附屬各部隊(獨立營在內)者均爲隊附衛生員

第二條 團及獨立營應集其所屬衛生員各設或合設醫務所一處實施該部隊之醫事及衛生

第三條 團設醫務所一處者由團高級醫官承軍醫處長之命管理之若一團分設數處則以該部隊高級醫官承團高級醫官之命分任管理之責若兩團以上合設醫務所一處者由軍醫處長指定資深高級醫官管理之

## 第八類 軍醫 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四條 獨立營醫務所由該營高級醫官承軍醫處長之命管理之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管理醫務所者稱爲醫務所主任

第六條 團高級醫官隸於團長獨立營高級醫官隸於獨立營長掌理各該部隊衛生勤務

第七條 各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該醫務所主任之命服行動務

第八條 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

第九條 醫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但臨時急需之件得向附近衛戍病

院請求補充

第十條 醫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 患者之診療

二 身體檢查

三 種痘

四 看護士兵及擔架兵之教育

五 其他關於衛生上之事務

第十一條 醫務所主任應將該醫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造具表冊按序呈

送軍醫處處長

## 診療

第十二條 醫務所主任定各部隊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治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來室受診之士兵應隨帶受診名簿並須由各該部隊長酌派軍士一人

前項受診名簿由各該部隊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三條 醫務所主任在診療時間內即為診療主任餘醫官均應分任診療

第十四條 診療主任診視患者後依病症之輕重分為左列四種處置之

一 就業 係令其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 係免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 全休 係令其入休養室休養

四 送院 係送院調治

前項之外如准其就寢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五條 診療主任診視患者後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

患者受診名簿內但無須全休或送院者應將診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第十六條 宜施手術或他種治療之患者須由醫官親自行之但交換紮帶可於醫官監督之

下令看護士兵等分任之

第十七條 有必須送院之患者應由診療主任先期將人數姓名等級隊屬及病症詳細填表

報知衛戍病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送往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前項送院患者運送方法及領率者之配附等事由診療主任定之

第十八條 送院患者之姓名年齡等級隊屬病名發病年月日等均一一記載於送院患者名

## 簿之內以備考查

第十九條 於一定治療時間外尙有處置臨時患者之事各部隊須置值日醫官一員前項值日醫官應輪流兼任由診療主任派定之

## 休養

第二十條 休養室爲輕症患者休養之所該室應備之病床須以兵數百分之三爲率（如不敷用得臨時增加之）

第二十一條 患者入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者均須送入衛戍病院調治之但在未設病院之地得就該部隊內所設之休養室收療之

第二十二條 入室患者由診療主任治療之並令看護兵看護之但因事實上之變更得令該部隊內兵丁看護之

前項入室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病名及入室月日須記載於病床表並附病床日誌以懸於病床之上俟該患者退室時應即分別繳入診療室藥室

第二十三條 入室之患者應遵守病室內之規則倘有違犯由醫務所主任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休養室內得置長官許可之書籍及報紙

第二十五條 依患者之狀況值日醫官得於息燈時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該部隊值日官

第二十六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 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員之指示

二 非經衛生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接見

三 室內不許誼譁吟唱

四 上級者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 調劑

第二十七條 藥室由司藥官主管之但部隊中無司藥人員則由醫官兼管之

第二十八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司藥官或值日醫官保管但藥室之鑰匙得交看護士保管之

第二十九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司藥官或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助理之

第三十條 非經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第三十一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第三十二條 附近衛戍病院之部隊除隊有之藥品外應用他種藥品時得由醫官處方蓋印向衛戍病院支取之

### 衛生

第三十三條 醫務所主任應領率所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或准尉

### 施行之

一 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軍士以下之體格營養並視其有無皮膚病花柳病眼病肺結

## 核靴傷凍傷等

二 士兵入隊時須檢定體力並視察負病入營者之狀況以供兵役處分之資料

三 當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雨雪行軍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力一次以明其演習

對於身體之影響若何

四 鑑別派遣分遣及選充之適否

以上各項每於檢查後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

第三十四條 醫務所主任應領率所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 稽查營舍內外所有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訓練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 稽查軍士以下之營養狀態如何

三 稽查關於倉營兵屋兵食服裝及給水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 稽查營市所賣之物品於衛生有無妨礙

五 檢查糧食原料及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用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

第三十五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入隊者於入隊之際在種痘善感後已過二年者須即行種痘

第三十七條 營內居住之軍士以下均不准擅受地方醫士之診斷及服用其藥物

第三十八條 衛生成績之良否關於各人衛生注意之厚薄醫官須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

士以下皆能了解衛生必要之原理

衛生講話時須請該部隊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三十九條 衛生上公衆共當注意之件如左

- 一 溝渠須常疏通厨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清潔
  - 二 濁水池廁所及塵芥堆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勿使盈積不潔之物
  - 三 出隊或入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污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
- 第四條以下辦理

四 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當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

水

- 五 體操用具常須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 六 鼠蠅蚊蚤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 七 疥癬淋疾顆粒性結膜炎等患者之洗面盆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 八 入浴宜勤頭面手足尤須清潔摩擦牙齒剪除指甲更不可忽
- 九 衣服寢具須時時曝曬或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 十 被服積有灰塵時須先在室外拂除清潔再移入室
- 十一 飲食慎勿過度如遇將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宜禁避
- 十二 操練及其他激動後不宜驟行飲食



第八類 軍醫 修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 十三 碗箸手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得與他人混用及借用
- 十四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附則

第四十條 醫務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表

醫務所表冊簿錄表

名稱

保存期限

日記簿

三年

診斷簿

五年

營內處方箋集

三年

但關於劇藥毒藥者二十年

病床日記及病床表集

五年

送院患者簿(存根)

三年

體格檢查錄

五年

種痘錄

五年

證書存根

三十年

兵營衛生錄

永久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三年

器械簿

永久

雜具簿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製劑簿

命令錄

訓示錄

來函集

呈報底稿

發函底稿

永久 永久

用訖酌量廢棄

三年

一時者三年餘三十年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患者受診名簿

年月日	初診或復診別	姓名	隊屬	部隊長受診許可證	領率者	病名	等差	處置之種類及日期	注意之方法	醫官印



月 日		月 日	症現 在	症既 往	關血 係族	名病
經		經				官醫
過 療		過 療				姓
法		法				名
						印

第八類 軍醫修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八類 軍醫 修正陸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月		
	日		
	經		
	過		
	療		
	法		

第八類 軍醫 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根				存				第	營內處方箋				營內處方箋(季報)
定指		用外	服內	屬隊					用外	服內	屬隊	定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醫官				姓等 名級			印醫官				姓等 名級	
	印司藥							印司藥					

第

號









病床日誌(月報)

診斷簿號數

月日

經

過

療

法

食

養

軍醫官  
看護士  
日月

軍醫官  
看護士  
日月

軍醫官  
看護士  
日月

第八類 軍營 修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八類 軍醫 修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官醫軍 士護看 日 月	月 日	官醫軍 士護看 日 月	官醫軍 士護看 日 月	月 日
	經			經
	過			過
	療			療
	法			法
	食			食
	養			養

送院患者報告(月報)

送院患者報告

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

等 級 姓名

官醫軍 士護看 日月


部隊診斷病名

血族關係

症往既

經治症現 過療及在

備考

第八類 軍醫 修正隊室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八類 軍醫 修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種痘錄(特報)			種痘錄		年 月 日		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 等		姓 名 年 齡 第 度 苗 類 感 否 備 考	

醫官姓名印



- 五 營庭
- 六 定員氣容及面積
- 七 換氣 (乙式)
- 八 暖室
- 九 照光
- 十 土質 (丙式)
- 十一 給水 (丁式)
- 十二 排水及除穢
- 十三 休養室
- 十四 其他附屬建築物

備考

一 本報告於新營移轉滿一年時報告一次爾後如有增築更改等事即須臨時續報  
 二 氣象換氣土質給水各表依左列各式製之(甲乙丙丁)

甲式

氣象表 (某隊)

十二月	月次及四季		氣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濕	低





乙式

換氣測定表

(某隊)

年

月

日

考 備		樓上	樓下	室 容 積	氣 室	內 室	外 溫	換 氣 量	換 氣 回 數

第八類 軍醫 修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丙式

檢土表 (某隊)

採土地年月日

細菌數的  
每立方生  
的適當

新土一吉羅  
格蘭中水分

乾土一吉羅  
格蘭中

含 量

燒 減 溶 水 分 鹽 素 硝 酸 全 室 素

丁式

檢水表

里篤兒中密里格蘭  
(某隊)

年 月 日

水 質	水 溫	色	臭	味	固 形 分	酸 費 量	亞 尼 母 安	亞 硝 酸	硝 酸	鹽 素	硬 度	浮 游 物	細 菌 數 的 每 立 方 生 的 適 當
-----	-----	---	---	---	-------	-------	---------	-------	-----	-----	-----	-------	-----------------------

證書類

陸軍 醫務上應用各項證書除另有規定外死亡證書除役診斷證書現認證書診斷證書依左列各式定之

一、死亡診書(特報)

具 證 年 月 日 時	死 因 或 病 名	死 亡 地	死 亡 年 月 日 時	發 受 病 傷 地	發 受 病 傷 日	生 年 月 日	等級	姓名	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	死	亡	證	書

第八類 軍醫 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特 別 記 事

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  
 某等軍醫 姓名印  
 第 號

第 師 兵第 等級 團第 姓名 營第 連

根 存 書 證 亡 死

生 年 月 日	受 傷 發 病 年 月 日	受 傷 發 病 地	死 亡 年 月 日 時	死 亡 地	死 因 或 病 名	特 別 記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 醫
------------------	---------------------------------	-----------------------	----------------------------	-------------	-----------------------	------------------	---

具證

附記

一 姓名年歲鄰屬兵科等級如有不明者得於該格內暫註不詳二字容後稽核

二 受傷或發病年月日不明而能推定者於該格內註推定某年某月某日字樣亦不能推定者於該格內註不詳二字

三 死亡年月日同上

四 死亡之地點須就地詳記如係漂流之死體須於地名之下註漂著二字若推定其現地係移置之處則於地名之下註推係移置四字

五 死者若係自殺中毒及因他變致死務填明其致死之種類於死因格內但屬自殺之死亡須記其自殺之手段

六 傷病死者須按其傷病之種類而註其病名於病名格內若同時患二種以上之疾病而死者其病之一如係他

病所繼發則祇記其原病之名如各病獨立則將其為死因之病名記入如仍不能分別時則併記之

七 以上二項如有不明而得推定者註推定係某死因或某傷病字樣仍不能推定者註不詳二字

八 軍人之身分等鮮有不明者如以上諸項有不明之處須於特別記事格內記明理由

一、除役診斷證書(特報)

除役診斷證書

第 師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

等級

姓名

病名

謹按前項疾病之豫後

理合開具證書呈候

察核施行

第八類 軍醫 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 師 第 團

等級

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根 存

三、現認證書(特報)

現認證書

所 屬 部 隊

階 級 姓 名

受傷(遇害)地點

原 因

受傷部位及狀況

摘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證者第 師

現 認 證 書 存 根

所屬部隊	階級姓名	受傷(遇害)地點	原因	受傷部位及狀況	摘要

四、診斷証書(特報)

診斷証書

第 師第

等級 姓名

傷病名

按前項傷病係 等 此證

第八類 軍醫 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消耗品出納簿(季報)

				號編						月	日	納	出	實	存	摘	要
				品						總	計						
				目													
				數													
				量													
				接受年月日													
				所													
				在													
				備													
				考													

第八類 軍醫 改正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八類 軍醫 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二條 團及獨立輜重營應集其所屬軍馬衛生員各設或合設獸醫事務所一處實施該部隊馬騾之醫事衛生及蹄鐵事項

全師或數團營合設獸醫事務所一處在師司令部所在地者其診療機關名爲陸軍獸醫院  
陸軍獸醫院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團(獨立營)設獸醫事務所由團高級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承獸醫處長之命管理之

第四條 團高級獸醫官隸於團長獨立營高級獸醫官隸於營長掌理各該部隊馬騾之醫事衛生蹄鐵及所屬軍馬衛生員之勤惰

第五條 團(獨立營)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員承該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之命服行勤務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休養廐及蹄鐵場等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獸醫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

第八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 病獸之診療

二 馬騾之檢查

三 馬騾之蹄鐵

四 掌工軍士以下之教育

五 其他關於馬騾衛生上之事務

第九條 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應將獸醫事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按序呈送獸醫處長

### 診療

第十條 團及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應定各部隊病獸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療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依前項來所受診之病獸應由各該部隊長酌派廐舍當值兵隨帶病獸受診簿牽領之前項病獸受診簿由各該部隊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一條 獸醫官按病獸症狀之輕重分爲左列三種處置之

一 就業 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 係減輕其業務

三 休業 係令在入休養廐或獸醫院休養

第十二條 獸醫官診視病獸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病獸受診簿內但無須休業者應將勞動之程度異飼及攝養之方法等詳示病獸之牽領者

第十三條 獸醫事務所於診療時間外各須置獸醫一員輪流值日以備臨時爲病獸診療

### 調劑

第十四條 藥室由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指定軍士一人管理之

## 第八類 軍醫 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十五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獸醫官保管之

第十六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獸醫官監督之下令掌工軍士助理之

第十七條 非經獸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獸醫材料

第十八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 衛生

第十九條 團獸醫官(獨立營高級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

但須會同連長或准尉施行之

一 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馬騾之體格營養蹄鐵並視其有無疾病

二 新馬騾入隊時須檢查體格並入隊時狀況以便區分用役

三 當遠路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格及蹄鐵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體

格之影響若何

以上各項檢查後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及獸醫處長

第二十條 團獸醫官(獨立營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 巡察廐舍內外所有馬騾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服役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 巡察馬騾之管理餵養及營養狀態如何

三 巡察廐舍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 檢查飼料及放牧地於衛生有無妨礙

以上各項若認爲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該部隊長及獸醫處長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二十二條 軍馬衛生員應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知馬騾衛生之必要

但衛生講話時須請該部隊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二十三條 馬騾衛生上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馬騾之飼養應按體格之大小強弱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狀況斟酌配數量及品種但乾草尤爲馬騾榮養上不可缺少之物應多給與爲要

二 馬騾以肥胖而毛有光澤者爲餵養勞動得宜之徵過度之肥瘠皆能減少其持久力而致不堪稍劇之勞動

三 馬騾每日須使服適宜之勞動休息日亦應運動一小時罹疾病而於運動無妨礙者務須施行適宜之運動

四 馬騾不可驟令動止欲使快步時須徐增其速度欲令止步時亦須徐止之

餵養前後一小時內不可過度使役凡馬騾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應即時徐徐使其休息

五 馬騾勞動後須以藁束或揉藁刷擦四肢又卸去鞍具後其鞍下帶徑及發汗甚多之部分亦須刷擦乾淨然後飲水劇勞後不得行飲水如不得已時擇較溫之水浮以乾草使其徐飲之



第八類 軍醫 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六 管理馬騾須以親切溫和為要旨若管理不善易生惡癖致礙軍事上之動作

七 馬騾之梳理最宜切實行之以除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能却其疲勞并補助

榮養罹病之馬騾尤宜注意

八 全身水浴最於清潔皮膚醫治疲勞為有益水之溫度須在攝氏十五度以上一回十分

乃至十五分間一日不可過二回

局部水浴多施於四肢但浴後但使該部乾燥否則易生皸裂及凍傷務宜注意

九 長毛密生梳理困難之馬騾可將全身之毛剔去但須於天氣溫暖時施行之

十 蹄鐵之改裝每四乃至六星期施行一次但在未裝蹄鐵之馬騾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十一 新馬騾入隊時所有管理飼養及浴洗等務使漸成習慣不可驟變其舊時生活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病獸死亡時高級獸醫官須造具死亡證書呈送部隊長

第二十五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保存期限如左

名稱 保存期限

馬騾一覽簿 十年

馬騾檢查簿 十年

診斷簿 五年

病床日誌 五年

處方箋集

三年

但關於劇藥毒藥者十年

馬騾休養數

十年

馬騾衛生錄

永久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三年

製劑簿

三年

獸醫器械簿

永久

雜具簿

永久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永久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壙集

用訖酌量廢棄

蹄鐵作業簿

三年

裝蹄簿

三年

蹄鐵剔毛器械及附屬物品簿

永久

蹄鐵材料出納簿

三年

命令錄

一時者三年餘三十年

訓示錄

三十年

來函集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呈報底稿

三十年





第八類 軍醫 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診斷簿(月報)

症往既	病名	年齡	隊別
	終歸	特及徵	毛色
	日施數	月病	號數
	獸主	月初	獸性
	醫任	日診	獸別

定額數									
騾	馬								
現有數									
騾	馬								
檢查數									
騾	馬								





第八類 軍醫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 營 團	
		馬騾休養數(月報)	
別 隊	數 號 名 獸	月	
		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根 存			
年	月	日	用外
			服內
			屬隊
			名獸
主任獸醫印			診斷
			簿
司藥印			號數



第八類 軍醫 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記	一月中平均一日半休數		
附	一月中平均一日全休數		
	一月中馬每百半休比例		
	一月中馬每百全休比例		
<p>一 號按各團營所編定之馬騾號數填記</p> <p>一 各團營所有之馬騾罹有疾病不能服行業務則照表分別填記半休或全休</p> <p>一 一月中馬騾之半休(全休)相加之總數以其月之日數除之即為一月中平均一日半休數(全休數)</p> <p>一 一月中馬騾每百半休(全休)比例係將一月中平均一日半休(全休)數以百乘之又以一月中馬騾現有數除之</p>			

馬騾衛生簿(年報)

年

月

日第

營團

等獸醫

印

紀載例

甲 飼料

一 品質日量之增減

一 代用品類使用之時期日數理由及結果

一 異飼之種類分量及利害

一 厩舍

一 厩舍之位置構造

一 厩內換氣清潔法及厩內外之溫度

乙 作業

一 勞動之程度

一 作業之感作

丙 馬具

一 制式及於體格之感作

丁 皮膚衛生

一 剔毛之施否及利害

一 水浴之施否及利害

戊 蹄衛生

一 冰上蹄鐵之種類及利害

一 護蹄實施之狀況

第八類 軍醫 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庚 疾病

一 馬騾內地多發之疾病

一 風土病其他稀有之記事

一 獸醫衛生材料之記事

一 屠獸屠肉檢查記事

壬 其他衛生實施之成績記事

癸 意見

附厩內外溫度表

月次及四季	平 厩						內 厩						外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春							冬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 總則

- 第一條 陸軍軍醫司藥人員及看護士兵附屬各學校者均爲陸軍學校衛生員
- 第二條 陸軍學校應集其所屬衛生員各設醫務所一處實施該校之醫事及衛生
- 第三條 學校高級醫官隸於校長掌理該校衛生事宜並監督各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所關事項應受軍醫司長之指導

第四條 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該校高級醫官之命履行勤務

第五條 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

第六條 醫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但本校自行購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醫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 患者之診療

二 身體檢查

三 種痘

四 看護士兵之教育

五 其他關於衛生上之事務

第八條 高級醫官應將該醫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造具表冊呈由校長轉呈陸軍部

### 診療

第九條 高級醫官定各連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治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來室受診之學生應隨帶受診名簿並須由校長派員領率之

前項受診名簿由各校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條 各醫官診視患者後依病症之輕重分爲左列四種處置之

一 就業 係令其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 係免操練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 全休 係令其入休養室休養

四 送院 係送入病院調治

前項之外如准其就寢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十一條 各醫官診視患者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患者受診名簿內但無須全休或送院者應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第十二條 宜施手術或他種治療之患者須由醫官親自行之但交換繃帶可於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兵等分任之

第十三條 有必須送院之患者應由高級醫官先期將人數姓名等級隊屬及病症詳細填表報知衛戍病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送往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前項送院患者運送方法及領率者之配附等事由高級醫官定之

第十四條 送院患者之姓名年齡等級隊屬病名發病年月日等均一一記載於送院患者名簿之內以備考查

第十五條 於一定診療時間外須置值日醫官一員前項值日醫官應輪流兼任由高級醫官派定之

## 休養

第十六條 休養室爲輕症患者休養之所該室應備之病床須以全校人數百分之三爲率（如不敷用得臨時增加之）

第十七條 患者入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者均須送入衛戍病院調治之但在未設病院之地得就該校內所設之休養室收療之

第十八條 入室患者由高級醫官主任治療並令看護兵看護之

前項入室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病名及入室月日須記載於病床表並附病床日誌以懸於病床之上俟該患者退室時應即分別繳入診療室藥室

第十九條 入室之患者應遵守病室內之規則倘有違犯由高級醫官報由校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條 休養室內得置長官許可之書籍及報紙

第二十一條 依患者之狀況值日醫官得於熄燈時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該校值日官

第二十二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 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員之指示

二 非經衛生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接見

三 室內不許誼譁吟唱

四 上級者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 調劑

第二十三條 藥室由司藥官主管之但學校中無司藥人員則由醫官兼管之

第二十四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司藥官或值日醫官保管但藥室鑰匙得交看護士保管之

第二十五條 除劇約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司藥官或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助理之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二十六條 非經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第二十七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第二十八條 附近衛戍病院之學校除校有之藥品外應用他種藥品時得由醫官處方蓋印向衛戍病院支取之

## 衛生

第二十九條 高級醫官應領率所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施行之

一 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學生體格營養並視其有無皮膚病花柳病眼病肺結核靴傷凍傷等

二 學生入校時須檢定體格以定去取

三 當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雨雪行軍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力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若何

以上各項每於檢查後分別呈報於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三十條 高級醫官應領率所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 稽察校舍內外所有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訓練動作是否有碍衛生

二 稽查學生之營養狀態如何

三 稽查關於衣食住及給水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 稽查校內所賣之物品於衛生有無妨碍

五 檢查糧食原料及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用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三十一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三十二條 入校者於入校之際在種痘善感後已過二年者須即行種痘

第三十三條 校內居住之學生均不准擅受地方醫士診斷及服用其藥物

第三十四條 衛生成績之良否關於各人衛生注意之厚薄醫官須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全

校員生以下皆能了解衛生必要之原理

衛生講話時須請該校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三十五條 衛生上公衆共當注意之件如左

一 溝渠須常疏通廚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清潔

二 濁水池廁所及塵芥堆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勿使盈積不潔之物

三 出校或入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污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

第四條以下辦理

四 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當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

水

五 體操用具常須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六 鼠蠅蚊蚤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 七 疥癬淋疾顆粒性結膜炎等患者之洗面盆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 八 入浴宜勤頭面手足尤須清潔摩擦牙齒剪除指甲更不可忽
- 九 衣服寢具須時時曝曬或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 十 被服積有灰塵時須先在室外拂除清潔再移入室
- 十一 飲食慎勿過度如遇將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宜禁避
- 十二 操練及其他激動後不宜驟行飲食
- 十三 碗箸手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得與他人混用及借用
- 十四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醫務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表  
醫務所內表冊簿錄表

名稱

保存期限

日記簿

三年

診斷簿

五年

校內處方箋集

三年但關於劇藥毒藥者二十年

病床日記及病床表集

五年

送院患者簿(存根)

三年

體格檢查錄

五年

種痘錄

五年

學校衛生錄

永久

證書存根

三十年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三年

器械簿

永久

雜具簿

永久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永久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用訖酌量廢棄

製劑簿

三年

命令錄

一時者三年餘三十年

訓示錄

三十年

來函集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呈報底稿

三十年

發函底稿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月 日	經	過 療 法	月 日	經	過 療 法	月 日	經	過 療 法
--------	---	-------------	--------	---	-------------	--------	---	-------------

校內處方箋

校內處方箋

第 號

指 定	年 月 日	用 外	服 內	屬 連	姓 名	醫 官 印	司 藥 印	指 定	年 月 日	用 外	服 內	屬 連	姓 名	醫 官 印	司 藥 印

附 記

指  
定  
格  
內  
應  
填  
各  
項  
如  
左

第 八 類 軍 醫 陸 軍 學 校 衛 生 員 服 務 規 則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 一 本醫務所藥室係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第二表第一號支領藥物者於該格內填明本醫務所藥室照發
- 二 本醫務所藥室係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第二表第二號支領藥物而該處方箋內所開之藥為本醫務所藥室內所無者於該格內填明某衛戍病院藥局照發各該處方箋內所開之藥為本醫務所藥室內所有者照第一項填寫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官醫軍士護看 日 月	月 日	官醫軍士護看 日 月	官醫軍士護看 日 月	月 日
	經			經
	過			過
	療			療
	法			法
	食			食
	養			養











乙 地相  
丙 氣象 (甲式)

二 學校之配置

各舍之細報

三 學校敷地之沿革

四 學校之構造

五 校庭

六 定員氣容及面積

七 換氣 (乙式)

八 暖室

九 照光

十 土質 (丙式)

十一 給水 (丁式)

十二 排水及除穢

十三 休養室

十四 其他附屬建築物

備考

- 一 本報告於新校移轉滿一年時報告一次爾後如有增築更改等事即須臨時續報
- 二 氣象換氣土質給水各表依左列各式製之(甲乙丙丁)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考 備		樓上	換氣測定表陸軍	學校	年	月	日	考 備	年							
		樓下								室	容	積	室	氣	內	室

乙式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丁式

檢水表

里篤兒中密里格蘭  
陸軍學校

年

月

日

	水 種
	質
	溫 水
	色
	臭 味
	分形固
	消 酸 費 素 量
	亞尼母安
	酸硝亞
	硝 酸
	鹽 素
	硬 度
	浮 游 物
	細 菌 數 的 適 當

每立方生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證書類

陸軍 醫務上應用各項證書除另有規定外死亡證書除役診斷證書現認證書診斷證書依左列各式定之

一、死亡證書

死 亡 證 書

陸軍 學校第 連學生

年齡

籍貫

生 年 月 日	受 傷 發 病 年 月 日	受 傷 發 病 地	死 亡 年 月 日 時	死 亡 地	死 因 或 病 名	具 證 年 月 日 時	特 別 記 事

死 亡 證 書 存 根

陸軍	生 年 月 日	受 傷 發 病 年 月 日	受 傷 發 病 地	死 亡 年 月 日 時	死 亡 地	死 因 或 病 名	特 別 記 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	籍貫	連學生	年齡	第	某等軍醫	姓名	印	號
								學校第												

附記

一 受傷或發病年月日不明而能推定者於該格內註推定某年某月某日字樣亦不能推定者於該格內註不詳二字

二 死亡年月日同上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三 死亡之地點須就地詳記如係漂流之死體須於地名之下註漂着二字若推定其現地係移置之處則於地名下註推係移四字

- 四 死者若係自殺中毒及因他變致死務填明其致死之種類於死因格內但屬自殺之死亡須記其自殺之手段
- 五 傷病死者須按其傷病之種類而註其病名於病名格內若同時患二種以上之疾病而死者其病之一如係他病所繼發則祇記其原病之名如各病獨立則將其為死因之病名記入如仍不能分別時則併記之
- 六 以上二項如有不明而得推定者註推定係某死因或某傷病字樣仍不能推定者註不詳二字
- 七 校員學生等之身分鮮有不明者如以上諸項有不明之處須於特別記事格內記明理由

二、退學診斷證書

退學診斷證書

陸軍

學校第

連學生

年齡

籍貫

病名

謹按前項疾病之豫後

理合開具證書呈候

察核施行

某等軍醫 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存根

三、現認證書

現認證書

陸軍 學校

連屬及姓名

受傷(遇害)地點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診斷證書

陸軍

學校

四、診斷證書

現認證書存根

陸軍	學校	連屬及姓名	受傷(遇害)地點	原因	受傷部位及狀況	摘要

某等軍醫

印

摘要

受傷部位及狀況

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認證者某等軍醫

第 運學生 姓名

傷病名

按前項傷病係 等 此證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存 根

藥物出納簿

			月	日	納	出	實	存	摘	要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 總則

第一條 陸軍獸醫人員附屬各學校者均為學校軍馬衛生員

第二條 陸軍學校應集其所屬軍馬衛生員各設獸醫事務所一處實施該校馬騾之醫事衛生及蹄鐵事項

第三條 學校高級獸醫官隸於校長掌理該校獸醫事務監督該校內各軍馬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所關事項應受軍醫司長之指導

第四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員承該校高級獸醫官之命服行勤務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休養廄及蹄鐵場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獸醫材料遵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但由本校自行購辦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 一 病獸之診療
- 二 馬騾之檢查
- 三 馬騾之蹄鐵
- 四 掌工軍士以下之教育
- 五 其他關於馬騾衛生上之事務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八條 高級獸醫官應將獸醫事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呈由校長轉呈陸軍部

## 診療

第九條 高級獸醫官應定該校病獸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療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依前項來所受診之病獸應由該校軍馬管理員酌派廄舍當值馬夫隨帶病獸受診簿牽領之

前項病獸受診簿由校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條 獸醫官按病獸症狀之輕重分爲左列三種處置之

- 一 就業 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 二 半休 係減輕其業務
- 三 休業 係令在休養廄或病馬廄休養

第十一條 獸醫官診視病獸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病獸受診簿內但無須休業者應將勞動之程度異飼及攝養之方法等詳示病獸之牽領者

第十二條 獸醫事務所於診療時間外各須置獸醫一員輪流值日以備臨時爲病獸診療

## 調劑

第十三條 藥室由獸醫官指定軍士一人管理之

第十四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獸醫官保管之

第十五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獸醫官監督之下令掌工軍士助理之

第十六條 非經獸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獸醫材料

第十七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 衛生

第十八條 高級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施行之

一 每月一次以上檢查馬騾之體格營資蹄鐵並視其有無疾病

二 新馬騾入校時須檢查體格並入校時之狀況以便區分用役

三 當遠路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格及蹄鐵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體格之影響若何

以上各項檢查後分別呈報於該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十九條 高級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 巡察廐舍內外所有馬騾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服役動作是否有碍衛生

二 巡察馬騾之管理餵養及營養狀態如何

三 巡察廐舍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 檢查飼料及放牧地於衛生有無妨碍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以上各項若認爲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該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二十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馬騾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馬衛生員應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知馬騾衛生之必要

但衛生講話時須請該學校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二十二條 馬騾衛生上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馬騾之飼養應按體格之大小強弱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狀況斟酌數量及品種但乾草尤爲馬騾榮養上不可缺少之物應多給與爲要

二 馬騾以肥胖而毛有光澤者爲饑養勞動得宜之徵過度之肥瘠皆能減少其持久力而致不堪稍劇之勞動

三 馬騾每日須使服適宜之勞動休息日亦應運動一小時罹疾病而於運動無妨碍者務須施行適宜之運動

四 馬騾不可驟令動止欲使快步時須徐增其速度欲令徐止步時亦須徐止之餵養前後一小時內不可過度使役凡馬騾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應即時徐徐使其休息

五 馬騾勞動後須以藁束或揉藁刷擦四肢又卸去鞍具後其鞍下帶徑及發汗甚多之分亦須刷擦乾淨然後飲水劇勞後不得即行飲水如不得已時擇較溫之水浮以乾草使其徐飲之

六 管理馬騾須以親切溫和爲要旨若管理不善易生惡癖致碍軍事上之動作

七 馬騾之梳理最宜切實行之以除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能却其疲勞並補助榮養罹病之馬騾尤宜注意

八 全身水浴最於清潔皮膚醫治疲勞為有益水之溫度須在攝氏十五度以上一回十分乃至十五分間一日不可過二回局部水浴多施於四肢但浴後須使該部乾燥否則易生癬裂及凍傷務宜注意

九 長毛密生梳理困難之馬騾可將全身之毛剔去但須於天氣溫暖時施行之

十 蹄鐵之改裝每四乃至六星期施行一次但在未裝蹄鐵之馬騾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十一 新馬騾入校時所有管理飼養及浴洗等物使漸成習慣不可驟變其舊時生活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獸醫治療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保存期限如左

名稱 保存期限

馬騾一覽簿 十年

馬騾檢查簿 十年

診斷簿 五年

病床日誌 五年

處方箋集 三年但關於劇藥毒藥者十年

馬騾休養數 十年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馬騾衛生錄

永久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三年

製劑簿

三年

獸醫器械簿

永久

雜具簿

永久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永久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用訖酌量廢棄

蹄鐵作業簿

三年

裝蹄簿

三年

蹄鐵剔毛器械及附屬物品簿

永久

蹄鐵材料出納簿

三年

命令簿

一時者三年  
餘三十年

訓示錄

三十年

來函集

每年修理一  
次不用者棄

呈報底稿

三十年

發函底稿

每年整理一  
次不用者棄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馬騾一覽簿(季報)

等獸醫  
年 月

姓名  
日 調 查 印

隊別  
號數  
獸名  
獸別  
種類  
產地  
性別  
年齡  
毛色  
特徵  
體高  
用途  
入校年月  
備考

定額數

馬 騾

現有數

馬 騾

附 記

一 號數按各學校所編之馬騾號數記入  
一 獸名以二字為準而昭劃一

第 期馬騾檢查簿(特報)

年 月 日

第 等 獸醫 連 印

第 八 類 軍 醫 陸 軍 學 校 軍 馬 衛 生 員 服 務 規 則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別 隊		馬 騾 休 養 數 (月 報)	根 存			第	箋 方 處		
數 號 名 獸	年		月	日	用 外 服 內		用 外 服 內	年	月
日 一	日 二	月	主任獸醫印	司藥印	屬 隊	號	主任獸醫印	司藥印	屬 隊
日 三	日 四				名 獸				名 獸
日 五	日 六				診 斷 簿				診 斷 簿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七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一	日 三十二								
日 三十三	日 三十四								
日 三十五	日 三十六								
日 三十七	日 三十八								
日 三十九	日 四十								
日 四十一	日 四十二								
日 四十三	日 四十四								
日 四十五	日 四十六								
日 四十七	日 四十八								
日 四十九	日 五十								
日 五十一	日 五十二								
日 五十三	日 五十四								
日 五十五	日 五十六								
日 五十七	日 五十八								
日 五十九	日 六十								
日 六十一	日 六十二								
日 六十三	日 六十四								
日 六十五	日 六十六								
日 六十七	日 六十八								
日 六十九	日 七十								
日 七十一	日 七十二								
日 七十三	日 七十四								
日 七十五	日 七十六								
日 七十七	日 七十八								
日 七十九	日 八十								
日 八十一	日 八十二								
日 八十三	日 八十四								
日 八十五	日 八十六								
日 八十七	日 八十八								
日 八十九	日 九十								
日 九十一	日 九十二								
日 九十三	日 九十四								
日 九十五	日 九十六								
日 九十七	日 九十八								
日 九十九	日 一百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記	附	一月 中平 日半 休數				
		一月 中平 日全 休數				
		一月 中馬 每百 半 休比例				
		一月 中馬 每百 全 休比例				
	一 號數按各團營所編定馬騾號數填記					
	一 各團營所有之馬騾罹有疾病不能服行業務則照表分別填記半休或全体					
	一 一月中馬騾之半休(全体)相加之總數以其月之日數除之即為一月中平均一日半休數(全体數)					
	一 一月中馬騾每百半休(全体)比例係將一月中平均一日半休(全体)數以百乘之又以一月中馬騾現有數除之					

馬騾衛生簿(年報)

年

月

日第

營團

等獸醫

印

記載例

甲 飼料

- 一 品質日量之增減
- 一 代用品品類使用之時期日數理由及結果
- 一 異飼之種類分量及利害

乙 廄舍

- 一 廄舍之位置構造
- 一 廄內換氣清潔法及廄內外之溫度

丙 作業

- 一 勞動之程度
- 一 作業之感作

丁 馬具

- 一 制式於體格之感作

戊 皮膚衛生

- 一 剔毛之施否及利害
- 一 水浴之施否及利害

己 蹄衛生

- 一 冰上蹄鐵之種類及利害
- 一 護蹄實施之狀況

第八類 軍醫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庚 疾病

一 馬騾產地多發之疾病

一 風土病其他稀有之記事

一 獸醫衛生材料之記事

辛 屠獸屠肉檢查記事

壬 其他衛生實施之成績記事

癸 意見

藥物出納簿(季報)

總計	月 日					納	出	實	存	摘	要

消耗品出納簿(季報)















##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第一條 一宿以上之野營行軍每營須有軍醫一員率領看護士兵酌帶該營所備行軍衛生行李隨行

一團以上之一宿以上野營行軍除依前項附以軍醫士兵外每團須加軍醫正及司藥各一員隨行醫官藥官行軍中有不能追隨本隊者應支給車馬其在乘馬部隊者可以隊馬借給

第二條 野營行軍時衣食居住及勞動等自與平時不同隨行醫官藥官於飲食宿舍野營地及路途之關係宜格外注意若有意見可申告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一宿以上之行軍中遇有患者由軍醫診斷後區別左列之等差而給以行軍患者等差證

甲種患者 步隊之不能步行或乘馬部隊之不能乘馬及步行者

乙種患者 步隊之能步行而不能負帶武器及背囊或乘馬部隊之能乘馬而不能負帶武器及能負帶武器步行而不能乘馬者

丙種患者 步隊之能負帶武器及背囊步行而不能列武或乘馬部隊之尚能乘馬而不能列武者

甲種患者須以車馬護送乙種患者除其負帶品使之單身徒步乘馬者牽其馬而行丙種患者離伍獨行

第四條 宿營地之診斷須核定時限就軍士領率來診之患者適宜處置後即行調製行軍患

## 第八類 軍醫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 者表報告營長

第五條 野營行軍中遇有重症患者須入院療治者應即申明營長核准後附以送院報告送入附近陸軍醫院或囑託地方醫院治療

第六條 野營行軍遇有傳染病或流行病時其消毒方法及預防處置等事應依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銷毒法辦理但其事涉地方者得由營長與地方官吏協議施行

第七條 一日以內之行軍得由該部隊長酌免軍醫隨行祇以看護士兵隨帶繃帶囊附屬之者護送於醫院

第八條 行軍事畢隨行高級衛生員應調製行軍衛生事務報告詳送該部隊醫務所主任或軍醫處長彙詳師長按序詳部

第九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 附錄

## 江西陸軍旅團醫務所衛生員服務規則

## 總則

第一條 以旅團三等軍醫正(高級醫官)充旅醫務所所長如各團與旅部同一駐紮地點時即以旅部之軍醫正任之

第二條 陸軍軍醫官兵附屬各團營者均為陸軍衛生員陸軍旅團部應集其所屬衛生員設醫務所一處實施該旅團之醫事及衛生

第三條 旅團高級醫官隸於(旅團)長掌理該旅衛生事宜並監督各衛生員之勤務以擔任醫務所所關事項

第四條 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該旅高級醫官之命服行動務

第五條 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

第六條 醫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由旅長詳請督軍核發領用

第七條 醫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 患者之診療

二 身體檢查

三 種痘

四 看護士兵之教育

## 第八類 軍醫 江西陸軍旅團醫務所衛生員服務規則

## 五 其他關於衛生上之事務

第八條 高級醫官應將該醫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具報造具表冊呈由旅長轉呈督軍

## 診療

第九條 高級醫官定各營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治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來所受診之兵士應隨帶本營受診單據逕向該所受診

前項受診單據由該旅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條 各醫官診視患者後依病症之輕重分爲左列四種處置之

- 一 就業 係令其仍就當日業務
- 二 半休 係免操練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 三 全休 係令其入休養室休養
- 四 送院 係送入陸軍病院調治

前項之外如准其就寢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一條 各醫官診視患者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  
患者受診名簿內但無須全休或送院者應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

第十二條 宜施手術或他種治療之患者須由醫官親自行之但交換繃帶可於醫官監督之  
令看護士兵等分任之

第十三條 有必須送院之患者應由高級醫官先期將人數姓名隊屬及病症詳細填表報知陸軍醫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送往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送院患者之姓名年齡等級隊屬病名發病年月日等均一一記載於送院患者名簿之內以備考查

第十五條 於一定診療時間外須置值日醫官一員前項值日醫官應輪流兼任由高級醫官派定之

### 休養

第十六條 休養室爲輕症患者休養之所該室應備之病床須以該旅人數百分之三爲率（如不敷用得臨時增加之）

第十七條 患者入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者均須送入陸軍醫院調治但在未設醫院之地得就該旅所設之休養室收療之

第十八條 入室患者由高級醫官主任治療並令看護兵看護之

前項入室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病名及入室月日須記載病表並附病床日誌以懸於病床之上俟該患者退室時應即分別繳入診療室藥室

第十九條 入室之患者應遵守病室內之規則倘有違犯由高級醫官報由旅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條 休養室內得置高級醫官許可之書籍及報紙



第八類 軍醫 江西陸軍旅團醫務所衛生員服務規則

第二十一條 依患者之狀況值日醫官得於息燈時間後燃燈於休養室

第二十二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 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員之指示

二 非經衛生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接見

三 室內不許喧嘩吟唱

四 高級官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第二十三條 藥室由司藥官主管之但該旅無司藥人員則由醫官兼管之

第二十四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醫官保管但藥室之鑰匙得

交醫兵保管之

第二十五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醫官監督之下而令醫兵助理之

第二十六條 非經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衛生之材料

第二十七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以杜忙中生錯

第二十八條 高級醫官應領率所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該管長官施行

之

一 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兵士體格營養並視其有無皮膚病花柳病眼病肺結核靴傷

凍傷等

二 兵士入伍時須檢定體格以定去取

三 當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雨雪行軍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力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若何

以上各項每於檢查後分別呈報於旅長由旅長轉報督軍

第二十九條 高級醫官應領率所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 一 稽查營舍內外所有衛生上所定規則是否實行訓練動作是否有碍衛生
- 二 稽查兵士之營養狀態如何
- 三 稽查營內所賣之物品於衛生有無妨碍
- 四 稽查關於衣食住所及給水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 五 檢查糧食原料及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用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該旅長及軍醫課長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宣布日施行

## 浙江陸軍衛生材料格納保全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貯藏及現用之衛生材料格納及保全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衛生材料格納方法概略如左

- 一、分戰用品及常用品其戰用品中附豫備品
- 二、所用品除預備品以每部隊區分之標記部隊號及品目員數

三、常用品及戰用預備品可標記品目數量

第三條 衛生材料保全法之主要者如左

一、清拭法

(甲) 以刷毛或布片將附着於材料之塵埃清拭之

(乙) 以布片將塵埃及舊塗油質拭去使金屬器械清淨

二、油拭法

金屬器械清拭後以手指或清潔軟布塗華士苓或鑛油加以磨擦平等塗布

三、光澤拭法

(甲) 革具施清拭後薄塗油類用乾布(毛製者佳)磨擦使革質密緻而滑澤此油類之製

法即熔合黃蠟與松節油爲乾膏稠度以濃厚石鹼使之乳化再行著色

(乙) 黃白銅製品清拭後塗布磨粉以布片磨擦使發光澤

四、被包法

(甲) 沈鐵器於熔融巴拉賓中使其表面被有巴拉賓薄層

(乙) 鐵器已經油拭者可用純巴拉賓紙密卷纏之

(丙) 鐵器黃銅品等施清拭法後依其品性可塗漆及假漆

五、曝乾法

天晴乾燥之時可將醫極擔架天幕及麻布綿布等製品搬出屋外張開曝晒拂去塵埃

六、通氣法

天晴乾燥之時可打開倉庫窗戶使空氣流通

七、除濕法

材料須乾燥貯藏者可入除濕器中密封之

八、防虫法

須防虫蝕之材料可入容器中置那夫答林密封之

九、密閉法

須密封之材料可入玻璃罐內密栓密封或入金屬罐內以臘封之

第四條

本規則未特別規定之材料可依其性質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格納及保全法行之

第二章 醫極及器械類

第五條

醫極及藥劑行李從建制部隊之順序整頓於醫極棚中其內容品中除左記之器械

藥物及消耗品應別行貯藏外其餘仍貯藏於醫極中

一、器械

眼科器械

局所檢査器 耳鼻喉喉器械 齒科器械 食鹽水注射器 種痘器械

腰椎穿刺器械 驅血帶 外科囊 齒科囊 外科器械 象皮止血帶

二、藥物

莫岩膏錠 發泡紙 白糖 肉膏 抱水格魯拉兒 麥角流膏 坨氏散錠 吐根浸

第八類 軍醫 浙江陸軍衛生材料格納保全規則

錠 實夫的里血清 毛地黃錠 稠厚牛乳 加里石礮 芥子末 肝油 碘化鉀錠  
單油膏 健胃錠 百魯答爾可兒 固形名礮精 鹽化可開因錠 象皮貼膏 胡麻  
油 鹽仿 鹽化阿篤列那林錠 鹽化丕羅喀羅羅拼 澱糖錠 澱粉 爹硫膏 硫化  
亞篤羅拼錠 阿片膏錠 阿片莖蓉坐藥水楊酸鈉 滅菌咖啡因液 滅菌鹽酸 嗎  
啡液 收拉衣氏液錠 蒸餾水 比苦氏硬膏 水銀油膏 健胃散 阿片 阿片浸  
酒 坨氏散 吐根末 毛地黃 杏仁水 碘化鉀 象皮貼膏 赤葡萄酒 鹽酸亞  
撥嗎啡錠

三、消耗品

繃帶包 外用筆 福爾麻林絹絲 象皮管 象皮手套 象皮指套 昇汞紗布 冰  
囊 冰枕 洋燭 洗爪甲毛刷 昇汞絹絲 昇汞金巾袋 桐油紙 水筆 眞筆  
對於醫極及藥劑行李可履行甲種清拭法外匣及內函行曝乾法革部行甲種光澤清拭  
法每年須行二次以上且注意避鼠咬蠹蝕黴壞等弊

第六條 醫療囊繃帶囊可於倉庫內架木桿或竹桿懸垂之從建制部隊順序以整頓之其內

容品中除左記之器械藥物及消耗品應別行貯藏外其餘可貯之囊中

雜用鋏 刀 鑷子 舊式皮下注射器 固形石鹼精 健胃錠 水楊酸鈉 蛇氏散錠

象皮絆創膏 滅菌樟腦液 滅菌鹽酸嗎啡液 健胃散 坨氏散 蒸餾水 昇汞綿紗

囊須履行甲種清拭法及甲種光澤拭法每年應行二次以上其注意與前條同

第七條 擔架仍卷纏狀態天幕分幕布與支柱及附屬品整頓於櫥或支架上輸送車仍構成完全之狀或分解之整頓於適宜之處惟均依建制部隊之順序

擔架天幕輸送車每年雨期後行曝乾法其金屬具每年油拭法一次而藏貯於乾燥通風之處注意與第五條同

第八條 外科器械外科囊攜帶外科囊眼科器械耳鼻喉器械齒科器械齒科囊解剖器械局所檢查器械切片器種痘器械動物試驗器械剃刀箱身體檢查器械等依入組完全之狀擇乾燥之處整理於器械櫥中並避塵埃及其他蝕害銅質之揮發物但內容品中象皮製品可分別貯藏如齒科器械等無金屬架者其內容品施乙種被包法以格納之

前項器械每年須施乙種清拭法及油拭法二次以上常行檢點見有生鏽傾向即臨時修理且必要時可研磨或電鍍之

第九條 腰椎穿刺器械血清注射器套管針食鹽注射器西拉衣希注射器皮下注射器穿刺器械脊髓麻痺用注射器探膿針等其格納及保全法準第八條行之但注射器之管針貫通以拭油之黃銅線玻璃製注射器其吸子可塗布甘油

第十條 捲綿子探子尿道擴張器鉗子類麻藥藥器類義布司刀義布司鋸鑷子類握力計關節角度計骨盤計脈波計觸覺計塗葯挾卷尺等依其品種施以油拭法或乙種被包法收入於器械櫥之抽斗中或金屬製(亞銀鉄板)覆函中此外一切格納及保全法準第八條行之

## 第八類 軍醫 浙江陸軍衛生材料格納保全規則

第十一條 金屬導水管蒸汽吸入器械滅菌器煮沸滅菌器野戰滅菌器攝護腺冷却器壓舌板打診器肛門鏡壁神計消毒盤膿盤灌水器洗眼器洗盤視界測量器鬱血療法用吸引裝置懷爐消毒唧筒福爾麻林消毒器尿管棉紗滅菌器隊用滅菌器水滅菌器丸藥器匙調劑燈手術燈紅燈搜索燈爐糞器瀘紙排氣唧筒巴拉賓熔解裝置時計皿挾子動物試驗器械煎拂器動物解剖臺鼠挾加溫裝置血清滅菌器真空蒸發器蒸汽滅菌器水浴乾燥器吹管文鎮蒸餾器重湯裝置浸煎劑器坐藥型銅桿等黃白銅製品中鈾鍍者行清拭法生地者行乙種光澤拭法及油拭法或丙種被包法此外照第八條格納保全之

第十二條 支腰器支頭裝置離被架浴盤繩帶材料箱碎肉器呼吸計乾熱滅菌器遠心沈降器拔栓子蓖壓搾器壓栓器栓塞器剉藥器錠劑器煉膏器牛乳滅菌器鉄白砂浴鍋鉄鍋研磨臺屬品研磨器械衛生材料修理具等依其品種施油拭法或被包法適宜整理以防塵埃  
附着

第十三條 平流感傳電機感傳電機燒灼電機光線器械直腸照診鏡副鼻竇徹照燈膀胱鏡蓄電器電池電鐘等電氣器須擇乾燥之處格納整理之且注意塵埃及有害金屬之揮發物乾電池更宜乾燥保存且注意無使兩極接觸

藥液電池使用後即精洗對面板及藥壺俟乾燥後格納之  
蓄電器使用後即覆蓋之撤去導線用巴拉賓紙厚包適宜格納之勿使中乙蓄電器互相接觸

第十四條 聽診器尿道探子注射器食道探子革砥等務避塵埃分別容器適宜整理之

第十五條 顯微鏡寫真器械檢眼器械氣壓計絲力計天秤類等收入一定容器內格納於無直射日光之處且避塵埃濕氣及有害揮發物顯微鏡及寫真器械之鏡頭可貯於備有鎖鑰櫥內

前項器械應常拂去塵埃其銅製部可施以油拭法

第十六條 玻璃器磁器砥石等精巧者收入一定容器中其大小成副者如蒸發皿類可插入紙片各依其品種施以適宜方法分類格納之注意勿使破損

第十七條 亞爾密紐膜製品可施油拭法其貯藏處須避有害之揮發物

第十八條 副木類可分數包爲一束標記品名件數適宜整理之

金屬製品施以丙種被包法木製之品每年須曝乾一次

第十九條 象皮製品貯藏法須遮斷日光空氣避去寒熱驅血帶象皮止血帶象皮管類可入甕或廣口大玻璃罐中盛甘油勿使上浮加蓋貯之但有時宜用驅除空氣法貯藏之

尼拉頓導尿管胃管探子洗球子象皮球灌腸器環狀褥等可入金屬罐中密閉貯藏之  
冰枕象皮套象皮指套象皮冰囊等可於金屬罐中散布滑石粉以防粘着密閉貯藏之

第二十條 法國式導尿管及探子等可於有蓋之金屬箱中鋪置塗布甘油於紙上并列之勿使粘着夏季貯於冷處

第二十一條 旗類衣類布製之路標携桶等施防虫法每年雨期後行曝乾法



## 第八類 軍醫 浙江陸軍衛生材料格納保全規則

第二十二條 身長計濾液臺試驗管臺光覺計試驗動物容器構研磨臺解剖臺石綿皿著色板患者食器等可擇適宜處分別整頓之並避塵埃及破損

第二十三條 貴金屬製品類如瑪瑙乳鉢等可貯於備有鎖鑰之櫃內

第二十四條 醫血療法器械柔皮止血帶軍醫攜帶囊診察箱檢尿器械檢水器器械顯微鏡屬具展伸器丁字杖背柱展伸器手術臺蒸器消毒車並器等依其品種形狀適宜分別整理之更依其品性行第三條之保全法

## 第二章 藥物

第二十五條 藥物之格納及保全法於中央未訂定陸軍藥局方之前暫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十六條 藥物有冰結之虞者可貯藏於窖室內或另依別法防其凍害

第二十七條 藥物有揮散性者或遇高溫有損壞之虞者可窖藏或擇涼冷處貯藏之

第二十八條 班蝥毛地黃葉亞爾答亞根遠志根阿片阿片越幾斯卑撥頓牛乳粉芥子末含糖撒撥新等受濕氣易致損害之藥物可貯藏於除濕器中或除濕後密閉於金屬罐或玻璃罐中

第二十九條 揮發油類過硫酸鐵液昇汞水楊酸汞象皮絆創膏水楊酸鈉碘仿綿紗等揮發

性品遇光線變質之藥品可密貯於玻璃罐或其他適當容器中而遮斷光線

第三十條 酒石酸礮砂鹽酸可開因鹽酸必魯加爾賓甘油碘仿溴化鉀乞摩爾肝油亞麻仁油橄欖油蓖麻子油等可入玻璃罐或其他適當容器中密閉貯藏之

第三十一條 格羅謨酸鹽、硝酸、硫酸、以脫以脫精、火綿酒、酒精、硫化炭、素過錳酸、鉀鹽、素酸

鉀、石油、偏陣、石油、依脫、石油、硫、黃、樟、腦、碘、酒、磷、金屬、鉀、金屬、鈉、煨、製、石灰、亞、硝酸、亞、密、爾、必、克、林、酸、等、發、火、性、及、劇、烈、可、燃、性、藥、品、可、入、玻、璃、罐、磁、壺、金、屬、罐、等、適、當、容、器、中、密、閉、貯、藏、之、其、格、納、配、時、須、遠、避、火、氣、及、激、動、以、防、危、險

第三十二條 蠶類、加、阿、脂、牛、脂、巴、布、粉、易、受、鼠、害、之、藥、品、可、貯、於、磁、器、或、金、屬、罐、中

第三十三條 稠、厚、牛、乳、赤、葡、萄、酒、可、貯、藏、於、窖、室、或、寒、冷、之、處

#### 第四章 消耗品

第三十四條 刷、毛、洗、子、羽、筭、鵝、管、挾、子、毛、筆、類、適、宜、整、理、後、施、以、防、虫、方、法

第三十五條 繃、帶、包、昇、赤、綿、紗、乾、板、印、畫、紙、等、施、以、除、濕、法

第三十六條 巴、拉、賓、象、皮、布、脫、脂、綿、紗、脫、脂、綿、木、綿、繃、帶、絹、絲、等、包、裝、後、擇、適、宜、容、器、分、別、格、納、之

第三十七條 桐、油、紙、多、數、貯、藏、時、可、作、堅、卷、固、填、於、鐵、葉、罐、中、外、加、鐵、葉、大、罐、內、外、鐵、葉、罐、俱、以、蠟、密、封、之、紙、數、少、時、可、於、各、葉、間、插、布、及、藁、布、等、以、防、密、接、桐、油、紙、不、充、分、乾、燥、者、不、可、即、行、收、貯

第三十八條 炭、化、石、灰、義、布、斯、等、可、入、金、屬、罐、中、密、封、而、貯、藏、之

第三十九條 洋、燭、石、鹼、等、封、包、完、全、者、可、擇、適、宜、容、器、分、別、格、納、之、注、意、鼠、害

第四十條 簿、冊、及、用、紙、類、可、分、別、整、理、並、施、防、虫、方、法

第八類 軍醫 浙江陸軍衛生材料格納保全規則

- 第四十一條 火柴封包完全者可格納於金屬箱（亞鉛鐵板之類）中密閉貯藏之
- 第四十二條 獸醫之衛生材料格納保全方法准此行之
-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之處得隨時增損

防疫

傳染病豫防條例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傳染病豫防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二日

教令第十六號

傳染病豫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一 虎列刺 Cholera.

二 赤痢 Dysenterie.

三 腸窒扶斯 Typhus abdominales.

四 天然痘 Variola.

五 發疹窒扶斯 Typhus exanthemata.

六 腥紅熱 Scarlatina.

國務卿陸徵祥

七 實扶的里 *Dyphtherie.*

八 百斯脫 *Pestis.*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

住民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現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

部

-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爲其他豫防之設備
  -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施於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爲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

## 第八類 軍醫傳染病豫防條例

## 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 第八編 軍醫 傳染病豫防條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豫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尙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敕令定之

## 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

陸軍部部令

茲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 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傳染病者在傳染病豫防法律未公布以前暫定如左

- 一 霍亂
- 二 赤痢
- 三 腸窒扶斯
- 四 天然痘
- 五 發疹窒扶斯
- 六 黃熱
- 七 猩紅熱
- 八 白喉
- 九 百斯篤
- 十 陸軍總長所特別指定者

第二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部隊長須迅速申報其長

官

186

陸

軍

法

規

第三條 該長官受前條之申報時須徵軍醫處長之意見計畫豫防之實施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陸軍總長

第四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該隊附高級醫官須迅速申報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接到前條報告速即查明病性及流行之狀況報告軍醫司長如係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時應將每日發現患者之人數列表加入報告

第六條 軍醫處長對於傳染病豫防之實施須召集其所管各醫官指示方針並徵意見但要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醫官時須呈請師長裁可

第七條 部隊內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隊附高級醫官須分別緩急申請該部隊長實施左列各款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 實行消毒

三 平常施行之清潔須更加嚴厲

四 厲行衛生演說俾得貫徹豫防之意旨但演說場所須在操場之中

五 厲行營內兵士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入甚則禁止交通

六 井泉溝渠廁所塵芥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之如何或修改之或停止其使用而另設

之

七 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疑者須限制其出入甚則廢棄之或禁止之

八 凡居室物件有污染病毒之疑者未經消毒以前禁止其應用

九 禁止軍士以下之外出並限制其散步及游泳區域甚則使尉官或准尉領管之

十 發現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之時除施行前列各款外尚須厲行豫防注射及鼠族之驅除病毒之檢索

十一 倘於營內或附近地方發現天然痘時須臨時厲行各士兵之種痘

第八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傳染病蔓延時該部隊長或其長官得另呈請陸軍部派員專任傳染病豫防事項但該委員中須含有該部隊附醫官一員以上

第九條 同一衛戍地內各部隊傳染病之發見及豫防之實施部隊長及隊附高級醫官須分別互相通報

第十條 陸軍傳染病豫防上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傳染病豫防上認為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於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與地方行政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十二條 部隊內發見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發生時軍醫處長須將其病名員數隊號發病時日等呈由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隊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

部隊即由該部隊長授受之

第十三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虞認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須由該部隊長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陸軍總長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呈請裁決時部隊長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陸軍總長

第十四條 軍醫處長或衛戍病院長苟以設立時疫病院爲必要時須呈由師長呈請陸軍總長裁決

第十五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不宜設於交通繁盛之區或附於水源河流給水池之傍選妥地址後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第十六條 倘該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該部隊長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之一部如地方官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之一部時該師長得徵軍醫處長之意見酌許之依前項辦理者其經費分擔之法須預先協定之

第十七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疑似病室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藥局試驗室看護人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房及污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便宜取捨之

收容百斯篤病人之所須施適宜之設置以絕鼠族昆蟲等散播病毒之患

第十八條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百斯篤患者之時均須依前條第二項設置

第十九條 時疫病院中非經該院長許可者一切嚴禁出入

第二十條 時疫病院中之職員不得時常交代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著避病衣從事於百斯篤之治療及看護者除著用避病衣外須加覆面具及其他必要之豫防具

第二十二條 新兵入營或應召來營適值隊內發生傳染病時須由師長請示於陸軍總長後處置之

入營者及應召者之鄉里或其經過地方有傳染病之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第二十三條 對於入營之新兵及應召來營之士兵等該部隊長須令醫官行必要之調查苟有感染傳染病之疑者須留於一定之隔離所

前項逗留之日數須由該醫官詳審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之以離開流行地或有毒地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軍演習等實施以前該部隊長須令醫官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有傳染病之危險須求適當之豫防方法仍不適用者再選擇他所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之居室經消毒後非經醫官之認可不得入住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物或燒却或埋去均須於一定之場所行之不得使用授與移轉拋棄或洗滌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醫官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須經該主管醫官之選擇傳染病患者之屍體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

## 第八類 軍醫 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規則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豫防所實施之事項須由該部隊長報告於該管長官再由該管長官彙報於陸軍總長

第二十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熄之間該隊附高級醫官須會同醫院長詳記該部隊傳染病患者之員數經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他所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報告於其所屬之軍醫處長由軍醫處長編纂傳染病流行紀事呈請師長按序呈送陸軍部

第三十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軍屬其本人染傳染病或其家族中有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認可不得出勤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得適用於陸軍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消毒方法

## 陸軍部部令

茲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消毒方法公布之此令

陸軍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消毒方法

###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爲四

一 燒燼法

二 煮沸法

三 汽蒸法

四 晒曝法

####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更分爲二

一 注洗法

二 燻蒸法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藥料有六

一 二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 第八類 軍醫 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消毒方法

又法 溶製石炭酸五十五分鹽酸十分水九百三十五分

四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二十倍石炭酸水五分水五分

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里蘇爾十分水九十分

二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十倍里蘇爾水五分水五分

三千倍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加藍色素少許著藍色

四 福爾麻林

五十倍石灰乳

製法 煨製石灰末一分水九分

六十倍鹽素石灰水

製法 鹽素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煨製石灰末

製法 煨性石灰加水少許爲末

石灰 可代煨性石灰之用惟用量須加倍

注意 石灰乳鹽素石灰及煨性石灰末均須臨用新製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者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骸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棉蒿布片等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死體及其所觸之物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之掃除器具及抹布

六 凡廉價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品如患者飲食器醫療器械等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 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七條 晒曝法 適於晒曝者

## 第八類 軍醫 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消毒方法

一 凡適於燻蒸之物

二 凡貴重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家屋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扉牆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以昇汞水注洗者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適以鹽素石灰水石灰乳煨製石灰末或石灰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溝渠塵芥堆積地板下及廁所等

##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濕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革圖書等物

### 第三 消毒法之應用

#### 第十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千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垢  
 膩浴畢更衣

#### 第十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棉紗將口鼻肛門等栓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汞水乘濕用之石炭酸水布製法倣此）或石炭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鋪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依前項入棺之屍須埋葬於醫官選定適宜之地十尺以上之深坑

#### 第十二條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靴等每接觸畢必以千倍昇汞水洗手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濕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須設消毒場如左

#### 第一室 脫外衣（入）

## 第八類 軍醫 改正陸軍傳染病豫防消毒方法

##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並石鹼浴

第四室 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觸接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毒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第十三條 病者屍骸等之運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汞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潑燃其間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鹽素石灰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煨製石灰末二分或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撒潑之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千分中須加昇汞二分或鹽素石灰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傳染病患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做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汞須用石炭酸爲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原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十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等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鹽素

石灰水或石灰乳撒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煨製石灰末或石灰投入而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灰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晒曝  
倘能密閉之室每一立方米突之容積用十五格蘭之福爾麻林蒸燻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則併用注洗與燻蒸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做此

###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寢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  
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十五分以上後始可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紙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濕之物用福爾麻林消毒時須攤掛室中不宜重疊福爾麻林之用量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須即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 第十九條 井水槽船底水等

第八類 軍醫 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

水量二百分中加鹽素石灰或煨製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間將水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蒸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在獸疫豫防法律未公布以前稱為傳染病者列左

- 一 炭疽
- 二 鼻疽及皮疽
- 三 假性皮疽
- 四 腺疫
- 五 胸疫
- 六 傳染性膿疱皮炎

## 七 疥癬

第二條 各部隊或其附近地方發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隊附獸醫應速呈報該部隊長及獸醫處長轉報所管長官

所管長官依前項報告得集合軍馬衛生員計畫預防諸法並通知附近之軍隊學校若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其狀況急報於陸軍總長如有與地方關係事項應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第三條 軍獸發生傳染病時該部隊長得另呈請陸軍部派員專任防疫事項其人員中須含有該部隊隊附獸醫員一員以上

第四條 軍獸傳染病流行預防上認為必要時得呈請所管長官於營外安全之地設備隔離廄舍

第五條 軍獸傳染病流行時隊附獸醫員應將防疫上所有經過情形及成績呈報獸醫處長應即彙造表冊呈請師長按序呈送陸軍總長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應施行左列諸事項

- 一 每星期行二回以上之健康診斷
- 二 在流行地方禁止軍獸與民間之獸接近
- 三 補充之新獸及通過流行地之軍獸均須施行檢疫
- 四 炭疽流行地方之芻秣禁止輸入

第七條 患傳染病疑似之軍獸須分別按照左列諸款處理



## 第八類 軍醫 軍獸傳染病豫防規則

## 一 病獸須與健獸隔離

二 凡獸曾接近於病獸之體及病獸所用之器具者亦須與健獸隔離其隔離之期間炭疽七日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二十五日腺疫八日胸疫及傳染性膿庖皮炎十四日疥癬十日

三 被隔離之獸繫留之廐舍須揭一標誌除獸醫看護士兵外一律禁止出入此項看護士兵非經消毒不得接近健獸看護士兵所着之衣服靴履亦同

四 被隔離之獸所用之廐舍器具須揭一標誌非經消毒禁止他用

五 被隔離之獸治療喂養裝鐵等須在其廐內行之運動亦須限定場所

六 患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之獸經獸醫員診斷認為不治時報由獸醫處長核定後稟承所管長官酌量撲殺之

七 患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倒斃或被撲殺之獸體須即燒却或深埋之

八 因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倒斃或被撲殺之獸體如需運搬時須以石灰乳浸透之布片或棉類塞於鼻口肛門等孔以防污物之外泄再以石灰乳浸透之蓆類包纏全體然後裝入車輛但不可使用獸類輓之

九 深埋傳染病獸之屍體時其坑之深須十尺以上且屍體周圍須填以石灰

## 第八條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傳染病毒污染之物件及廐舍須按左列諸項施行消毒但第一條第四款至第一條第七款之傳染病得視病症之輕重分別酌免之

- 一 藹架飼槽水槽隔木櫪床等須用熱瀟汁洗滌後再注以石炭酸水石灰或石灰乳
- 二 泄尿口導尿溝及尿竇所有污物須即掘除或掃除清淨並撒以煨製石灰末或注以石灰乳
- 三 除出之污物按其量百分二之比例以煨製石灰末拌入後開坑深埋之
- 四 尿竇之污物若不掘除得以前款比例之煨製石灰末拌入
- 五 櫪床下之土層疑有傳染病污染時須即撤去櫪板掘去床下污土五寸許補填新土砂依第三款拌煨製石灰末深埋之其撤去之櫪板雖經消毒仍不可用者則燒棄之
- 六 運動場放牧廠野繫場等處經掘除污物後亦須撒布煨製石灰末或石灰乳
- 七 治療器械係金屬製者須用開水煮四十分鐘消毒其他得以昇汞水消毒但繃帶類須燒棄之
- 八 馬具須施以福爾麻林消毒若不得已時得注以石炭酸水凡革製之附屬品則以溫石鹼水洗滌後注以石炭酸水俟乾燥後用脂肪塗擦再曝以日光絨製布製金屬製之附屬品則浸以石炭酸水後曝以日光其可以煮沸者則用開水煮四十分鐘填毛之消毒亦同
- 九 理毛具麻製頭絡及其他雜品須浸於石炭酸水後曝以日光其堪以煮沸者則用開水煮四十分鐘污染過甚不堪用者燒棄之
- 十 運搬屍體之車輛或經污染之器具等先用昇汞水石炭酸水洗注後曝以日光
- 十一 被服類接觸傳染病獸之屍體者或經污染者須用百度蒸氣消毒後以石鹼水洗滌

之

十二 芻秣寢糞及糞便等須盡行燒棄若不能燒時注以石灰乳或石灰水而深埋之

十三 發生傳染病之廐舍須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洗掃後密閉二十四時間以福爾麻林燻之消毒後至少停用一星期

第九條 應用消毒藥如左

一 福爾麻林

一 石炭酸水(二十倍)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但外科器械消毒應用者不加鹽酸

一 昇汞水(千倍)昇汞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

一 煨製石灰末煨製石灰加少量之水即爲粉末

一 石灰乳(十倍)煨製石灰一分水九分

一 石灰水(二十倍)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煨製石灰末石灰乳石灰水須臨時新製

第十條 第一條所定以外臨時認定之傳染病應行預防時得適用本規則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適用於陸軍學校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體格檢查

##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第一條 檢查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身長及體重之測定
  - 二 視力及辨色力之檢查
  - 三 言語精神及聽力之檢查
  - 四 一般構造之檢查
  - 五 關節運動檢查
  - 六 各部檢查
- 第二條 身長檢查時先令脫去衣服立於身長計之臺上兩踵相並正其姿勢並使其頭頂當橫杆之正中然後將身長測定
- 認爲必要時得於同時以體重計測定體重
- 第三條 視力以視力表檢查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線明瞭之處高與眼相當使受檢者立於距離二十尺之位置然後指表中符號問之先用偏眼次用兩眼檢查既畢其各眼之視力如何以表之符號之數爲分母計之其式如 $\frac{20}{30}$  $\frac{20}{40}$ 等如有視力障礙者須爲分別近視遠視弱視等但其種類及度數應依照理學的方法檢查之
- 認爲必要時並須檢查其辨色力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第四條 視力檢查既終使受檢者側立於醫官之前約距離六尺之位置令他人以浸濕之一指或手掌閉其一耳其他一耳恰與醫官相對此時醫官以低聲錯雜試問其住所職業年齡姓名數目等依其應答察其言語精神聽官之如何一耳檢畢再檢他耳

醫官檢查聽力時須令受檢者兩眼閉合俾免目擊醫官口唇之運動致易推測

第五條 前條檢察既終再行檢查一般體格使受檢者脫去衣服立於醫官前約二三步之距離正其姿勢並使注視醫官之目然後審視其顏面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前面次乃令轉身外向再審視其頭項脊腰臀及四肢之後面同時並觀察其皮膚有無疾病且查問其既往及現在有無疾病

第六條 關節運動之檢查須視頸部之俯仰顧盼側屈脊柱之反張前屈左右屈四肢之屈伸內外轉迴轉諸運動之如何其次視其步行之姿勢並令以趾尖支其體重檢其支柱之力如何

第七條 各部檢查之順序列舉於左

一 頭顱檢查先觀察其大小及變形之有無其有髮部突隆凹陷腫瘍外傷等之有無尤宜注意至於面部則須通視惟眼臉之形狀及其開閉之難易睫毛之存否與夫位置方向淚液分泌及排泄之關係結膜之健否兩眼球之大小硬度位置形狀等之異同瞳孔之開縮屈折體之清濁鼻梁及其近部之狀況鼻道通氣之良否鼻腔內腫瘍膿漏異狀之有無等均須加意詳檢

次檢查口及口腔先觀口唇之健否及其瘡著之有無又下顎關節運動之難易口內部之舌齒口蓋齒齦咽頭等依次檢畢再檢其呼氣有無惡臭及呼吸困難與否次檢查聽器先注意耳輪之周圍然後再檢外聽道內狹窄閉鎖排泄物新生物之有無鼓膜之健否歐氏管之通塞

二 頸部檢查須注意其形狀之如何位置之正否及腫瘍瘻管癩痕之有無

三 胸部檢查如胸廓之長短廣狹厚薄胸骨鎖骨季肋部肋骨之有無畸形疾病均須細檢次使受檢者行深呼吸視其呼吸之難易及胸廓運動之狀況又心臟之搏動亦須注意倘疑有病變時應即施行理學的診斷

測胸圍與呼吸縮張之差須先使開展兩上肢將卷尺從兩肩胛骨下角之下回復至前面左右乳頭之下而周匝之再令兩上肢下垂爲尋常呼吸於吸氣時測定平時胸圍之大然後令行深呼吸再測其縮張之差若胸廓構造一見即知其佳良者不必更行測度

四 腹部先行腹壁檢查然後再及腹腔須檢其有無腫瘍胃振水音臍脫腸等

五 背部及骨盤先檢查其位置與方向之正否次注意各椎骨胯骨薦骨尾骶骨有無異常

六 四肢檢查其形狀長短大小皮膚及皮下脉管之性狀等上肢先使兩臂向前方伸展使兩掌相接視其有無長短之差及肥瘠發育有無不同手掌手背手指等有無異常然後使兩臂高舉檢查有無腋臭下肢亦應檢查其長短肥瘠發育之異同膝關節之運動如何靜脉怒張之有無等足背及趾有無異狀足部最宜注意者爲足蹠之檢查

##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七 陰部及肛門之檢查先使脫去下衣檢查陰莖與尿道口有無異狀並問排尿有無困難陰囊內辜丸與副辜丸之存否及有無腫脹等又精系靜脈之怒張腹輪之擴張痔核痔瘻脫肛肛圍病變及脫腸之有無等皆宜注意

但檢脫腸之有無時須令努責

第八條 以上檢查成績應由醫官依附表第一逐條填記並蓋印如係徵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級填入壯丁名冊

醫官二員以上分擔檢查一受檢者時於每分擔項下各自蓋印

第九條 身體強健身長合格者爲甲種因身體變常依附表第二之標準分別爲乙種丙種或丁種

甲乙兩種爲合格丙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不合格

第十條 因身長不足而不能列爲甲種乙種者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略如係徵兵檢查須詳註理由於壯丁名冊

第十一條 凡受檢者雖曾罹病而斷定不患再發者或雖有疾病而斷定其爲輕症可以治癒者得註明意見而定爲合格

第十二條 檢查醫官務以周密爲宗旨須根據學術檢查之且對於受檢者必須出以和藹不得無故威嚇亦不得施行有礙健康及其他無須有之檢查

第十三條 受檢者之身體變常非因檢查上之必要不得以示他人亦不得無故漏洩之

第十四條 檢查場務宜選擇寬廣明亮之家屋

第十五條 檢查既畢醫官須即照章按序報告所屬長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體格						
一般體身	語言精神之狀態			力	視	長身
				右	左	
各部體身	運動關節	力	聽	辨色	體重	姓名
		右	左			
					年齡	
					籍原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檢 查 表

位等 要摘 態狀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醫官

檢查場所

態狀之

第

號

附表第二

全 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妨礙動作之良性腫瘍	輕外因性炎症潰瘍等		脂肪過多徒步及乘馬有妨礙者	筋骨稍薄弱者			乙
稍大之良性腫瘍	不能速愈軟部之炎症潰瘍等		脂肪過多	筋骨薄弱者			丙
過大之良性腫瘍 不治之慢性腺腫	不治之潰瘍	惡性腫瘍		筋骨薄弱過甚	全身之畸形	全身發育不全	丁
							種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部		各										及		
二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頭蓋變形而戴帽無妨者及輕度禿頭	腋臭												癩痕母斑而無機能障礙者醜形者	
頭蓋變形及禿頭頗甚者		不治之慢性皮膚病	重症徵毒							痴鈍			癩痕母斑等醜形過甚者	
				癩	象皮腫	榮養失常糖尿病白血病等	癩癩	不治之慢性神經病	慢性腦脊髓病	白痴	精神病	動脈瘤	運動妨碍之癩痕	不治之骨膜慢性炎及其繼發病

頭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三三		顏面麻痺或痙攣	不治之顏面麻痺
二四		眼臉內外反淚囊膿漏淚 瘻淚管閉塞睫毛倒生	不治之唾癢
二五		結膜顆粒性炎顯著者	臉球瘡著眼臉缺損
二六		角膜虹彩膜及其他疾病而 視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角膜虹彩膜及其他疾病而 視力百分之二十不滿者
二七	有疾病而無妨視力者	弱視而視力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弱視而視力百分之 二十不滿者
二八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之 視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之 視力百分之二十不滿者
二九		斜視而一眼直視 他眼無變狀者	不治之眼筋麻痺
三〇	斜視較輕者		不治之夜盲
三一			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兒眼
三二		兩耳之難聽一耳雙	兩耳雙
三三	偏耳難聽	耳殼大部缺	耳殼全部缺損
三四	耳殼一部缺損或畸形	耳殼大部缺	耳殼全部缺損
三五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 力不甚妨碍之鼓膜穿孔	中耳慢性病新生物或鼓膜 穿孔而機能障碍不甚者	內耳慢性病及耳性腦疾患
三六	鼻畸形而機能障碍甚少者	鼻畸形而機能障碍不甚者	鼻缺損
三七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鼻腔副鼻腔慢性病 而呼吸言語妨碍者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胸 部				盤骨柱脊及部頭				部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腹輪擴張			輕微之胸廓變形而呼吸無妨者	輕微之脊柱側彎前彎等面姿勢運動及服裝無妨者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缺損而言語及榮養之維持無妨者				吃語輕者
輕度脫腸		不能速治之肺胸膜慢性病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斜頸		扁桃腺肥大而機能障礙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而咀嚼妨礙者		輕微之口唇瘡著缺損或單兔唇		口吃
重度脫腸	心及心囊大血管之慢性病	不治之肺病及胸膜慢性病	胸廓畸形而妨碍呼吸者	脊柱骨盤之畸形而運動妨碍者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食道狹窄	斜頸過甚者	高度下顎關節強剛	舌扁桃腺大腫瘍	齒牙全缺或將全缺者	複兔唇口蓋之披裂穿孔	重病之唇瘡著缺損或單兔唇	啞雙啞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四				部 腹 及			
六七	除第一趾外三指以下之癒著	除第一趾外二指以上之癒著		五三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六六	除第一趾外一趾缺損強剛	第一趾之末節或池 二指之缺損強剛	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五四	輕度痔核	脫肛痔瘻及重度痔核	重度脫肛痔瘻及肛門之畸形
六五		駢指		五五	輕度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重度尿道畸形陰莖大部缺損半陰陽尿瘻
六四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著	示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癒著	五六	偏睪丸	睪丸副睪丸之慢性病	兩睪丸缺損
六三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中指環指或小指缺損強剛及示指拇指末節強剛	拇指示指或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五七	精系靜脈怒張	高度精系靜脈怒張	
六二			一肢以上之缺損	五八	輕度四肢瘦削		肢之度削而大失其用者
六一		骨幹部彎曲蹉躓等面無障礙者	骨幹部之短縮彎曲蹉躓或假關節	五九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重度關節慢性病強剛畸形及習癖脫臼
六〇	下肢靜脈怒張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六〇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記	附	肢		
		七〇	六九	六八
	徵兵以外如志願兵及軍佐學生之近視其裸眼視力在百分二十以上者及縫工靴工等裸眼視力至五十分之二十者均得定為乙種	足汗	扁足	穿靴妨碍之贅趾
			高度扁足	贅趾
			翻度扁足	

第八類 軍醫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 紅十字會

##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中國紅十字會字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曆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教令第一百三十號

###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治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 第八類 軍醫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賬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舶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大總統給獎

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總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其推行於海戰之條約并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 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數免收學費

二 資遣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 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三款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校教育細則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程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一 衛生材料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寢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二 普通材料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厨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 賑濟材料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 第八類 軍醫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商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將本會前年度及本年度各分擔之數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將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醫院病牀日誌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

第十三條 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醫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 第三章 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機關除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總會分會外因管理便利起見另於上海設總會駐滬辦事處

第十五條 分會設於各省稱為中國紅十字會某處分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以設立醫院者為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七條 總會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一次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自製圖記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啓用之

分會執照及圖記由總會頒發

第十九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資產帳簿之權認為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 第四章 章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如左

一 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 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 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一年以上者

三 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 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

乙 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爲終身會員得佩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違背本會規則或有損本會名譽者得由本會除名

第二十五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由常議會行之得不宣告其理由但對於正會員

屬於分會者由分會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失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繳本會徽章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七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認可由總會登冊並頒布徽章分別報部立案正

會員由分會每月開單送請總會登冊並頒發徽章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二十九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堂記不得推爲會員

第三十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作爲會費之代價但不得以無完

全所有權者充之

### 第五章 議會

第三十一條 總會置常議會

常議會以常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選舉之

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二人其任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種如左

一 任期一年者十二人

二 任期二年者十二人

三 任期三年者十二人

第三十四條 常議員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五條 常議會職權如左

一 稽核預算決算

二 審決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外)

三 審核各項細則

四 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 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六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因事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七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待常議會議決者會長得自裁決施行但事後須交常議會請求追認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三十五條第四款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充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告會長轉陳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臨時議會臨時議會人數由會長定之除常議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三條 分會設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 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 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四 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分會大會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報告總會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準照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準用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

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或理事長得對於議事會適用本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選舉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該議事會議長報告分會長或理事長轉呈總會

第五十一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議事細則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 第六章 職員

第五十二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第五章規定外設職員如左

顧問

文牘長

文牘員

書記

資產監督



第八類 軍醫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出納會計員

醫藥長

醫院長

醫長

醫員

藥劑長

藥劑員

藥劑生

看護長

看護

理事長

理事

副理事

輸送長

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分會不得設顧問文牘長醫藥長其事業範圍猶未擴  
大不設分會長者設理事長代之

### 第七章 資產

第五十三條 本會資產如左

一 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捐

四 特別捐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七 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錢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均屬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納會計員交由資產監督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議會議決後送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員按預算定數支配經臨時議會或常議會認定

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八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廳川簿記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用圖記經會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為憑金錢以外須

以實收之物品種類數量記入收據爲三聯式一交納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納會計員

第六十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報一次

第六十一條 本會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留用或留爲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提付常議會認可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每屆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按左列順序送由資產監督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查并登入徵信錄分送各會員察閱

一 屬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逕送

二 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長或理事長付議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三條 每屆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分會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各就所管事項編制預算按前條順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充歲出之數不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歸存總會

## 第八章 大會

第六十五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理由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八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為限

第六十九條 大會以會長為議長以副會長為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七十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一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

四 選舉常議員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 第九章 獎勵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獎勵另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議及章程與本規則牴觸或重複者不適用之

## 第八類 軍醫 紅十字會條約解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認為應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 紅十字條約解釋

## 陸軍部部令

茲將紅十字條約加以解釋凡我軍人軍屬均應熟讀而恪守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 紅十字條約解釋

##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此等傷病之用（解釋）敵國之軍人及得公許附屬於軍隊之從軍人員如有負傷或罹病入於我軍之手者雖係敵國之人亦不可加以虐待應於我軍之患者受同一之尊重保護對於傷病則施親切之處置而扶持之

又交戰國之雙方對於戰場之傷者當無分彼我盡力救護此為條約之本旨故交戰國若棄

其傷病而退却之時苟與軍事上之狀況無所妨礙不但棄其傷者病者並留衛生員（軍醫看護士看護兵）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軍來後救護此等傷病之用是恐敵軍佔領其地衛生員及材料缺乏或敵軍亦有多數之傷病難於分配則傷病者有不幸之虞也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解釋）傷病者雖據前條得受保護然既陷於敵軍之手則為俘虜故此等傷病者除依本條約得受治療救護外其一切處置與國際公法所定一般俘虜之待遇無異兩交戰國對於傷病俘虜認為有益之事項可自由互相協定以下之條件

一 戰鬪後戰場所遺之傷者得互相交付於其所屬之敵軍

一 交戰國對於敵國之傷病不欲留為俘虜時俟其傷病之輕快至堪於輸送後或治療全愈後得送還其本國但送還之法或送還敵軍之前哨或由他道送歸均聽被送傷病者之自便

一 交戰國得中立國（與戰爭無關之第三國）之允許可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送交中立國看管至戰爭停息時爲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項

司令官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驗其屍體

（解釋）戰鬪之後佔領戰場之交戰國應盡力搜索戰場之負傷者及戰死者不得稍有遺漏並不可掠奪其財物而尤以保護傷者病者之身體名譽財產爲必要之事

又對於戰傷之屍體先確驗其生死然後就其被服及携帶品等檢查死者有無本國所屬部隊及階級姓氏等據此爲必要之事故對於屍體必須嚴密檢查後乃可付於火葬或土葬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在各項固定及移動之衛生機關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解釋）各交戰國於死者身上檢得死者附屬之認識票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制服記號以及收集交戰者之傷病名冊均應從速送交其所屬國之官長或陸軍官長

兩交戰國應各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所有留置移轉入院死亡等事實互相通知又於戰場

發見敵國戰死者之遺留私用品有價物書狀等件以及在豫備病院兵站病院野戰病院繙帶所假繙帶所等處檢得死亡者於傷病中所遺之私用品有價物及書札等件均應送交死亡者之本國官長轉送於其遺族

第五條 陸軍官長應獎勵慈惠心對於地方居民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者在其監督之下得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

(解釋)陸軍官長對於交戰地方之人民宜獎勵救護傷病之事如有對於傷病誠實收容看護之人民可與以特別之保護及免除戰時之課稅徵發等特典並許其於陸軍官長監督之下將兩國之傷病者收容看護之

### 第一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六條 移動衛生機關(即隨伴戰地軍隊者)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解釋)所謂移動衛生機關者即屬於戰地軍隊之一切衛生機關如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衛生預備員衛生預備廠師軍醫處是也固定衛生機關者即不隨軍隊之進退為移轉而固定於一處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病院如預備病院等是也此等衛生機關兩交戰國均應尊重保護而不可侵犯者也兵站病院雖概屬固定衛生機關若其制度上以陸軍部隊所屬之衛生員及材料組織者依作戰之狀況移動其位置則屬於移動機關

第七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解釋)前條所謂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以救護傷病為唯一之目的故應受交戰國兩方



之尊重保護若交戰國以作戰上之目的使用此機關時則失其保護之特權

第八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 一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武器時
- 二 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解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若以作戰之目的使用時則失其尊重保護之資格但屬於此等機關之衛生員攜帶武器爲防衛自己及傷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仍不失其特權又於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因無武裝之衛生員而使步哨或衛兵守衛此項機關時亦不失其保護之特權但其步哨或衛兵關於守衛之任務上須攜帶由其官長所發之筆記命令方爲正當在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內所收負傷者之武裝及彈藥等物均應送還於最近部隊及野戰兵器場內但在運送未畢之時於其機關內發見此項物品仍不失應得尊重保護之特權

###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解釋)軍隊所屬之衛生員暨專務搬運傷者之擔架兵或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專司庶務經理搬運炊爨等事及辦理衛生各機關之事務人員並附屬於軍隊病院之僧侶神官等不論如何情形是否執行業務均應享受尊重保護即或陷於敵軍之手亦不得以俘虜處置又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有守衛任務之步哨或衛兵亦應一律辦理不得視為俘虜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卹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醫務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先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解釋)凡受本國政府許可之救恤協會人員附屬於陸軍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執行軍隊衛生勤務時應遵守陸軍各項法則並准前條得受尊重保護欲使此等協會幫助衛生勤務應於平時將其協會之名稱豫先通知他國或於開戰之際戰爭之中未用此等協會以前通告敵國亦可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移動衛生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解釋)本條即中立國救恤協會幫助交戰國衛生勤務之規定也

## 第八類 軍醫 紅十字會條約解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賡續執行職務其無需此項人員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本國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器具武器馬匹均得携去

(解釋)第九第十及第十一三條所規定之人員若陷於敵權之內得依此條約享受尊重保護不得視為俘虜然在敵國指揮之下應就個人固有之職務從事於救護事業捕獲此等人員之交戰國無須留置此項人員使之執行職務時或無留置之理由時可以放還之其放還之法於作戰上之狀況及軍事上認為無妨碍時可指定通路放還於其所屬之軍隊或其本國當其歸還之時屬於此等人員私有之物品器械武裝馬匹均應任其携去不得押收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養給及薪俸應比照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解釋)第九條之人員被抑留於敵軍權內在其抑留期間由敵國給與敵國軍隊同一階級者之同樣養給及俸給

##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移動衛生機關雖陷於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護送人員如何一概仍得保有其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為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員同時付還

(解釋)移動機關陷於敵軍權內時其運送方法不問爲舟爲車爲馬及其護送人員均得依此條約享受保護其屬於衛生機關之材料及馬匹敵軍可使之救護傷病者而不得押收其材料捕獲其機關之交戰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條件於作戰之狀況認爲適當付還之時得指定路程付還於其所屬之國或其所屬之軍隊能將其材料與人員同時放還更爲妥洽

第十五條 固定衛生機關之房屋及材料雖可依從戰爭法規處置之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作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解釋)如豫備病院屬於固定衛生機關其建物及材料陷於敵權內時雖依戰爭之法規敵軍可佔領保管其建物及押收其材料然在傷病收療必要之期間不得將其建物及材料作爲他項使用縱令敵軍之指揮官在作戰上必須供他項使用時宜先將病院之傷者病者移於適當之地方苟不如此謀傷病之安全則不能行如是之處置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作爲私有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如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解釋)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應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如何情形不得收爲戰利品但依陸軍法規之慣例佔領軍得徵發之

## 第五章 後送機關

## 第八類 軍醫 紅十字會條約解釋

第十七條 後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準照移動衛生機關看待。

一 截斷後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携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後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後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衛生勤務之普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後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舶。

(解釋)本條之後送機關係指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患者輸送部之患者及其輸送員兵站病院間之患者及其輸送隊而言。關於此等輸送之陸軍設備視為移動衛生機關。得受尊重保護。但此項後送隊被交戰軍隊截斷時於作戰上之必要可將其收療之傷病接受後解散。其後送隊但於此時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人員應即放還。且充患者輸送或後送隊之護衛携有正式之筆記命令從事其任務之一切軍人軍屬之一律放還。

##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為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為軍隊衛生勤務之特別記章。

(解釋)此紅十字條約發起於瑞士國且締結於瑞士國故依該國紅地白十字之旗章顛倒而爲白地紅十字以表敬意卽從來陸軍衛生勤務所用之記章也但土耳其國不照本條之規定於此條約締結後得各國之承認以紅色新月形代紅十字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長之允許用在關係衛生勤務之旗及執事人等臂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解釋)紅十字記章不宜濫用故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人員及物件使用其記章時須由該國之陸軍部及其他之陸軍官長擔負責任允許之後方得使用以便應受條約上保護之人員及物件與不應受保護者容易識別故凡關於軍隊勤務所用之旗章臂章及一切材料均得表示紅十字記章且不但多數之材料可以表示紅十字記章即輕微之器具等亦得適用之否則即失本條約保護之趣旨又附屬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之顯明物件亦一律認有保護之特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長發給鈐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臂章所有服陸軍衛生勤務人員之未着軍服者並應携帶證明書

(解釋)第九條第一項之陸軍衛生員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救恤協會人員所用之紅十字臂章必須鈐用所轄陸軍部或其他陸軍官長之官印使不易假冒及脫落者固著於左臂一見即知其爲應受條約之保護者但屬於救恤協會人員而不著用陸軍制服者於佩帶紅十

字臂章外須攜帶該管陸軍官長所發之認識證明書以證明其身分而享受保護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非經陸軍官長允准者不得升

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移動衛生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解釋)紅十字旗除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固定衛生各機關及後送機關外不得懸掛

又懸掛紅十字旗應與本國之國旗同時樹立但移動機關陷於敵權內時於其所在地方無論本國及敵國之國旗均不得懸掛僅樹立紅十字旗而已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傷病者應將記章與所屬交動國國旗同時升掛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前項移動衛生機關亦適用之

(解釋)屬於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其本國及交戰國之允許加入

一交戰國幫助其衛生勤務時其紅十字旗應與所從交戰國之國旗同時懸掛(與二十一

條第一款同)又其(中立國)移動衛生機關陷於對敵國之權內時於其所在地方亦單

掛紅十字旗不得懸掛其他國旗(與二十一條第二款同)本條及前條規定懸掛紅十字之

理由為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一見而得以識別之意也又依第十九

條紅十字之記章不但於建築物(固定衛生機關)之壁上及天幕等均得便宜附著之即紅

字旗亦不必用一定之旗式如以白地紅十字之紋章附著於板及幟等亦可且其旗及板等

之形狀亦不必限定其方形又於夜間可畫紅十字於燈籠而燃點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本條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解釋)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除爲保護標榜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固定各機關並應受條約保護之人員及材料外不但戰時即平時亦不得使用此乃慎防紅十字記章濫用之弊也

###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解釋)本條約之規定僅限本條約締盟國間之戰爭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若未經締約之國爲交戰國之一國雖締約國對於該國戰爭時亦無遵奉本條約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準本條約之綱領規定前各條所關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解釋)交戰軍司令官當實行本條約之條項時應依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根據本條約之精神凡關於細部事項及本條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均得補足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籤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條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 第八類 軍醫 紅十字會條約解釋

(解釋)此條約所規定之條例凡籤押及加盟各國政府不但使其軍隊及應受保護人員人知悉即一般國民亦當使其知之

##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籤押國政府及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名稱尤宜禁止以商業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

(解釋)此條係關於濫用紅十字及日來弗十字稱號之取締規則也

第二十八條 凡籤押國政府其現行陸軍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爲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臂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解釋)此條約凡籤押及加盟各國政府其國之陸軍刑法對於條約之違反者取締不完全時對於戰時兩軍之傷者病者應嚴禁掠奪虐待等事又應受此條約保護之軍人軍屬其他人員凡犯濫用紅十字記章及臂章之禁者均應照此條之約束加以相當之處罰

以上二十八條之外由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所規定皆無關於紅十字條約之內容僅爲國際公文書所規定之事項故從簡略

##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第一條 各部隊戰鬥既畢應速編成收拾隊搜索收拾戰場內傷病及死亡者並其一切遺留之物品

該地司令官得依時宜特派部隊專任前項之事務

第二條 民國軍隊及敵軍所遺之傷病者應一律救護外彼此死亡者亦應一律按其官階分別尊重處置之

第三條 非確定其人已死不得埋葬一時絕息者應施人工呼吸法及救急法救護之  
凡未死者應即送入附近陸軍病院診治之

第四條 民國軍隊所遺之死體與敵軍所遺者先須分別地點聚集之其聚集處須用蘆蓆等掩蔽死體勿令暴露聚集後須即埋葬

第五條 埋葬之地點須注意左列事項

## 第八類 軍醫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一 與道路市街村落城鎮及軍隊駐在地相距宜遠

二 與水源河流井泉相距宜遠

三 土地宜高燥鬆疏

第六條 埋葬之方法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准尉以上須各別埋葬

二 士兵等死者多數時得合葬之但合葬一處限五十名以內並須由左向右順次列號以誌之

三 坑深須自平地起算二密達以上

四 坑底須先鋪乾草次將屍棺或死體放入再置木炭或煤末一層後蓋以石灰

五 衛生上應行之手續不可忽略

六 掘出之土覆蓋坑上隆起為墳墳高須一密達以上

七 各別埋葬一坑者應於每墳之上樹一適宜之標識合葬一坑者除照第二項編號外亦須樹立適宜標識

第七條 埋葬時須按死者官階舉行相當殯禮祭典但依時宜得省略之

第八條 遇地方人民死於戰場者應一律分別埋葬如該親屬探悉前來認領得交還任其自行處置

第九條 除傷病者應照衛生隊定規報告外所收拾之死亡者姓名年齡階級隊屬發見場所

埋葬地點合葬號數等應即報告該地司令長官

第十條 依時宜應用火葬者得由該地司令官酌令行之但遺灰之掩埋與屍體之埋葬同  
民國軍隊所遺死亡者之姓名階級隊屬由其被服標識及辨識票辨明之敵軍所遺死亡者  
之姓名等不明時得註不明二字

第十一條 凡死亡者遺留品中之私有物應即按件填明遺物清單將該物件包妥包面書明  
所有者之姓名階級隊屬所有者屬於敵軍者其姓名等不明時分別載明敵軍之官佐或士  
兵等亦可彙送該地司令部照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所有者屬於民國軍隊者應轉送其原屬之部隊
- 二 所有者屬敵軍者應轉送俘虜事務主管機關
- 三 所有者如係地方人民應轉送地方官

第十二條 兵器馬匹糧食軍用圖書及所有者不明之遺留私有物應即開列清單並該件送  
由該地司令部適宜處置之但該地司令部須彙報高級司令部備查

前項之物件除屬於民國軍隊者外均為戰利品

第十三條 馬匹之屍骸亦須分別比照第六條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埋葬之但依時宜得  
焚化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戰場以外之戰地亦得準用之

第八類 軍醫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軍

浩



# 陸軍法規分目

## 第九類 軍法

### 審判

陸軍審判條例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施行細則

高等軍法會審處簡章

### 附錄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 刑罰

陸軍刑事條例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陸軍懲罰令

違令罰法

官吏違令懲罰令

違警罰法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附錄

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

文官懲戒法草案

貴州暫行陸軍士兵逃亡懲戒官長條例

河南擬定懲辦庇窩匪類巡例

浙江督軍公署緝拿本省陸軍逃亡士兵懲勸各區司令官暫行章程

監禁

陸軍監獄看管所暫行規則

陸軍部軍法司附設看守所暫行規則

陸軍部軍法司看守所被看管人在所守則

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

高等軍事裁判處被看管人會晤親友取締規則

高等軍事裁判處憲兵服務規則

# 第九類 軍法

## 審判

### 陸軍審判條例

####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陸軍審判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教令第十五號

#### 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罪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其未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者得因其習慣照舊例辦理

第二條 應時勢之需要經大總統命令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不因本條例之頒布

而有所變更廢止並仍行使其審判權

第三條 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其組織及審判宣告之程序均各依其專章辦理但本條例與各專章不相牴觸者亦得援用

第四條 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與本條例之軍法會審不相統屬但奉大總統特交之案有提審覆審之權

第五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爲限准其旁聽

第六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揭之謂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七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查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督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指獨立旅或混成旅）及巡防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戰時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十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等編成之

第十一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遣派專任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馳赴該處組織

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詳請陸軍總長遞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爲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本案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即逮捕之

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

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違警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長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陸軍部

第二十七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詢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

應詳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得徑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第三十三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

訴訟書類報告下飭知之陸軍總長或該長官

###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罰之法律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報大總統俟奉批准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總長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



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大總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二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九條之例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詳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飭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詳請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飭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犯左列條件者受刑人得為再審之呈訴若受刑人亡故者得由其親屬為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証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八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再審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稟陸軍總長理事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由理事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四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 第九類 軍法 陸軍審判條例

第五十五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六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刑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七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報大總統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大總統命令施行

第五十八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告由長官詳轉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為應請特赦者當附意見書呈請大總統裁定

第六十條 陸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大總統特赦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一條 特赦以大總統命令行之陸軍部奉到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最高級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於本人若係高等軍法會審者則直使理事送達之并由理事記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二條 曾經大總統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材確可用者得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詳叙情狀呈明大總統請予復權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則乃規定陸軍審判試辦章程上所載應用之辦法

第二條 本則上稱陸軍檢查官者即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所載各官之謂

第三條 本則上稱錄事者即陸軍部一二三等錄事及軍隊衛署局廠處所學堂等之書記長或司書生之謂

第四條 本則上稱訴訟書類者即關於某一種案件之全案卷宗之謂

第五條 本則上所載應行簽名蓋章之處本人若不能簽名時可即由錄事代寫其姓名仍令本人蓋章若本人不能蓋章時可由本人以畫押或指模代之

第六條 凡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所載逮捕到案之現行犯若認為應行禁閉或看管時應呈由本管軍法會審長官核定後即適用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載分別看管禁閉

第七條 凡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所載爲告訴或告發者應呈出告訴狀或告發狀依本則附件第一號書式填寫並須由呈出者簽名蓋章

若以口述爲告訴或告發時可由受理此告訴或告發之陸軍檢查官飭令錄事依前項所揭書式錄取其口述即於錄畢後讀使本人聽之並問其是否與口述相符然後由告訴人或告

發人與代寫之錄事一同簽名蓋章

第八條 凡告訴狀或告發狀之呈出後應由受理此告訴狀或告發狀之陸軍之檢查官依狀內所載逐件訊問並錄取其供述立案附卷

第九條 陸軍檢查官苟知有軍事上之犯罪時無論由於自行發覺或依長官之命令或據其他之報告或由告訴人或告發人之告訴或告發或由於犯者之自首等應即按照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四章各條所載實行檢查職務

第十條 陸軍檢查官對於被害人被告人證人參考事實人及其餘與訴訟有關係之人若有應行訊問之事件應即飭由錄事作成供述書依本則附件第二號書式填寫並須由錄事讀使供述者聽之一同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陸軍檢查官於施行檢查之際若需用鑑定人時應令作成鑑定書依本則附件第三號書式填寫粘附於訴訟書類之內

第十二條 鑑定人於鑑定之先應按照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所載具立甘結依本則附件第四號書式填寫其於證人繙譯同

第十三條 陸軍檢查官因欲達檢查之目的須請發搜索票時應呈請本管軍法會審長官給發並須於搜索完結後飭由錄事作成搜索調查書依本則附件第五號書式填寫粘附於訴訟書類之內

其請發傳票拘票看管票禁閉票均同

第十四條 凡以傳票傳集證人參考事實人鑑定人繙譯到庭時其傳票式樣即適用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五章所載辦理但須將票中所揭到案訊問四字除去添入到案作證或參考鑑定繙譯等字樣

第十五條 凡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載因執行拘票認定被告人逃匿在某處宅內不及請發搜索票即下手搜索時應將實在不及請發之故另行附記於搜索調查書內其不及邀請鄰佑戶主在場或實係時機危急當時竟不及知照地方巡警至事後始行知照時亦應於搜索調查書內將所以不及邀請或知照之故詳細記載

第十六條 凡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載因搜索家宅或檢查證憑而發見有應押收之物件時於押收後應由執行此押收者作成押收物件表二份依本則附件第六號書式填寫當場對明無誤以一份交於原主或原主之親屬鄰佑而有一份粘附於檢查書或搜索調查書之後幅其於查抄備抵或沒收入官時之辦法同

第十七條 陸軍檢查官於施行檢查職務完結後應按照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四十八條所載飭由錄事作成檢查書依本則附件第七號書式填寫粘附於訴訟書類之內

第十八條 凡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載欲將證憑物件送付者須另作成證憑物件目錄依本則附件第八號書式填寫

第十九條 凡已獲到案之被告人或雖未到案而其人之身量體格有可確實認知者應即作成被告人面貌書依本則附件第九號書式填寫粘附於訴訟書類之內

## 第九類 軍法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陸軍檢查官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載施行檢查完結後應將檢查所得之事實證據等送付於各該軍法會審長官或其他管理此事件之長官請求辦理時須作成意見書依本則附件第十號書式填寫

第二十一條 陸軍檢查官於作成前條所揭之意見書外應檢同左揭書類另以申請書依本則附件第十一號書式填寫開始提訴

一 命令或報告

二 告訴狀或告發狀

三 訊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之供述書

四 鑑定書(甘結附)

五 搜索調查書

六 押收物件表

七 訊問證人或參考事寔人之供述書(證人甘結附)

八 檢查書

九 被告人面貌書或圖影

十 證憑物件目錄

第二十二條 陸軍檢查官對於證人參考事寔人鑑定人繙譯等有抗傳不到或抗不具結之情事時應另以提訴之方法呈由各該軍法會審長官察核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陸軍檢查官於施行檢查職務之結果如認被告人之所犯爲不成罪或爲應免

訴之事件時除對於告訴或告發之事件即將原狀立案批不准理外其或依於長官之命令而行者應即依本則第二十一條所載之辦法暨書式向原下命令長官報告其事

第二十四條 陸軍司法官有發給傳票拘票搜索票禁閉票看管票等權但於發給拘票搜索票禁閉票看管票時須呈由本管軍法會審長官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若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七十六條所載將傳拘到案之被告人交與其親屬或故舊自行看管者應先取具保結依本則附件第十二號書式填寫

第二十六條 凡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載用傳票或拘票將被告人傳拘到案在四十八小時以內須行審問之期限當除去應行休假之日

第二十七條 本則第十條所揭作成供述書之辦法暨書式即在審問或判決中亦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陸軍司法官於施行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所載臨場檢驗搜索家宅押收物件之際其所應有之辦法暨書式均與本則所規定之陸軍檢查官應辦者同

第二十九條 凡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在應傳問之證人參考事實人或證憑物件等以在遠隔地故而又不便依第五十八條所載委託在該地之陸軍衙署或地方巡警廳區等代辦時則可呈由本管軍法會審長官核准後前赴各該證人等之所在地施行訊問或檢查等事



## 第九類 軍法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施行細則

其須知照各該地方之陸軍衙署或該管官長時應並呈准本管軍法會審長官備文知照即由派出人員齎赴投遞

第三十條 凡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所載對於證人鑑定人繙譯參考事寔人等有應科以罰金者均須分別作成判決書如在審問中則由司法官會同錄事蒞席宣告如在判決中則由審判長會同審判官等蒞席宣告並須將其事由備文通知於本人之所屬本隊或該管長官或地方巡警廳區等由其追繳其於取消時之辦法亦同

第三十一條 依前條所在應作成之判決書准用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八十八條所載辦理

第三十二條 陸軍司法官於審問終結後所應作成之意見書及將全案訴訟書類送交該管長官時所應作成之申請書應即依本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所揭之各項書式辦理

其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所載有應作成上申之書類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七十八條所載於接受司法官認為有犯罪行為之報告後若認為不必組織軍法會審審判時得即下命令由原審問之司法官判決呈請宣告

第三十四條 凡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所載於訊問被告人終結飭令退堂後應由審判長審判官司法官各自陳說對於此案之意見依多數判決法決定之

若兩說數目相當或分成多說而不能定為多數時得由審判長商同司法官採取各說之意見折中決定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載審判長審判官司官陳說之序次以官階最次者爲先若有二人以

上官階同級時則以其同級中之資淺者爲先

第三十六條 陸軍軍法會審宣告判決時之傍聽席由軍法會審長官臨時指定並查照官等

職級順次設置

第三十七條 凡宣告免訴或罰金時應將被告人即行解放或保釋若宣告一月以上之監禁

刑時應作成送付書依本則附件第十三號書式填寫即將被告人送付於各該陸軍監獄照

章監禁

第三十八條 凡宣告監禁刑之人犯在本案之審判中已受看管或禁閉在六個月以上者得

將所處之看管或禁閉時日以三分之一算入監禁刑期之內

其依再審之判決須更執行監禁刑時則從該刑中扣除其前受之刑但在監逃走之人犯有

獲案後更判處監禁刑時其前受之刑期不得算入

第三十九條 宣告罰金判決後如不於一個月之限內完繳者應以罰金一元折算一日換處

禁閉並另行宣告

其宣告換處禁閉後如於禁閉期內將原判之罰金繳納者將已受之禁閉每一日以一元折

算照數扣抵

第四十條 凡業經宣告判決監禁刑之人犯於監禁若因事故應行提訊時其所需提票之書

式准用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五章所載之提票式惟須將票中所揭之看管兩字除去改寫

爲監禁字樣

其於訊畢後仍須還禁時卽由押送此還禁人犯之陸軍警察將前發提票掣回繳銷

第四十一條 凡宣告死刑應先一日將執行死刑之時刻備文通知於陸軍監獄長由監獄長

按照陸軍執行死刑細則爲執行死刑之準備

其陸軍執行死刑細則由陸軍部另訂頒行

第四十二條 不論有罪無罪或免訴之判決宣告後司法官應將判決書謄本備文通知被告人之所屬本隊或該管長官或地方巡警廳區等榜示公衆

第四十三條 凡判決書上若載有附帶私訴時司法官除將判決書謄本備文通知被害人之所屬本隊或該管長官或地方巡警廳區外應更以一通付於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凡被告人入監轉監或應送付於他管轄時其押送之任務由陸軍警察執行但於途中有危險或逃亡之虞時得備文通知經過地之陸軍警察或地方巡警廳區等派員沿途照料

第四十五條 凡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所載有應行再議之件如察得事實明確可勿庸更行傳集被告人證人等訊問者卽可另行判決

第四十六條 缺席裁判之判決亦適用本則第三十一條之辦法

第四十七條 凡受缺席裁判之宣告者其犯者若自首或經就捕時則受此自首或執捕之官署除告明犯者業受某事件之缺席裁判並在法定期限內得呈出理由書依本則附件第十

四號書式填寫自行呈請再審外應即將犯者備文送致於原裁判軍法會審照章核辦

第四十八條 原裁判軍法會審接到前條所揭送致之犯者如依缺席裁判宣告應處一月以上之監禁刑者應即作成送付書送付於各該陸軍監獄暫行監禁俟經過呈請再審期限後若無再審之呈請時即知照監獄長按照原裁判之宣告執行其刑

前項所揭之送付書准用本則第三十七條所揭之書式

第四十九條 關於缺席再審之判決其罪名若有變更或竟改判爲無罪時除另行宣告判決外須更將判決書謄本榜示於軍法會審之門首一面並備文通知於本人之所屬本隊或該管長官或地方巡警廳區等榜示公衆

其他再審之判決辦法與原裁判之判決同

第五十條 本則第四十七條所揭之理由書若由被告人或被告人親屬呈出時須照告訴狀書式開具呈出者之姓名籍貫年歲未隸陸軍以前之職業及現在官階等於書面方准呈出

第五十一條 凡申請特赦或開復者均應作成申請書依本則附件第十五號書式填寫並於呈請批准或奉有命令後應即鈔錄命令或批及原呈以一通送付於本人以一通送付於官報登載公布

第五十二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元七角鑑定人繙譯到庭費每次銀元七元以下七角以上其住所在軍法會審所住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一角五分火車輪船已通各處其川資旅費照實數均由官酌給核發作正開銷

第九類 軍法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施行細則附件

第五十三條 本則與陸軍審判試辦章程同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凡本則上所未備載之各事宜由各該軍法會審長官得隨時自行酌擬辦法呈由陸軍部核定施行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施行細則附件

第壹號書式

告發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未隸陸軍以前之職業

現在

官階

所告事實

被告人之姓名住址或其他形狀

有無證人或其他證憑物件

有無付帶私訴事件

民國 年 月 日告發人姓名印章

第貳號書式

代寫人姓名印章

某官姓名

今為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在某處傳集被害人或被

告人或證人或參考事實人某某詢問其供述如左

問 你是某某麼

答

問 你是那地方人

答

問 你未入營時以何為業

答

問

答

問

答

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印章

第九類 軍法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施行細則附件

錄事姓名印章

供述人姓名印章

(如就被告人證人或參考事實人之所在地為訊問時應於 月 日 時下接

書就 證人 被 告人 告 人 之所在訊問 證人 告 人 其供述如左云云)  
參考事實人 參考事實人

第叁號書式

鑑定人官階職業姓名

今為某某殺傷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承某官之命鑑定各事如左

一 被害者之傷痕在何部共有幾處並其大小輕重若何

二 被害者受傷時之情況及經救治後之情況

三 察其傷痕係用何種手段所致

四 認明某處傷痕非休息若干日不能回復某處傷痕於若干日內即可回復

五 其他事件

六 此鑑定由本日某時某刻起至某時某刻完結

(此鑑定書之格式特舉一殺傷事件為例其他若放火詐偽等事件之鑑定書均准此書式分別案情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人姓名印章

### 第肆號書式

鑑定人官階職業姓名

今於

具甘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

證 定 人 姓名印章  
通 譯 人

### 第伍號書式

某官姓名

今為 一案奉到

某官之搜索票遵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刻帶同 兵 名並會

同地方巡警暨戶主鄰佑等眼同搜索其所得之結果如左

(倘在不及會同地方巡警或不及請人在場作證時當另行附記其所以不能之故)

一 此家宅在某地方係某某管業其方向若何其內部之建造若何

二 在某某處所發見犯罪之證憑物件共若干種因遂執行押收處分或在某某處所發

見有被告人潛匿在內因遂執行拘票

三 此搜索自某日某時某刻起至某日某時某刻完結



第九類 軍法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施行細則附件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在場人巡警姓名印章

在場人戶主姓名印章

在場人隣佑姓名印章

在場人鄰佑姓名印章

### 第陸號書式

某官姓名

今將

一案內所被押收之物件開列於左

計開

一 某某物品 若干件

二 某某物品 若干件

三 某某物品 若干件

上開各物件以與某某一案有關係照章押收

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印章

在場人姓名印章

在場人姓名印章

## 第柒號書式

某官姓名

今於民國 年 月

日 下午

時向某某地方檢查某某一案合將檢查所

得各情形錄載於左

一 犯事在何地方及所毀損或殺傷之形狀(圖記另附)

二 犯事之原因

三 詢問鄰證人等供述之大概(另附書)

四 推測此事與現所指定之被告人是否無誤

五 被告人所持用之物品(如兇器之類)

六 按以上情形認為有犯法律上某某罪名

七 此檢查由某日某時某刻起至某日某時某刻完結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若<sub>在出差地方不能蓋用印章時即畫押亦可惟須將不能蓋章之故另於書末聲明</sub>(即一人)在場人官階姓名印章  
(亦可)

在場人官階姓名印章

參考事實人同證人官階姓名印章

第九類 軍法 陸軍審判試驗章程施行細則附件

(限已獲案而) 有供述時 被告人姓名印章

第捌號書式

今將關於

一案之各種證憑物件列表於左

		種 類
		件 數
		種 類
		件 數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第玖號書式

第九類 軍法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施行細則附件

頭		色	臉	身長	面貌書	被告人
頂高或尖	大小	黑 白	長短	尺 寸	官階姓名 年歲 籍貫	
耳		口	鼻	肩		
小	大	大 小	大小 尖圓	濃 淡		
鼻相		鬚 鬚	傷 痕	麻 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第九類 軍法 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施行細則附件

之 方 向	推 測 逃 走 時	之 物 品		逃 走 時 所 携		之 衣 服		逃 走 時 所 穿		眼		髮				
		私 有	官 給	私 有	官 給	小	大	少	多	口 音	齒	大	白	小	黑	特 長
概 大 之 由 事 罪 犯																

第拾號書式

查得此案之最要關鍵

在法律上應以

論合具

意見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第拾壹號書式

某官姓名為

申報請事今於民國 年 月 日接奉

某長官命令(或據報告或告訴或告發或自首或自行發覺)

一案除依法檢查外合亟粘附意見書並關於此案之書類若干種申報請

察核施行須至申報請者

右 申報請

○○○

民國 年 月 日

第拾貳號書式

具保人官階姓名

今保得 案內之被告人 由身領回看管如有傳訊不到即惟具保人是問為此

具立保結是實

民國 年 月 日具保人姓名印章

第拾叁號書式

某官姓名

今有 案內應行監禁人犯 一名現派陸軍警察 押送 陸軍監獄照

章監禁並開具詳細事由於左

計開

一 犯人姓名

二 籍貫並其親屬之所在

三 隊屬

四 年貌

五 犯罪事由

六 判定之監禁日期

七 預計在何年何月何日出監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 第拾肆號書式

呈請人官階姓名

今查

案內所奉到缺席裁判之宣告內有應為  
辨明之處合具理由書如左

一 犯罪事實上某項錯誤

二 所援據之證憑物件某項不確當

三 現查有反對之證憑物件某某種

四 關於此案另有犯罪人在

因有以上各種情形合依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九十九條之辦法呈請再審伏候

察核施行

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人  
官階 姓名 印章

## 第拾伍號書式

某官姓名為

申請事查

案內之犯罪人 一名前經

軍法會審依刑法第 條所載

罪名判處

刑

年在案茲察得該確犯有可邀寬免之情狀合依陸軍審判試辦章

程第一百六條所載開具該犯之詳細履歷暨現在實有可以寬免之情狀並原判決書之

謄本等備文申請

察核施行須至申請者



右 申

○○○

民國 年 月 日某官姓名印章

### 高等軍法會審處簡章

第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處隸屬陸軍部爲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之處

軍法司有應審問案件亦於此行之

第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處附設看守所看管情節較輕之被告人

第三條 軍法司司長稟承部長於處內各事務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處內設常務法官一員即由軍法司法官內派定一人兼充掌管處內

一切文牘並經理處內各事務設書記二員專司錄供及繕寫文牘並幫同常務法官經理處

內一切庶務

第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處內設警守長一員警守二十名專供警衛法庭及看管人犯之用

第六條 常務法官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處時如在三日以上應呈明軍法司司長即

日派員代理若不滿三日應即由該常務法官責成上席書記代理

第七條 警守長警守於看守人犯事宜應遵照看守細則辦理其於細則所未備者應由該警

守長請示常務法官轉呈軍法司司長核定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於呈奉總長核定批准後即日施行

## 附錄

##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第一條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應以聚眾持械拒捕者為限

第二條 除第一條規定外緝私營緝獲其他販私人犯均應依緝私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緝私營執法處判決案件應由緝私統領錄具全案報由該管鹽運使牒請駐紮省分之督軍或護軍使核辦俟得復准後即由該處執行

其判決徒刑人犯得移送附近之地方監獄執行

第四條 督軍護軍使接到前條詳報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飭再審或飭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覆審

第五條 執行死刑或徒刑人犯之姓名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緝私統領彙報由該管鹽運使按季詳報財政部並牒送駐紮省分之督軍或護軍使轉咨陸軍財政司法三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三日

第九類 軍法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草案



# 刑罰

## 陸軍刑事條例

### 大總統申令

前制定陸軍刑事條例業經令交參政院據呈議決同意特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教令第十四號

### 陸軍刑事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判亂罪 自第三十六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五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三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六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附則 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 陸軍刑事條例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

五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八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之罪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未遂罪

九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前二條所列在民國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軍隊占領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屬於駐在民國外之部隊及從者或其俘虜於部隊所在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亦同前條

第六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七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 在陸軍現役者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八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九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

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十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一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二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

尉官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豫備或退職之文

官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五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

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六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八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以軍令行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爲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欲使降於敵國強要司令官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往外國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軍隊艦船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軍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或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

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 第二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盡之職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有

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或

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擅自拋棄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常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六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處斷

-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處斷

-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第九類 軍法 陸軍刑事條例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以

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處

斷

-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處斷

-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章 掠奪罪



## 第九章 軍法 陸軍刑事條例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

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第一款

及前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五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鬥用之建築物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無期徒刑

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劫奪俘虜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藏匿或隱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佈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類 軍法 懲治盜匪法

第一百零五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須隨案聲叙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軍人依暫行刑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於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盜匪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法律第十七號

## 懲治盜匪法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

用之地者

三 擄人勒贖者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

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省長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

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並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

辦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

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省長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省長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省長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爲五年

###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法律第十九號

####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第一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爲案

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摘叙犯罪事

實由電逕報省長或都統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師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逕報京兆尹立轉

司法部核准執行

第二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爲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



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報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并報明該管省長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拏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行程序行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陸軍懲罰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 教令第二十四號

### 陸軍懲罰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中亦屬之
-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用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重檢束

二 輕檢束

三 申誠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級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苦役

## 第九類 軍法 陸軍懲罰令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護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卽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

及寢具並按禁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驅官長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 第九類 軍法 陸軍懲罰令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内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内之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内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内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内之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内各等兵二十日以内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

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

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住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第九類 軍法 陸軍懲罰令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 私離職守者
-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五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 二十 私債拖欠膠纏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

第九類 軍法 陸軍懲罰令

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

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

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

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

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

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欺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

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違令罰法** 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參

**官吏違令懲罰令** 教令第一百十九號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類 軍法 官吏違令懲罰令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敕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請示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示者如辦理尚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由該管長官轉呈請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處以徒刑者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 違警罰法

##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違警罰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 法律第九號

### 違警罰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 第九類 軍法 違警罰法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

日其不滿一回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  
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

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秘

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左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

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

遛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

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

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第九類 軍法 違警罰法

七 并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 第九類 軍法 違警罰法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第九類 軍法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竈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得財物者褫職

依法治罪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得

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得財物者褫

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

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

次褫職

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

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遞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款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 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 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 三 妄捕平人認爲私販者

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職循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  
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九類 軍法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

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

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第九類 軍法 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

處斷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前列各條依本條例凡未遂犯之定罪及預備陰謀得減等或免刑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 文官懲戒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但特任官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玷污官吏身分

三 喪失官吏信用



第九類 軍法 文官懲戒法草案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之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法於學習試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一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申誡

第六條 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

第七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半俸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減俸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

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及降等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之減俸及委任官之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行之申誠均由各該長官專行之

### 第二章 懲戒程序

第十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部總長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委任官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類 軍法 貴州暫行陸軍士兵逃亡懲戒官長條例

第十五條 前五條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證據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爲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依前項規定本官須蒞會者各該長官須照內地川資規則發給川資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暫行陸軍士兵逃亡懲戒官長條例

第一條 凡陸軍上中下士逃亡後本連連長及本排排長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者均各罰月薪十分之一

第二條 凡陸軍上等兵一二等兵補充兵逃亡後本排排長及中下士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者排長罰月薪十分之一本排中下士各罰月餉十分之一

第三條 凡陸軍一排之內每月有逃亡士兵三名以內者本排排長除照數按第一第二兩條罰月薪外并記過一次五名以內者除照數按第一第二兩條罰月薪外並記大過一次

第四條 凡陸軍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因本條例記過者本連連長罰月薪十分之一並記過一次

第六條 凡陸軍一營之內每月有連長二員因本條例記過者罰本營營長月薪十分之一其每月有連長三員因本條例記過者除罰月薪十分之一外並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凡陸軍士兵逃亡時携去服裝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原物者除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懲罰外並按原價罰本營營長賠償五成本連連長賠償三成本排排長賠償二成並各記過一次其士兵逃亡時携去器械馬匹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原物者除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懲罰外並按原價罰本營營長賠償五成本連連長賠償三成本排排長賠償二成各記大過二次

第八條 凡陸軍士兵有犯逃亡者本管官長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告報該管官長官遞次詳報如有匿報及頂補情事一經該管官長查出即將任情匿報官長先行離職聽候該管官長審辦即依逃亡兵士應得之罪加一等處治

第九條 凡到營未滿三月之新兵犯逃亡者本營官長及各軍士均減等懲罰

第十條 凡三個月之內全營士兵無犯逃亡者營長記功一次二個月之內全連士兵無犯逃亡者本連連長排長各記功一次六個月之內全營士兵無犯逃亡者全營軍官均各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凡得記功之員均准其遇案抵過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奉到之日施行至接奉中央新章後廢止

### 河南擬定懲辦庇窩匪類條例

## 第九類 軍法 河南擬定懲辦庇窩匪類條例

一 本條例專爲懲辦庇窩匪類而定倘各屬紳商士庶有匿匪不報暨窩藏情事如被告發查訊確有切實證據即按懲治盜匪法治以應得之罪

二 各屬有匿匪不報暨窩藏匪類者確有夥謀分贓情事除將本人按法懲辦外仍須抄沒其家產但各該家屬先事呈報則止罪及本人不収家產

三 爲匪作線及與匪類暗通消息者查明即按軍法從事

四 如有某家庇窩匪類該家長鄰右村正副等應行據實密報不准洩漏報告者之姓名以便軍隊暨地方官搜捕懲辦否則案經破獲即治以扶同隱匿之罪但挾嫌誣陷者照例反坐

五 各屬紳商士庶具保庇窩匪類者偷經審查確實並非被匪迫脅者一併以通匪論

六 本條例自布告日施行

浙江督軍公署緝拿本省陸軍逃亡士兵懲勸

團區司令官各縣知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本省陸軍士兵在營逃亡懲勸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緝拿勤惰而設

第二條 凡陸軍士兵逃亡後應由各該師旅長官按照預定表式詳細填載直接函請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緝拿一面呈報本署備查

第三條 凡陸軍士兵逃亡後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以接到該師旅長官公文之日起定限三個月內緝獲

第四條 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於接到該師旅長官公文之日後應即會同切實查

緝如查明該逃亡士兵確未逃回原籍應責成原保於定限內查獲送案

第五條 凡逃亡士兵確未逃回原籍經原保人查明確實蹤跡准由原保呈明本縣知事函請他縣協緝

第六條 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於定限內不能緝獲應按管區之廣狹及名數之多寡分別懲處

一 團區司令官於該管區內合計有十名以上未獲應記過一次十五名以上未獲應記過二次餘以五名遞加記過一次

二 各原籍縣知事於該管縣內合計有三名以上未獲應記過一次六名以上未獲應記過二次餘以三名遞加記過一次

第七條 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於定限內未能緝獲而能查明該逃亡士兵確實隱匿地方者准其呈明本署暫緩懲處續限三個月緝獲限滿未獲除照第六條分別懲處外加記過一次

第八條 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於續限內拿獲逃亡士兵在半數以上者免其懲處未及半數者仍照第六條分別懲處惟免去第七條加記之過

第九條 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如明知該逃兵已在本籍並不切實查拿者一經查出應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能於定限內緝獲者應按名數之多寡分別記功

第九類 軍法 浙江都軍公署緝拿本省陸軍逃亡士兵懲勸團區司令官各縣知事暫行章程

一 團區司令官於該管區內拿獲四名以上者記功一次餘以四名遞加記功一次

二 原籍縣知事於該管縣內拿獲二名以上者記功一次餘以二名遞加記功一次

第十一條 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能於限內一月後即行緝獲者每名記大功一次

第十二條 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對於緝拿逃亡士兵所記功過准予相抵（三功

抵一大過三過抵一大功）

第十三條 凡承緝之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於限內離任後任司令官知事以接任

之日起計算限期仍照第三條及第七條辦理

第十四條 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緝獲逃亡士兵應仍解送各該師旅長官照章懲

辦

第十五條 該管團區司令官及原籍縣知事所記功過由本署分別造冊按季彙核團區司令

官由本署分別核辦各縣知事由本署函送省長分別核辦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於中央未曾頒布專章以前適用之並於公布之日施行

## 監禁

## 陸軍監獄看管所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看管所詳細辦法即名爲看管所暫行規則

第二條 看管所由監獄長管理其關於看管所內各任務即由監獄長於監獄服務各人員指

## 令兼任

第三條 凡入所者無論原有何等軍官軍職應改稱爲被告人不得仍用舊有官職

第四條 凡被告人須有令狀或其他適法之文書方可收所看管

第五條 凡被看管者無論原有何等軍職應改用便服不得仍帶帽章領章肩章

第六條 凡被看管者無論原有何等軍職不得隨帶護兵馬弁及差役人等

## 第二章 入所方法

第七條 凡入所者應由監獄長或副官飭令司書按照原來之面貌書遍身搜查檢驗並將在

所各項規則明白誥誡務期領悟而後已

第八條 凡被看管者以穿用自置便服爲原則但所帶之物有危險之虞時得由監獄長禁止

其服用另由所發給惟不得穿用紅藍色衣類致與監犯相混

第九條 凡被看管者身穿攜帶各物應由監獄長飭看守人詳細檢驗除應用物件外其餘應

留存者均由所代爲存儲不得攜入房內又監獄長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其服用之數目



第九類 軍法 陸軍監獄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十條 凡被看管者居住房屋應由監獄長指定不得隨意遷移如房屋不足時得由監獄長酌量情形分別獨居雜居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務須將年歲籍貫及有無親族詳細報明不得少有含混以備日後有人接見時有所稽核

第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人數增多時亦應編列號數如一號被告人及二號被告人之類添註門牌以便區別惟穿衣服無須列號

第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既經檢驗於未入所之先一切動作皆應由看守人引導不得任意向各處游玩及高聲言語

第二章 衛生

第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於衛生上必要之事應遵部監醫官之指定切實辦理不得任意污穢

第十五條 看管所以清潔為主除沐浴薙髮應照監獄章程第十四條一律辦理外凡所內物件應由醫官酌定每日灑掃數次力行清潔

第十六條 所內衣類臥具及其他物品時日既久應令被看管者自行折洗但願覓人洗滌者須由看守人轉稟監獄長許可後方准施行惟洗滌費須由自備

第十七條 凡被看管者得有病症須由看守人轉稟監獄長轉飭部監醫官速為療治若被看管者病篤或得傳染病時應由監獄長一面飭醫官急為診治一面轉報軍法司酌量辦理

第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之時凡被看管者入所經醫官診察後果無病症方准收所若有傳染

病之證據時得由監獄長說明理由呈報軍法司核奪辦理

#### 第四章 接見

第十九條 凡接見被看管者以形迹無可疑者爲限須具接見理由書註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經監獄長許可方准接見但在接見時間內有形迹可疑及言語支離者得立令停止

第二十條 被看管者之接見應暫定在監犯接見室接見

第二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接見他人時須由監獄長指定看守人或部監職員隨同監視但事關緊要時應由監獄長自行監視

第二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在所接見他人時刻應以監獄辦公時內爲限至時刻之久暫由監獄長隨時酌定但被看管者在所內有不守規則者得禁止其接見

第二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接見他人時所談之言語應由監獄長指定監視人詳記簿內並須由監視人署名蓋章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往來信函應由監獄長檢閱後酌定收發其發信次數每月以一次爲限但有不得已之理由經監獄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發信郵費及信紙等類應歸自備至收受信件經監獄長允准後被看管者閱畢仍須繳回看守人由所代爲收存

#### 第五章 收存物件

第二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由監代存之物須令該被看管者親同看守人點清品類數目及有

無破壞是否新舊務須註明詳登冊內並由所發給該被看管者清單俾自收執免生錯誤但其物件有不便於收存及不能收存者得拒其收入

第二十七條 因檢查之故有將物件拆卸及解縫時應於檢畢後復其原形

第二十八條 外人有寄送被看管者之物件時須經監獄長允准方許轉給如認為不應交付者應照入所攜帶物件一律收存記簿

第二十九條 凡被看管者如欲購買物件須由看管人轉稟監獄長允許後方准購買

第三十條 凡被看管者如欲閱看各樣書籍應請監獄長酌核或由外借給或由所借給其餘一切報章書籍未經監獄長許可者均不准閱看

第三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如有取用收存物件應轉告看守人具單說明理由經監獄長允准後方可取用

第三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服用及取用各物非經監獄長允准不得借給他人及自行拆毀

第三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由所代存各物既有清單俟後出所時應即按照所執清單領取物件並須於單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人領訖字樣

## 第六章 飲食及住室

第三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按照部監監卒給予伙食款由公家支給但有情願食上等伙食者聽其自便惟款須自備並預先交付

第三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雖准自備伙食其一切辦法必須向廚房包辦不得隨時令人購買

亦不得隨意向廚房指要

第三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吃飯時刻均須由監獄長指定不得任意早晚

第三十七條 飲食器具及木器均須由所備用不得隨帶磁銅等器

第三十八條 凡被看管者住室內應用物件以板牀痰盂爲必要之物如須用他項物件必經

監獄長允准方可增加使用

第三十九條 凡被看管者房內應將左揭各條榜示俾資遵守

- 一 在所內無論何事均向看守人說明轉稟監獄長聽候核辦
- 一 被看管者如有呈訴狀紙須呈請監獄長轉遞不得託人代遞
- 一 房門均須上鎖不得隨意出入
- 一 不得污損窗壁及一切器具並不得濫用存儲清水及房內登高遠望
- 一 不准歌唱或高聲誦讀及與房外之人呼喚並言語
- 一 出入所內及浴室廁所等處均須由看守人引導不得隨意刁難或遲滯
- 一 每五日沐浴一次每十日薙髮一次
- 一 夜間不准與同房之人講話及驚擾他人眠息
- 一 在所內不得身帶錢物
- 一 無論晝夜所內有他項災變時可立即報告看守人速爲援救
- 一 如有病症須向看守人說明轉稟監獄長聽候轉飭醫官診治

## 第九類 軍法 陸軍監獄看守所暫行規則

- 一 因惡意或重大過失損壞器具物件者責令賠償
- 一 看守人有虐待情事及不按章經理時得於監獄長巡查時據實稟明嚴爲懲辦
- 一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一切動作均應遵守監獄長及其指定看守人之命令

## 第七章 懲罰

第四十條 凡被看管者有犯所內規則者應由監獄長酌核情節輕重禁閉於通空氣之暗室其禁閉之辦法與監獄章程第三十條同

第四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有暴行逃走之虞時得由監獄長酌量情節使用戒具但以非用戒具不可者爲限並須隨時呈報軍法司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有欲自盡之行爲時得由監獄長酌量輕重使用戒具

## 第八章 出所

第四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之出所約分判決提審釋放取保死亡五種無適法之文書者不得令其出所

第四十四條 刑名判決釋放及取保等事應由該被看管者將所存物件按照收執原單點清領訖於單內畫押然後發還

第四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提審出所後仍須入所其服用衣物等類仍須照章檢驗

第四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在所內死亡時其辦法應與監犯同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有應行增減修正之處應由監獄長繕具理由呈請陸軍部核准辦理

准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部批准之日施行

## 陸軍部軍法司附設看守所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本看守所詳細辦法即名爲軍法司附設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二條 看守所隸於軍法司由駐部憲兵長管理指揮憲兵服務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凡入所者無論原有何等軍官軍職應改爲被告人不得仍用原有官職

第四條 凡被告人須有軍法司之命令或令狀方可收所看守

第五條 凡被看守者無論原有何等軍職應改用便服不得仍帶帽章領章肩章

第六條 凡被看守者無論原有何等軍職不得隨帶護兵馬弁及差役人等

第七條 看守所內或附近處所如有天災事變時由憲兵長酌量情形得將被看守人安置相

### 當處所

第八條 看守所內如有意外潛逃等事由看守憲兵鳴吹警哨所有本部憲兵衛兵均出協緝

第九條 看守所內之夫役由軍法司之茶役擇定兼充但須受憲兵長之指揮

### 第二章 入所方法

第十條 凡入所應由憲兵長按照原來之面貌徧身搜查檢驗並將在所各項規則明白誥誡

第九類 軍法 陸軍部軍法司附設看守所暫行規則

務期領悟而後已

第十一條 凡被看守者均自行酌用便服但憲兵長認爲危險之物品得禁止其服用

第十二條 凡被看守者身穿攜帶各物應由憲兵長飭憲兵詳細檢查除應用物件外其餘應留存者均由所代爲收儲不得携入房內又憲兵長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其服用之數目

第十三條 凡被看守者居住房屋應由憲兵長指定不得隨意遷移如房屋不足時得由憲兵長酌量情形分別獨居雜居兩項辦理

第十四條 凡被看守者務須將年歲籍貫及有無親族詳細報明不得稍有含混以備後日有人接見時所有稽核

第十五條 凡被看守人數增多時亦應編列號數如一號被告人及二號被告人之類添註門牌以便區別

第十六條 凡被看守者既經檢驗於未入所之先一切動作皆應由憲兵長引導不得任意遊玩及高聲言語

第三章 衛生

第十七條 凡被看守者於衛生必要之事應遵憲兵長之指定切實辦理不得任意污穢

第十八條 看守所以清潔爲主沐浴理髮均遵憲兵長指定日期行之

第十九條 被看守人衣類臥具及其他物品如有污穢均由本人自行拆洗但須覓人洗滌者須由憲兵轉稟憲兵長許可後方准施行惟洗滌費須由自備

第二十條 凡被看守者得有病症時須由看守憲兵呈明憲兵長請示軍法司長飭醫療治若

被看守者病篤或得傳染病時應請軍法司長一面飭醫急爲診治一面酌量情形核示辦理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流行之時凡被看守者入所請飭醫官診查後果無病症方准入所若有傳染病之證據時得由憲兵長呈明理由請軍法司長核奪辦理

####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凡接見被看守者以形跡無可疑者爲限須具接見理由書註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經軍法司長許可方准接見但在接見時間內有形跡可疑及言語支離者得立即停止

第二十三條 被看守者之接見應由憲兵長指定處所接見

第二十四條 凡被看守者接見他人時須由憲兵長監視但事關緊要時應由軍法司長派法

#### 官監視

第二十五條 凡被看守者在所接見他人時刻應以本所辦公時內爲限至時刻之久暫由軍

法司長隨時酌定但被看守者在所內有不守規則者得禁止其接見

第二十六條 被看守者接見他人時所談之言語應由憲兵長詳記簿內並須由憲兵署名蓋

#### 章備案

第二十七條 凡被看守者往來信函應由軍法司長檢閱後酌定收發其發信次數每月以一

次爲限但有不得已之理由經軍法司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被看守者發信郵費及信紙等類應歸自備至收受信件經軍法司長允准後



第九類 軍法 陸軍部軍法司附設看守所暫行規則

被看守者閱畢仍須繳回憲兵由所代爲收存

第五章 收存物件

第二十九條 凡被看守者由所代存之物件須與該被看守者當面點清品類數目及有無破壞是否新舊詳細登冊並由所發給該被看守者清單俾自收執免生錯誤但其物件有不便於收存及不能收存者得拒其收入

第三十條 因檢查之故有將物件拆卸及解縫時應於檢查畢後復其原形

第三十一條 外人有寄送被看守者之物件時須經軍法司長允准方許轉給如認爲不應交付者應由軍法司長批駁或照入所攜帶物件一律收存記簿

第三十二條 凡被看守者如欲購買物件須由憲兵長轉稟軍法司長允准後方准購買

第三十三條 凡被看守者如欲閱看各樣書籍應請軍法司長酌核或由外借給或覓人購買其餘一切報章書籍未經軍法司長許可者均不准閱看

第三十四條 凡被看守者如有取用收存物件應由看守憲兵轉請憲兵長允許方可取用

第三十五條 凡被看守者服用及取用各物非經憲兵長允准不得借給他人及自行拆毀

第三十六條 凡被看守者由所代存各物既有清單俟後出所時應即按照所執清單領取物件並須於單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人領訖字樣

第六章 飲食及住室

第三十七條 凡被看守者由本司給與火食款出公項但有情願食上等火食者聽其自便惟

### 款須自備並預先交付

第三十八條 凡被看守者雖准其自備火食其一切辦法必須向本部廚房包辦不得隨時令人購買亦不得向本廚房隨意指要

第三十九條 凡被看守者吃飯時刻均須由憲兵長指定不得任意早晚

第四十條 飲食器具及木器均須由所備置不得隨帶銅磁等器

第四十一條 凡被看守者住室內應用物件以板床痰盂爲必要之物如欲須用他項物件必經軍法司長允准方可增加使用

第四十二條 被看守者房內應將左揭各條榜示俾資遵守

第四十三條 凡被看守者提審出所後仍須入所時其服用衣物應復行照章檢驗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有應行增減修正之處憲兵長可隨時呈請軍法司長核准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揭示之日施行

### 陸軍部軍法司看守所被看管人在所守則

- 一 在所內無論何事均向看守之憲兵說明轉遞憲兵長聽候核辦
- 一 被看管人如有呈訴狀紙及書信等類時須呈請憲兵長轉遞不得託他人代遞
- 一 房門因天氣炎熱日間雖不上鎖被看管人不得隨意出入

第九類 軍法 陸軍部軍法司看守所被看管人在所守則

- 一 不准污損窗壁及一切器具並不准登高遠望
- 一 不准歌唱或高聲誦讀及與房外之人呼喚並言語
- 一 每七日理髮一次
- 一 夜間不准與同房之人講話及警擾他人之眠息
- 一 無論晝夜所內有他項災變時可立即報告看守之憲兵速為援救
- 一 如有病症須向看守之憲兵說明轉稟憲兵長稟請軍法司飭醫官診治
- 一 因惡意或重大過失損壞器具物件者責令賠償
- 一 看守之憲兵有虐待情事及夫役有不按章經理時得於憲兵長巡查時據實稟明嚴為懲辦
- 一 被看管人之起床息燈飲食運動等項應按時間預定表施行特定者不在此限
- 一 被看管人在所內運動時不准彼此任意接談
- 一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一切動作均應遵守憲兵長及服務憲兵之命令

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兵房建築法營部別設在團部外者禁閉室應設在營部內衛兵室左近其營部附設在團部內者禁閉室應設在團部內衛兵室左近但獨立營應設在營部內衛兵室左近

第二條 各團及獨立營均按營設禁閉室數間分編號數

第三條 師部旅部及依本則第一條不應設禁閉室之團部目兵夫役有犯即處禁閉部或就

### 近營部禁閉室內

第四條 各團營所設禁閉室如不敷用時可就鄰署所設者禁閉之

第五條 每禁閉室內容高一丈二尺寬六尺深四尺五寸前爲板門後開小牕外築圍牆不透光線其建築法依本部地形參照附圖而定

第六條 禁閉室門側另穿小孔遞給飯食各物夜不點燈

第七條 禁閉室內設單人鋪板一牀一切小釘小刀繩帶之類不許携入

第八條 本團或本營衛兵長於守衛職務以外承本團或本營值日官之指揮監督管理禁閉室一切事務

第九條 衛兵長管理禁閉室事件有指揮各衛兵辦理一切應辦事宜之權

第十條 入禁閉室者受衛兵長檢查以後摘去肩章室門一律上鎖有事出室或入室者亦由衛兵長眼同啓閉其鑰式須一律以便彼此通用

第十一條 每日出操時由衛兵長將受禁閉者交與本排排長帶赴操演事畢仍由本排排長送交衛兵長禁閉

第十二條 匠夫受禁閉者不赴操演每日由衛兵長酌令於出操時刻以內清潔各禁閉室及其他所在

第十三條 依懲罰章程第十六十七兩條應給之飯食開水食鹽三項各由受禁閉者本連豫備不得擅爲增減由衛兵長檢查之

## 第九類 軍法 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依懲罰章程第十六十七兩條應給之被褥仍以本人所用者與之應起牀時由衛兵長撤去應睡時再給之

第十五條 除操典野外勤務內務規則諸書外不許帶入其他書籍由衛兵長檢查之

第十六條 禁閉室內禁止吸烟飲酒歌唱喧嘩及隔室談話等事

第十七條 受禁閉者遇有親朋探訪時應由衛兵長詢明代達不許接晤並禁止一切饋送

第十八條 受禁閉者往來信件須經衛兵長查閱後始准收發

第十九條 禁閉室圍牆內外不分日夜由衛兵長派出哨兵輪流監視

第二十條 受禁閉者如不守規則由衛兵長報由值日官轉報所管官長酌加禁閉日數

第二十一條 值日官應令衛兵長另備禁閉專冊一本備載禁閉人犯事由日期人數及發生

事件遇換班時由衛兵長親向禁閉室點視交代

第二十二條 禁閉期滿者由衛兵長報由值日官轉報所管官復還肩章交本連仍充兵役如故

第二十三條 依懲罰章程第十九條軍醫診治受禁閉者疾病或移付醫院調理或自行延醫

診治衛兵長應報由值日官轉報所管官長停止禁閉

第二十四條 遇天災或意外事變時應由衛兵長報由值日官轉報所管官長核辦如事迫不

及稟報者得由衛兵長暫時權宜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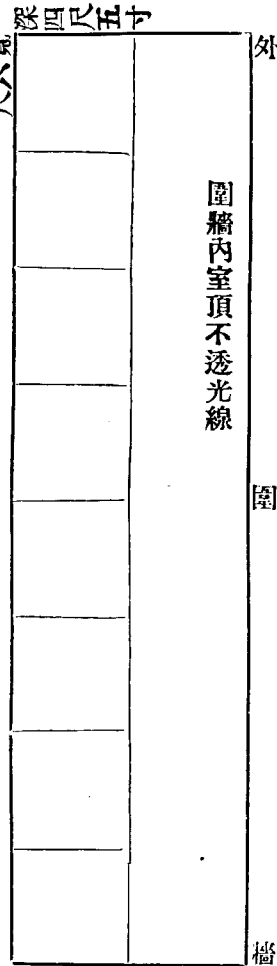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依懲罰章程第十六十七兩條所罰受禁閉者之月餉應由各營長按月榜示營

門並按級呈由旅長或師長申送陸軍部查核備案

附件

本則於奉到部文之日起限一個月以內實行

禁閉室略圖



高等軍事裁判處被看管人會晤親友取締規則

- 一 凡要見被看管人者先日將事由填入單內聽候核示定期晤面
- 二 接晤時聽監視員之指導應以單內所列事由為限不得談及案內之關係或涉於他事
- 三 接晤時之談語以適用官語為標準
- 四 談語之聲音須使監視員聽得明白不准交頭接耳或用暗語
- 五 會晤時看管人之親友如有帶給被看管人之銀錢物品須先向副官陳明檢查不得臨時面遞
- 六 談話之時間至多以二十分鐘為度

七 談話之距離由監視員臨時指定之

八 如被看管人及會晤之親友違反以上規則監視員得即令停止之并報由本處長官批令嗣後不准接晤

九 本規則經本處副處長批准施行有效

### 高等軍事裁判處憲兵服務規則

第一條 憲兵除遵守該原有服務規則及該管長官命令外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第二條 憲兵受命逮捕或押送搜檢人犯及檢查罪証時應謹慎從事不得疏忽

第三條 處門外置憲兵二名輪班守衛但人不敷用時得暫置一名

第四條 守衛時須正其姿勢謹守地點非交班不得他適

第五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詳詢來歷始得引入傳達所或接待室無理由者得拒絕之

第六條 本處職員及夫役出入時均攜佩徽章照牌無徽章照牌者得查問之

查有形跡可疑者得將人扣留迅報副官核奪

第七條 本處夫役出門攜有物品時須驗其攜物證無證者得禁止之

攜物證由副官處製發之

第八條 無攜物證攜出物品而形跡可疑時即將人物扣留報告副官候其指揮

第九條 處門外理宜整肅閑雜人等在門外徘徊集聚時得禁止之

第十條 下午十鐘閉門後除本處職員因公回處外無論何人不得啓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

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法庭開庭時以憲兵四名守衛庭外四名整列庭內并各攜帶捕繩警笛

第十二條 憲兵在法庭內應嚴防被審人之非法舉動

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憲兵二名輪班看守并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看守憲兵不得與犯人接談

第十五條 看守憲兵不得受犯人賤物違則重懲

第十六條 待遇犯人應公平嚴肅不得有憤怒狎侮情狀

第十七條 犯人有申懇事件時應速報看守長或看守副接受

看守長或看守副接受犯人申懇事件後應報告處長副長核奪

第十八條 在所人犯往來書信均應送由副官詳加檢查轉陳處長副長核閱

第十九條 犯人初入所時由看守長派憲兵嚴行搜檢其身體及其器物

入所後經看守長認為應行搜檢時亦得為之

第二十條 凡欲與在所人犯晤會者非經處長副長之許可不得引入

其經處長副長許可者由看守長或看守副引導入所並旁記其語言報告處長副長

第二十一條 凡在所人犯私購食物及外人饋送在所人犯食物均禁止之如係被服使用之物

先送副官詳細檢查如有可疑或有夾帶即轉陳處長副長核辦

第二十二條 發見在所人犯圖謀逃走或自殺及其他危險時應急設法盡力防止並報長官



第九類 軍法 高等軍事裁判處憲兵服務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處長副長增修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宣示日施行

軍

救



# 陸軍法規分目

## 第十類 軍牧

購補馬騾行暫規則

兩翼牧場試辦清丈章程

兩翼牧場試辦清丈細則

### 附錄

浙江馬匹保存規則

浙江陸軍養馬須知

第十類 軍收分目



## 第十類 軍牧

### 購補馬騾暫行規則

#### 第一章 補充

第一條 馬騾每年補充不得超過二成

第二條 每年八月由各該長官將馬騾倒斃數目及補充成數詳造表冊送部查核其未造報者不得請補

第三條 補充時期除有特別事故外每年九月至十一月

#### 第二章 採購

第四條 採購馬騾或赴張家口外或就各處騾馬市場布告各商按照額數注意選購

第五條 各該處應補馬騾數目詳部核准後按時由部飭各該處派員到部接洽採購一切事宜

第六條 馬價及雜費應據實分別詳報不得籠統具領報銷且須有各項確實證據

第七條 馬匹價格分上次兩等上等連運費陸拾元左右次等伍拾元左右騾頭亦分上次兩等上等連運費百元左右次等捌拾元左右

第八條 馬騾均應按左列各項用役分列等次

#### 一 官長乘馬

二 騎兵及輜重兵乘馬

三 陸砲之前後馬

四 山砲之馱砲馬(騾)

五 輜重大車之駕轅馬(騾)

以上各項列入上等價目其餘均列次等

第九條 採購軍馬如照訂定資格或有為難之處採購員可臨時變通選購其價值照第七條所定辦理

第十條 馬騾購齊時應即詳部由部派員烙印驗收

第十一條 馬騾撥充以後應即由各該長官按照部定表式詳細填註造具清冊報部查核

### 第二章 管理

第十二條 各軍隊學校馬騾以倒斃多寡為賞罰標準除戰時及有特別事故外每年合計倒斃損傷在一成以內者主管各員記大功一次其馬夫等由各處詳部酌賞以資鼓勵在一成五以內者主管各員記功一次倒斃損傷至二成以上者分別記過或停職如查有扣剋麩料等事嚴行懲辦

第十三條 馬騾變價應先詳請查驗其變價及曠乾銀兩應繳部存儲

第十四條 本規則暫由本部直轄各軍隊先行試辦

### 兩翼牧場試辦清丈章程

第一條 兩翼界內近年屢有私墾越墾各項情弊今擬凡屬墾地及已領未墾之地一律清丈以清糾葛

第二條 兩翼界址即以上年陸軍部所劃界址為根據

第三條 兩翼界內凡有私墾已成熟地者一律准其繳價承領永遠為業如不遵章繳價將地歸公不究既往用示寬典

第四條 兩翼界內領有正式照據如部照或國家各機關所發執照查無別情認為有效者墾種之地如丈出越墾若

干准原墾戶繳價承領如不遵章繳價即將越墾之地盡數歸公另招墾戶倘無正式照據或有他項情弊者一律認為私墾

第五條 凡私墾暨越墾各地應按上中下等則計畝追繳荒價上則每畝銀七錢中則五錢下則三錢每兩按大洋一元五角收納其他火耗註冊清丈等費概行免收以示體恤

第六條 界內私墾越墾之地俟清丈後熟地准由民國五年升科每畝每年折中均納銀一分四厘除已由各縣升科各地暫仍舊辦理外所有此次丈出之私墾越墾地畝升科銀兩暫歸陸軍部管理作牧場補助之經費俟將來口北各縣縣治劃定後再行酌核辦理

第七條 凡私墾越墾各地由典繩員認真勘查分上中下三則不得稍涉含混地勢平坦土地肥沃為上則地勢雖平土性瘠薄為中則地勢低窪帶有沙城為下則

第八條 承墾地內遇有河灘山石沙城得酌量折扣畝數以昭公允

第九條 凡私墾暨越墾各地繳價承領者均給陸軍部照其有原領正式照據清丈地數與原



照相符暫可不換

第十條 收納地款儘數繳部所有清丈經費隨時另案請領

第十一條 清丈時如有轆轤及他項情事各地應註記簿冊樹立記號另候解決

第十二條 清丈以畝爲單數確定三百六十弓爲一畝百畝爲一頃

第十三條 清丈墾地應繪圖以備考查但爲迅速竣事起見得隨丈略具草圖

第十四條 清丈前由牧場出示通諭各墾戶以使周知

第十五條 私墾越墾者如有阻撓情事由場長隨時詳部核辦

第十六條 以上各條係屬試辦其有未盡事宜隨時詳部辦理

兩翼牧場試辦清丈細則

第一條 墾戶須先期將各該地四至封堆立標以憑丈量而清界限

第二條 按兩翼界內各旗羣順次清丈不得一處清丈未完同時又復清丈他處

第三條 預定清丈日期某月某日清丈某旗羣由某方面開弓傳知該旗各墾戶眼同清丈

第四條 清丈之日各墾戶務將新舊部照暨本場驗照期內所發收據或有未經報驗各執照

檢齊作爲承墾執據屆時携帶到各該地以備清丈員查驗如該戶托故不到或延不交出執

據者顯係無憑私墾不願價領即行扣地歸公

第五條 清丈後隨由本處發給丈單載明私墾越墾押荒應繳銀數限期照繳欸時須將丈單並前次本場收據一併繳回換給部照

第六條 各旗協領對於清丈事宜應實力輔助由場長核定功過以策進行異常出力之員優予獎勵其或輔助不力分別懲處

第七條 清丈員定名爲典繩員計設五員先從左翼著手左翼丈訖再丈右翼兩翼計共十旗

羣以天干十字別之左翼按甲乙丙丁戊右翼按己庚辛壬癸定名以便編號註冊

第八條 某典繩員丈某旗羣必始終貫徹不得中途易人以專責成

第九條 典繩員各帶表紙所丈各地勘查地質分上中下三則計地若干註明表內附繪略圖編號註冊

第十條 典繩員所報地則暨地數由場長隨時抽查以昭慎重如有勾串賄賣舞弊情事立即查實從重懲辦

第十一條 關於清丈兵夫及在事鄉約牌頭悉聽典繩員指揮皆由本場發給伙食津貼（惟鄉約牌頭限辦事日給津）不准向墾戶需索分文如有需索情事准由該墾戶到處指控究辦

第十二條 在清丈以前發出布告摘鈔章程由各協領傳集該旗鄉約牌頭傳知各墾戶一體

遵照務使曉然此次清丈實爲體恤各該墾戶永斷糾葛各安生業起見俾免誤會

第十三條 典繩員出丈須酌帶馬巡隊數名藉資保護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

核訂兩翼牧場清丈處官兵編制暨津貼一覽表

職稱	員名		月津共數	每員名年津數	年津共數	職
	額數	津				
處長	一	不領津				由兩翼牧場場長兼充稟承陸軍部督理兩翼牧場清丈處一切事宜有指揮全處人員之權
副處長	一	四〇元	四〇元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由兩翼牧場副官兼充承處長之命辦理兩翼清丈暨清理各項轉等事務
助選員	二	二〇	四〇	二四〇	四八〇	由兩翼總管兼充承處長之命同副處長辦理兩翼清丈事務
調查員	一	二〇	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由兩翼牧場教練官兼充承上官之命調查兩翼清丈事務
書記員	一	六〇	六〇	七二〇	七二〇	由兩翼牧場臨時歷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清丈文牘案件冊籍等事
會計	一	二〇	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由兩翼牧場會計員兼充承上官之命掌管清丈銀錢之出納核計地冊等事

務

附	合計	夫役	護兵	丈量手	典繩員	錄事
一 關於清丈處所需筆墨紙張燈油煤炭及清丈應用之標桿藤繩地段椿樑等費每月需洋五十元每年共需洋六百元	三二二	四	四	一〇	五	二
一 拉運行李及米麵菜蔬等須用單套馬車五輛係由場內借用但每月每馬須加墊料洋三元按五匹	四二二			一〇〇	二〇〇	一六
				一二〇	二四〇	三二二
	四九四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二
						三八四
			遞送文件兼伺雜差	承典繩員之指揮專司豎標拉繩丈量等事	承上官之指揮專司清丈查勘地則核計地數	專司繕錄並保管卷冊

## 第十類 軍牧 兩翼牧場試辦清丈細則

## 記

- 一 計算每月共需洋十五元每年共需洋一百八十元
- 一 隨供差役傳喚地戶之鄉約牌頭擬每日各給火食大洋一角按三名計算每月需洋九元每年共需洋一百零八元
- 一 清丈時須帶馬巡隊五名藉資保護每名月給津貼洋三元每月需洋十五元全年共需洋一百八十元
- 一 表內暨附記全年應需各款共計洋六千零十二元每月應需洋五百零一元
- 一 典總員丈量手非專門墾務之資格不能辦理須另僱用
- 一 書記員錄事因場內人員不敷須另僱用
- 一 護兵夫役由場內分配撥用勿須另僱

## 附錄

## 浙江馬匹保存規則

- 第一條 軍馬保存年限及不正當之倒斃其賠償與懲罰法悉依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軍用馬匹定六歲起至十五歲止此十年中爲保存年限若過六歲者得扣減保存年限(如馬匹到營已有七歲保存年限應扣減只得九年計算餘類推)
- 第三條 軍馬分乘輓馱三種由各師旅規定分配給領
- 第四條 各團營於馬匹領到時即應檢查年歲若干有無各病一面編號即時造冊送由直屬高級長官派員復查經復查受領具報後即爲保存有效之始日
- 第五條 各團營既受領馬匹到營即分配各連應責成委員獸醫與各該連官長督飭兵夫切實調養保管(陸軍馬騾衛生規則及養馬須知另印發)其調教法必循序而進
- 第六條 馬匹在保存期內除戰時或特別事故外其應賠償與懲罰之條件如下
  - 一、常年倒斃至五分之一者
  - 二、調養失宜以致不堪服役或倒斃者
  - 三、私乘過度以致不堪服役或倒斃者
  - 四、知爲傳染病而不預防以致傳染他馬起病倒斃者
  - 五、使病馬服役或不加意調養以致成爲痼疾或倒斃者
  - 六、疾病發生遲延診治以致不堪服役或倒斃者

第十類 軍收 浙江馬匹保存規則

第七條 確認有以上事實之一者應照左列相當之項賠償並處以相當之懲罰

一、倒斃者照原價以八成賠償

二、不堪服役者量其輕重酌定原價五成以下之賠償

第八條 倒斃及不堪服役之馬發生時即應開具情形詳由直屬部隊長官派員查驗按月由該管長官彙報本署察核

第九條 各官長分擔賠償金規定如左

一、騎兵團長憲兵司令官及砲輜各部隊營長均按照賠償數賠償五成本連連長賠償二成本排排長賠償一成(已照新編制改爲連附之部隊按照一成之數各連附分賠)獸醫賠償一成(若一團或一營有獸醫一員以上者則按照一成之數各員分賠)本連司務長賠償一成

二、步騎砲工輜憲兵各部隊及機關槍連之官長乘馬若有倒斃則由直屬官長飭令按照原價八成全數賠償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不能實施及未完備之處部隊長官得具述意見詳請核奪更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浙江陸軍養馬須知

第一章 馬厰上之注意事項

第一條 掃除馬厰內外常使乾燥清潔秣棚飼槽水槽等處尤須清淨尿糞塵埃更須不時除

却務令入廐者不覺臭氣爲要

第二條 隨氣候之寒暖開閉窗戶如遇過冷之時應於廐舍外邊堆積糞類使廐內寒溫適度  
(華氏表六十度)

第三條 廐內不許無故灑水馬匹出廐後即當放開窗戶使廐內乾燥

第四條 廐具用畢即當洗拭乾淨按序放置原處不得零星散亂

第五條 寢蓐被污者當每朝除去將餘糞搬出曝晒至傍晚搬入分配各床且再加新糞(有時隨廐床之構造及季節只除去污糞即堆上新糞者亦有之)寢蓐之舖設須均勻平等

第六條 馬廐最宜注意火災故不許吸烟及燃無罩之燈萬一被火災時先行牽馬出廐而後搬出馬具廐具等物如急不及待則切斷繫索救出馬匹但須注意無使馬匹逸出營門之外

第七條 廐內不許高聲暴叫與馬相接近時尤須表明一種溫和愛惜之態度

第八條 馬匹繫留時腮紐不可過緊馬頭不可過高過緊過高俱易罹病

第九條 在廐內行諸種業務時須隨時注意各馬之舉動及就食並尿糞之狀況見有異狀即當報告

第十條 不時巡視廐內察看有否脫繫四肢有否被繩索纏絡及寢蓐亂散等事如發見時即整理之

## 第二章 喂養上之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每日給食時刻須有一定應多數馬匹同時喂飼之



## 第十類 軍牧 浙江陸軍養馬須知

第十二條 喂飼之一時間前後須避激動空腹勞動之後不可一時多給飼料

第十三條 飼量之多寡宜斟酌馬體之大小強弱勞動之狀態季節之寒暖定之其休息馬及

易肥馬須較平常之馬減量喂飼

第十四條 每日飲水須二回乃至四回給飼須數回分與穀類須與切藁混給

第十五條 喂飼時之給水當於食前與之

第十六條 新入營之馬匹尤應加意調養增加給飼及飲水次數後漸減少使與舊馬一例

第十七條 使用大麥期間乾草一日至少須給三回以上對於常時繫留廄內之馬定食之外

宜不時與以少量乾草可防諸種惡習及意外動作之發生

第十八條 夏期青草給量不可過多防發生消化器病也

第十九條 一定時間食餘之殘食即須除却切勿再給他馬

第二十條 飼料之變換須逐漸行之切不可驟更

第二十一條 生草須擇當日刈割者用之萬不得已欲一時刈取數日間之草量時可將刈下

生草薄薄舖開混以乾草貯之方於飼養上無礙

第二十二條 水具有左之性質者方可供馬匹之飲料

一、涼冷適宜

二、澄明無色

三、不含臭氣

四、具有快味

五、含有空氣

六、不含動植物性有機小體

七、不含有機物之分解物

第二十三條 食鹽能維持馬體健康催進食慾日必給與少許單給或混入水中均可每日每

匹以五勺至八勺爲度

第二十四條 善良乾草必具有芳香淡黃綠色微呈光澤質纖柔有彈力葉花具備握之稍覺

濕潤振之微發響聲嚼之其味泊薄帶有甜味不混異物塵埃者

第二十五條 下列各種乾草非不得已時均當摺棄勿用

一、色深綠帶有泥臭或多混泥土品質堅粗者

二、色淡而無味混有木片樹葉及苔蘚等物者

三、色黃灰附有果實品質堅硬無香氣而乾燥過度者

四、乾草帶濕呈褪色者

五、無光澤欠香氣帶有微臭草質脆弱者

第二十六條 佳良燕表殼皮菲薄不呈皺痕麥粒膨滿肥短不雜秕粒塵埃無蠹蝕粒鮮明無

臭具有光澤質重且乾者堪作飼料

第二十七條 善良大麥穀粒膨滿無芒色淡黃具有光澤乾燥堅實入水浮粒不上一成無臭

氣且不混土沙塵埃者堪作飼料

第二十八條 以下五種大麥不合軍馬飼料當擯棄不用

一、粒子瘠削呈皺痕光澤淺薄色黃綠質甚輕者

二、混有麥奴(即無臭黑粉)者

三、濕潤者

四、粒子縮小呈皺痕有黴臭者

五、麥粒被有系狀體且帶有臭氣者

### 第三章 馬禮上之注意事項

第二十九條 馬之管理首貴溫和愛惜常有馬匹一至軍隊即生種種惡癖者皆由管理不當  
欠乏愛馬心所致養馬者最當於此注意

第三十條 整理馬體可去污垢促進皮膚機能舒慰疲勞而助營養不可不加意力行對於病  
馬之馬體整理尤屬緊要

其整理順序先從左頸施行次及膊助臂而至於後方再次轉至右邊自臂至頸順次行之

第三十一條 馬體整理上應用器具如左

- 一、鐵櫛
- 二、根櫛
- 三、毛櫛
- 四、木櫛
- 五、巾
- 六、鐵篦
- 七、洗蹄桶
- 八、束
- 九、竹篦

第三十二條 馬體整理須朝夕二次朝整理以摩擦全身及馬具接觸處為主眼夕整理以除

去塵埃慰藉其日間勞働爲主眼

第三十三條 馬匹勞働後發汗時可將帶鞍馬徐徐牽行片刻待體乾後方除下鞍具再用束  
 藁摩擦馬身以布巾拭淨蹄內及眼口鼻等處且清理長毛

第三十四條 馬體整理時四肢及馬具接觸之部位(項鬚申背帶徑肩臂等處)須特別注意  
 以期四肢強健并防馬具傷鞍傷之發生

第三十五條 水浴爲皮膚衛生上有利之法常於夏季行之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水以海水爲最佳河水次之沼水池水等帶有臭氣者均不可用

二、馬患呼吸器及循環器病跛行等病時不可行水浴

三、天候不良喂飼之後馬體發汗或水過冷時皆不可行水浴

四、水浴回數以一週二回爲度每回時間不可過十五分鐘水浴時刻以午前十時及午後

四五時爲最適宜

五、水浴後當以束藁擦馬體更用布件等被纏防塵埃之附着

第三十六條 理毛者整理馬體局部長毛也爲衛生及裝飾上應行之法理毛時應注意者如

左

一、顎凹顎緣及繫鬃部長毛宜修短之

二、鬃毛耳內毛眼鼻口及頤周之觸毛等雖長不可修短

三、距毛睫毛尾毛鬣毛等若過度長時得稍修短之

## 第十類 軍牧 浙江陸軍養馬須知

第三十七條 蹄鐵每四星期至六星期須改裝一次其未裝蹄馬每十日須修蹄一次以防蹄壁之過度延長

第三十八條 蹄之內部水分蒸發時易致乾枯狹窄之患故整理畢即當塗油其法先塗蹄裡次及蹄壁並須注意勿使油沾及蹄冠與冠毛

第三十九條 馬之鼻眼口及陰部等處須時時使清潔夏間尤爲緊要

第四十條 用毛布防寒時可厚被背腰助腹諸部此時如用腹帶可於背中線之兩傍置蘘束免致背部擦傷

第四十一條 廐內如繫有惡癖馬可作記號以示區別

第四十二條 行馬體整理時當注意有無外傷及蹄釘狀況等如見有異狀宜即報知上官求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三條 整理用具須時時使清潔勿令污垢厚積當傳染病發生時尤當注意

第四十四條 馬匹整理非遇不得已時皆須於廐外行之

## 第四章 馬匹作業上之注意事項

第四十五條 馬之勞働須應其營養狀態體格大小強弱而定之

第四十六條 馬匹體格堅實毛色光滑者爲飼養與勞働兩相調和之徵候若過肥過瘠皆乏持久力不能耐十分之勞働者也

第四十七條 馬匹無論平日休日或雨日每日務須與以適宜之勞働即病馬亦必視其病狀

如何與以相當之運動切不可使之飽餉閑居

第四十八條 馬匹就業之前須先整理各種馬具及附屬具見有破損即與以修繕蹄鐵須於作業前五六日改裝完竣

第四十九條 馬匹勞働之始或終時均須徐徐行之於發汗淋漓呼吸迫急之馬不可驟使休息

第五十條 馬匹勞働中吾人總求能減輕其服役爲第一要務如見有少時休息即當馳緩腹帶如休息時間稍長即行除鞍脫荷使之休養切不可置之勿顧且同時應行四肢及蹄之檢查並行打緊蹄釘(或改釘)及整理馬裝等事

第五十一條 使役中馬匹不可妄加呵嚇鞭打如馬有反抗情事須先設想其有無理由(如騎馱不得法擔負過重馬體上有缺點疲勞空腹久渴等)而矯正之

第五十二條 進行中遇上坡處速度不妨稍大遇降坡處則宜減其速度以維持馬力並防馬具傷之發生

第五十三條 夏期作業中須時時以清水洗淨馬口其陰部亦必不時施以冷水灌注

第五十四條 冬期勞働過劇發汗時即宜以藁乾擦之免招冒寒等病

第五十五條 劇働之後不可驟與水飲如不得已時可置乾草於水中令其徐徐就飲

## 第五章 馬具上之注意事項

第五十六條 鞍褥用後當即除去塵埃污垢尙帶濕者須藉日光或風而乾燥之常使保有適

## 宜之厚度及膨軟性

第五十七條 鞍下毛氈時沾汗液最易污損宜日日設法使之乾燥清潔每年應洗滌數次

第五十八條 腹帶緊貼馬身易致污損使用後即宜施以清潔法常保有適宜之柔軟及長度

第五十九條 革具因汗液污垢泥土雨雪等常致硬化爲馬具傷之原因使用後宜清拭或淨

洗其表裏並塗抹脂油以防損敗

第六十條 馬具有破損之處雖甚微小亦須速加修理決勿漫然置之勿顧

第六十一條 常用馬具須按法放置不可雜亂

第六十二條 本須知自頒布日施行

審

計





# 陸軍法規分目

## 第十一類 審計

###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規則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并核轉程序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各省陸軍審計事務暫行辦法規程

各省陸軍機關遞送每月概算決算暨領款憑單之期限及其審查程序

審計處實地調查規則

審查決算心得

審計處催辦每月決算章程

審計院擬定收入計算書附屬貨幣換算表式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係就前國務院頒行普通官廳簿記修訂)

第十一類 審計分目



# 第十一類 審計

## 審計法

###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審計法會計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法律第十三號

#### 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法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担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僞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規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審計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  
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爲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國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法施行規則

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為時應隨時通知該管長官執行處分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一 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次月支付豫算書係規定編造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第五條之編造期限亦同

二 第二條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第四條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係規定編成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此外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之期限亦同

三 查政府公報條例定有公報到達各省暨辦事長官駐在地期限京外官署遞送書據自可援例辦理至各地方距離省垣或辦事長官駐在地遠近不同其遞送書據之到達期限應由各該長官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國外各官署遞送書據期限應由外交部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四 第二條之該管上級官署係指編造計算書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而言至於編造計算書應以何種程度之機關爲單位亟應分別規定例如編造關於內務之計算書應於縣知事及與縣知事同等之獨立機關爲單位其附屬各機關之計算書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又如編造關於財政之計算書應以獨立之徵收局所爲單位其附屬之各分局卡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其餘各項計算書編造機關之單位可依此類推惟獨立機關之性質可概分爲二種一爲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一爲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其在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收支計算書當然按照第二條規定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其在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必須各附屬機關之計算書據送齊後始能彙編而所管附屬機關之書據往往程途遠送遞需時此項往返送遞期限自應在編成期限之外

五 各項計算書之核轉程序條文中係用概括規定茲經詳加解釋如左

甲 凡中央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立法機關及直隸於大總統之各機關得逕送審計院外其餘均應送由主管部轉送審計院

乙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直隸中央各機關及劃歸中央直接收入並由中央直接發款之各機關須經由主管部核轉外其餘各地方之每月計算書均經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省長轉送審計院其在各特別行政區域則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區域內之最高級官署轉送審計院

丙 京外軍政收支計算書應各經由直轄長官彙送陸軍部核閱後轉送審計院

六 第二條第三項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例如各縣知事署所管收支事務有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等類關監督兼交涉員公署所管收支事務有財政外交等類各應按照性質分造計算書送由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以清權限餘類推

七 獨立機關之有附屬機關者其編造支出計算書方法應將本機關經費列爲第一項將所管同性質之各附屬機關依次各列一項該各項所屬之俸薪辦公雜支等類均列作目仍至

節爲止以歸簡易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 陸軍部部令

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著遵照本規則辦理此令

陸軍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審查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凡屬陸軍機關均應遵守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根據本規則向陸軍各機關執行各種檢查檢查後須將成績詳

細報告

#### 第二章 審查支付決算

第三條 陸軍年度總預算未經成立以前所有陸軍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分冊應由主管預

算機關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 第十一類 審計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第四條 陸軍各機關經費支付應由管理支付機關按月將實付之款項數目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五條 陸軍各機關每月決算分冊及附列各種收據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各種收據審查決算分別呈請准駁外其決算分冊應按月彙送軍需司辦理

第六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審查決算有疑義時得呈請令行該主管機關辨明或派員就地檢查

## 第二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七條 關於陸軍官有財產應由主管各機關調查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八條 凡關於陸軍建築工程及購買軍需物品其需用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合同契約或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報明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九條 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作廢或變價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承認其發賣之投標監視手續按照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九條辦理

## 第四章 檢查一切會計

第十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各陸軍機關金櫃按簿表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款項及各種證據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赴各陸軍機關按審計處及本部所定之簿表程式檢查其編訂填寫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二條 出納官所保管之金錢物品因不得已事故損失時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是否屬實

第十三條 凡追加預算之款項數目及事由應由軍需司每月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十四條 凡餘款補領及因誤付長付繳還之款項數目事由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核後付送軍需司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之日及購買軍需物品運到之日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原立合同契約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式切實檢查認可後再由主管機關接收

###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各陸軍機關應將所屬出納官姓名履歷造送陸軍會計審查處備查並轉送審計處

第十七條 陸軍出納官之處分除適用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二五六條外凡陸軍出納官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或其他官佐確認其與出納官有通同違法關係者得由陸軍會計審查處呈請分別行使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適宜呈請委託各陸軍機關長官行各種檢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及陸軍審計現行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對於該省陸軍各機關舉行檢查時應遵照部頒檢查規程辦理

### 第二章 審查支付概算決算等

第三條 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概算書及追加概算案應由督軍署於前一月初五以前提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於前一月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

第四條 各省陸軍機關按月領款憑單應由督軍署於每月初十日以前彙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簽字後於月之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審計分處有疑義時得函查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分別核辦

第五條 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決算分冊應按照審計處頒發格式編造兩份並按照軍費收據

細則編造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蓋印後以決算分冊一份連同收據暨各項證憑單據及成績表一份於翌月八日以前報部但應於翌月十日以內除確認為軍事秘密其收據未便宣布者外應先將另一份之決算分冊連同普通之收據及證憑單據並成績表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俟審計分處將收據及證憑單據等送還後再行呈部核辦

第六條 審計分處查核前項決算分冊及成績表遇有疑義時得函詢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分別答復但各省審計分處於收到決算冊之二十日以內核對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後一加蓋戳記應先將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送還陸軍會計審查分處

第七條 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審查決算有疑義時得向該機關求其答復及派員說明如屆第五條所定期限往返函詢尚需時日方能審定者得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將某機關之某月決算分冊因尚有查詢事件俟查明再行補送理由聲報本部及該省審計分處

### 第三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八條 各省陸軍官有財產應由各機關造冊四份彙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除留一份備案外以一份送審計分處備查以兩份報部核辦

第九條 凡關於陸軍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用款其價目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合同草案及詳細說明書價格圖表報明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核辦後轉報審計分處復核並送督軍



第十一類 審計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署軍需課備案其有應用投標方法者並商請審計分處派員一同監視

第十條 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變賣時應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承認後轉報審計分處其有應用投標方法變賣者應按照前條辦理

第四章 審查一切會計

第十一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認為檢查必要時得呈請陸軍部派員檢查陸軍各機關簿表內所載數目與現存款項及各種證據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得派員赴陸軍各機關檢查其簿表程式及編訂填寫等項是否合式檢查後再將情形報部

第十三條 各省陸軍出納官所保管之金錢物品因不得已之事故損失時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得派員檢查並將損失情形及種類數目報告本部及審計分處核辦

第十四條 各省陸軍機關凡遇有欠款補領與誤付長付繳還者應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將款項數目事由等查核後造具詳細報告書送督軍署備案一面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分別核辦

第十五條 各省陸軍機關建築工程完竣之日及購置軍需物品運到之日應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按照原訂合同契約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切實檢查認可後再由該機關接收仍報告審計分處查核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各省陸軍機關應編造出納官姓名履歷四份函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由陸軍會計

審查分處以二份彙報本部以一份轉送審計分處備案遇有應行處分時得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按照陸軍審計現行規則第十七條報部核辦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陸軍審計事務暫行辦法規程

第一條 各省陸軍審計事務在陸軍審計規則未修正以前均暫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前頒之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與現定辦法不相牴觸者乃繼續有效其應辦事務仍由督軍咨部辦理

第三條 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及追加支付預算書應編造兩份送由督軍核定後彙送財政廳於前一月初十日以前詳送陸軍部

第四條 各省陸軍機關按月請款憑單填寫兩份由督軍按照支付預算核定後送由省長核定數目發交財政廳填給發款通知書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請款憑單送部

第五條 各省陸軍機關領款時所具之四聯式總收據除一聯存根一聯留庫外以一聯由庫送省長存案一聯由庫送部

第六條 各省陸軍機關收入計算書應由該機關編造兩份於每月經過後送由督軍核定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彙送本部其收入証據由各機關保存

第十一類 審計 各省陸軍機關遞送每月概算決算暨領款憑單之期限及其審查程序

第七條 各省陸軍機關支出計算書應由各機關編造兩份連同各項證憑單據等送由督軍於翌月二十日以前轉送本部

第八條 各省陸軍機關保有之金錢物品應由出納官將按月出納情形并現存之數量價格種類等於每月經過後造具清冊送由督軍咨送本部備案

第九條 遇有必須調查檢驗或監視等事宜由部隨時派員或咨行督軍省長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規定應由督軍辦理各事件於未設督軍省分應由管轄全省之最高軍政長官行之熱河綏遠察哈爾等處由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省長所管之巡防警備等隊凡支用軍費者須按本規程所定將每月各項計算表冊及證據等由省長咨送本部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文到之日施行至修正陸軍審計規則公布之日廢止

各省陸軍機關遞送每月概算決算暨領款憑單之期限及其審查程序

一 各省陸軍機關（凡師旅團營連皆屬之）應於前一月初五日以前按照審計處協定之概算格式編製概算兩份送於該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其有離省較遠者得由該管官廳先期催取

一 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接到前項概算應迅即審查遇有應駁應查之處除函查原造概算之機關外並於概算上將應駁應查之理由逐一簽注清晰然後將概算之一份於前月二十日以前送由該省財政司轉送該省審計分處復核

一 各省審計分處將前項概算核定後應於前月之三十日以前知照財政司一面知照該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

一 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接到前項知照後應於每月之初五日以前將審計分處所核定之概算數知照領款機關

以上概算

一 每月決算陸軍各機關均限於翌月二十日以前按照審計處協定之決算格式造具決算二份連同軍費收據送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核辦

一 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接到前項決算應迅即審查遇有疑意不符等事逐一簽注明晰後除查詢造冊機關外應即將決算冊之一份於每月之經過八十日以內連同收據送由財政司轉送該省審計分處復核

以上決算

一 向例直接向財政司領款之陸軍機關編製領款憑單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該省審計分處按照審計規則及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分別辦理

一 向例非直接財政司領款之各機關應於每月初十日以前將領款憑單送由各該管官廳照前條辦理

一 陸軍各機關填具領款憑單應按照各省審計分處核定交由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轉知照行之支付概算分冊內項目開列節以下略之但員數銀數得據實減少惟不得逾於原

##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處實地調查規則

定之額

以上領款憑單

一 陸軍各機關之概算決算暨領款憑單除遞送期限及審查程序外餘俱應照審計處所協定之各種格式內附列各種說明辦理

### 審計處實地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審計處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凡有派員實地調查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審查決算遇有疑義及與決算有關係之事均得行實地調查

第三條 行實地調查者須先期備文通知各該官署長官派定與會計有關係之員以資接洽  
但有臨時調查之事亦可備文交調查員親携前往調查該官署亦應臨時派員接洽

第四條 調查員如有調閱文書帳簿等該官署不得隱匿或藉詞推諉  
遇有疑義得臨時質問而求其答覆

第五條 與調查事項有關係之文件或借鈔一份或將原件借回應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員妥商辦理

第六條 調查完竣應編製報告書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員會同簽字

如查有舞弊營私及款項不清實證與派出接洽之員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毋庸會同簽字  
但由調查員自行報告

第七條 關於調查之事項有應改良辦法者當由調查員詳細商榷以利進行

第八條 關於調查事項有涉及現款出納者應參照檢查金庫規則辦理  
**審查決算心得**

第一條 審查決算應照本心得所列各條辦理

各官署於未辦決算以前所送處之報銷冊應一律照辦

第二條 各股收到決算書後應先將收支兩門之逐項逐款數目與概算預算所列之逐項逐款數目一一核對有無超過及科目舛錯等情遇有超過者應查其是否根據法律抑因特別事故遇有舛錯者應查其是否得以更正抑係有意朦混當逐條簽註後分別辦理

第三條 決算書中有雜列多種貨幣或銀兩者應先將各種貨幣或銀兩平色一一按照價值折合銀元後再行逐款核對概算預算

第四條 前項決算書與概算預算核對簽註後再行將各散數累總核項各項數累總核款其有開列多款者並累款以核全書總數設有不符之處除顯係筆誤得以證明者由股聲明更正外遇有可疑之處應摘錄清單行文查復

第五條 審查歲入決算遇有所列數目與預算原額多寡懸殊者應行文各直接收入機關令其從實聲明理由

第六條 審查歲出決算所列經費有領自他機關者應與他項機關之各種書類互查

但他項機關書類有未經送處時得由本處行文查復一併核對

第七條 凡經費之屬於工程購置者其需費較大之款應檢同該管官署所送到之詳細說明

書價格表圖式等與收據一一核對

前項說明書有未曾送到者應即行文催令補送

第八條 凡經費之屬於旅費者所有旅行事由旅行日數經過里程均應與水陸舟車及旅館等所具收據一一核對查其有無不符之處

第九條 審查決算以核對證憑單據爲第一要義但收入各款之間無證憑支出之間無收據者審查上年及本年三月以前之決算時得斟酌情形量予變通

第十條 審查証憑單據不完備之決算書遇有疑義時得調閱其賬簿或派員往查酌量辦理

第十一條 上年九月以前之決算會編有概算者按照第二條所載核對概算其並無概算者則詳查事實應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前項審查之決算書應將審查結果詳細編製報告送請總辦付總會議決之

審計處催辦每月決算章程 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 催各機關辦理每月決算

第一條 各機關每月決算送遞期限應按照原定期限辦理如有特別情形經本處核准展緩者即照所准之期限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如於原定期限內尙未造送決算者得於下列期限內分別催辦

各機關逾原定期限及核准期限一星期尙未造送決算者本處得以文書催之逾兩星期者由本處酌量派員接洽逾三星期者由本處行文各主管衙門對於該會計員加以相當之處

分

## 二 催各股審查決算

第三條 收發課收到各機關每月決算應先交第一股議事課登簿後分送各股由主任呈明總辦派定審查員擔任審查

第四條 各股審查員將每月決算審查完竣呈明總辦核閱後移送第一股由主任交議事課登明查核表以備稽攷

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股主任於每月月底應將審查員審計決算之經過分別已結未結列表呈請總辦核辦

第六條 第一股應隨時查閱收發課之發文簿遇有行決算事件遲延未覆者應回明總辦辦理

第七條 各股審查員審計決算如有遲延貽誤由各股主任回明總辦辦理屢次延誤者照審計員懲戒委員會章程辦理

審計員懲戒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應送總收據之期限亦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類、審計 審計院擬定收入計算書附屬貨幣換算表式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審計院擬定收入計算書附屬貨幣換算表式

收入計算書附屬貨幣換算表

標準價以單簡易於折合又與時價相近者為宜本表所列標準價率係屬假定以便類推

月	日	款目	幣別	原幣	數	標準價	合銀元	數
10	30	某項收入	公足	一〇、〇〇〇	兩	〇〇〇	一四、二八五	七二四
11	1	某項收入	京平	二五、〇〇〇	兩	〇〇〇	三四、七三二	二二二
11	28	某項收入	銅元	一三、〇〇〇	枚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餘類推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

第一條 審計院依據審計法第九條及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填發核准狀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該官署支出計算除隨時通知外應就核准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三條 核准狀之發給於各會計年度之支出計算審查完結後行之但關於臨時機關經費繼續經費之核准狀得由審計院酌定頒發時期

第四條 核准狀由審計院填發各官署其有上級官署者遂由該管上級官署轉發

第五條 各官署收到核准狀除保存備案外應分別通知各該出納官吏遵照

第六條 出納官吏遇有交代非在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不得取回保證金

第七條 核准狀發給後除發見審計法第十五條所列情事外得作為各該出納官吏解除責

任之證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二 支付預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第一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	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 項俸薪	第 目俸給	第 目津貼	餘 類 推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 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三 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四 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二號書式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臨時)門	本月分實領數
	本月分結存數
	若干元
	若干元

科 目	本月分支		比 較	備 考
	付 預 算 數	出 計 算 數		
第 款 (某機關) 經費				
第 項 俸 薪				
第 目 俸 給				
第 節 長 官 俸 給				
除 類 推				

收支對照表說明

- 一 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兼閱各幣收付明細簿之結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
- 二 各機關嘗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一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三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內者即實例之一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四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注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一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五 各機關常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之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距者亦應分別注明以便補領現金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第三號書式之壹

( 解 釋 用 法 實 例 之 壹 )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入 之 部			
12634950		上 月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467000	1,	財 政 部	實 發	數 數	
15000000	2,	中 國 銀 行	借 款	數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48	000
	4,	文 具		238	840
	5,	郵 電		28	000
	6,	購 置		86	000
	7,	消 耗		41	2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69	430
		臨 時 門			
	7,	消 耗		71	000
	2,	雜 費		60	300
		本 月 計 算 書 支 出 合 計		9884	67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甲 機 關		5000	000
	2,	轉 發 附 屬 乙 機 關		3000	000
	3,	發 給 新 設 立 某 機 關 (此 款 未 列 預 算)		7000	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884	670
		本 月 結 存 數		3217	28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3000	一	
	2,	現 金			
		甲, 會 計 存 19728			
		乙, 庶 務 存 20一一			
28101950				2810195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釐 定 各 機 關 計 算 書 表 格 式

( 解 釋 用 法 實 例 之 貳 )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第三號書式之貳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目 部		
12634950		上 月 轉 入	數		
15467000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門		
		經 常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48	000
	4,	文	具	238	840
	5,	郵	電	28	000
	6,	購	置	86	000
	7,	消	耗	41	2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69	430
		臨 時	門		
	1.	役	食	6	000
	2,	印	刷	4	400
	3,	消	耗	60	900
	4,	雜	費	60	000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9884	670
		本 月 結 存 數		18217	28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15,000000		
	2,	現 金	3217280		
28101	950			28101	950

第三號書式之二

( 解 釋 用 法 實 例 之 三 )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目 部		支 出	
		入 之			
3217280		上 月 轉 入 數			
25000000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56	000
		4, 文	具	297	000
		5, 郵	電	26	500
		6, 購	置	81	000
		7, 消	耗	53	000
		8, 修	繕	5	000
		9, 雜	支	74	000
			臨 時 門		
		1, 旅	費	102	000
		本 月 計 算 書 支 出 合 計		9929	34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各 機 關		15000	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929	340
		本 月 結 存 現 金		3281	940
		截 至 本 月 止 外 欠 數			
		1, 積 欠 中 國 銀 行 未 付 之 款		15 000	—
		2, 積 欠 商 店		297	—
		本 月 不 敷 (自 外 欠 數 內 扣 除 結 存) (現 金 得 此 數 合 併 聲 明)			
12009	060				
40226	340			40226	34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釐 定 各 機 關 計 算 書 表 格 式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領款總收據說明

- 一 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
- 二 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四聯外其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一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
- 三 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尙難遽歸劃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款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

第四號書式之甲

此聯留庫備查

財政部庫藏司照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 第	款		(某機關某某) 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經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領 款 總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會計司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臨時)第 號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

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月

日

財政部會計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院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第 號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月	委員(簽字)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臨時)第 號	本(機關某某)經費	委員(簽字)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書式之乙

此聯留發款衙門備查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臨時)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貴衙門)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臨時)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第十一類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總 收 據		領 款 總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委員(簽字)	委員(簽字)	委員(簽字)	委員(簽字)
審計院查照		審計院查照	
發訖月日		發訖月日	
長官(簽字)		長官(簽字)	
字 號		字 號	
字第		字第	
號		號	
年度		年度	
月份		月份	
(經常)第		(經常)第	
(臨時)第		(臨時)第	
款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本(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留此備查		領訖留此備查	
委員(簽字)		委員(簽字)	
長官(簽字)		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字第 號

此聯頭款衙門存根

一 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科目欄內三格按照預算所定之款項目分別登記之但尙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

將三格變為一格登記其固有名稱

二 摘要欄內登記收入各事由及分配此收入全額之各種關係

三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記畢後加墨線一條計其合計數於墨線之後再記上月結存數於其後

四 本月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五 本官署行政經費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七 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欄內之最後一行加墨線一條以本月收入合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相加計其總計於墨線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 第五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各數	分配數
第一欸某科	第一項某科	第一目某科 某某事由	二、〇〇〇元	〇	〇釐
			元		釐



			總	計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營業收支計算書說明

一 營業收支計算書於官辦營業機關適用之（例如財政部所管造幣廠印刷局交通部所管之鐵路局等類是）

一 營業收支計算書悉應依照預算科目挨次填列

一 營業收支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

印

第六號書式

某部所管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營業收支計算書

收入	全年度預算數	若干元	額	備	考
	截至本月止收入數	若干元			
科	目	金			
經	常	門			
第	款	(某機關)收入			
第	一	項			
第	一	目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比較損益	支出合計	餘類推	第節	第目	第項	第款(某機關)經費	臨時門	餘類推	第項	第節	第目	第項
若干	若干											
	元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說明)

金庫收支月計表說明

- 一 金庫暨財政部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每月經過後應查核上月實收實支數目填造金庫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審計院審查
- 二 凡收支事由及銀兩折合情形記入摘要欄內收款憑單及放款總收據之字號記入證據字號欄內
- 三 收支月計表內每至結總之數應畫紅線二道以清界限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係就前國務院頒行普通官廳簿記修訂）

第一章 簿記組織

普通官廳歲出簿記組織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簿

補助簿

一、整理各種貨幣用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贏虧簿

貨幣換算簿

以上補助賬簿專為劃一貨幣單位稽核各幣換算情形而設得酌量事實適用之

二、整理物品會計用

消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凡物品無繼續使用性質或價值甚微者歸入消耗物品類整理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凡物品有繼續使用性質而價值稍鉅者歸入存儲物品類整理

三、整理金錢會計用

官俸簿

薪津簿

工餉簿

雜支簿

無所歸屬之支出記入此簿

單據黏存簿

無格式但按照預算科目分類黏存可也

以上賬簿不拘何種官署均須設置

郵電簿

凡支出電報電話及郵便經費均記入此簿但支出單簡之機關亦可省略

修繕簿

凡修理改築之小工程經費記此簿

旅費精算簿

旅費之精算報告鈔記此簿

銀行往來簿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預付金記入簿

以上賬簿各官署斟酌會計情形擇用之但此外如有特別支出仍可酌量增設補助簿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 用審計院釐定程式其登記方法及作用詳見審計院釐定各機關書表格式內茲不贅說

物品分類收支表 此表由庶務員備用

消耗物品現計表 此表由庶務員作每月一份送會計員備核

存儲物品現計表 每年作一份餘同前

以上四表各官吏辦交代時不拘任期長短均須各作一份以爲解除責任之用

憑單

請款憑單 分甲乙二種各機關向金庫請款時適用之

總收據 用審計院釐定程式各機關自金庫領款時適用之

支票 以現金存放於代理國庫之銀行隨時提款用此爲証可酌用中國銀行現行程式

領款單 庶務員及其他職員向會計科領款時適用之

薪俸收據 發給俸薪及津貼用

工餉清單 兵役多不能填寫收據應先開具名單令各該本人簽押或畫花押於其上有親筆痕迹即可為憑

領物憑單 各室向庶務領物品時適用之

供用物品清查單 庶務清查各室物品適用之

行政預算 於立法院議定全年度豫算定額之範圍內分配每月行政經費名曰行政預算由各行政官廳長官自行決定

支付預算書 用審計院釐定程式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準備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案

計算證明

每月支出計算書 用審計院釐定程式

普通官廳歲入簿記組織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格式與歲出簿式同

收入分類簿

補助簿

一、整理各種貨幣用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贏虧簿

貨幣換算簿

此外各種收入補助簿之多寡視各署收入種類之繁簡以爲衡未便強令相同在未  
規定制式賬簿以前應由各署揆度事實隨時擬定改良程式一面試用一面分送審  
計院財政部審定可也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

格式與歲  
出表式同

計算證明

每月收入計算書

用審計院  
釐定程式

第二章 登記方法及順序

一、每日支出款項其由庶務員經手者先由庶務員根據支出單據登記於物品會計簿將單  
據送交主任會計員查核後轉記於主要簿其由會計員直接發出者須先分別登記於各該  
補助簿後再轉記於主要簿

二、出納簿以整理現金爲主旨凡經由本機關出納之現金不拘其爲重收重支與否均應依  
次登記於出納簿以明會計官吏之責任但重複收支之款項僅於摘要欄內登記其事由不

列預算科目其詳細用法閱登記實例自明

三、出納簿須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

四、分類簿以整理預算科目爲主旨爲編造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根據賬簿出納簿內如有重收重支之登記則不能轉記於分類簿俾免各機關重複決算之弊其理由詳閱登記實例自明

五、每月支付預算書之科目以目爲限故現金出納簿內之科目下不必登記節之號次支出計算書之科目至節爲止每月算結支出分類簿時將各節之名稱號次分配確定後再於分類簿之摘要欄內各蓋第幾節戳記則分類簿結算之結果自然成爲支出計算書無庸另行計算矣

六、每月各目之支出其數目有透過該月支付預算數者須將透支之數紅記於分類簿之支付預算數欄內以便隨時注意

七、編製決算底簿專供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之用法以每月支出計算合計數按月記入各月份支出計算數欄內俾隨時與全年度豫算數比較得出豫算餘數或各目流用數其用法閱甲例之登記實例自明

八、查照會計法第十六條內載有各官署長官不得將預算內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經大總統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等語據此則編製決算底簿內應有各項流用之登記其方法閱乙例之登記實例自明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九、分類簿每月各立一冊遇有乙月實支之款應編入甲月份支出計算書內者則該款仍登記於甲月支出分類簿內惟出納簿必照實支月日登記而於該科目之旁蓋一甲月份小紅戳以爲轉記於甲月份分類簿之符號

十、凡收支貨幣種類極複雜之機關爲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左列整理貨幣補助簿

一、各幣收付明細簿

二、各幣兌換贏虧簿

三、貨幣換算簿

十一、各幣收付明細簿得就各種貨幣各設一位置所有各幣實際收支並兌換之數目須分別記入以便稽核各幣之現存數目

十二、凡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如當日向銀行兌換銀元即照銀元數記賬但須於摘要欄內註明兌換率以便稽考

十三、凡收支銀元以外之各種貨幣不即兌換銀元者須先假定一標準價記入貨幣換算簿內折合銀元數後再行轉記於出納簿

十四、前項收入之各種貨幣實際兌換銀元時應記其兌換情形於各幣兌換贏虧簿算出時價與標準價之計算贏虧數目以其贏數轉記於現金出納簿之收入數欄內以其虧數轉記於支出數欄內

十五、各機關有因款未領到或未領足臨時向銀行借用者其貸借關係應設一銀行往來簿

整理之凡存入數暨付還銀行之本利均記入存入數欄凡取出存款或利息暨向銀行借用數並結付銀行利息均記入支出數欄存數多於支數其差數爲存支數多於存數其差數爲欠均分別註明存或欠字樣而記其數於差數欄內

十六、各機關常有預付估付之款非俟精算報告書送到後不能列於支出計算書內者應設預付金記入簿整理之惟此種登記有複式簿記之關係存焉閱登記實例自明

十七、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同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其他補助簿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以一分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備核

十八、凡編制支出計算書先將證憑單據按照預算科目順序編號以其號數分別記入分類簿之單據號數欄內再依次黏貼於單據黏存簿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十九、支出單據號數應有兩種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爲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黏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二十、每月經過後整理上月出納事務完結時應根據分類簿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並參考各補助簿而詳細說明之

二十一、主要簿登記之詳略視補助簿之有無以爲衡凡支出款項業經詳記於補助簿者則主要簿宜備括登記以避重複其有未立補助簿者則主要簿宜明細登記其用法閱各實例

自明

二十二、賬簿之格式有定登記之事實無窮如欲舉會計上萬有不齊之事實以一種登記實例融貫之殊為事實所難能故第三章登記實例仍恐有掛漏之處運用之妙存乎其人適用者於規矩範圍以內隨時斟酌變通可也

二十三、此次修訂簿記格式之尺寸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

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分為三種如左

第一種 現金出納簿 收入 支出 分類簿 銀行往來簿 預付金記入簿 各幣兌換贏虧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貨幣換算簿 收支對照表

右列各簿表 紙長四十新分 格長三十二新分 上餘六新分 下餘二新分

橫紙寬二十六新分 橫格寬二十三新分 邊留三新分

第二種 其他各種補助簿記

紙長二十八新分 格長二十新分 上餘六新分 下餘二新分 橫紙寬二十新分

橫格寬十七新分 邊留三新分

第三種 各種單據 單據之尺寸斟酌事實適用之

備考 查此項規定各種格式之尺寸仍與前國務院頒行之長短寬窄同印刷時務宜注意

### 第二章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備考 此次修訂新式簿記除主要簿記及一二種複雜之補助簿記仿照各國通例改用橫式

登記應自左至右逆寫外其餘各種補助簿記仍沿舊習用直式自右至左順寫合併聲明



2		1		現金
餘 數		月 日	摘 要	
百十 釐萬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10	1	上月轉入數 1, 銅元1 300 合銀元 10— 2, 公足銀70 兩合銀元 100— 3, 銀元 1090—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元 雜 支 英文報紙等 耗 電燈費
19928	000			本日小計
19985	143		2	文 具 紙張 詳見消耗簿 9 100 雜件 ,, 1 700 郵 電 購買郵票及發快信
			5	本日小計 由財政部領到九月分經費 還中國銀行借款 消 耗 茶葉及自來水價 文 具 紙張 詳見消耗簿 8 500 筆墨 ,, 4 000 簿籍 ,, 3 500
19950	003			本日小計
20050	003		8	自某機關收入公足銀一萬兩合 銀元 (詳見貨幣換算簿) 文 具 紙張 詳見消耗簿 2 614 雜件 ,, 2 000
				本日小計
20043	100		11	以公足銀七千一百兩向中國銀 行買入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現金出納簿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摘要	分冊號數	收入數			支出數		
		百十萬萬千百元	角分釐	百十萬萬千百元	角分		
銀元一萬元內計算虧損 (詳見各幣兌換盈虧簿)	6				142857		
購置							
大號公事櫃七張 136—							
六厘漆布棹五張 60—							
三厘漆布棹七張 49—	9				245000		
雜支					4143		
因公車費等					392000		
本日小計							
以公足銀二千七百六十兩向 中國銀行買入銀元卅元內 計算盈餘(詳見兌換盈虧簿)			57143				
郵電	5						
郵票 1 000					1300		
電話 12 000							
雜支	9				5600		
毛摺等件					18600		
本日小計							
文具	4						
紙張 詳見消耗簿 8 600							
筆墨 ,, 4 000							
簿籍 ,, 2 340					14940		
雜支	9						
車費等					1600		
本日小計					16540		
本機關直接收入銅元一萬 三千枚合銀元(詳見 貨幣換算簿)			100000				
消耗	7						
茶葉五千包					3560		
郵電	5						
購買郵票及發快信					2300		
雜支	9						
車費等					1043		
本日小計					6903		



納 簿										
入 數		支 出 數		除 數		月 日				
千	百十元	角分釐	百十萬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百十萬萬千	百十元	角分釐		
	2000	000					40043	100	10	11
			19500	000						，，
			13350	000						，，
			31800							15
			33168	000			6875	100		，，
										，，
	10	000					6885	100		18
			7000							，，
			20700							，，
			5000	000						21
			5027	700			1857	400		，，
65652	857		63795	457						，，
			1857	400						，，
65652	857		65652	857						，，

第十一期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現金出

3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應用簿記

月	日	摘要	分類號數	收
10	26	由中國銀行借入銀元		
		<u>官</u> <u>俸</u>	1	
		長官                    詳見官俸簿	1 800—	
		簡任官                  ,,	1 500—	
		薦任官                  ,,	7 120—	
		委任官                  ,,	9 080—	
		<u>薪</u> <u>津</u>	2	
		洋員                    詳見薪津簿	8 750—	
		繙譯                    ,,	600—	
		辦事員                  ,,	2 200—	
		書記                    ,,	1,800—	
		<u>工</u> <u>餉</u>	3	
		衛兵餉銀                詳見工餉簿	64 —	
		夫役工資                ,,	254 —	
		本日小計	90—	10
		<u>旅</u> <u>費</u>	8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本日送到		
		精算報告書並繳還剩餘現金		
		(支出分類簿上旅費數目自預付金記入簿記)		
		<u>修</u> <u>繕</u>	7	
		積糊房室 <u>消</u> <u>耗</u>		
		電燈費                    17 500		
		燭洋                      3 200		
		發給附屬某機關十月分經費		
		本日小計		
		本月合計		
		本月結存		

百十萬萬萬



現金

第1號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數		未支數		月 日		摘 要	
角分釐	十萬萬千百十元	角分釐					
		20000000		11	1	上月轉入數	
000		18200000				1, 銀元	1447 40
000		16700000				2, 公足銀 210 兩七錢合銀元	300-
000		9580000				3, 銅元 14300 每 130 枚合銀元	110-
000		500000				十月份 雜 支	
000						十月份房租	
000						十月份 郵 電	
000						購郵票二百分	
000				11	3	十月份 消 耗	本日小計
000						洋燭	
						茶葉	
000						十月份 購 置	
						十號鐵火爐十個每個八元	本日小計

支出分類簿

第一目

官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本月份預算數		20000	000	
第一節 長 官	1 至 2			1800
第二節 簡 任 官	3 至 5			1500
第三節 薦 任 官	6 至 36			7120
第四節 委 任 官	37 至 119			9080
本月支出合計				19500
本月預算餘數				500
		20000	000	20000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分 類 簿										第 2 號		第 一 項																
津										第 2 號		第 一 項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月 日		出 納 頁 數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月	日	出 納 頁 數	
15000	000																								10	1		
																												3
																												3
																												3
																												3
15000	00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第 3 號		第 一 項 第 二 目		支 出		
未 支 數		月 日	出 納 頁 數	摘 要	單 據 號 數	支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300000	10 1		本月分預算數		
	236000	26	3	第一節 洋 員	120 至 122	
	透支 18000		3	第二節 緝 譯	123 至 125	
			3	第三節 辦 事 員	126 至 185	
			3	第四節 書 記	186 至 255	
				本月支出合計		
				本月預算餘數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支出分類簿

第三目

工

餉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摘要	單據號數	支付預算數		實支數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月分預算數		300	000		
第一節 衛兵餉銀	256			64	000
第二節 夫役工資	257			254	000
本月支出合計				218	000
本月透支		18	000		
		318	000	318	000



分 類 簿				第 4 號		第 一 項		
具				未 支 數		月 日		出納頁數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月 日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十	元
50	000						10	1
						50	000	26
				9	100			3
				1	700			3
				8	500			
				4	000			
				3	500			
				2	614			
				2	000			
				8	600			
				4	000			
				2	340			
				46	354			
				3	646			
50	000			50	00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第5號		第二項第一目			支 出	
					單據號數	支 文
支 數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文
十元角分釐						十萬
20000		10	1	本月分預算數		
17800			2	第一節	紙 張	258
16800			1	第五節	雜 件	266
4800		5	1	第一節	紙 張	259
2500			1	第三節	筆 墨	264
500			1	第二節	簿 籍	262
		8	1	第一節	紙 張	260
			1	第五節	雜 件	267
		18	2	第一節	紙 張	261
			2	第三節	筆 墨	265
			2	第二節	簿 籍	263
				本月支出合計		
				本月預算除數		

支 出 分 類 簿

郵 電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未			
		十 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釐	十 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釐		十 萬	千	百
預算數				20	000								
買郵票	268								2	200			
„ „	269								1	000			
電 話	272								12	000			
買郵票	270								2	300			
„ „	271								2	000			
本月支出合計									19	500			
本月預算餘數										500			
				20	000				20	00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 第6號

## 第二項第二目

實支數		未支數		月日		出納頁數	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月	日		
			350000	10	1		本月份
	245000		105000		2	1	第二節
	80000		25000		15	2	第二節
	325000				..	2	第三節
	25000				21	2	第二節
	350000			11	1	4	第二節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第 7 號		支 出 分 類 簿				
		第 二 項 第 三 目		購 置		
數		月 日	出 納 頁 數	摘 要	單 據 號 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0	000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350 000
31	500					
22	900	11	2	第一節 買公事櫃等	273	
19	340					
1	840	11	3	第一節 十號火爐	274	
	1360			本月支田合計		
透支	„4560			本月預算餘數		
	„7360					
						350 00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支 出 分 類 簿

消 耗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要	單 據 號 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未 支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預算數			50000				
電燈費	281				18500		
茶葉及自來水	275 至 276				8500		
茶葉	277				3560		
電燈費	282				17500		
洋燭	279				3200		
” ”	280				3200		
茶葉	872				2800		
本月支出合計					57360		
本月透支			7360				
			57360		57360		

第 8 號

第 二 項 第 四 目

第 8 號				第 二 項 第 四 目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蓋	蓋	蓋
				10	1	本月份
			10000		1	第三節
	7000		3000		5	第一節
	7000				21	第一節
	3000				27	第三節
	10000				,,	第二節
				11	3	第二節
					,,	第一節
					.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應用簿記

第三項第一目			支出分類簿		
修繕			繕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要	單據號數	支付預算數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10	1	1	本月份預算數		10000
			第一節 棧棚房屋	283	
			本月支出合計		
			本月預算餘數		
					10000



支出分類簿

雜

支

第9號

單據號數	支付預算數		實支數		未支數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120	000				
284				5000		
285				4143		
288				5600		
289				1600		
293				1043		
294				80000		
295				97386		
296				22614		
297						
	120	000		120	000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支 出 分 類 簿

第 三 項 第 三 目

旅 費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0 1		本月分預算數			100	000		
27 3		第一節 某員調查費	298					
		本月支出合計						
		本月預算餘數			100	00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分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科 目	支 出		
	百十 萬萬	千百十元	角分釐
收入之入部 轉收 入 入 數 費 一 兩 折 合 銀 元 為 下 按 時 價 共 合 銀 元 標 準 價 七 錢 合 銀 元 一 萬 三 千 枚 以 標 準 價 一 百 三 十 枚 合 銀 元 由 中 國 銀 行 借 入 銀 元 支 經 常 之 部 門			
1, 官薪	19	500	000
2, 工	13	500	000
3, 文	318		000
4, 郵	46	354	
5, 購	19	500	
6, 消	325		000
7, 修	57	360	
8, 雜	7		000
9, 旅	97	386	
10, 計	90		000
本月支出計算書合計	33	810	600
其他支出			
1, 還中國銀行借款	25		000
2, 發放附屬機關十月分經費	5	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63	810	600
本月結存	16	894	000
1, 銅元14300枚以標準價130枚合銀元	110		—
2, 公足銀210兩以標準價七錢合銀元	300		—
3, 銀元	1200		—
甲, 銀行存款	7940		
乙, 現金			
	65	500	000

(甲例)  
 (各日決算總計及流用之例)  
 中華民國 年度

各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收 入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240 000 000				1200 000
15 000 000	225 000 000				3000 000
15 000 000	210 000 000				14000 000
18 000 000	192 000 000				200 000
19 500 000	172 500 000				100 000
19 500 000	153 000 000				2000 000
20 000 000	133 000 000				
20 000 000	113 000 000				
20 000 000	93 000 000				
20 000 000	73 000 000				
20 000 000	53 000 000				
20 000 000	33 000 000				
20 000 000	13 000 000				
227 000 000					
13 000 000					
240,000 000					
					65500 00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編 製 決 算 底 簿

第 一 項 第 一 目

官

俸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摘

要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40,000,000

七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八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九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十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十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十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三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四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五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六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歲 出 合 計  
預 算 餘 數

240,000,000

編 製 決 算 底 簿

文 具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全年度預算數	各月份支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600,000	38,000 39,500 41,500 46,354 50,646 57,000 52,000 68,000 70,500 65,500 73,000 53,000 655,000	600,000 562,000 522,500 481,000 434,646 384,000 227,000 275,000 207,000 136,500 71,000 超2,000 過 ,,55,000
55,000		
655,000	655,00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第十一類 審計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中華民國年度		第二項第一目	
各月份支出計算數		預算餘數	
		摘 要	
		4,200,000	本年度預算數
200,000		4,000,000	七月份支出計算數
210,000		3,790,000	八月份支出計算數
215,000		3,575,000	九月份支出計算數
245,000		3,330,000	十月份支出計算數
10,000		3,320,000	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數
60,000		3,260,000	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數
206,000		3,054,000	一月份支出計算數
300,000		2,754,000	二月份支出計算數
410,000		2,344,000	三月份支出計算數
312,000		2,032,000	四月份支出計算數
200,000		1,832,000	五月份支出計算數
15,000		1,817,000	六月份支出計算數
2,383,000			歲 出 合 計
55,000			由本項第三目流用
1,762,000			
4,200,000			



編 製 決 算 底 簿

第 二 項 第 三 目

購 置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摘 要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4,200,000	
七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八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九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十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十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十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三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四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五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六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歲 出 合 計		
流 用 於 第 一 目		
預 算 餘 數		
	4,200,000	

編 製 決 算 底 簿				(乙例) (各項流用之例)	
俸		給		中華民國年度	
全年度預算數		各月份支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12,000,000				12,000,000	
			800,000	11,200,000	
			400,000	10,800,000	
			100,000	10,700,000	
			750,000	9,950,000	
			400,000	9,550,000	
			100,000	9,450,000	
			8,650,000	800,000	
			950,000	超過 150,000	
			400,000	" 550,000	
			100,000	" 650,000	
		12,650,000			
650,000					
12,650,000		12,650,00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10	10	10	10	月
5 到本日自財政部領 行借款	2 本日共用	1 本日共用	1 上月轉入	日 摘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要收
二五、〇二四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		數付
五、九二八九〇〇	九五三五〇〇	九六六五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數餘
				數

第一項	
摘	要
全年度預算數	
七月份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八月份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中	路
次年六月份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歲出合計	
經大總統核准自第三項流用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簿 細 明 付 收 幣 各

元 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1	27	26	21	18	15	11	8
	本月結存	本月合計	本日收到某員撥還之款並發附屬機關經費	本日由中國銀行借入銀元並發放	本日共用	本日共用	本日以公足銀向銀行買入銀元並符各款	本日以公足銀向銀行買入銀元並符各款	本日共用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五二六〇〇	五、〇二七七〇〇	三三、一六八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四九一四三	
		一、四四七四〇〇			六九〇三				四六一四
			一、四四七四〇〇	六、四六五一〇〇	一九、六三三一〇〇		一九、六四〇〇〇三	一九、六五六五四三	五、九二四二八六

第十一類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第十一類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應用簿記

10	10	月					11	11	11
21	1	日					3	1	1
本機關直接收入	上月轉入按標準價一千三百枚合銀元十元	摘要					本日共用	本日共用	上月轉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枚	要收							一、四四七四〇〇
		數付					八六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數餘					一、二七九四〇〇	一、三六五四〇〇	一、四四七四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數							

各幣收付明細簿  
元 銅

10	月	日	摘要	數付	數餘	數	10	31
			上月轉入按標準 價七錢合銀元一 百元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要收					
			數付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數餘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本月結存					
			本月合計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類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各幣收付明細簿

公 碯

月	日	摘要	原幣數	標準價	標準台銀元數	時價	時價銀元數	合計	盈虧	兌換處	單據號數	10	10	10	10
												13	15	11	8
												本月合計	由中國銀行買進	由中國銀行買進	自某機關收入
			一〇、〇七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第十一類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各幣兌換虧簿

								10	10
								15	11
								買進銀元	銀元時價
								六十兩向中國銀行	兩向中國銀行買進
								以公足銀二千七百	以公足銀七千一百
							、共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三、九四三、五分	、七二〇、四八五、七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一四八五	
							中國銀行一六十一號	中國銀行四十五號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貨幣兌換簿

							10	10	月
							21	8	日
							本機關直接收入	自某機關收入	摘
							銅	公	要幣
							元二、三、〇〇〇〇	足一〇、〇〇〇〇	別原
							枚	兩	幣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數
									或標
							一三〇枚	、七錢	時準
								一四、二八五七一四	價合
							一〇〇〇〇〇	元	銀元
								數	數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消耗物品購入簿

第 頁							
年 國 民 華 中							
10 月							
2 日							
品 名							
數 量							
計 算 單 價							
總 價							
商 號							
				茶 葉	二扣公函昏	正稿紙	品名
				七五包	七二〇張	二、〇〇〇張	數量
				每一百冊包合一元	每一百張一元六角	每一百張四角	計算單價
				銅元	二、五二〇	銀元八角分燈	總價
				七五枚	同	靜文齋	商號
				張一元	上		

消耗物品購入簿登記法說明

一、此簿由庶務備用  
 二、凡購入消耗物品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數量及計算單價總價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應用簿記  
 一、每月總結一次與支給簿總結之數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消耗物品支給簿**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	9		
				同	文	總	總	領	領
				上	牘	務	廳	用	用
				正	科	九	行	處	處
				稿	紅	行	紅	或	或
				紙	簽	紅	格	人	人
					信	格		品	品
					封			名	名
				五〇〇				數	數
					三〇				
					個				
						二〇〇			
						張			
								量	量

**消耗物品支給簿登記法說明**

一、此簿由庶務備用  
 二、凡有領用消耗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將核發月日以及領用處或人並品名數量分別照填簿內如因特別事實減少或毀損若干則於第二欄內註明事由並分別記入品名數量  
 三、每月總結一次與購入簿總結之數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存儲物品編號簿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11	16	18	11	年
品名	號數	價值	購入商號	註銷月日	備	考
打字機	自一至二號	二四〇	同上			
木長棹	八	一〇	臨記洋行			
日本現行法令輯覽	一	二、五	日本			

存儲物品編號簿登記法說明

一、此簿由庶務備用

一、凡購入應用器具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價值並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

一、號數欄係將購入器具編列號次記入

一、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具毀廢時始將該號器具毀廢狀況並月日註入以便銷號

一、改編號次或有他項事由時記入備考欄內

一、存儲物品須分類各立號次以識區別且每件各立一號知號數即知其件數故本簿可省去數量一欄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存儲物品共用簿

第 頁		中 華 民 國		年		領用月日	領用處品名號數價	值	繳還月日
						11 24	繙譯室打字機	九	二四〇

存儲物品供用簿登記說明

- 一、此簿由庶務備用
- 一、凡有領用存儲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將領用月日領用處品名價值分別照填簿內
- 一、號數欄須查照存儲物品編號簿原編之號記入
- 一、繳還月 日暫不填寫俟該物由領用處繳還時隨將其日期記入

物品分類收支表

前 本 日	類 月 月 期	別 類 支	購		支		購		支		購		支		購		支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一		號																
二		號																
三		號																
四		號																
五		號																
六		號																
七		號																
八		號																
九		號																
十		號																
十一		號																
十二		號																
十三		號																
十四		號																
十五		號																
十六		號																
十七		號																
十八		號																
十九		號																
二十		號																
二十一		號																
二十二		號																
二十三		號																
二十四		號																
二十五		號																
二十六		號																
二十七		號																
二十八		號																
二十九		號																
三十		號																
三十一		號																
三十二		號																
三十三		號																
三十四		號																
三十五		號																
三十六		號																
三十七		號																
三十八		號																
三十九		號																
四十		號																
四十一		號																
四十二		號																
四十三		號																
四十四		號																
四十五		號																
四十六		號																
四十七		號																
四十八		號																
四十九		號																
五十		號																
五十一		號																
五十二		號																
五十三		號																
五十四		號																
五十五		號																
五十六		號																
五十七		號																
五十八		號																
五十九		號																
六十		號																
六十一		號																
六十二		號																
六十三		號																
六十四		號																
六十五		號																
六十六		號																
六十七		號																
六十八		號																
六十九		號																
七十		號																
七十一		號																
七十二		號																
七十三		號																
七十四		號																
七十五		號																
七十六		號																
七十七		號																
七十八		號																
七十九		號																
八十		號																
八十一		號																
八十二		號																
八十三		號																
八十四		號																
八十五		號																
八十六		號																
八十七		號																
八十八		號																
八十九		號																
九十		號																
九十一		號																
九十二		號																
九十三		號																
九十四		號																
九十五		號																
九十六		號																
九十七		號																
九十八		號																
九十九		號																
一百		號																
本月收支餘額		數																

物品分類收支表說明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一、此表由庶務備用  
凡購入或支給各物品除分別登記於各該帳簿外均應轉記於此表留作編製現計表之用

消耗物品現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上次結存數	本月購入數	支用數	實存數	茶葉	公函紙	稿文紙
					三〇包	七二〇	五〇〇
					七五	三、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三、八〇〇	二、三五〇
					五	二〇	一五〇

消耗物品現計表登記法說明

一、每月經過後將消耗物品之購入支給簿總結一次記其現計數於此表  
二、據消耗物品購入簿及支給簿內各物品名將其各總數分別記於購入數欄與支用數欄  
三、將上月總結實存數記於上次結存數欄

四、將上次結存數與購入數相加以支用數減之餘數即為現存數記於實存數欄但實存數必與庫內現存數相符

**存儲物品現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 名 號	數 價	值

**存儲物品現計表登記法說明**

一、每年終根據存儲物品編號簿作成此表

二、據存儲物品編號簿將各物品名號數價值分別照填表內若該物業經註銷則無庸轉記此表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官俸簿

職名	等級	月支俸給數	發給月日	備考
局長(某姓名)	一等一級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角分厘	五月二十六日	
參事	三等二級	三四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同	四等三級	一五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七日	因本月十六日到差按日計算支半俸
僉事	五等五級	二四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主事	六等一級	一五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下略				
以上本(機關)(某)月	分應支各	員官俸數	共計若干元	詳請
鑒核				
長官(某)	簽字		會計員(某)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俸簿登記法說明

- 一、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為發放官俸之補助簿
- 一、會計員當發放官俸時先按原定官俸將官職姓名等級月支官俸數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由則記於備考欄內
- 一、屆發放官俸之日由會計員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

內註明實發月日

一、俸給收據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額簿單據號數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薪津簿

職	名	月支薪津數	發給月日	備考
顧問	(某姓名)	一、〇〇〇元	五月二十九日	外國顧問
顧問	(某姓名)	二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本國顧問
繙譯員	(某姓名)	八〇	五月二十六日	
辦事員	(某姓名)	六〇	五月二十六日	
一等錄事	(某姓名)	三二	五月二十六日	
餘類推				
以上本機關(某)	月分	應支各員	薪	津數詳請
鑒核				
長官(某)	簽字		會計員(某)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薪津簿登記法說明

一、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為發給聘任員及僱員薪津之補助簿

一、會計員當發放薪津時先將各職名月支薪津數照式寫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參考事由則註於備考欄內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應用簿記

- 一、屆發放薪津之日由會計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欸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填註實發月日
- 一、薪津收據另行保存每月終依次編序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號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工餉簿

人	名	月	支	工	費	數	發	給	月	日	備	考
某	姓	名			八元	〇〇〇	十月三十日					
某	姓	名			八	〇〇〇	十月三十日					
某	姓	名			七	〇〇〇	十月三十日					
餘	類	推										
以上本(機關)(某)月分應支			夫役工費及			警	餉數目共計若干元				詳請	
鹽核												
長官(某)			簽字				庶	務	員	(某)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工餉簿登記法說明

一、此簿由庶務員備用為發給衛兵餉銀暨夫役工資之補助簿

一、當發給工餉時先將衛兵及夫役姓名月支工餉數目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件則記於備考欄內

一、屆發給工餉之日由庶務員令各役於發給工餉清單領收證欄內畫押以為領收工餉之證一面由庶務官吏於簿內該兵役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

一、發給工餉清單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列號數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算計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 雜支簿

月	日	事由	數量	實支	數	備考
10	1	英文報紙	二種	二	五〇〇	內泰晤士報每月一元五角路透電報每月一元
,,	,,	中文報紙	三種	一	八〇〇	內北京日報順天時報亞細亞報每月各六角
,,	,,	火柴	五包	二	〇〇	每包二分四釐
,,	,,	因公車費			五〇〇	係本處某員往清華學校監視購買煤炭投標

		本日共支	
		五元正	

雜支簿登記法說明

- 一、本簿由庶務員備用為逐日雜支之補助簿
- 一、凡不屬於他簿登記之帳目均登記於此簿
- 一、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郵電簿

月 日	10 2	”	”
事 由	寄天津省長署電	購 郵 票	發 快 信
數 量	若干字	二 百 分	二 封
實 支	六	二	
數 備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考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修繕簿登記法說明

一、凡屬不甚鉅大之工程費暨各項修繕皆登記此簿  
 二、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旅費精算簿

〇〇〇	〇〇〇	用款人事	由預付月日	預付數	報告月日	實支數	繳還數	補支數	備考
由北京至廣東考察某事	由北京至湖北調查某事	由預付月日	預付數	報告月日	實支數	繳還數	補支數	備考	
24	11	23	12	8	九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補支之數於本月二十日發給

旅費精算簿登記法說明

- 一、凡屬旅費支出皆登記此簿
- 二、旅費不論實支實銷或每日定有日額者均登記此簿
- 三、預付月一欄以實在支出之月日為準報告月日一欄以報告書之月日為準
- 四、補支數發給之月日及旅費每日定有日額者起訖共若干日每日定額若干及其他情形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月				〇〇〇		由北京至天	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共三十日每日定額五元補支之數於本月三十日發給
10	10	日	摘	支	存	入	出	數	
5	1	付	截至上月末	票	入	支	出	或	
還	日	該	日止共欠	號	入	支	出	存	
行	止	行	共欠	數	入	支	出	差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欠	欠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簿 來 往 行 銀  
 行 銀 國 中

貨 方								10	10
								31 結算至本日 應付該行利息	16 由該行借入
100 000									
100 000									
							1 110 000 000	110,000,000	
							欠 210,620,000	欠 210,500,000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預付金記入簿 (複式記法)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應用簿記

月 日		摘 要	簿 或 分 頁 出 類 數 納 簿	借 方
10	1	<u>預付金</u>	出 1	100000
		銀元	，，	
	27	派某員付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元	分 10	90000
		<u>旅費</u>		
		銀元	出 3	10000
		<u>預付金</u>	，，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本日送到精算		
		報告並繳還剩餘銀元十元正		

甲種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請領總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日	

字 第

號

單 憑 款 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核發總數	請領總數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某機關長官(簽字)
日	

乙種

存 根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補請數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發給前記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號

請 款 憑 單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補請數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發給前記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核發數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領 款 單

今因

照付此致

會計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用

領 款 存 根

因

會計 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 向

字 第

號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存

根

字第 號 月分

第 項第 目第 節(某職名)薪俸

金額(若干元)

右款已照數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第 號 月分

第 項第 目第 節

金額(若干元)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某機關)會計科查照 領款人(署名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薪 俸 收 據



單品物用領

發 訖 月 日	庶 務 查 照		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用 處 名 數	量

根 存

發 訖 月 日		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用 處 名 數	量

字 第

號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單查存品物用供

( )

品	名	數	量	存	儲	號	次	領	用	月	日	繳	還	月	日

根存品物用供

( )

品	名	數	量	存	儲	號	次	領	用	月	日	繳	還	月	日

字第

號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出 納 簿

吏 記 帳 之 例

第 十 一 類 審 計 審 計 院 修 訂 普 通 官 廳 用 簿 記

分 類 號 數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餘 數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十 元	角	分	釐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十 元	角	分	釐	
				65	000											65	000
				54	000											119	000
				32	000											151	000

				現 金	
				收 入 官	
收 數		預 算 與 實 收 之 差 數		月 日	摘 要
百十元	角分釐	百十萬萬千百十元	角分釐		
					緝費 銅元 8450枚@130 合
5 000			1035 000		鹽捐 ,, 7020 ,, @ ,,
82 000			1003 000		緝費 ,, 4160 ,, @ ,,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應用簿記

收 入 分 類 簿

緝 費

第十一類 審計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應用簿記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預 算 數			實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百 萬 千
		銅元 8450枚 @ 130			1100	000	
		,, 7020,, @ 130					

第十一類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軍事外交



# 陸軍法規分目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 中立

局外中立條規

對德潛艇作戰計畫抗議照會

### 絕交

中德斷交致德使照會

中德斷交致中立國各公使照會

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布告

著各地長官迅籌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令

各省區保護德僑民出境辦法

中國境內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

### 宣戰

致和使照會

致奧使照會

宣布中國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布告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分目

著各官署籌辦宣戰後應辦事宜令

申明保護敵國人民並訓告國民遵照文

保護敵國人民出境辦法

臨時檢查辦法

對於敵國人民臨時救濟辦法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施行辦法

對於敵國人民應注意事件

依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認可事業時應注意辦理事件

處置敵國兵營辦法

解除奧國在中國現役軍人武裝辦法

處置敵國官私所有武器辦法

陸軍部外交事務處編制

俘虜收容所編制及辦事規則

俘虜收容所規則

俘虜待遇規則

俘虜犯罪處罰條例

俘虜收容所俘虜起居定則

俘虜遞信及匯兌限制辦法

俘虜收容所報告事件

住院病俘應守規則

住院檢查員職掌條規

設立俘虜情報局文附編制

俘虜死亡處理規則 附表式

外交事務處辦事細則

俘虜情報局辦事細則

附錄

規定收容所職員暨俘虜軍官薪金備查表

新舊約章

公共條約

和解公斷條約 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俄國政府通告二則 附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陸戰規例條約 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陸戰規例條文 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禁用猛力軍火聲明文件附

修正陸戰規例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附

沉設水雷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推行於水戰條約 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修訂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推行於海戰條約 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聲明文件附

訂立萬國公約一覽表

## 國際條約

中美公斷條約

中巴公斷條約

中日條約

中俄條約

中日會訂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處理兩國郵電事務暫行辦法

前清國際條約一覽表

辛丑各國和約關於軍事條文一覽表

各國租借海岸地方年期事項一覽表

直省開設商埠年月事項一覽表

各國承築鐵路年期一覽表

交通部鐵路借款一覽表

附錄

本國駐紮各國使領各館員額統計表

各國駐京使館員額統計表

各國駐紮本國各埠領事員額統計表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分目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 中立

### 局外中立條規

####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局外中立條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教令第一百十二號

#### 局外中立條規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局外中立條規

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鬥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

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艦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鬪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

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並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局外中立條規

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

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對德潛艇作戰計畫抗議照會 六年二月九日

爲照會事接准駐德公使電轉

貴國政府本年二月二日照會知

貴國新定之封鎖計畫使中立國商船從是日起在限定禁限內行駛諸多危險查

貴國前此所行方法損害我國人民生命已屬不少今茲潛艇作戰之新計畫危及我民生命財產必更劇烈且此項計畫違背現行之國際公法而妨害中立國與中立國及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正當商務若隱忍任其施行不啻使無理之主張列入國際公法因此本國政府特向

貴國政府對於二月一日頒行之計畫嚴重抗議切盼

貴國尊崇中立國權利且重視兩國友誼勿將此項計畫置諸實行萬一出於中國願望之外抗議無效本國甚爲惋惜迫於不得已勢將與

貴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至本國宗旨專在注重世界和平並尊崇神聖之國際公法則無庸贅述也須至照會者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對德潛艇作戰計畫抗議照會



## 絕交

中德斷交致德使照會 六年三月十四日

爲照會事關於德國施行潛水艇新計畫一事本國政府本注重世界和平及尊重國際公法之宗旨曾於二月九日照達

貴公使提出抗議並經聲明萬一出於中國願望之外抗議無效迫於必不得已將與貴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等語在案乃自一月以來

貴國潛艇行動置中國政府之抗議於不顧且因而致多傷中國人民之生命至三月十日始准貴公使照覆雖據稱

貴政府仍願議商保護中國人民生命財產辦法惟既聲明得難取消封鎖戰略即與本國政府抗議之宗旨不符本國政府視爲抗議無效深爲可惜茲不得已與

貴國政府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因此備具

貴公使並貴館館員暨各眷屬離去中國領土所需沿途保護之護照一件照送

貴公使請煩查收爲荷至

貴國駐中國各領事已由本部令知各交涉員一律發給出境護照矣須至照會者

中德斷交致

交戰中立

國各公使照會

六年三月十四日

爲照會事關於德國施行潛水艇新計畫一事本國政府本注重世界和平並尊重國際公法之宗旨對德國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設抗議無效迫於必不得已勢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

業於二月十九日照會

貴公使 使請轉達

代理公使

貴國政府在案現准駐京德使正式照覆雖據稱德政府仍願議商保護中國人民生命財產辦法惟既聲明礙難取銷封鎖戰略即與本國政府抗議之宗旨不符本國政府視爲抗議無效除照會德使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並發給該公使並館員眷屬以及駐中國各口岸德國領事離境護照外相應照會

貴公使 使查照並轉達

代理公使

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 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布告

大總統布告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接本年二月二日德國政府照會德國新定之封鎖計畫使中立國商船從是日起在限定禁綫內行駛諸多危險等語當以德國前此所行攻擊商船之方法損害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茲潛艇作戰之計畫危害必更劇烈我國因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如德國不撤銷其政策我國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在我深望德國或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向來之睦誼不

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銷各國商船多被擊沉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復礙難取銷其封鎖戰略實出我願望之外茲爲尊崇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計自今日始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內務總長 范源廉  
教育總長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司法總長 張耀曾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着各地長官迅籌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令

大總統令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着各地長官迅籌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令

現在我國已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迅籌辦法頒布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內務總長 范源廉  
教育總長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司法總長 張耀曾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各省區保護德僑民出境辦法

一 中德邦交斷絕後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僑民有請願退出中國國境者應開具姓名年歲住

址職業送由所在地地方長官及軍事長官報明中央政府經允許並發護照後即由該地方長官及軍事長官撥派得力軍警妥爲護送

二 准退出本國國境之德人所隨帶物品不關軍用者得盡力携行但須受臨時檢查（按臨時檢查辦法辦理）其留置中國之財產應照財產處理辦法辦理另詳續電

三 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應行各事辦理完畢即由該處中國地方長官或軍事長官限以適宜時間令該德人啓程其於未啓程以前仍遵守在中國境內保護辦法

四 經過路線須遵從中國政府所指定路線行進

五 保護德人出境之軍警應按各該地方情形酌派適宜隊伍送出轄境外交由鄰境軍警接續護送如此賡續至中國國權所及區域爲止

六 各該地方長官及軍事長官於德人首途時應先期知照鄰境以便預派隊伍而免遲誤

七 保護德人之軍警送至交界處於鄰境軍警交接時應向該德人索取平安出境證據各由所屬長官轉報中央（至出中國國境時之平安證據尤爲重要）

八 出境德人及其所帶物品應需運輸車船得由該管地方官署或軍事機關代爲僱備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 中國境內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

一 本辦法除在中國境內現役德國軍人另有待遇辦法外凡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均適用之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中國境內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

二 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得於原有住所繼續居住并得從事於平和適當之職業及受身體財產之保護但須服從中國現在及將來隨時頒布之法令章程

三 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自接到本辦法之日起須於三日內將姓名住所職業報明於所居住地方之地方官請其登錄

四 地方官對於請求登錄之德國商民教士等須給予登錄執照

五 已登錄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得移轉其居住但事前須將登錄執照呈遞原居住地方之地方官查驗註銷核給移居護照抵新居住地後限三日內須將移居護照繳銷於新居住地之地方官更依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六 對於不依本辦法規定請求登錄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得指定日期令其退出中國國境或指遷於一定區域

七 在中國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如有軍器及軍用物品自本辦法接到之日起限三日內開單報明於最近之檢查機關聽候施行臨時檢查

八 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如有干犯法紀擾亂秩序或爲不利於中國之行爲者或有以上之嫌疑者及認爲有必要情形得限定日期命其退出國境或禁止其移轉旅行或加以監視及其他相當之限制

九 第二第五兩條之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限制之

十 本辦法公布後凡德國商民教士等非經各地方官長呈請政府許可不得入中國境內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中國境內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中國境內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



## 宣戰

致和使照會 六年八月十四日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前以中歐列強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并聲明萬一抗議無效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中歐列強潛水艇仍繼續擊沈中立國及交戰國之商船因而致多傷中國人民之生命中國政府不能不視爲抗議之無效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然其時中國政府猶希望德國所採違背公法傷害人道之計畫或因世界之公憤而有所變更今則并此亦已絕望矣中國政府本其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宗旨對此情形不能久置不顧茲中國政府特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德兩國於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德條約一八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德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并聲明除電請丹政府轉知德政府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轉達德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致奧使照會 六年八月十四日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致奧使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前以中歐列強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嗣以抗議無效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經照達

貴公使在案現因中歐列強此項違背公法傷害人道之計畫毫無變更中國政府爲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不能久置不顧

貴國現與德國既爲同一之行動則中國政府對於德奧兩國不能有所區分茲向

貴國政府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本國與

貴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奧兩國於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奧條約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奧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本國駐奧公使轉達

貴政府並請發給出境護照外相應備具

貴公使并 貴館館員暨各眷屬離去中國領土所需沿途保護之護照一件照送

貴公使請煩查收爲荷至

貴國駐中國各領事已由本部令知各交涉員一律發給出境護照矣須至照會者

## 宣布中國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布告

### 大總統布告

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并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爲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偷安非惟無以對尙義知恥之國人亦且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并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我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仇於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怵於公憤改其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禱企不忍遽視爲公敵者也乃自絕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即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喻此意當茲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釁端本大總統瞻念民生能無心慟非當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生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宣布中國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布告

不能自我圯之世界友邦之和平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悞之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  
貞爲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樂利也布告  
遐邇咸使聞知此布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汪大燮

內務總長 湯化龍

財政總長 梁啓超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林長民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張國淦

交通總長 曹汝霖

著各官署籌辦宣戰後應辦事宜令

現在我國已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妥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 國務總理 段祺瑞
-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 汪大燮
- 內務總長 湯化龍
- 財政總長 梁啟超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林長民
- 教育總長 范源廉
- 農商總長 張國淦
- 交通總長 曹汝霖

申明保護敵國人民並訓告國民遵照文

現奉

大總統布告對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並聲明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對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申明保護敵國人民並訓告國民遵照文 保護敵國人民出境辦法

於敵國人民非有仇視之意自與德國絕交以來該國人民繼續居留從事職業相處無虞我國民誼別公私中外共見茲中德中奧之間國際和平業已破裂國家爲自衛及保安起見頒布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而於其身體生命名譽財產等依照國際公法及慣例予以適當之保護我國民當知此次宣戰爲世界國家爭正義人道最後之勝利一舉一動自當以正義人道爲疇範對於繼續居住之敵國人民須仍守相當之禮遇勿以感情所激肆爲輕侮之言詞勿以客氣相凌發爲非禮之行動世界各國視國家之程度恒以國民之氣量爲衡大國民之襟期在爭正道而戡私忿深願我國民共體斯旨以光明正大之氣度昭示世界以增進我國民之聲譽與國家前途之光榮本部有厚望焉

### 保護敵國人民出境辦法

- 一 宣戰後在中國境內之敵國人民有情願退出中國國境者應於五日內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職業呈請所在地方長官(凡稱地方長官皆括軍民兩項而言)發給護照
- 二 准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所帶物品須經檢查凡不關軍用者准其盡力攜行其留置中國之財產應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四條辦理
- 三 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應行各事辦理完畢即由所在地方長官限以適宜時日令該人民即行起程並酌派軍警妥爲護送出境未啓程以前須特別監察其行動
- 四 經行之路由政府指定

- 五 保護敵國人民出境之軍警應按各該地方情形酌派適宜隊伍送出轄境交由鄰境軍警

接續護送至中國國權所及區域爲止

六 各該地方長官於敵國人民啓程時應先期知照鄰境以便預派隊伍而免遲誤

七 保護該人民出境之軍警於鄰境交接時應向該民索取安全出境證據各由所屬長官轉報中央(至出中國國境時之安全證據尤爲重要)

八 出境敵國人民及其所帶物品應需車船得由該管地方官署代爲僱備由該人民自行給價

### 臨時檢查辦法

一 宣戰後敵國人民均須受臨時檢查

二 臨時檢查之類別如左

一 駐所檢查 於該人民原駐之家宅店肆或教堂等施行之

二 行李檢查 於該人民移居時所帶物件施行之

三 檢查時發見下列物件概行收沒

一 爆發物及爆發材料

二 槍砲及彈藥

三 關於記載中國軍事非賣品之書籍地圖或表冊等

四 檢查時發見下列物件概行扣留交該管地方官廳妥爲保存俟平和回復後查核發還

一 個人所有之獵銃手槍及其彈藥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對於敵國人民臨時救濟辦法

二 可供軍用之刀劍等類

三 軍用物品如鞍具背囊水壺及工作用具等但個人之鞍具等不在此內

四 飛行機及其配備件

本條保存之物件中國政府軍事上如有需用時得依徵發令辦理

五 本辦法由地方軍事長官分設之臨時檢查所執行

對於敵國人民臨時救濟辦法 六年九月十二日內務部

一 凡失業之敵國人民有不能維持生活者應令退出國境

二 前條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因困於資斧不能成行時經查明確無虛偽情形得酌量借給必需之川資

三 凡失業之敵國人民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退出國境而生計又非常艱窘有非救濟不能維持生活者經查明確無虛偽情形得酌量借給其生活必需之衣食及住所其擅長技術者得指派或介紹為一種之業務以資養給（食費平均各以一元計住所先儘官房借撥）

四 各種救濟事宜由內務部先行指定慈善機關或紅十字會辦理但救濟方法須經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准轉報內務部

五 凡受救濟者須絕對服從地方官廳及救濟機關之指揮命令

六 凡受救濟者如有虛偽或特別情形應由地方官廳施行相當之處分一面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轉內務部備案

##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

第一條 僑居中國之敵國人民得於五日內呈請該管地方官廳發給出境護照

第二條 凡在宣戰以前未經登錄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查明限令於十日內一律登錄

第三條 凡經登錄之敵國人民經該管地方官廳核准後仍准在原居住地地方繼續居住其身體生命財產並予以相當之保護但在保護不便之處或認爲必要時得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或由政府發給護照令其出境

第四條 指定移居或出境者之財產不能攜行時由該管地方官廳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其自願委託他人看管者須得該管地方官廳之許可

第五條 凡僑居中國之敵國人民得從事和平適當之事業但須先呈經該管地方官廳之認可

第六條 旅行遊歷一律禁止

第七條 敵國人民一律禁止入境但得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敵國人民所出書報無論何國文字該管地方官廳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發行

第九條 本條規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規自公布日施行

##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施行辦法

一 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一條五日之期限自願離去中國國境者應由該管地方官

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准發給護照令其出境

二 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二條十日之期限尙不呈請登錄者得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但逾限後聲明障礙經該管地方官廳認爲確實者准其補行登錄

三 在本條規公布前已經登錄仍在原登錄之該管地方官廳轄境內居住者毋庸再行登錄但該管地方官廳認爲必要時得調驗之

四 凡經登錄核准後仍應在原居住地方繼續居住但有特殊事由必須移居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五 依本條規第三條應由政府發給護照者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發

前項及本辦法第一條之護照內務部得委託該管地方官廳就近發給由內務部發給者應送由外交部會印由該管地方官廳發給者應送由各省交涉員加蓋印信

六 依本條規第四條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之財產該管地方官廳因事實之必要或保存之便利得將物品及其他動產移置於適當處所或變賣之

前項之變賣須將變價金額造冊註明並應得該移居或出境者之同意

七 凡查明財產封存或保管時該管地方官廳應令該移居或出境者眼同查明財產種類數量等造具清冊簽字在案

前項封存保管之財產除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力抗或非出於不注意之緣由致有損失

外該管地方官廳應負保守責任

八 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有旅行護照旅行之敵國人民尙在中途者應由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廳送回原居住地其已達目的地不願繼續居住者亦同

該管地方官廳依前項規定辦理有疑難時應聲明詳細情形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領有旅行護照尙未起程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將所領護照繳銷

九 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有游歷護照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十 本條規第八條所指之書報不問體裁篇幅以及印製繕寫之方式均屬之其發行時無論用何種散布及分配方法應一律禁止

十一 本條規第一條所稱五日及第二條所稱十日之期限均應自該管地方官廳布告之日開始計算

十二 本條規所稱之該管地方官廳在設有警察官署地方爲警察長官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爲縣知事

### 對於敵國人民應注意事件

一 對於人之身分行爲須注意下列各件

(甲) 品行素不端正者

(乙) 游蕩不事正業者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依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認可事業時應注意事項

(丙) 金錢之支付或存儲與其身分不相當者

(丁) 旅居時期較久熟悉一切情形者

(戊) 曾在軍警界服務者

(己) 曾充新聞訪事及有充當新聞訪事之嫌疑者

二 對於住所或營業所須注意下列各件

(甲) 常有出入者

(乙) 無故集合或容留多人者

(丙) 深夜或絕早時有人出入或集合者

(丁) 往來或通訊之人形跡可疑者

(戊) 有為敵國通信機關之嫌疑者

(己) 有特別裝置高出或顯露之異常標識者

三 前兩款外其他可疑情形或認與時局有危險之虞者

依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認可事業時應注意辦理事件

一 敵國人民經營之事業應令將事業種類資本者經理者之姓名籍貫年齡資本金額經營期間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等詳細呈報該管官廳如經營事業確在合法地點以內應照此次所定辦法加以認可發給執照

前項之呈報認可後該管地方官廳應即造具詳細清冊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彙送內務部

### 備核

認可發給之執照遇必要時得取消之

- 二 敵國人民經營之事業假託華人或第三國人名義不尊章呈報者得停止其營業
- 三 敵國人民經營之事業除金融軍用品新聞通信社應即一律停止外其他認爲有停止之必要者得停止之但須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 四 認可時應注意其事業之性質及其作用有無構成危險之虞
- 五 認可時應注意經營事業者之品行交遊及旅居之時期並曾否在軍警界服務各事項

### 處置敵國兵營辦法

敵國在中國境內之兵營一律由各地方軍民長官派員接管

### 解除奧國在中國現役軍人武裝辦法

- 一 對於奧國宣戰後所有在中國境內現役軍人（在北京奧使館之衛兵或在租界之奧國商團及其他有武裝之奧國軍人）之處置即由中國政府依下列各項辦法照會奧使並請其迅行知照該部隊司令官與中國政府委員妥爲接洽辦理

- 一 擬派點驗武裝人數委員（以軍官爲宜）暨其官階姓名及所帶員兵數目
- 二 解除該軍隊武裝（惟軍官佐佩刀不在解除之列）之時日
- 三 請其造具該軍隊名冊暨解除並存置武裝數目之清單

- 二 各省區軍事長官奉到政府宣告中奧宣戰公文時即另備公文將所奉公文全文及前條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處置敵國官私所有武器辦法 陸軍部外交事務處編制

各項要點一併叙入送達奧國領事

三 各省區軍事長官接到答復單據後即派委員（前項公文所指定者）帶同繙譯及憲兵前往奧國軍隊駐在地方與奧國司令官接洽所有奧國兵士由該司令官命令於兵營附近處所集合經中國委員點驗并檢查後同時預備專車送往指定之收容所

處置敵國官私所有武器辦法

一 敵國國家在國境內所有武器一律沒收

二 敵國人民在中國境內所有武器仍照臨時檢查辦法三四兩條辦理

陸軍部外交事務處編制

第一條 外交事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外交事項
- 二 關於陸軍戰時應用法規之編考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處置俘虜事項
- 四 關於國境內敵國國家及其人民所有武器軍用品之處置事項
- 五 關於國境內敵國現役軍人武裝解除事項
- 六 關於國境內敵國人民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保護敵國人民出境及其未出境前特別監察事項
- 八 關於國境內敵國兵營之接管事項

九 關於收容所之設置裁併及所內職員之考績事項

十 關於收容俘虜之記載編輯事項

十一 關於檢查所之設置裁併事項

十二 關於間諜之防範捕獲處置事項

十三 關於國權內之敵國軍人及從軍人員負傷患病者之處置事項

十四 關於俘虜及被拘留中國權內之敵國紅十字會人員給養俸給事項

十五 關於接管敵國租界涉及本部職權事項

十六 關於俘虜情報局事項

十七 關於陸軍外交用款之發放稽核事項

第二條 外交事務處職員如左

處 長

主任處員

副 官

處 員

第三條 處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管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主任處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一條所列事項

第五條 副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收發文件及會計庶務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俘虜收容所編制及辦事規則

第六條 處員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第一條所列事項

第七條 外交事務處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編制自批准日施行

俘虜收容所編制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收容所管理收容敵國軍官佐士兵等一切事務

第二條 在北京之收容所歸陸軍部管轄外省則屬於駐在地軍事長官管轄但關於俘虜情

報事項呈報於陸軍部

第三條 收容所應設職員如左

所長 一員

檢查員

庶務員

軍醫

會計

書記

司書

衛兵

憲兵

陸

軍

法

規

看護

差弁

夫役

以上各員名按俘虜人數多寡定之

第四條 所長承駐在地軍事長官之命督同所內員司管理收容所一切事務並有指揮所內

衛兵憲兵之權

第五條 檢查員專司檢查俘虜行李及來往郵件事宜

第六條 軍醫專司診治俘虜疾病事宜

第七條 庶務員專司所內庶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員專司所內出入款項

第九條 書記員辦理文牘事項

第十條 司書生專司繕寫文件表冊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到之日施行

### 俘虜收容所規則

一 待遇俘虜之法宜本寬大矜憐之意惟須監察其動作免有意外

二 於距城市較遠交通便利之處擇定適宜房舍爲俘虜收容所

三 收容所之房屋須力求潔淨以免妨碍衛生

四 收容所須附設藥室病室及浴室

五 收容所須派專門醫士常川駐所

六 俘虜等如染患重病或性似傳染者經醫士證明應由委員帶赴指定之醫院療治

七 俘虜之官佐士兵須隔別居住每室人數臨時酌定

八 俘虜住室內應置器皿以日用必需者爲度

九 俘虜等一切應用被服給養得參酌習慣分別籌備如願自帶被服者須先呈明該所長官

檢查許可方准携入

十 俘虜得收發信件匯兌款項但須遵守所內頒定規則

十一 俘虜對於中國政府頒布命令或收容所長官訓示均須遵守其違抗者應隔別禁閉嚴

行監視如有犯罪行爲應由軍事裁判按法懲治

十二 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外出

十三 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接晤友朋或擅留他人任所住宿及飲食等事

### 俘虜待遇規則

第一條 凡敵國軍官士兵由中國政府於一定區域內設立收容所安置之

第二條 收容所對於被收容之敵國軍官士兵應妥爲待遇以示博愛之意

第三條 虜俘軍官應按其階級比照中國軍官支給薪餉俟戰事終了後向該國政府索還

第四條 凡屬俘虜所有之物件無論已否經過臨時檢查於入所時應由該所長切實點驗除

爲臨時檢查令所載應禁各物外應仍歸其所有

第五條 俘虜之來往信件及寄送物品准照遞信規則第五條及匯兌限制辦法第九第十兩條辦理

第六條 收容所應撥駐軍隊防護至隊伍之多寡以俘虜數及收容所所在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俘虜如有性情暴烈或患神經病及傳染病者看守人應格外注意並得隔離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奉到之日施行

### 俘虜犯罪處罰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俘虜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抗或強暴之行爲時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夥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死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聯合結黨圖謀多衆潛逃者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條 宣誓釋放回國而背其宣誓復被俘獲者處死刑

第六條 既經脫逃復被俘獲者不究其脫逃之罪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俘虜收容所俘虜起居定則

俘虜收容所俘虜起居定則

一 午前六點三十分起床至七點三十分以前所有着衣盥漱應行各事及整理屋宇均應一律完畢

二 七點三十分早餐

三 八點十五分本所檢查員檢查屋宇

如有詢請或疾病等事應於此時陳明檢查員轉報所長

四 八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齊赴操場游戲體操

五 十二點午餐

六 午餐後休息

七 午後三點三十分訓練

八 四點至五點整理應用物件

九 六點晚餐

十 晚七點三十分點名

十一 十點就寢就寢後十五分時內住室一律熄燈

十二 以上各條每屆定時均以號令行之

十三 第四第八兩章星期日及令節不在此限

十四 在住室以外應按陸海軍本級着軍常服

十五 無論何處遇長官時均應行禮

十六 本所每早六點啓門晚九點三十分局閉局閉後無論何人不准任意出入

十七 郵遞之件應於早十點以前一律送交辦公處

十八 一切勤務統由該勤務長官以哨爲令

十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酌量增減前定鐘點凡遇季候變遷時得酌予更改

### 俘虜遞信及滙兌限制辦法

#### (甲) 遞信規則

一 凡拘留敵國官兵僑民處所或數處適中之地須由郵局設特信桶按照規定時刻派定專役啓收

二 凡拘留敵國官兵僑民處所須另派熟悉德國文字人員專管檢查被拘留人往來電報函件

如拘留人數往來信件不多此項檢查事務可由拘留所員司中熟悉文字者兼充不必專派  
三 被拘留人所發電函與所收各處電函均以中文德文爲准並須繕寫清楚爲易於辨識  
四 如往來函件不遵用中德文字或係中德文字而用密碼或隱語或字跡故作模糊令人不辦者檢查員均得扣留或註明理由發還原郵局設法覓交原發信人

五 檢查員於往來信件視爲合例時應即加蓋特別戳記(中文法文並用)立代收轉並另置收發等册各一本隨將收發信件之人名住址月日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俘虜遞信及匯兌限額辦法

六 往來函電均得由檢查員拆封檢閱如無不合之處仍即封固代轉並加蓋戳記爲據  
 七 被拘留人所發電報除受檢查外仍應自行繳費至信函郵費則一律豁免

## (乙) 匯兌規則

八 如拘留所人數衆多時有兌出或收入銀錢等事可特設專員管理其事

九 被拘留人無論爲官兵僑民均得匯兌款項免納匯費但以合左列條例者爲準

一 查明匯往地點確係郵局能達到者

二 查明收款之人確係其家屬或有關係者

三 所匯之款確係家用無關軍事者

四 所匯數目符合其本人薪入之數者如爲數過多概不與匯

五 所匯銀幣以中國郵局通用者爲限

六 如因沿途檢查信件致有稽誤拘留概不負責

十 匯兌銀錢每人每月不得過一次如因特別情形必須增加者應由匯款之人陳明理由由聽

候拘留所長官核辦

十一 該管員於收發兌款應各置簿册一本隨時將收發數目人名日期詳細登記並另備簽

名簿兩本一致郵局一致拘留人隨時簽名收到數目以資查考

十二 凡寄與被拘留人之小包救濟品贈品等類其檢查暨免費辦法與前同

俘虜收容所報告事件

- 一 俘虜姓名年歲籍貫階級隊數號數
- 一 俘虜拘禁及死傷日期並傷情狀
- 一 俘虜入病院出病院日期及病症
- 一 俘虜遷徙逃脫及各種特別情形

三十四生的

俘虜收容所報告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階級	隊數	號數	拘日期	禁受 期傷 况及 狀及 日進 期出 院病 院	病症	死日	亡地	遷移 地點	日逃	稅查 形得 附各 記種 情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俘虜收容所報告事件

←.....的 生 十 五


住院病俘應守規則

一 病俘應遵院長之命令嚴守醫院規則並受檢查員之監視

- 二 病俘不准會客如有特別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不在此例
- 三 病俘郵電各件均由檢查員檢查蓋章分別收發
- 四 病俘不得私令看護人等發遞信件或購辦物品
- 五 病俘不得通電說話
- 六 病俘如有正當請求事件應於每日上午十時由看護長轉報檢查員分別核辦
- 七 病俘不得在劃定界限外自由散步
- 八 病俘病愈經院長令其出院時不得藉故滯留
- 九 病俘不得賭博及飲酒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駐院檢查員職掌條規

- 一 檢查員應常川駐院依據條規執行職務
- 二 關於檢查病俘事項應由檢查員自行辦理每星期報部一次
- 三 病俘遇有發生特別事項檢查員應先行報部請示辦理
- 四 病俘到院時檢查員應先行檢查出具到院憑証
- 五 醫官診治病俘時檢查員隨同監視
- 六 檢查員對於病俘請求事件應分別輕重辦理
- 七 病俘之郵電各件應由檢查員先行檢查蓋章分別收發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駐院檢查員職掌條規

八 病俘在醫院內外自由散步或出入其他病俘住室檢查員得禁止之

九 病俘於規定日時出外散步者檢查員應酌派憲兵隨同往返

十 病俘治愈經院長准其出院者應由檢查員酌派憲兵送回收容所掣取到所憑証

十一 檢查員對於住院憲兵及衛兵有指揮監督之權

十二 因預防替代病俘傳遞消息及其他不規則行爲起見住院看護長及看護人等非經檢

查員檢查後不得自由出入

十三 醫院內外一切人等非經院長及檢查員之許可不得與病俘接近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設立俘虜情報局繕具編制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 設立俘虜情報局文 附編制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設立俘虜情報局繕具編制請鑒核公布文 附摺

爲擬請設立俘虜情報局繕具編制仰祈鈞鑒事竊查陸戰法規第十四條規定開戰之始在各交戰國及有收容交戰者於其境內之中立國設立俘虜通信局一所承辦復答各種關於俘虜之請求書函收接同事各有此項通信局之設立或稱情報局蓋係公法所規定各交戰國員必須設立之義務其組織亦大致各國皆同現在中國既已對德奧宣戰並拘有德奧俘虜此項機關擬請及時設立以便辦理關於俘虜各事而符公法規定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編制伏乞鑒核公布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俘虜情報局編制繕具清摺恭請鑒核

### 計開

第一條 俘虜情報局直隸於陸軍部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俘虜姓名年歲籍貫品級隊數號數及其拘禁受傷死亡日期並查得各種特別情形之記載事件
- 二 關於各俘虜收容所報告拘禁遷徙交換脫逃進病院死亡及他種需要消息之接收事件

三 關於俘虜請求書之答復事件

四 關於俘虜所遺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之接收彙集及遞交與該俘虜有關係者事件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設立俘虜情報局文

五 關於俘虜之遺囑身故證明書及埋葬文件之收受並繕寫事件

六 關於外人寄贈俘虜信件及俘虜寄發信件之承收檢查轉給並代發事件

第二條 俘虜情報局爲盡其職務得呈請陸軍部飭令各俘虜收容所詳報並辦理關於俘虜一切事件

第三條 俘虜情報局應設職員視俘虜人數之多寡情報之繁簡臨時酌定

第四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所列及書文事務

第六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掌理收發文件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俘虜情報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俘虜死亡處理規則 附表式

第一條 俘虜因病死亡各該管長官對於故俘處理事件應以慈善之心出之

第二條 俘虜病篤之際經醫生報告後當由病院檢查員報知收容所及情報局等機關一面督飭看護士妥爲護持并通知長官或其親善之夥友詢得該病俘遺言隨時筆記之如有遺囑書及契約等項當由檢查員暫爲保存

第三條 俘虜病篤如醫生認爲必要時應由收容所長官令其將附表詳細填寫如因特別病原不能執行此項辦法時應由收容所派員與病院檢查員接洽會同該故俘長官或其親善者代爲調查填寫

第四條 俘虜病故應由病院檢查員將故俘號數姓名籍貫年齡階級病症及死亡時日隨時通報直接有關係之各機關以便轉達外交部

第五條 俘虜死亡後除依其病症之種類施行衛生上必要之辦法外其他誦經超度等事可隨其宗教及國俗關係適宜處理之

第六條 俘虜之殮殮埋葬應按死者之身分階級依中國陸軍軍人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七條 故俘出殯其他被拘禁之各俘請求送殯可許其舉代表若干名前往但須呈報該地高級長官並撥派軍隊監視之

第八條 故俘埋葬或停厝當擇適宜地點並立標識

第九條 故俘遺言及遺物當交由情報局按件查收酌量寄交故俘家屬或其有關係者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規定收容所職員暨俘虜軍官薪金備查表

附 記

- 一 表內職員所有津貼伙食一律停止
- 二 庶務員通曉德國文字者按表內一百八十元支薪

擬訂德奧俘虜陸軍軍官薪俸數目表

擬訂德奧俘虜陸軍軍官薪俸數目表

階 級	區 分	員 數		支
		月	元	
上	校 團 長	一	二	八 十 四
中	校 一 等 參 謀	一	二	百 一 十 三
少	校 營 長	一	一	百 四 十 二
上	尉 連 長	一	七	十
中	尉 排 長	一	三	五
少	尉 司 務 長	一	二	八
准	尉 司 事 生	一	二	十 二

前列各數比照我國現行舊陸軍營制餉章規定

擬定德奧俘虜海軍軍官薪俸數目表

擬定德奧俘虜海軍軍官薪俸數目表

階級	區	分員	數	月	支	
					元	支
上		校	一	四	百	二十
中		校	一	二	百	六十
少		校	一	一	百	四十
上		尉	一	一	百	一十
中		尉	一	八	十	五十
少		尉	一	七	十	十
准		尉	一	五	十	十
軍	醫	同上尉	一	一	百	二十
軍	醫	同上尉	一	六	十	五十
軍	醫	同少尉	一	四	十	五十
軍	需	同中尉	一	八	十	五十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規定收容所職員暨俘虜海軍軍官薪金備查表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規定收容所職員暨俘虜軍官薪金備查表

電	電	電	書	書	書	軍
官同准尉	官同少尉	官同中尉	記同少尉	記同中尉	記同上尉	需同少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五	六	八	四	七	一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十
五	五	五			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前列各數比照我國現行海軍餉章二等薪支給

擬定德奧俘虜目兵津貼數目表

擬定德奧俘虜目兵津貼數目表

階	副正	目	分	名	數	月	領	津	貼
兵		士	每	每	名	名	四	二	元

# 新舊約章

## 公共條約

### 和解公斷條約 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本約畫押期限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訂議各國暨全權議員寫列次序應按本年七月二十八號會議訂定之例

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哥國法國西國英吉利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黑山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美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瑞士國土耳其國布加力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伯理璽天德願保和局訂定條款排解各國之爭端文化諸邦諒有同志爰擬展布公法藉評是非設立常川公斷衙門冀收成效將來受益無窮各國與創會之人均謂應從衆議尊崇公法俾保萬國生靈爲此訂立條約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訖訂定以下各款

### 第一章 保持和局

第一條 現經議定畫押各國遇有爭端須竭力設法和商了結預免兵釁

## 第二章 和解調處

第二條 畫押各國議定如遇決裂或啓爭端須於用兵前審度緩急情形特請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除以上所言特請別國和解調處外遇有兩國爭端彼局外或一國或數國亦准審度緩急情形自願出場和解調處此等辦法畫押各國酌量均謂可行雖當開戰之時仍准局外國和解調處不得視為有傷睦誼之舉

第四條 調處國之責任即係和勸相爭之事解釋兩造嫌隙

第五條 所擬調處之法一經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辦法實難允從調處之責立即作罷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由相爭國特請或係局外國自願務須商量辦理毋得勉強

第七條 相爭國雖允他國調處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不得因此停止或遷延或撓擾徵調之事暨籌備一切戰務業已開戰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亦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畫押各國業經商定有專門調處之辦法列下如遇重大案情有損和局相爭國應即各舉一國由所舉國彼此逕相接洽俾得預防相爭國之絕交相爭國應將關係爭端往來文牘立即停止至相爭之案作為所舉之國應辦之事所舉之國自當竭力理結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不得逾三十日期限倘竟失和所舉之國仍應合力伺機從中轉圓議成和局

## 第三章 派員查究

第九條 兩國遇有爭端而於國家體面緊要利益無甚關涉如兩國使臣未克議結畫押各國

可審度情形商定派員將此案情秉公詳細查明務期爭端易解

第十條 所派查究之員應按兩國商定專條辦理所定專條應詳叙案情明定委員權限並查案辦法查究之前須先訊問兩造至應遵程式期限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即由該委員自行酌定

第十一條 所派查究之員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即照本約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十二條 所派查究之員應由相爭國言明給以一切利便俾得將所查之案澈底清究

第十三條 所派查究之員查明後所有申報相爭國之文件在事各員一概畫押

第十四條 所派查究之員申報文件係專為查實案情不得有判斷語氣至如何辦理之處概聽相爭國之便

## 第四章 公斷

### 第一節 公斷規例

第十五條 公斷之義係將兩國爭端即由該兩國所舉之員按律商結

第十六條 凡關律法暨施行條約之爭端使臣不克商結者畫押各國認明公斷為和解最善至公之法

第十七條 公斷條約係為爭辯事件而定此類爭辯或業有成案或尙無成案所定條約或指一切爭端或專指一類之事

第十八條 公斷條約所叙即指願從公斷者互相言明實心遵照公斷判語辦理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和解公斷條約

第十九條 畫押各國除現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公斷外仍可於此等約章批准之前或批准之後遇有應歸公斷辦理事件另訂公約或專約統歸公斷以期推廣

第二節 設立常川公斷衙門

第二十條 畫押各國因各國爭端使臣有不克商定者茲為便於從速公斷起見言明設立常川公斷衙門隨時辦事該衙門應按本約內所列辦事章程辦理如相爭國另有專條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凡公斷之案該衙門一概有權辦理如相爭國未經訂明願歸公斷之約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應在和蘭都城設立萬國公所為公斷衙門遇有公斷衙門應行會議即由該所循例知照該所存儲一切卷冊暨雜務案牘畫押各國言明將彼此所訂公斷條約暨公斷判語鈔稿校對無訛咨送該所再言明將有關公斷判語之律法章程文牘一律咨送該所

第二十三條 自本約批准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每國應選擇向有名望公法專家並願充公斷之人至多四員派充常川公斷衙門議員由辦公所開列名單知照畫押各國名單如有更動處亦由該所知照畫押各國所有議員可聽兩國或數國商明公選一員或數員每一員亦准兼充數國議員各議員充選以六年為限期滿亦准展限遇有告退或身故應即按章另派充補

第二十四條 畫押各國如遇爭端欲請常川公斷衙門判定即在公斷衙門總名單內選擇議

員如兩造未克立即商選議員應照下法辦理每造選擇兩員所選擇兩員所選之兩員復商舉一員爲總議員如所舉之總議員意見不合兩造可商舉一國請該國另選一員爲總議員如仍不合兩造可各舉一國該兩國會同公舉一員爲總議員擇定議員後兩造應將該員姓名及決計願歸公斷之意知照公斷衙門至會議之期由兩造擇定各議員辦事時應享利益如出使人員例

第二十五條 會議之處例應在和蘭都城遇有事出萬不得已或經相爭國商允公斷人方准更換地方

第二十六條 畫押各國遇有另案專辦公斷事件和蘭都城辦公所准其借用該所地方暨辦事員役即未經畫押各國或業經畫押與未經畫押之國遇有爭端兩造商明願歸公斷常川公斷衙門亦可推廣按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 畫押各國之內如兩國或數國遇有爭端事將決裂畫押各國應即行文該國勸請歸常川公斷衙門判核此係畫押各國之責任所以畫押各國勸請遵照本約歸常川公斷衙門此係爲保和起見相爭之國應得視爲美意

第二十八條 本約批准至少已有九國之數速即在和蘭都城設立常川辦事公會該公會各員以畫押各國駐和公使兼充而以和蘭外部大臣爲會總其萬國辦公所應由公會開設即歸該公會管轄稽查該公會應將設立公斷衙門之事知照各國將來即辦該衙門之事並詳定該衙門辦事章程暨一切應有章程判決該衙門雜務兼操辦公所員役黜陟之權明定薪



俸工資稽核用項會議時總須有議員五人方爲合例所擬之事以從衆爲斷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知照畫押各國並每年將公斷衙門案件辦事情形以及用項彙報一次

第二十九條 辦公所之經費畫押各國按照萬國郵政公所章程由各國分認

第三十條 茲爲推廣公斷起見畫押各國商定下開各款以資辦理相爭之國如另有章程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相爭國遇案願歸公斷應具畫押文憑詳叙案情明定公斷人權限文憑所叙即指兩造互相言明實心遵照公斷判語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遇案件可由兩造公同任意選擇一員或數員或即在常川公斷衙門議員中選擇如兩造未克立即商選議員應照下法辦理每造選擇兩員所選之兩員復商舉一員爲總議員如所舉之總議員意見不合兩造可商舉一國請該國另選一員爲總議員如仍不合兩造可各舉一國請該兩國會同公舉一員爲總議員

第三十三條 如所舉議員係各國之君或系一方之主公斷辦法應由此君或此主核奪

第三十四條 總議員爲各議員之首領如無總議員即由選定各議員自舉一員爲首領

第三十五條 議員如遇身故或告退或無論何事見阻應按章另派充補

第三十六條 議案之處應由兩造擇定否則即在和蘭都城會議一經擇定遇有事出萬不得已或經兩造商允公斷人方准更換地方

第三十七條 兩造有權派各專員前赴議案處俾兩造接洽更與議案處並准兩造各派參議

或律師向議案處爭保本國權利

第三十八條 應用何國語言文字由議案處據定

第三十九條 辦理公斷分爲二事曰訴陳曰辯論所謂訴陳者係將本案全卷或刻稿或鈔稿由兩造派員送交議案處各員暨對質國送交之件應按照本約第四十九條議案處所定程式期限辦理所謂辯論者係將此案情節向議案處口說發明

第四十條 兩造之一所有呈出文件理合知照對質

第四十一條 凡辯論案情須聽首領督率所有辯論必須議案處核妥並由兩造商允方准宣布辯論之時由首領所派文案官當面寫錄備案作證

第四十二條 訴陳文業已停止接收而兩造之一尙有續陳文件如未經對質國允許議案處當即卻還

第四十三條 倘兩造中之委員或參議聲請查核續陳文件議案處應即明白知照對質國亦可索取此項文件斟酌辦理

第四十四條 議案處可向兩造委員索取不論何項文件並令詳細講解如該員不允應即寫錄情由備案

第四十五條 兩造所派委員暨參議准其向議案處申說維持本案之意

第四十六條 所派委員暨參議可將案情出乎常例之外及意料不及等處申說發明惟一經議案處判定不得再行駁詰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和解公斷條約

第四十七條 議案處各員有權訊問案情於委員暨參議並令將案中疑難情節明白申說當辯論時議案處各員所有訊問之語指駁之詞並不作為該各員確實見解

第四十八條 准議案處按照相爭國所具文憑並與此案相關之條約暨萬國公法大意藉以核定案情

第四十九條 議案處之權係酌奪全案辦法並定兩造結案之程式期限暨尋索證據

第五十條 兩造委員暨參議一經將案情明白申說並交出該案證據議案處首領應即曉諭停止辯論

第五十一條 議案處公同定案務須秘密判決之法以從衆為斷如議員中有一員未克允從應即寫錄情由備案

第五十二條 從衆公斷判語應即寫錄由各議員畫押如有兩員未肯畫押此案即作為未定

第五十三條 公斷判語既對衆宣讀兩造委員暨參議等均應在座

第五十四條 公斷判語業已宣讀並經錄送兩造此判語即作定讞毋得再有後言

第五十五條 兩造准於文憑內叙明公斷判定後仍可覆勘必須查出此案緊要別情與定案判語有礙而議案處暨對質國均未知悉者方准聲請覆勘如欲覆勘向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應仍原判此案之議案處覆勘議案處查明果有應行復勘之事情節屬實方可准如所請開辦復勘期限文憑內應預先叙明

第五十六條 公斷判語惟具立文憑之兩造應共恪守兩造如因意見不合聲請公斷而此約

係數國公同訂定者兩造應將所具願歸公斷之文憑知照在約各國並准在約各國參入此案所有公斷語凡參入之國亦應一體恪遵

第五十七條 兩造各認用費至議案處公費由兩造均攤分認

第五十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在會各國

第五十九條 其入保和會而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六十條 凡未入保和會之國亦准入約惟應如何辦理入約之處當由訂議各國接洽商定第六十一條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期以一年爲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俄國政府通告二則附

爲保持和平大局起見竭力和衷商定和解國際紛爭條約文明國團知有同志欲推廣法律範圍並鞏固國際公道深信於獨立各國之間設立無國不可赴訴之常川公斷法院最足達此目的又察知組織一公斷訴訟通則之有益皆與保和會倡議者所見相同亟應將各國國

家所賴以治安並國民所賴以生存之公平正直之原理以國際協商規定之並願將國際審查委員及公斷等事見諸實行凡使應用簡便訴訟法各案向公斷院上訴之事益形利便特於和解國際紛爭法中查有各節亟應修改以竟第一次保和會之功爲此締約各國議訂一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 第一篇 保持和平大局

第一條 爲維持各國邦交起見締約各國竭力議定國際紛爭平和辦法

### 第二篇 和解調處

第二條 遇有邦交衝突或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締約各國得酌度情形請友邦一國或

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如締約各國視爲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願

酌量情勢爲之和解調處

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和解調處之權施行和解調處之權相爭國不得視爲有傷睦

誼之舉

第四條 調處者應辦之事係將相爭國衝突之意見設法解釋融洽嫌隙

第五條 調處者之職任以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所擬調和諸法不能允從之時爲止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請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祇有商勸性質不得強令遵

照

第七條 除另有特約外允受調處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徵調及各種備戰舉動之效力  
除另有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公同議定於情形相當可用特別調處之法如下

如遇重大衝突有碍和局相爭國各舉一國界以委任由所舉國彼此逕相接洽以免邦交之  
決裂委任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除另有專約外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  
交涉由調處國竭力將爭端理結

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處國仍應合力伺機挽回和局

### 第二篇 國際審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國體及重大利益者倘外交官未克商  
結締約各國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委以調查紛爭事件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

第十條 組織國際審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

所訂審查專約應詳叙案情並訂明審查會之程式時期及審查員之權限

該約中亦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並准其通用之幾種語言  
又各造投遞訴詞之期限及所訂一切相關之件

倘各造以爲應派幫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審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之地則應設於海牙會所已定之後非經各造允准

該會不得遷移

如審查約中未將會中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專條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第五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審查員或幫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

代理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會爲代表之權以便爲該國與該會之交通機關

並准選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處可作爲審查會立案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

織悉聽締約各國審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即以書記之事務室爲立案處

立案處歸審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編輯議事之文件並管理審察時之案卷

所有案卷會畢後彙交海牙國際事務處

第十七條 爲便利審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恐各造不願用別項規則故締約各國議定以

下各項爲審查會訴訟法之用

第十八條 所有訴訟法之一切細節未經審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該會可自行酌定並可規

定各種查究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審查時應由各造對質

各造所有訴訟字據文件公牘之可用以剖白真情者及欲使到案之證人及鑒定人之名單應於定期內知照該會及彼造

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審查會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之政府允准

第二十一條 凡審查物質上之憑証及到地履勘之事應在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場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如有應需各造辯晰或陳述之事有權令此造或彼造照辦

第二十三條 各造應承認將所有於審查上有益及一切便利之法供給該會俾案中事實易於明顯

各造應承認適用本國法律使審查會所傳在各該國之證人或鑒定人到案

如證人或鑒定人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就近訊取供狀

第二十四條 凡審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碍者不得拒絕  
 審查會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

第二十五條 證人及鑒定人或出於各造所請或出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駐在之國爲之承轉



證人由審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前逐一分別審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然會員有以爲宜將供詞申明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須  
詳考明白者亦可向證人詢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顧問官不得於證人供述之時從旁插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爲宜用  
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

第二十七條 證人供述之時不得口誦書件倘爲案情中所需用者會長可准其檢閱記錄或  
文牘

第二十八條 證人所口述立即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誦證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  
全供宣誦之後證人應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審查竣事之時將其言論及意見或事略足以顯明案情  
者錄送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審查會之定議可秘密不宣  
定議取決於會員之多數

會員有不願與決者應於案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非經各造允由該會公決不得  
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證據呈遞後所有證人均經審訊會長應宣言停止審查該會

卽定期會議辦理報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

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一經將緣由載入該報告仍可作准

第三十四條 該會報告應當衆宜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各造均給報告一分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證明事實爲限絕無公斷判詞之性質事實證明之後下文如何悉聽  
各造自主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 第四篇 國際公斷

##### 第一章 公斷規則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之義係由各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爲本理結各國之紛爭  
請求公斷卽含有承認信服判斷之意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問題中關於解釋及施行條約之爭端爲外交官所不能理結者締約各  
國共認公斷爲和解最公至善之法

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於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可爲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爲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  
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強迫公斷外遇有可交強迫公斷之事亦可另訂公約或專約歸諸公斷以期推廣

第二章 常設公斷法院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有外交官所不能商結者爲便於立請公斷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川公斷法院照舊設立不論何時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所訂訴訟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常設公斷法院除各國另訂設立特別審判所外可理一切公斷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公斷法院駐於海牙

國際事務處可作爲法院之立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知照並管理案卷及經理雜務  
 締約各國允准將互訂公斷專條及特別審判所公斷判詞各抄稿校正之後從速咨送該事務處

各該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時可與法院判詞相印證者咨送該事務處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者至多四員充公斷員既派之後卽列名爲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

公斷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卽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兩國或數國可商明公派一員或數員同一人員得兼膺數國之簡派

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爲一任其委任書亦可展期

法院人員遇有病故或告退按照選派該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亦以六年爲限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端欲請常設法院理處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公斷員組織法庭以便審決爭端

如所選公斷員各造未能允協者則照以下辦法每造選派公斷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爲其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爲常設法院人員者此項公斷員中再公舉一總公斷員

如意見不合各造可公請一第三國代爲選派總公斷員

如仍不能允洽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即由被請之國公同選派總公斷員

如兩月之內兩國仍不能商妥每國可於法院名單中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各選二員再用拈阄之法以定孰爲總公斷員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公斷之意並請斷狀及公斷員名銜知照事務處

事務處即將請斷狀及他項員名知會與審各公斷員

法庭聚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處布置一切

與審各員當任事時而不在于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待遇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作爲特別審判所公斷事件之用

凡未經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與未締約各國遇有爭端而願請公斷者常設公斷法院亦可

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同義務向相爭國提明常設法院正爲此而設

因此締約各 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法院以保平和之事祇應視爲美意之舉動

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處聲明所有紛爭願遵公斷事務處應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彼國

第四十九條 常設辦事公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和外部大臣組織而成即以和

外部大臣爲總理管理稽核國際事務處

該公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一切應用規則

該公會可定各種辦事問題之關於法院執行事件

該公會有委派或黜陟事務處員役之全權該公會酌定薪工稽核用款

凡有會議須召集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爲斷

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法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將各國知會事務處之公文摘要載入

第五十條 該公會經費應按照萬國郵政公會比例分攤之法由締約各國分任

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 第三章 公斷訴訟法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爲推行公斷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未經訂有專條者訴訟之用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公斷者應於請斷狀上簽押狀中載明案情並選派公斷員期限如第六十三條所載及應行知會之格式次序期限及各造預存應用之銀數

狀中並載明選派公斷員之章程公堂之權限及其設立之地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各造互訂之一切規則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於訂立請斷狀之事請其從中調停常設法院即可與聞其事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所請即僅出於一造者法院亦可與聞以下所開各事

一 凡爭端之歸於公斷條約不論其現訂或續訂在本約實行之後而約中預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請斷狀此項請斷狀並不明指或隱示不歸法院與聞者但遇有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爲此項爭端不屬於應受強迫公斷之一類除公斷專約內已將審定此種問題之權交付法庭外則不得歸法院與聞

二 爭端之中於訂有合同之債項經此一國爲其人民向彼一國索討並提議歸公斷了結而業已承認者但若承認公斷而言明按照他法訂立請斷狀則此款不得援引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條所指之事其請斷狀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等款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

其第五委員爲該會總理

第五十五條 公斷之職任可由各造選派公斷員一員或數員悉聽其便或各造在本約所設之常川法院公斷員中選派

如各造意見不合不能構成法庭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款所指之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各君主或國主被選爲公斷員則訴訟法可由其審定

第五十七條 總公斷員即爲法庭之總理

倫法庭中無總公斷員則可自舉總理一員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之委員會設立請斷狀除另有專條外該議會即可自爲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公斷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六十條 法庭未經各造指明則設立於海牙

法庭非經第三國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

法庭一經設立非經各造允准不得遷移

第六十一條 如請斷狀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語言則由法庭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法庭之權以便爲各造及法庭之交通機關

並准派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本國權利常設公斷員只能爲其選派之國充當專員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公斷訴訟法大概分爲二種曰文訴曰口辯

文訴者乃將議案駁議或答詞加以案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專員咨送法庭及彼造兩造以彼此有關係之文件互存備案此種備案文件可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處轉送次序期限悉照請斷狀所定請斷狀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亦可展限或法庭以爲宜展限以便詳細定讞者亦可

口辯者乃當堂陳說以發明案情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將抄稿校正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法庭須於截收文訴後始開審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事由總理主裁

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法庭定奪可不當衆施行所有口辯由總理派書記官錄供此等供詞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籤押方有正當文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訴截收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呈案者法庭有不准其引用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法庭注意者法庭聽從與否可自行酌奪照此情形除應知照彼造外法庭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

第六十九條 法庭可令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細講解如有不允者卽記載情由備案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和議國際紛爭條約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護之處准其當堂聲說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但一經法庭判結之後不得再行駁詰

第七十二條 法庭人員有權訊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疑難之處可令其申明

當辯論時所有法庭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為法庭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法庭依據法律上之原則有權解釋請斷狀並案中所發生之各項文據

第七十四條 法庭有權可訂訴訟各法以便辦案之用並為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法

第七十五條 各造允准將所有斷案中應用各法儘數供諸法庭

第七十六條 法庭欲在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主權或治安有碍者不得拒絕法庭亦可請駐在之國為其承轉

第七十七條 各造專員及顧問官既將案情陳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辯

第七十八條 法庭之定議可秘密不宣

定議取決於人員之多數

第七十九條 公斷判詞應叙明緣由及公斷員姓名由總理及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管立案者

### 籤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第八十一條 判詞照例宣讀並知照各造之專員即成信讞不得上控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實行及解釋判詞中如有爭辯除訂有專約外仍歸原斷法庭審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可於請斷狀中叙明公斷判詞可請覆核

照此情形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斷法庭聲請惟須有新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而於停止審辯時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造所未及知者方可聲請辦理覆核之事非經法庭查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上節所指可以承認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者不得施行

請斷狀中應明定聲請覆核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公斷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如各造因解釋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與此條約尙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相爭國應卽知照各籤押國各該國均有干涉此案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用此權者則判詞中所載之解釋亦應一律施行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法庭費用各造均攤

### 第四章 公斷簡便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爲欲便於從事公斷起見遇有可用簡便訴訟法者締約各國訂定以下各條俾未訂各種專條者有所率從而有時亦可援引第三章內不相反背各款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公斷員合選一總公斷員如意見不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闈之法以定孰爲總公斷員

總公斷員總理法庭其定議則取決於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議案呈案之期限未經預定者法庭一經組織即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法庭以便爲本國政府與法庭之交通機關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然各造有可請准證人及鑒定人到案之權法庭爲有益起見亦可請兩造之專員證人及鑒定人到案口辯

第五篇 結論

第九十一條 本約批准後締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定之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時應由締約各國代表及和蘭外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政府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及上節所載送交文件之咨文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立即由和蘭政府送交外交官轉遞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前節所載情形由該政府將收到咨文之日

期同時聲明

第九十三條 未籤押各國而曾與第二次保和會者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加入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應於抄錄校正之後轉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保和會各國以後倘經締約各國公允亦可加入本約

第九十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立據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應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俟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七條 和蘭政府立一存案冊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文件及隨後收到加入本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各日期

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冊均有權調查并可將校正之本摘抄爲此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

交締約各國

丙午通文

即俄政府第二次保和會通文

第十二類 軍事外案 約章 丙午通案 即俄政府第二次保和會通文

爲照會事照得本政府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保和會會議之各大綱悉以仁愛爲宗旨是爲該會倡議所自始今應將此宗旨重加擴張特邀請各國擬開第二次保和會又復竭力添邀入會之國冀多於前次之數茲幸一律覆允足證各國以此仁舉有關寰宇之利害咸願協力共濟艱危以臻美善伏念第一次保和會會畢同會諸君莫不以此會之成立非俟試辦有效文化大張再行會議不足以竟其事功今查該會最要之結果係設立常川公斷衙門聚各國之公法專家斷國際之是非曲直其和解公斷條約內之派員查究各節於辦理公斷之案尤爲著重業經各國公法專家遵照歷辦頗著成效惟查得其中尙有未盡周妥之處應會議改良者卽如公斷時應用何國文字爲准此層亦當共同訂定免至日後事多轉轍他如約中派員查究多項均須商議改良又查第一次保和會訂定之陸地戰例條約內有各條尙應會議從詳訂明以免誤會又查海戰條約各國互異多有不能一律者此次似宜明訂專條俾戰國權利與局外國權利兩不相悖此爲第二次保和會會議之要點至會中舉行商議各節僅關歷年考得之件而於限止水陸兵額諸端概置不論本政府現擬商議節目如下

一 會商改良和解公斷條約第三章派員查究及第四章第二節設立常川公斷衙門各條款  
二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陸地戰例各條款如開戰並局外權利各節應會議補訂以臻完善  
又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聲明文件內一件年限已滿亟宜會商接續

三 議訂水戰條約新約其大略如下

一 水軍艦隊攻擊口岸城市村莊安設水雷等事

### 一 商船改充戰艦

### 一 海面戰國私產

一 開戰之後商船之在敵國或在局外國口岸者其停泊時刻之寬限

一 海面局外國應享權利應盡義務即如明定詳列各種禁止品及戰國兵艦在局外國口岸章程局外國商船被戰國擒獲不得已而將該商船擊沉條款

一 此次議訂新約內應叙明有關陸地戰例各條規一律推廣行之於水戰

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

水戰條約此次應會議補訂以期盡善

除以上各節外至於國家政務或條約訂明之事或不在此次各政府議允各節目內一切事宜仍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會章不歸公會辦理本政府查此次所開之節略即或為諸國所允從然開會之時彼此質疑辯難仍不妨各抒所見即商議各節之次序或前或後並所商各節何者可訂為專條何者可添入原約作為附款亦均聽會中酌定並不預為設限抑並政府於擬此節略之時尤側重第一次保和會所立各願如局外權利戰國海面私產攻擊海口城市諸事業已盡力添入深盼各政府於此次所開節略內有以推見本政府微忱並仰體各文明國惓惓於大公無私一視同仁之至意本大臣奉本國政府之命將以上所陳一一代達於貴政府至第二次保和公會仍在和都海牙舉行會期約定於西七月望後和政府亦以此日期為宜為此備文照會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丁未通文即俄政府通告與會情形文

貴政府酌核辦理並乞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西歷一千九百〇六年三月十六號

丁未通文 即俄政府通告與會情形文

查一九零六年四月二日日本政府曾將第二次保和會應議問題通告各國業蒙允准與會在案茲因各國尙有注意之件各向本政府聲明特於第二次海牙公會開會之前再將目下情形通告與會各國開列如下

一 美政府聲稱有二問題並須提議

甲 減少或限止軍實

乙 追索平常債負不得任意妄用兵力

二 西班牙政府聲稱限止軍實問題極願與聞其議並有權在此次海牙公會提議

三 英政府聲稱英國極願提議裁節軍費問題並有權條陳所見凡俄政府提議之款在英國視之或不能收實效者亦有權提明不議

四 日本政府聲稱倘有他項問題爲俄通文所未載而實際確有效益者不妨一併提議或一切議論在日政府視之勢必能實行則有權提明不議

五 玻利非亞丹馬希臘和蘭各政府聲稱遇有他項問題與俄通文內所立各款大旨相同者各政府亦有權陳議

各國意見如上所述本政府之意除將一九零六年四月二日宣告之通文仍爲第二次保和會

開議張本外亦應切實聲明凡遇商議之件於事並無實效者本政府有權提明不議

本政府之宗旨德奧二國所見相同該二國於一切不能實行之問題亦概不願提議除咨商和蘭政府預訂與會各國以本年六月初旬爲期齊集海牙舉行開會外特將以上聲明各節備文通知本政府深冀會議之餘共收美足之結果從此世界文明各國和局鞏固親睦有加無任欣盼

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三日

###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

一國政府有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向其索償者今欲免使以銀錢之故致列國間有兵燹之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下

第一條 締約各國議定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償

但欠債之國拒絕公斷之請或置諸不答或允准後仍使請斷狀不能訂立或公斷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不得引用上款

第二條 並議定上條第二款所載之公斷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篇第三章訴訟法辦理除各造另有辦法外所有訴訟之格式債款之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由公斷法庭定奪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限制用兵索償條約

##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籤押爲據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 第四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六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

### 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本約由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上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爲維持和平交際起見以爲關於戰爭之事非預先宣告不得開始並以爲應將開戰情形從速知照各中立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 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使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議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卽有效力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  
一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應行之義務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五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圖應將其意咨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陸戰規例條約 應改列第一次約內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公訂之陸戰規例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  
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國孟的內葛羅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  
國塞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土耳其國布爾加利亞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現雖設法維持和局互弭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非啓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籌  
畫於鋒刃未交之先秉仁愛之心冀文化之臻隆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叙  
原意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矜全溯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  
二十五年茲復秉此良規公同擬議所叙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  
國及其平民應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本約指明者  
締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締約各國續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  
規例所未叙之事兩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並聲  
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議亟應明白注意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銜名省略）  
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  
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之效力即行停止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陸戰規例條文禁用猛力軍火聲明文件附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鈔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咨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鈔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 陸戰規例條文

應改列第一次約內  
禁用猛力軍火聲明文件附

## 第一編 交戰者

##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義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自操武器與侵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 第一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置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動之役

爲國家勞動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動者應與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陸戰規例條文禁用猛力軍火聲明文件附

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傭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件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尙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逃脫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即該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許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爲必須拘留時得受以俘虜處理之權利但以携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通報凡俘虜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在醫院或裹傷所之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爲主遵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協會及受正當委任之代理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上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並須具恪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薪俸者得向監守俘虜國領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陸戰規例條文禁用猛力軍火聲明文件附

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從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紀之範圍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收領或作成之

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卹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為準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攻圍及礮擊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二 以欺罔行爲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字條約之記章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等必要之手段視爲合法

第二十五條 不得攻擊或礮擊未曾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礮擊以前盡力設法警告於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礮擊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各建築物病院及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務宜設法保全

被圍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記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物及收容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爲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爲間諜

凡未曾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況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諜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爲間諜其因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輕氣球者亦同

第三十條 於捕獲現行間諜時而不行審判者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爲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諜行爲加以處罰

###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齎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兵旗兵及繙譯等均享有不可侵害之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爲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之時有暫時抑留軍使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售其欺罔行爲或煽惑他人犯罪者一經證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 第四章 開城規約

第三十五條 由兩面所協議之開城規約宜查照軍人名譽上所關之慣例

開城規約確定以後則兩面宜嚴密遵守

### 第五章 息戰

第三十六條 息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攻戰行爲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

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息戰條約所定之時期通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息戰得爲全部息戰或一部息戰其全部息戰者則交戰國間之攻戰行爲全行停止其限定一部者只於特定地域或交戰軍之某一部間停止其交戰

第三十八條 息戰應於適當之時公然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於臨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鬥

第三十九條 息戰條款之內應規定交戰者在戰地與人民間之交通及行於交戰者互相間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息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息戰規約條款時祇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若有損害時亦准要求其賠償

### 第三編 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之權利內時則視爲被占領

占領以其權利所成立並以能實行其權利之地方爲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利於事實上已移於占領者之手後則該占領者除萬不得已之時外宜施行其所有權尊重占領地方之現行法律並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其生活爲目的

第四十四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加入攻戰行爲以敵對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宣臣服敵國之誓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陸戰規例條文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

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該國家原設之租賦稅課及通行稅時務應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其支辦占領地之行政費用有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同負相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除供軍需或占領地行政費用以外不得在占領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現金

第五十條 不得以個人之行為而認為聯合之責任亦不得因此而科以連坐之罰金或其他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須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

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為準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徵發現品及使役非實係占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其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居民所負之義務參預攻戰行為致有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徵發現品及使役非由占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行其要求徵發現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隊祇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資本金有價證券軍器廠運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爲之國有動產沒收

第五十四條 由中立國而來之鐵道材料不問其爲國家所有爲公司或個人所有務宜速行送還

第五十五條 占領國在占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衆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爲管理者及有使用權在並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法律上之使用權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營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理

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均禁止故意押收或毀壞有違犯者須依法處理

#### 第四編 中立國內所拘置之戰鬪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收容交戰軍所屬軍隊於其境內時務宜拘置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看守此等軍隊於營內或監守城寨或特別設備地並使將校宣不經中立國許可不出其境外之誓其解放與否並由中立國決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條約時中立國給與留置人員之食料被服應予以人情上認爲必要之救助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應於戰事平和後償還

第十一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保和會禁用猛力軍火聲明文件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交戰軍所屬之傷者病者通過其境內但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戰鬪員及戰具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查一切

乙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時中立國應看守之俾不得再預戰鬪對於甲交戰國所託付之傷者病者亦有同一義務

第六十條 凡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亦適用日來弗條約之規定

保和會禁用猛力軍火聲明文件

聲明文件之一

畫押之員即係奉命前赴和蘭都城保和公會恭代國家辦事全權議員現共聲明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號十二月十一號森彼得堡聲明文件之意旨聲明訂議各國允許五年限內禁用升空氣球暨同樣新器擲放炸彈及易炸之物

本聲明文件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本文件應即停止遵從

本文件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為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

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文件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聲明文件之二

畫押之員即係奉命前赴和蘭都城保和公會恭代國家辦事全權議員現共聲明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號十二月十一號森彼得堡聲明文件之意旨  
聲明訂議各國禁用專放迷悶毒氣之彈

本聲明文件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本文件應即停止遵從

本文件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文件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聲明文件之三

畫押之員即係奉命前赴和蘭都城保和公會恭代國家辦事全權議員現共聲明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號十二月十一號森彼得堡聲明文件之意旨

聲明訂議各國禁用人身易漲易扁之鎗彈此彈硬壳不包滿裏核更有中作空槽者

本聲明文件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本文件應即停止遵從

本文件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文件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修正陸戰規例條約

列國之間每有偶因事故致啓兵變爲人力所不能挽救者在設法保持和局以免兵爭之際亦應預爲留意者也於此罕譬極喻之中思欲獲仁道之利益促文化之進步則修正陸戰規例實

爲要務或宜申說以期精詳或立限制以減災禍查第一次保和會繼一八七四年比京公會之後佩其卓越之見體其寬厚之意援用申明及限制陸戰規例各條惟其中尚有數處亟應考核以竟其功締約各國之意以爲訂立此等條款志在減輕戰禍是宜準酌軍情用以爲戰國及人民之間彼此相待之準則今雖未能訂立專條推及於行軍各事亦未能以未訂專條之故凡遇無例可援之事由將帥公議則訂立完備之戰律惟有期諸他日而乘此時機正應訂明凡遇無例可援之事人民戰國均在萬國公法範圍保護之下蓋以其爲文化各國所公定之例爲人道之準繩天良之監察也爲此合將所訂章程中第一第二兩款協商訂立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按照附於本約之陸戰規例章程訓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第一條所指之章程內及本約內各款惟締約各國而各戰國均在本約內者方可照行

第三條 戰國違犯章程各條如有損害則須賠償凡屬於軍中之一切違犯之事惟該國是問

第四條 本約批准後在締約各國交際間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之陸戰規例條約

一八九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籤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

第五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六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七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九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五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六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八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附

### 第一篇 交戰者

#### 第一章 交戰者之名義

第一條 法律權利及義務不但應施於軍旅亦應施於團練及義勇隊而兼備以下各種情形者

一 有一人爲首以擔其部下之責成者

二 有一定明顯之記號而遙能認識者

三 明執軍械者

四 其動作合於戰陣規律者

若在以團練或義勇隊歸入軍旅之國則團練或義勇隊即該括在軍旅名稱之內

第二條 未經佔據地之居民於敵人逼近時自舉軍械以拒敵侵而未及整列如第一條所云者倘明執軍械恪遵戰律則當視爲交戰者

第三條 戰國軍中有戰鬪者非戰鬪者之分如經敵人捕獲一律均有照俘虜看待之權利

####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歸敵國政府權利之下而不歸捕獲之個人或軍隊權力之下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俘虜應以仁道待之

凡屬於俘虜本人之物除兵器馬匹軍書之外仍歸其所有

第五條 俘虜可留置於城邑礮台營寨及其他地方不得擅離一定之界限但非因必不可免之保安起見亦不得關禁且祇准在情勢必需之時

第六條 除武弁外國家可役使俘虜按其品級技能從事工作惟其工作不得過度且不得與戰陣動作有關俘虜准爲公署或民家或自己工作

爲國家之工作應按照本國軍人同等工作現行之例價給值若無例價則按所作之工照時價給值

若爲他種公署或民家工作其規條應與兵官協議

俘虜之工銀支以供排遣境遇之用其餘除扣去瞻養費外於釋放時算給

第七條 政府於其權力下之俘虜有給養之義務

交戰國間如未訂有專條則俘虜之食物臥具衣服應與捕獲國政府之軍士一體待遇

第八條 俘虜應服從在其權力下之國之現行法律章程命令凡有不受約束之行爲對於俘虜准用嚴厲之方法

脫逃之俘虜於未到該軍之前或未離捕獲軍佔據地之前復被捕獲者應受懲罰

俘虜既得脫逃復被俘獲者不得因前次脫逃而受懲罰

第九條 俘虜如受訊問應將姓名品級實說如違此例則自減少其同等俘虜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倘爲本國律法所准則可立誓釋放照此情形對於本國政府並對於捕獲國政

府有實踐其以一身之名譽爲質而嚴密誓約之義務

同此情形該本國政府亦不應迫索或受納其違誓之役作

第十一條 不得強迫俘虜允受立誓釋放敵國政府亦不必允俘虜立誓釋放之請

第十二條 俘虜立誓釋放後對於質名譽以向其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聯盟國執兵而復

爲捕獲者則已失俘虜待遇之權利且可解往審判所

第十三條 凡隨軍之人而非直隸於軍者如報館通信員訪事人賣酒者承辦商等陷於敵人

權力之中而敵人察得宜拘留者倘領有所隨之軍中軍政司憑照則有俘虜待遇之權利

第十四條 開戰之始在各交戰國及有收容交戰者於其境內之中立國設立俘虜通信局一

所承辦復答各種關於俘虜之請求書函收接同事各役所關於拘禁遷徙立誓釋放交換脫

逃進病院死亡之各種知照及他種需要之消息爲俘虜各立一身牌置於易見之處並應將

冊上號數姓名年歲籍貫品級隊數傷創並俘獲拘禁受傷死亡之日期地址及各種查得之

特別情形在牌上註明議和之後應將此身牌送交彼戰國之政府

通信局並承辦接收及彙集戰場上所得或立誓釋放交換脫逃在病院及隨營病院死亡各

俘虜所遺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遞交於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按照該國法律設立之俘虜救濟會以紹介善舉爲旨者該會及其所派之人員在

軍事及行政上所劃之界限內應受交戰國之方便俾能確盡其仁道之責任該會委員得有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軍政司所發之憑照並立有字據願遵照軍政司所定一切秩序巡警之規則者准往拘禁所及遣回俘虜途中各站分贈救濟之物

第十六條 通信局可享免郵稅之利凡寄與俘虜或俘虜所寄之信件匯票銀件及小包無論發受兩國或經過國一切郵稅悉行豁免

寄交俘虜之贈物及救濟物進口稅及其他稅並國家鐵路之運費均准豁免

第十七條 被俘將校應得所在國同品將校之薪俸但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准自由奉教及參與教中禮拜之事惟須遵軍政司所定秩序及巡警之規例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囑應按照本國軍人同一之條件收受並繕寫

關於證明俘虜身故及埋葬之文件亦同此例且應顧及其品級位分

第二十條 議和之後俘虜應從速送回本國

第三章 病者傷者

第二十一條 交戰國關於待遇病者傷者之義務則於日來弗條約中訂明

第二篇 戰鬪

第一章 害敵之法及圍困轟擊

第二十二條 交戰國選擇害敵之法其權利並非無限

第二十三條 除專約所定禁條外特禁者如下

甲 用毒藥及有毒兵器

乙 以欺騙之法或殺或傷敵國或敵軍之人

丙 或殺或傷敵人之委棄兵器或無法自衛而自行乞降者

丁 宣言殺無赦

戊 使用異常痛苦之兵器子彈及一切物料

己 濫用通語旗敵人之國旗軍中記號號衣及日來弗條約中之記號

庚 非軍情萬不得已而毀壞或奪取敵人之財產

辛 宣言敵國民人之權利及控告之事消滅停止或不能准理

並禁止交戰國迫令敵國人民干涉攻其本國之戰事即開戰之前已爲其所用者亦然

第二十四條 戰事之奇計及探聽敵人軍情地勢各種需用之法則視爲合例

第二十五條 凡未設防之城村房屋禁止以不論何法攻打轟擊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之統領除因力攻之故外應於未轟擊前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二十七條 圍困轟擊之際凡宗教技藝學術善舉所用之院宇古跡病院及病者傷者聚集

之所並不同時供戰事上用者應設必需之法能使其免害爲度

被圍者有先時通知圍攻者以特別之記號表明此等院宇及集聚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一城或一處雖攻得之後亦禁止搶劫

##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以通告於交戰者一方之意思在他方之戰地內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以收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集或欲收集各種情報者之外不得目爲間諜故不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報而進入敵軍之戰地帶內者不得目爲間諜又不問其爲軍人與否公然執行傳達至本軍或敵軍之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目爲間諜其他因傳達書信或因聯絡一軍或一地之各部間乘坐輕氣球者亦均屬於此類

第三十條 當場捕獲之間諜非先經審判不得懲罰

第三十一條 間諜已歸本軍日後爲敵人捕獲者則以俘虜相待而於前次間諜之事不擔責成

##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奉一交戰者之命持白旗向彼交戰者談議之人則視爲軍使其人及隨從之喇叭手號手或鼓手旗手通譯均有不可犯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 軍使奉派往見之統領不必定須接見

統領可設必需之法以防其乘機探聽軍情

倘軍使濫用其權利則統領有將其暫行拘留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倘軍使乘其有特別利益之境地妄行欺騙之事證實無遁者則失其不可犯之權利

## 第四章 降約

第三十五條 兩造訂立降約應致意於軍中體面之規例

一經訂定兩造務須恪遵

## 第五章 停戰

第三十六條 停戰乃交戰者互相允洽將戰事暫停倘未訂定期限則交戰者可隨時復行開戰惟須按照停戰條款於約定之時知照敵人

第三十七條 停戰有全有偏全者交戰者之戰事各處暫停偏者祇交戰軍數部之間并在限定之區內

第三十八條 停戰應及時公然知照有關係之衙署及軍隊知照後或立時或定期暫停戰鬥

第三十九條 戰地內兩造彼此及與民人應有之交際應由兩造在停戰規條中訂定

第四十條 一造違背停戰之約情形重大者彼造即有廢約之權利倘情形緊急可立時復行開戰

第四十一條 違背停戰之約出於個人本意者祇有要素責罰該犯及如有損害應得賠款之權利

### 第三篇 在敵國境內之軍權

第四十二條 一地方於事實上已在敵軍權力之下則視爲已被佔據佔據以如上所述權力之成立且區域爲限

第四十三條 合例之權力事實上已移於佔據者之手佔據者除萬不得已之處外應設分內所有各法尊重地方現行法律竭力使秩序恢復民生安謐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修正陸戰規例條文

第四十四條 禁止交戰者逼令佔據地民人將彼交戰者之軍情或防禦之法見告

第四十五條 禁止勒逼佔據地民人對敵國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體面權利民人之生命及私有之財產並宗教之信奉及其遵行均應尊重

私有之財產不得充公

第四十七條 嚴禁搶劫

第四十八條 佔據者在佔據地徵收爲國而設之稅課及通行稅應盡力按照現行之稅則章程辦理佔據地之行政費用佔據者有按照正當政府定章給發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除上條所指各稅外佔據者在佔據地徵收別項稅銀祇准爲軍需及該地行政之用

第五十條 民人因個人之事而不能確定其應受責成者不得科以罰鍰或他種連坐之罪

第五十一條 凡稅課非奉統帥文告並由其擔責成者不得徵收

徵收務須按照現行之稅賦章程辦理

凡屬稅課完納者應給予收據

第五十二條 征賦徭役非爲佔據軍之所需不得向地方居民要索或需征賦亦應視地方之財力物力爲準且攻其本國之戰事不得以有預聞之義務加諸居民此等征賦徭役非奉佔據地統領之命不得要索

供給各物務宜付以現銀否則出給收據爲憑所該之款宜從速付清

第五十三條 佔據一地之軍除國家所有之銀錢存款券契及軍械所轉運機關倉棧糧食並一切國家所有動產以資戰事所用者外不得奪取除海上公法所指各節外凡地上海上空氣中用以傳遞消息轉運人物各機關及軍械所並一切軍用各物即使屬於私人者亦可取用惟議和後應即交還並議賠款

第五十四條 佔據地通聯中立地之水底電線非不得已不得奪取或毀壞議和後亦應交還並議賠款

第五十五條 佔據國凡於佔據地內屬於敵國之公家院宇不動產樹林及墾務祇可自視爲管理者及坐享者此等產業應加保護並按照坐享章程管理

第五十六條 地方上之財產及爲宗教善舉教育技藝學術所用建置物之財產即使屬於國家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看待

此等建置物古蹟技藝及學術之製作物凡奪取及有意毀滅或損壞之舉悉行禁止犯者應受追究

###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各國政府遣派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全權大臣深達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聖彼得堡聲明文件詞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海牙聲明文件重行商訂因宣言如左

締約各國允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終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擲放砲彈及炸裂品或用他種相同之新法

本聲明文件惟締約各國中二國或數國有戰事者方有遵行之義務

締約各國戰事中若有一交戰國與一非締約國聯合則本聲明文件遵行之義務即行停止  
本聲明文件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存案應立一文憑其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未簽押各國可加入  
本文件之內

該國應將其加入之意告知締約各國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欲出約者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立即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出約僅專指知照出約之國而言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本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 沉設水雷條約

公海航行各國應有自由之理顧瞻時局既不能禁用觸發水雷惟有將用法定立規條予以限制以減戰禍並盡力使和平航行者雖在戰時可得分內應得之平安更望能將質料考核應如何情形始可保證所訂各利益爲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條 禁止沈設各項水雷如下

甲 除製成於無可稽察之後極多一點鐘即不復爲害者外凡不纜繫之觸發水雷

乙 斷纜繫後仍能爲害之纜繫觸發水雷

丙 射擊不中後仍能爲害之魚雷

第二條 禁止在敵國口岸或海邊沈設觸發水雷其旨專爲阻礙商務航行者

第三條 用纜繫之觸發水雷時竭力留意於平和航行之平安

各戰國應竭力設法使此種水雷限若干期日之後不復爲害遇有散失者倘於軍情無礙應立時將危險之處指示航行者並即由外交官知照各政府

第四條 凡中立國在本國海邊沉設水雷其應守規例應行留意與各戰國所應爲者同

中立國應預先用一知單將欲設觸發水雷各處知照航行者此知單應速即由外交官知照各政府

第五條 締約各國允准於戰事畢後各將所設之水雷撈取淨盡

有纜繫之觸發水雷由一戰國沉設於敵國海邊者應由沉設之國將沉設之處知照彼國各於最短期限內將本國海界內所有水雷撈取

第六條 締約各國尙無精製水雷若本約所指因而現尙未能遵守第一條第三條章程者允准從速將水雷質料改製以符定章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沈設水雷條約

第七條 本約各條祇施行於締約各國而交戰國均在此約中者

第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批批准之文件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國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  
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  
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九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

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咨文或入約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一條 本約從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六十日後起以七年爲期

期限滿後除指明出約外本約仍接續施行

出約須備文咨照和政府立即由該政府將咨文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  
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和政府收到咨文日期起六個月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允准所有觸發水雷用法之問題倘於先期之第三次保和會中未曾提議解決則於上條第一款所載期滿六個月前復行提議

締約各國若訂一水雷用法之新條約一經施行則本約作廢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八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

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三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欲遂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關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件宜將一八九九年陸戰規例酌量推行務以鞏固居民之權利保存重要之建築爲主以行仁道而減戰禍爲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 第一篇 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不得以一處地方僅因其港口有敷設機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



**第二條** 然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置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拆毀倘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海軍司令官若無他法可施者可以礮轟毀之

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無心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若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則例禁轟擊之未設防地方仍依本條第一款所載得以轟擊惟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爲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上之物件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但此等徵取須視地方之物產力爲準若有現銀宜計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爲憑且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徵取

**第四條**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因徵取銀錢不遂之故而加以轟擊

### 第一篇 概論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暨病院或傷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若無軍事上利用目的司令官應盡力設法保全

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等用易見之標識指明此項標識用堅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綫分爲兩三角形上三角形用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第六條** 除軍情緊急不能照行者外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以突擊佔領之城池禁止掠奪

### 第三篇 結論

第八條 本約各條祇施行於締約各國而兩戰國均在此約中者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  
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  
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籤押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

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咨文或入約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或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

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和政府收到咨文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

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欲以公平之法使海戰時因國家捕獲審判所定案而起爭執之事易於議結俾此等審判所仍遵本國定律辦理而限定各端內則亟設有上訴之處公益私益皆可盡力周旋似以設立一國際審判所而詳議其聽訟訴訟章程爲最足達此目的深信海戰之貽禍必因此而輕戰國與中立國之睦誼愈有可敦之望即和局之保持亦愈穩固爲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篇 概論

第一條 凡捕獲中立國或敵國之商船或船中所裝貨物須照本約經捕獲審判所判定方能作准

第二條 捕獲審判之法先由捕獲國之捕獲審判所行之

審判所之定案須當衆宣布或自行知照中立國或敵國

第三條 國家捕獲審判所定案其可以上控於萬國捕獲審判所者如下

一 國家捕獲審判所之定案關於中立國國家或人民之業產者

二 此等定案關於敵國財產而有以下情形者

甲 貨物之裝於中立國船中者

乙 敵船在中立國海面捕獲而該國未嘗以此捕獲之事由外交官詰索者

丙 詰索之物藉口捕獲之事違背交戰國互訂之現行條約或捕獲國自定之律者

上控國家審判所定案之事可以其定案中所有與事實或法律不合者爲本

第四條 其可以上控者

一 中立國 如國家審判所定案侵害其財產或其民人之財產第三條第一款或藉口捕獲敵船係在該國海面第三條第二款之乙

二 中立國人民 如國家審判所定案侵害其財產第三條第一款然其所屬之國有權禁其上控或出名代其辦理

三 敵國人民 如國家審判所定案侵害其財產如第三條第二款所載各事者惟乙節所載之事不在其內

第五條 中立國或敵國凡有財產關係之民人曾涉國家審判而奉准上控者與上條情節相同以可行其上控之事此等有關係之人爲利益起見亦可各自上控中立國或敵國與中立國財產有關係之人亦同此例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第六條** 國家審判所判案之權不得逾二級若與以上第三條之例相符國際審判所即有權審判凡上控之事或於初級定案後即可施行或須俟高等審判所或大理院定案後方可施行悉歸捕獲國之法律定奪

國家捕獲審判所從捕獲日起兩年限內未嘗定案則可逕控於萬國審判所

**第七條** 捕獲國與爭訟之國訂有現行條約以解決法律問題者則爭訟之事無論其為國家或其人民國際審判所即照其約中各條辦理倘無約章國際審判所按照國際公法規例辦理倘無公認之規例可援則準情酌理秉公審判

以上所載之例於審判證據及所用之法中亦可援引如上控之事與第三條第二款丙節相符以捕獲國違背自定之律為主者國際審判所即據此規則審判

國際審判所倘察得捕獲國所判之案有背公平之理即可不顧該國法律之失權

**第八條** 倘國際審判所判定捕獲船隻或貨物之事為合理則悉照捕獲國法律處置

若國際審判所判為不合理則令將船隻或貨物交還如應賠償並為其判定數目若船隻或貨物已經售賣或毀壞則判定償款給予原主若國家審判所先已判定捕獲之事為不合理國際審判所祇為其判斷賠款

**第九條** 締約各國允准信服國際審判所之判斷並於最短期內照辦

第二篇 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之組織

**第十條** 國際捕獲審判所由締約各國簡派審判官候補審判官以嫻習國際公法中海上各

事之法律家並享有盛名者爲合格

此等審判官候補審判官於本約批准後六個月之內簡派

第十一條 簡派之審判官候補審判官以六年爲一任從庶務局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條約爲調處各國爭端而設者收到簡派公文日期起算任滿可以聯任

如遇審判官或候補審判官病故或告退須照簡派該員時之定章派員補缺簡派之員亦以六年爲一任

第十二條 國際審判所各審判官均係平等而以收到簡派公文日期之先後爲序第十一條第一款輪流與審則第十五條第二款以到任日期之先後爲序如日期相同則年長者在前候補審判官辦事時與正任者相同惟班次則在其後

第十三條 審判官當其治事時並不在本國境內者享有外交官之利益寬免

未到任之先審判官應向庶務局立誓或用正式之布告聲明憑公道天良辦事

第十四條 審判所用審判官十五員以九員爲不可再少之數審判官或外出或事阻不到者則以候補者代之

第十五條 審判官之由德美奧法英意俄日本各國簡派者可常川到所與審

以外各國所簡派之審判官候補審判官照本約所附之表輪流與審一人可次第兼辦數事  
審判官一員可由數國簡派委任

第十六條 如一戰國照輪流表中適無與審之審判官可聲請彼所簡派之審判官與聞審判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其由戰事而生之各事其輪流到期各審判官中應退出一人以拈阄法定之惟彼戰國簡派之審判官不在此退出之例

第十七條 凡審判官不論何等官職而曾於國家審判所幫同定案或曾爲一造充當顧問辯護等事者不得與審

凡審判官或正任或候補於其任內不得在 際捕獲審判所充當辯護或經理人亦不得以無論何等名目爲一造辦事

第十八條 捕獲國有派一高等水師兵官充陪審員以備參議之權利中立國國家之有關於訟事者或其人民有關於訟事之國亦同此例若有多數有關係之國亦可援例惟應互相商妥公派兵官一員而以拈阄法定之

第十九條 本審判所公舉總理一員副總理一員以全認之法定之票數得半加一爲全認投票兩次之後以衆認之法定之票數較多爲衆認若票數彼此相同則拈阄以定之

第二十條 國際捕獲審判所審判官可照其本國定章支領川資此外在議事期內或辦事期內每日可領和銀一百古倫

此項津貼係在四十七條所指審判所經費之內由一八九九年條約所設之國際事務處經手轉給

各審判員不得以其爲國際審判所之人員而收受本國政府或他國政府獎賞

第二十一條 國際捕獲審判所設於海牙除因不測之事外非經各戰國公允不得遷至他處

第二十二條 庶務局中均係締約各國代表其爲國際捕獲審判所所辦之事應與常川國際公斷法院所辦者同

第二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作爲國際捕獲審判所存儲案卷之所其房屋人員悉聽使用應守護案牘管理庶務

國際事務處總書記官即充掌管案卷之員所需幫管案卷之書記官譯員及快字書手由審判所令其宣誓派充

第二十四條 審判所可酌定應用某一國之語言並公堂前准用某幾國之語言

凡國家審判所原案中所用之公用語言亦可用之於國際審判所

第二十五條 有關係之國有權遣派經理專員辦理該國與國際審判所之間從中紹介之事此外並准派顧問員或辯護士爲其辯護權利利益

第二十六條 有關係之民人應有代理人到堂爲其代表代理人須辯護士曾奉准在締約國高等裁判院或大理院辯護者或在此等公堂辦事之代訴員或締約國中高等法律學校之教習

第二十七條 凡各種應行知照之事若知照各造證人及鑒定人審判所可徑直知照應知照國之政府調查證據之事亦可照此辦理

此等向各國調查之事須照該國律例所定各法辦理此等事若非與其主權治安有礙該國不得拒絕允爲辦理則所有經費照所用實款計算



審判所亦可請駐在國爲其紹介

知照在審判所駐在國各造之事即可由國際事務處辦理

### 第三篇 國際捕獲審判所訴訟法

第二十八條 欲向國際捕獲審判所上控者須具狀詞向原審之國家審判所投遞或向國際辦事處投遞亦可電達

上控之期從國家審判所宣布或知照定案第二條第二款之日起以一百二十日爲限

第二十九條 上控狀詞向國家審判所投遞者國家審判所不必查其是否在期限之內應於七日內將此事之案卷遞交國際事務處

上控狀詞向國際事務處投遞者國際事務處逕直知會國家審判所可用電達則用電達國家審判所如上節所云將案卷移交

如上控者係中立國民人國際事務處立即電告該民人所屬之國家以便該國家按第四條第二款所認之權利辦理

第三十條 若有如第六條第二款所云之事惟在兩年期滿後三十日內方准向國際事務處上控

第三十一條 若未經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所定期限內上控者則原告已在不復收納之例不得爭執

若原告爲不測之事所阻情有可原而在不測之事已止之後六十日內上控者則因自誤而

所失之權利可以復得惟理應商明被告

第三十二條 如上控在期限之內者審判所應立時將狀詞抄件校正之後知照被告

第三十三條 如到案控告各造外尚有有關係之人有上控之權利者或如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云業經知照之國家尙未明示其意者審判所應俟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條所指之期限滿後接辦此事

第三十四條 國際審判所之訴訟法有二曰文訴曰口訴

文訴者係存案及交換之訴詞中所用之辯詞及有時需用之答詞其次序期限由審判所定奪各造應將各種欲引用之文件公牘附呈

一造所呈之文件應由審判所將抄稿校正後知照彼造

第三十五條 文訴之事既畢乃有當衆開堂之舉其日期由審判所自定

當衆開堂時各造將該案之事實權利申訴

審判所或出於本意或由於一造所請無論如何可將訟事暫停以便補行調查

第三十六條 國際審判所可諭令補行調查之事或照第二十七條辦法或逕直當堂或當審判官一員或數員之前舉行總以能不用強迫之法爲愈

如審判官所應行調查之事而在審判所駐在國境外者則宜得該處政府允准方可

第三十七條 各造均可傳集到案以便質訊應將所有問詞口供抄錄一分交其收領

第三十八條 辯論之事由總理或副總理主裁如他出或事阻則以在場審判官中之資格最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深者代之

涉訟之戰國所派審判官不得充總理之任

第三十九條 辯論之事可當衆舉行惟涉訟之國有可請密審之權利所有辯論均錄入口供惟總理及管卷員籤押方可作准

第四十條 若有一造雖經傳訊而不到案或在審判所所定期限內未能照辦者審判所不必等候即可開審並可照案中所有各憑證定案

第四十一條 審判所應將所定判詞或諭詞知照當時未到場各造

第四十二條 所有文件證據及口訴之件審判所可自行鑒定

第四十三條 審判所可密行會議秘而不宣

定議以得當場審判官多數公認爲準如議員之數爲偶而票數又相等則照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次序末座之審判官所投之票不計

第四十四條 判詞當叙明原委並將在場審判官或幫審員姓名登載由總理及管卷員籤押

第四十五條 判詞應傳集各造當衆宣布並將判詞咨照各造

咨照之後審判所須將所有判詞及問詞口供各抄件附入卷宗送交國家審判所

第四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擔當

訟頁之造尙應擔認訟費並應將所爭之物價值百分之一助入國際審判所以充經費各款

總數由審判所於判詞中判定

上控之事若係出於民人應向國際事務處交付押款以爲保證上款所載兩項付款之用其數由審判所酌定審判所之開審可以押款之已否交付爲準

第四十七條 國際捕獲審判所之經費由締約各國承認照第十五條及所附表內各國任事多寡之比例攤算遣派候補審判官無庸攤款審判所辦事應用各款由庶務局向各國支領

第四十八條 審判所不在審判之時所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二三款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載各職任由審判所派審判官三員辦理此等審判官以得票多數爲準

第四十九條 審判所可自將內章審定後知照締約各國

在本約批准年內審判所應將此項章程會議審定

第五十條 審判所可將本約中關於訴訟法各條提議修改提議之件由和政府轉交締約各國以候定奪

#### 第四篇 結論

第五十一條 本約惟各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有完全權利可以引用且惟締約國或締約國之民人方可在國際捕獲審判所上控

按照第五條惟物主及有關係之人均屬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之民方准上控

第五十二條 本約應待批准一俟第十五條及附表所載各國批准所有批准文件即在海牙存案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若批准各國能派審判官九員候補審判官九員到審判所以便實行辦事者則批准文件存案之期無論如何以一九〇九年六月三十號爲止否則存案之期須遲至員數足額之時

批准文件之存案須立一文憑其抄稿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一款所指各國

第五十三條 第十五條及附表中所指各國可遲至上條第二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時在

本約上籤押

存案之後亦准各國隨時附入簡而且易願附入之國可將其意備文咨照和政府同時附送入約文件以便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將咨文及入約文件抄稿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上節所指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十四條 本約自第五十二條第一第二款所載批准文件存案之日起六個月後實行

凡隨後附入之國以和政府接到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實行最速亦須俟上款所指之期限滿後實行

國際審判所自批准文件存案後或接到入約文件後即可將國家審判所所判捕獲案件審判遇此等事則不以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計算而以批准或附入之國實行本約之日期計算

第五十五條 本約自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所定實行之期起以十二年爲期隨後附入之國亦同

除出約外每以六年爲默許續行之期

出約之事至少須於上兩款所指各期限一年前備文咨照和政府該政府即知照此外締約各國

出約之效力祇專指咨照出約之國而言其他締約各國祇須所派審判官有正任審判官九員候補審判官九員足以在審判所辦事者則本約仍照常施行

第五十六條 倘本約未經第十五條及附表所載各國全數承認實行則庶務局按照該部及附表定一締約各國所派在審判所辦事各審判官候補審判官之名單將輪流辦事各審判官照表中輪派時期於六年期內分年勻派總以在審判所辦事之員數每年相等爲度

倘候補審判官之數過於正任官之數則正任官之缺可以未派正任官各國所派之候補官充補而以拈鬮法定之

庶務局照此定立之名單應知照締約各國若因入約出約而國數或有改變則名單須重行修訂

因增添入約國而有更改之事若入約者並非戰國須俟入約有效力期之次年正月一號起方可施行若係戰國可聲請即派員到所若有如第十六條所載情形亦可按照該條辦理

若審判官總數在十一員之下則審問時須七員在座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第二款所載各期限未滿之二年前締約國可聲請將關於輪派辦事之第十五條及附表修改聲請之文遞於庶務局經其政察後將提議各節送交各國裁奪各國應從速將意見告知庶務局庶務局當立時或至少於所云二年期限未滿之一年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前三十日內將如何結局知照聲請之國

若經各國承認則修改之事於下次期限之始即可實行

本約由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上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十五條及附表所載各國

第十五條附件

六年期內各國正任及候補審判官分年任事表

第一年

正任

阿根廷

哥倫比亞

西班牙

希臘

那威

和蘭

土耳其

候補

巴拉乖

第二年

正任

阿根廷

西班牙

希臘

那威

和蘭

土耳其

島拉乖

候補

巴拿馬

第三年

正任

巴西

中國

西班牙

和蘭

羅馬尼亞

瑞典

委訥瑞拉

候補

多迷尼加

玻利非亞

西班牙

羅馬尼亞

瑞典

比利時

波斯

第四年

正任

巴西

中國

西班牙

秘魯

羅馬尼亞

瑞典

瑞士

候補

瓜地馬拉

西班牙

羅馬尼亞

瑞典

比利時

盧森堡

第五年

正任

比利時

布爾加利

智利

丹馬

墨西哥

波斯

葡萄牙

候補

和蘭

土耳其

葡萄牙

瑞士

希臘

丹馬

海地

第六年

正任

比利時

智利

丹馬

墨西哥

葡萄牙

塞爾維

暹羅

候補

和蘭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條約



第十一類 軍事外交 約章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土耳其

葡萄牙

閩都拉斯

希臘

丹馬

和蘭

孟的內哥

尼加拉瓜

那威

古巴

中國

西班牙

薩瓦多爾

那威

厄瓜多耳

西班牙

布爾加利

中國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使戰時各國於海上交際中公平行用其權利較昔日愈形穩固公認為至要之事且以為欲成此事宜將公益中從前所有行事歧異之處或舍去或融洽按照公共章程訂定海上戰爭之行為及平和貿易無害工作之保證並須互相繕立文憑將一切至今爭辯不定或須各政府公斷之各理由訂明自今以後庶有可以援引之章程蓋此等章程雖未見於現行公法中而亦與之不相背謬也為此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章 郵寄信件

第一條 海上中立或敵國船中所有中立國或戰國之郵寄信件無論公牘私函均不得侵犯

捕獲者如將船隻奪取應將信件從速發寄

如違犯封鎖口岸之禁則與該口岸往來之信件不得援上節詞意施行

第二條 中立國郵船不能因郵寄信件不得侵犯之例而倖免於大凡中立國商船之海戰規例然非不得已不得查驗查驗時務須從寬從速

### 第二章 免捕船隻

第三條 凡專用以沿邊捕魚及本地短路航行之船隻及其器具船具傢具並所載之物均免被捕

此等船隻無纏何種情形一經干涉戰事則寬免之例即停止施行

締約各國自行禁止利用此等船隻無害之性質留其平和之外象而爲軍事之用

第四條 凡研究學問及奉行宗教或慈善事業各船隻亦免被捕

### 第三章 敵國商船被獲後戰國待遇船上人等規則

第五條 敵國商船爲戰國所捕船上人等若係中立國民人不得作爲俘虜

船主及船員亦係中立國民人若願立字據允於戰期內不預戰事者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船主船員及一切船上人等係敵國民人若願立字據允於戰期內不預戰事者不得作爲俘虜

第七條 捕獲國應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所指情形釋放諸人之姓名知照彼戰國禁止彼戰國故意使用此項人等

第八條 以上三條詞意不得施行於干預戰事之船隻

### 第四章 結論

第九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及各戰國之均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十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政府

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

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十一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二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

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

件之鈔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四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十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

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三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保各國商務之平安免戰事之驚擾按照近今辦法於開戰之前使相要以信之事見諸實行爲  
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條 開戰之初屬於戰國之商船而適在敵國口岸之內最好能准其立刻或於恩准寬限  
之後自由開行給予護照俾得逕向應往之口岸或指示之口岸

凡船隻於開戰前在最後口岸開行不知開戰之事而入敵國口岸者亦照此辦理

第二條 商船因遇不測之事不能於上款所指期限內離開敵國口岸或不准開行者不得充  
公

戰國祇能將其扣留戰後歸還不給償款或將其留用而給償款

第三條 敵國商船於開戰前在最後口岸開行不知開戰之事而在海洋中遇見者不得充公  
祇可扣留戰後歸還不給償款亦可留用甚或摧毀而給償款惟須將船上人等保全並將所  
有字據留存

此等船隻一經行抵本國口岸或中立口岸即歸入海戰規例辦理

第四條 敵國貨物而在第一第二條所指之船上者亦可扣留戰後交還不給償款或留用而

給償款可與船隻一律或分別辦理貨物而在第三條所指船上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凡商船製造之法指明可作為改充戰艦之用者則不在本約所指之內

第六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戰國之均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七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籤押為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

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則該政府

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八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知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一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七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

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八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戰時每有以商船編入海軍者宜將改充之法各章程申明惟商船可否在海洋中改充戰艦之說締約各國莫衷一是故改充之地一說爲以下各款所不及焉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凡商船改充戰艦若非歸該船所懸國旗之國直接管轄受其稽察由其擔承責成者

不得有此等資格所應有之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商船之改充戰艦者外面應有該國戰艦之區別記號

第三條 管帶應在爲國効力之列並由該管上司如法委派其名姓應載入海軍官弁名冊中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

第四條 船上人等應服從紀律

第五條 凡商船之改充戰艦者戰陣中應遵守戰陣規例

第六條 凡將商船改充戰艦之戰國應從速將此改充之船載入海軍船名冊中

第七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戰國均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為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  
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  
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九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

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一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

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八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

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九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一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凡遇海戰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際間每有意見紛歧之事茲爲減少此等意見並預防因紛歧而生爲難之事以爲目前即未能協訂專條推及於實行所見之各種情形而設法訂立公共章程以備不幸而啓釁端之用實爲有益之舉無可疑議者也若遇本約中未盡之事則以國際公法之常例爲準所望各國宣布定章以便議訂中立界所應有之事以資採用即以採用各章公平施諸交戰國實爲中立國所公認之義務中立國當戰事之際設非閱歷所得見有必需如此方足以保其權利者不得將章程更改且此等章程與現在大概所有各約專條並無違礙之處爲此議訂公共章程以資遵守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海界內一切違犯中立行爲



即使爲他國所認許者亦應設法避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爲及施行捕獲或察驗權者均作爲違犯中立應嚴加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尙在該國法權之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土內或在中立領海界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判所

第五條 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或陸上或海上交戰軍之各種交通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其境內裝配或安置軍械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爲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者當盡力設法阻止其有船隻在其境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爲戰事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准否進入口岸港灣或海界內之事應自定限

制或其他禁令知照兩交戰國一律辦理

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忽略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仍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為違犯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應禁止交戰國軍艦在該國

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經知照開戰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即知照該

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律所定期限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故不得在中立口岸於例定期限外延緩停

泊其遲滯之故一經停止應即開行

限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章程不得施行於軍艦之專為充考察學問及宗教

或善舉用者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之交戰國軍艦至多不得過

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彼戰

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相隔二十四小時

除先到之艦因故奉准延緩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為定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非為航行之平安所不可免者不得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鬥力其修理情形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人員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

此等船隻裝載燃料祇亦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為度如中立國定以限制裝載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載至燃料倉貯滿為度

若照中立國法律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定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經三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各口岸添載需用之物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用物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

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押解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聽憑看管以待捕獲審判所定讞者中立國可將其帶入其所屬之他口岸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押解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令其移往押解船上  
被捕之船如獨自進口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  
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設所有應設用各法行看守之事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一切違犯所有以上各款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執行本約所定各權承認本約各款之交戰國彼此不得視為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海界內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用咨文送交和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交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三十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

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

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

日期及隨後收入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保和會第二次議訂

爲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位起見並願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民人與交戰者關係之地位悉行協定爲此訂立條約  
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以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之輜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

第三條 並禁止交戰國

甲 在中立國領土置設無線電報所或用以爲戰國海陸軍交通機關之各種器具

乙 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事之前所設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爲軍用而向未作爲公衆交通之用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爲交戰國編成戰鬪軍隊或開設募兵事務所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中立國對於反對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懲儉

第六條 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

第七條 凡爲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

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線電話線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爲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

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各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爲電信線或電話線或無線電機業主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

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即用兵力抗拒亦不得視爲對敵之舉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

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砲台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諸處

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宣非奉令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

定奪

第十二條 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

所有留置各費用戰事平和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逗留可指定其住處  
前款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可適用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

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察一切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其他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中立國亦有同一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爲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不能有中立之資格者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爲

乙 爲利於交戰者之行爲因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效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因不守中立行爲故其應受一交戰國之待遇不得較諸他交戰國人民更形嚴刻

第十八條 所有第十七條乙款所載之意義不得視爲有利於一交戰國之事者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甲 供給物資或借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供給或借給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從此等境內而來

乙 祇爲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苟得認明爲中立國者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用後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若需用甚亟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酌量扣留使用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第五章 結論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只能適用於締約各國及交戰國亦均爲締約之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等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

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

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

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

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推行於水戰條約** 保和會第一次議訂

本約畫押期限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訂議各國暨全權議員寫列次序應按本年

七月二十八號會議訂定之例

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哥國法蘭西國英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推行於水戰條約

吉利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黑山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美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瑞士國土耳其國布加力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伯理璽天德今願竭力輕減兵戎之禍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爲此訂立條約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銜名開列於下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訖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款 凡戰國國家行軍醫藥船或屬創製或屬改造專爲拯救病傷溺水之人此項船名須於開戰之前或開戰之後預先知照敵國總之未用該船即須預先知照敵國該敵國不准將此項船隻毀壞拘拿如停泊局外國之口岸不得作兵船看待

第二款 凡醫藥船或屬救生公會或屬私家一人善舉該船用費或公會與私家全給或公會與私家未經全給本國派遣出差須於開戰之前或開戰之後預將船名知照敵國總之未用該船即須預先知照敵國該敵國亦不准毀壞拘拿此項船隻應隨帶本國水師人員允准憑照聲明該船起碇出口之前查明合例

第三款 凡醫藥船係局外之國者或屬救生公會或屬私家一人善舉該船用費或公會與私家全給或公會與私家未經全給本國派遣出差須於開戰之前或開戰之後預將船名知照敵國總之未用該船即須預先知照敵國

第四款 以上三款所稱各船隻不論何戰國病傷溺水之人均應一體拯救各國言明不得用以禦敵亦不得阻礙行軍水道此項船隻須於開戰之時或開戰之後各自小心防護戰國有權查驗此項船隻並可却其協助或揮使遠去或指令他適或派員上船監察如果情形重大亦可拘留兩戰國所有曉諭該船號令可登入報冊者應由該船詳登報冊

第五款 國家行軍醫藥船船身白漆橫加綠帶寬約一邁當半爲號其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之船船身白漆橫加紅帶寬約一邁當半爲號以上各船所附帶之小船亦照本船顏色記號一律辦理各船旗號除國旗外應照日來弗之約懸掛白地紅十字旗爲號以資辨認

第六款 凡局外商船游船及別項小船裝運戰國病傷溺水等人並無別故不得拘拿惟犯局外之規例方准拘拿

第七款 拿獲一船凡船中教士醫士及執役人等不得傷害並不得作爲戰犯此項人釋放登岸時所有自置物件及外科醫具准其携去如需用此項人亦可留其照舊當差俟統領查核情形無須留用再行放歸總之戰國應得從優看待

第八款 凡水陸軍士受傷患病業已登船無論屬何戰國一經拿獲仍須保護醫治

第九款 所有拿獲病傷溺水之人均作戰犯看待可審度情形一律拘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送至局外國口岸或送還敵國口岸此項人還國後不准再預戰事

第十款 如將病傷溺水之人送至局外國口岸須由該處地方官允准登岸該局外國與戰國如未經另立專條此項人應歸局外國看守不准再預戰事所有養贍各費應歸原送之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修訂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國承認

第十一款 以上各條內所列章程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以上各條應即停止遵從

第十二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准批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第十三款 未經畫押之國如願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之約者方准遵從本約仍須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十四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為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為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為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修訂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保和會第一次議訂紅十字條約見軍醫類

共願將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各章推行於海戰俾盡力減輕戰事中所難免之禍為此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關於此事之約重加修正訂立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爲救助傷者病者溺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交戰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被捕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貲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被捕

此等船隻應携帶該管官所給之執照並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貲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被捕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救助交戰國之傷者病者溺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爲軍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鬥者之動作戰爭之時戰爭之後此項船隻行動時自擔危險

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稽察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

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載入該船上日記中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修訂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綠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以上所指各船之舳板及堪供病院船使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爲標識

所有病院船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弗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  
桅上揭一歸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爲標識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爲敵國扣留  
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

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舳板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有尊重之權利可商明所附之交戰國設  
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爲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  
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鬪者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律辦理凡爲  
傷者病者所需之物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力之下司令官有處置之權若軍情必要時應先將其  
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司令官方有處置之權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爲害敵之事則應得保護即行停止

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置設無線電報等  
事不得因此而作爲理應停止其保護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舢板船長以慈善之性質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  
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此而受捕獲然會有特別之約定而違犯中立行爲時則該船等仍在被捕之列

第十條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均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爲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物件及解剖器具携去

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仍可從事職業至司令官以爲可無需時則可引去

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之內人員當給以本國海軍對品人員相等之津貼及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官派隨從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爲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船善會或個人之病院船郵船舢板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還

第十三條 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傷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爲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逕送至敵國口岸若照末次辦法此等送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溺者傷者或病者所有醫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擔承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戰國爲無碍軍事利益爲限當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及死者以便保護而免劫奪及各種虐待

所有屍身先宜悉心檢驗無論土葬水葬火葬並宜監視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軍中記章文憑及所收傷者病者之情形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軍或陸軍官署各交戰國應各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艦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私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送付於與其人有利益關係者或其所屬國之官署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及各交戰國之均在約中者方可援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實行以上各款及其細節其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大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將本約之規定教示海軍軍人或被保護之人員且當設法使其國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簽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設法或請立法官定律禁止

人民劫奪及虐待海軍中傷病人等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標識記章者作爲侵犯軍事徽章而處罰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五年之內送由和蘭政府承轉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遇交戰國之海陸軍戰爭時凡本約各條款僅適行於在船隻上之各軍隊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

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

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願遵一九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

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如法批准之後在締約各國交際中即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

推行日來弗條約於海軍之條約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修訂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一八九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簽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會與會各國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保和會第一次議訂紅十字會醫船免稅聲明文件附

本約畫押限期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為止訂議各國暨全權大臣次序係以各國國名起首字母次序為準

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高麗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哥國法蘭西國希臘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美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邏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理璽天德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內業已訂定紅十字會醫藥船在水戰時出力贊助各條款現願訂立條約商定新款俾該醫藥船奉差易盡厥職  
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國全權大臣

斯勒什爾

奧斯馬加國全權大臣

獨廓利什那

比利時國全權大臣

基鄂姆

中國全權大臣

胡惟德

高麗國全權大臣

閔泳

丹馬國全權大臣

格斯特斯基鄂特

西班牙國全權大臣

巴蓋

美利堅國全權大臣

格賴特

墨西哥國全權大臣

什尼爾

法蘭西國全權大臣

蒙貝爾

希臘國全權大臣

美他格薩斯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危地馬拉國全權大臣

伯爵泊里哈特

義大利國全權大臣

寶齊尼

日本國全權大臣

米楚阿希

盧森不爾厄國全權大臣

伯爵維勒斯

和蘭國全權大臣

阿塞爾

波斯國全權大臣

薩馬可汗

葡萄牙國全權大臣

塞利爾

羅美里國全權大臣

巴畢紐

俄羅斯國全權大臣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全權大臣

維斯尼次

暹羅國全權大臣

奴怕拉方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訖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款 凡醫藥船業經恪遵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

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一第二第三款所載明各節

情形者在開戰時免納該國各口岸向應貢納國庫之稅鈔

第二款 上款所載辦法不得阻礙各口岸現行之稅課法律以及他項法律上所有驗看船

隻及他項例行規條

第三款 第一款所載章程祇訂議各國中如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倘開戰時有一未經訂議之國前來連合以上所列條款應即停止遵從

第四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倘有願意補行畫押之國當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爲限批准之件存儲和蘭政府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文據並將此文據抄稿校對無訛後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第五款 凡未入此約之國亦准入約惟須待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之後應將願入此約之意備文知照和蘭政府由和蘭政府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六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須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內畫押蓋印爲憑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聲明文件

查此約訂議各國允准紅十字會醫藥船在開戰時免納各口岸交納國庫之稅鈔又查此項醫藥船以拯救仁慈之責爲己任畫押各全權大臣今於本約畫押之日立此一願盼訂議各政府

在短近期限內除已免納國庫之稅鈔外將各口岸地方私家某公司暨某人應納各費一併設法蠲免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證明文件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件文據內畫押蓋印爲憑此件畫押期限以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爲止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咨送訂約各國

訂立萬國公約一覽表 民國元年分止

約名別條		款訂約國別		訂約年		簽訂地點簽訂員名附記		
中	西	中	西	年	月	地	員	
		和	解	公	斷	約	六	十
		一	條	中	國			
		光緒二十五年	十一月初五日	一千八百九十	九年十二月七	和蘭都城	出使俄奧大臣楊儒	
		德	意	志				
		奧	斯	馬	加			
		比	利	時				
		白	耳	那				
		戴	羅	日	爾			
		商	業	爾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義大利	希臘	英吉利	法蘭西	墨西哥	美利堅	西班牙	丹馬
	德 利 牙 尼		恭 斯 登 布 爾 汝 畢 務 爾	米 樂 秩 尼 勒	爾 馬 漢 克 羅 介	懷 得 勞 福 紐 巴 蓋	舉 特 迭 仰 余 呂 確 勒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俄 羅 斯	羅 美 里	葡 萄 牙	波 斯	和 蘭	黑 山	盧 森 不 爾 厄	日 本
司 塔 勒 巴 西 利	巴 畢 紐 卑 勒 抵 曼	拉 斯 色 利 爾	馬 塞 多 多 爾 訥	多 無 勒 米 匝 利 喀 可 汗	喀 爾 訥 拜 克 爾 拉 余 森 爾 拉 余 森 阿 塞 濮	司 塔 勒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日來弗海戰約十四款中						
德意志	國	布加力	土耳其	瑞士	瑞典那威	暹羅	塞爾維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號						
	和蘭都城						
	出使俄奧大臣楊儒	黑薩志弗	司坦秀弗		畢爾特	奴瓦特威徐達	
約各國欽准在	和國公使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來文知照此						
定章程當推廣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葡 萄 牙	波 斯	和 蘭	黑 山	盧 森 不 爾 厄	日 本	義 大 利	希 臘
拉 司 色 利 爾	馬 塞 多 多 爾 訥	多 無 勒	米 匝 利 喀 可 汗	爾 杜 喀 勒 阿 塞 爾 余 森	喀 爾 訥 拜 克 阿 濮	司 塔 勒	德 利 牙 尼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布加力	土耳其	瑞士	瑞典那威	暹羅	塞爾維	俄羅斯	羅美里
黑司 薩坦 志秀 弗弗	畫押未批准		畢爾特	奴瓦特 威徐達		司塔勒 巴西利	紐卑勒 抵曼 巴畢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件	放礮彈聲明文	禁止氣球上擲三
							件
墨西哥	美利堅	西班牙	丹馬	比利時	奧斯馬加	德意志	國中
							國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七號
							和蘭都城
米業 秩尼勒	介 紐爾馬漢 勞克羅 福	巴 蓋	特迭仰 余呂確	畢 勒	戴羅白 耳那 商葉爾		出使俄奧大臣楊儒
	押 均未批准未畫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和 蘭	黑 山	盧森不爾厄	日 本	義 大 利	希 臘	英 吉 利	法 蘭 西
喀爾納克 爾杜喀勒 爾拉余森 阿塞漢	司 塔 勒				德 利 牙 尼		布爾汝 瑟斯登 畢務爾
						本約三件均未 批准未畫押	

瑞 士	瑞 典 那 威	暹 邏	塞 爾 維	俄 羅 斯	羅 美 里	葡 萄 牙	波 斯
		奴 瓦 特  威 徐 達		司 塔 勒  巴 西 利	紐  卑 勒 抵 曼  巴 畢	拉 斯 色 利 爾  未 畫 押	馬 塞 多 多 爾 訥  第 三 件 未 批 准
							多 無 勒  米 厘 利  喀 可 汗

第 十 二 類 軍 事 外 交 約 章 紅 十 字 會 醫 船 免 稅 條 約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日 本	義 大 利	瓜 地 馬 拉	希 臘	法 蘭 西	墨 西 哥	美 利 堅	西 班 牙
全 權 大 臣 米 楚 阿 希	全 權 大 臣 賈 齊 尼	里 哈 特 全 權 大 臣 伯 爵 泊	全 權 大 臣 美 他 格 薩 斯	全 權 大 臣 蒙 貝 爾	全 權 大 臣 什 尼 爾	全 權 大 臣 格 賴 特	全 權 大 臣 巴 蓋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遜 遜	塞 爾 維	俄 羅 斯	羅 美 里	葡 萄 牙	波 斯	和 蘭	盧 森 不 爾 厄
全 權 大 臣 奴 帕 拉 方	全 權 大 臣 維 斯 尼 次	全 權 大 臣 馬 爾 登 次	全 權 大 臣 巴 畢 紐	全 權 大 臣 塞 維 爾	全 權 大 臣 薩 馬 可 汗	全 權 大 臣 阿 塞 爾	勒 斯 全 權 大 臣 伯 爵 維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紅十字會條約八章三三款中
							國
葡 萄 牙	波 斯	布 爾 加 利 亞	比 利 時	奧 匈	阿 根 丁	德 意 志	光緒三十二年一千九百零七 十二月初二日 年正月十五號
							瑞士都城
駐 瑞 士 公 使 鄂 利 羅 拉	駐 法 公 使 薩 馬 漢	軍 醫 長 官 羅 塞 夫	長 才 克 拉 斯	第 四 軍 管 區 參 謀	駐 瑞 士 公 使 海 德 勒	駐 瑞 士 公 使 莫 利 諾	出使大臣陸徵祥 和國大臣陸徵祥
							中國聲明第六 章公認紅十字 標記及第八章 懲辦違約辦法 兩端暫緩允從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丹 麥	高 麗	剛 果	智 利	暹 邏	塞 爾 維 亞	俄 羅 斯	羅 馬 尼 牙
陸軍軍醫總長軍 醫協都統洛勃	日本駐 比公使 加藤恒忠	比國第四軍管區 參謀長陸軍正參 領才克拉斯	全權公使愛特華	駐法代理公使王 爵沙洛翁	司法部總 司記官馬谷維	樞密院諮議外務 部諮議官馬丁斯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訂立萬國公約一覽表

和 蘭	那 威	尼 加 拉 格	孟 的 內 葛 羅	盧 森 不 爾 厄	日 本	義 大 利	翁 多 拉 司
都 統 博 的 加 爾	國 務 大 臣 陸 軍 副 達 安	陸 軍 軍 醫 正 軍 校	使 鄂 第 愛	瑞 士 駐 俄 全 權 公 使	比 國 第 四 軍 管 區 參 謀 長 參 謀 正 參 領 才 克 拉 斯	駐 比 全 權 公 使 加 藤 恒 忠	寶 星 侯 爵 馬 利 齊
							陸 軍 正 參 領 特 等
							弗 爾
							駐 瑞 總 領 事 安 帕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約章 訂立萬國公約一覽表

陸戰規例九條	關於戰爭開始八條	限制用兵索債七條	和解國際紛爭九十七條				
				烏拉圭	瑞士	瑞典	秘魯
				樂薩	駐法代理公使愛	第愛	駐法公使館頭等
					駐俄全權公使鄂	陸軍第二鎮正軍	參贊徵安德
						醫官沙郎來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訂立第國公約一覽表

瑞典那威	暹 邏	塞 爾 維	俄 羅 斯	羅 美 里	葡 萄 牙	波 斯	和 蘭	
駐丹公使海牙常 設公斷員第一全 權議員哈馬爾斯	都統削的特	全權議員陸軍協	內閣總理全權議 員加羅	駐法頭等公使全 權議員納列度夫	駐德全權公使第 一議員倍爾地孟	國務大臣前駐英 公使駐和頭等公 使全權議員索物 拉	駐法公使海牙常 設公斷員全權議 員沙爾達納	前外部大臣全權 議員倍福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訂立萬國公約一覽表

				萬國農業公院 條款			
				十一條中			
瑞 典	塞 維 亞	薩 爾 伐 奔	德 意 志	國	布 加 力	土 耳 其	瑞 士
				光緒三十二年 閏四月初二日 號			
				一千九百零六 年五月二十四 號			
				義國都城			
使 臣 比 爾 特	使 臣 米 羅 華 諾 維 疑	使 臣 該 來 羅	使 臣 蒙 志	使 臣 黃 誥	侍從將官陸軍參 謀協部統第一全 權議員維訥洛夫	頭等公使第一全 權議員土耳其巴 削	駟 英 和 公 使 全 權 議 員 高 林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訂立萬國公約一覽表

法蘭西	美利堅	德意志	烏拉圭	埃及	土耳其	瑞士			
勃來尼愛	芬格	勃蘭脫 物利脫	克格羅能伐	摩蘭爾 台勃羅	和蘭郡城梁	使臣倍奴西	使臣依在脫	使臣來須特	使臣比都達
凡關於法屬保									
護國得將批准									
及出約事宜或									
行分別辦理									

禁煙公約六章二十五條中

國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年一月三號

和蘭郡城梁

誠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訂立萬國公約一覽表

暹	俄	葡	波	和	日	意	英
暹	羅	萄	斯	蘭	本	大	吉
	斯	牙				利	利
阿	薩	弗	康	德	西	佐	加
爾	文	蘭		從	崎	藤	爾
賽	思	衣	痕	格	高	高	凡
賽	基	拉		蘇	木	木	番
條		不	本	出	屬	列	律
約		論	約	來	有	國	並
均		三	六	另	權	惟	峽
置		條	十	行	為	英	按
不		甲	七	畫	此	愛	照
論		款	十	押	外	爾	情
		均	五	或	英	蘭	形
		置	十		仍	王	大
			各				不
			中				一
			各				衛
			十				海
			條				各
			如				條
			經				經

備

此表所載海牙禁煙公約實基於宣統元年上海禁煙會議我國雖派員蒞會而議決之禁煙條款九款並未正式簽押故不備列又查光緒三十二年羅馬開萬國郵政公會我國亦派員蒞會以郵政尙待擴充聲明下期加入其電報一項亦尙未與各國立有公約故均闕如

考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訂立萬國公約一覽表



# 國際條約

## 中美公斷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爲和息國際爭端起見曾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海牙立

約約內第十九款聲明日後再訂條款俾將兩國以爲可以調處之事件悉付公斷茲特立

一公斷條約爲此各簡全權大臣如下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伍廷芳

大美國

大總理璽天德特簡欽命外部大臣路特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均屬妥善會

同議定條款開列如左

### 第一款

兩立約國遇有爭端關於法律意義或約條解釋爲外交法不能議結者應付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公約設立之海牙常川公斷院判結惟須無礙彼此國脈所繫之利權或自主權或名譽又不干涉第三國利權者方可照辦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中美公斷條約

## 第二款

凡遇此種爭端於未付公斷院之先兩國應訂特約詳列所爭執事由公斷員之權限及公斷之院招集與分次理處之期限此種特約在美國一面應由

大伯理璽天德得上有議院協贊允諾乃行訂立

## 第三款

本約施行期限自互換之日起以五年爲期

## 第四款

本約應由兩國

批准後卽在美國華盛頓從速互換

本約立於美國京城華盛頓約文共繕兩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立約於美京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八號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廷芳押

大美國外部大臣路 特押

中巴公斷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 巴西合衆國

民主總統爲欲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簽押之國際保和約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又一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簽押之國際保和約第三十七款至第四十款及第四十二款所載主義情願彼此訂立公斷條約簡派全權大臣銜名如左

## 大清國

大皇帝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 巴西合衆國

民主總統特簡駐華公使全權大臣貝雷拉

彼此將全權字樣對換校閱實屬妥協茲將商訂各款開列如左

## 第一款

凡法令上之爭論或兩國條約解釋之爭執難由外交官和平了結均可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條約中在海牙所設之常川公斷衙門投控並請審斷但須無礙兩國國本上之利益國權之獨立國家之榮譽亦不得干涉第三國之利益此外如締約兩國中有一國情願亦可將本約所訂公斷之件送交他國君主或友邦政府或從海牙公斷署中所列公斷員名冊外另選一人或數員審斷

## 第二款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中巴公斷條約

凡遇有爭端締約國於投控海牙公斷署或他項公斷員數人或一人之前應先立一專章爲之簽押叙明爭執理由審定公斷員權限及一切應行遵守之細則此項細則即組織公斷所之時限或遴選公斷員一人或數人以及訴訟法等皆是

本款所有專章凡中國所應具者當由中國

大皇帝斟酌合宜格式及辦法主持施行其巴西國所應具者當由巴西  
總統得國會認可而後辦理

## 第三款

本約自換約之日起以五年爲限如限滿前六個月未經締約國聲明廢約者則作爲續訂  
五年嗣後期限照此計算

## 第四款

本約俟兩國按照正式安定後再請

批准一俟

批准後即在巴西京城換約本約用三國文字騰寫一葡文一華文一法文共作四分約中如有礙難解釋之處當以法文爲憑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將本約親筆畫押蓋用關防

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三號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押

大巴西國欽命駐華全權大臣貝押

中日條約 四年六月十日

###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中日條約

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商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自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

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中日條約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俄條約 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俄國

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願將外蒙古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共同協商決解  
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籙

大俄國

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囊貝子色楞丹津財  
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爲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俱屬妥  
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聲明文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中俄條約

##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第二條辦理

##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兼用蒙古千支紀年

##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助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

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使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各權利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綫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之戈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起首會勘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中俄條約

##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惟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

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應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案此指民事被告而言）或被告人（案此指刑事被告而言）自治外蒙古人民爲索償者（案此指民事原告而言）或原告人（案此指刑事原告而言）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自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刑訴訟事件均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 第十六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俄訴訟事件俄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索償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負責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人審查證據追求賠償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令鑒定人聲明兩造所有之權利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

##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各段在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綫作爲外蒙自治官府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俄國中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中俄條約

員會商定

##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供給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住所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爲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附近處讓與必要之地段

##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暨所有中國官員使用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爲準

中日會訂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處理兩國郵電事務暫行辦法 民國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現屬日本國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所有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日本國承認中國在青島繼續開設郵務局電報局各一所

第二條 中國承認日本國在濟南濰縣之膠濟車站區域內繼續開設郵便局各一所

第三條 中國允諾在左開各處自行延長中國電報局電綫與膠濟鐵路電綫連接先在濟南

膠濟車站區域內實行接綫

濟南商埠 周村 博山 濰縣 青州 膠州 城陽 青島

第四條 所有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均暫適用中國與德國

政府暨鐵路公司從前已有之辦法并依在青島之中國電報局原有慣例辦理

但由上海至青島及由青島至煙台之水綫一事將來自應查照關於山東省中日新條約一

律辦理因此對於前項水綫暫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爲證明前開各條各以本國政府之承認爲條件署名蓋章於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於北京

交通部 參事 權 量 蓋章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出淵勝次 蓋章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前清國際條約一覽表

前清國際條約一覽表

國別名	稱條	款	定約年期		立約地點	訂員名
			中	西		
俄	黑龍江界	約六條	康熙二十八年	一千八百零九年	尼布楚	內大臣費索岳額
俄	恰克圖界	約十一條	雍正五年	一千七百二十七年	恰克圖	那使王策凌
俄	修改恰克圖界	約十條	乾隆三十三年	一千七百六十八年	上	上
俄	恰克圖市	約五條	乾隆五十七年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	上	庫倫使大臣勒松
俄	伊塔通商章程	約十七條	咸豐元年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	惠遠城	伊犁將軍奕山
俄	愛琿條	約三條	咸豐八年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愛琿城	黑龍江將軍裴岳
俄	天津條	約十二款	同上	同上	天津	大學士桂良
俄	續增條	約十五款	咸豐十年	一千八百六十年	北京	全權大臣恭親
俄	勘分東界	約一條	咸豐十一年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黑龍江	倉場侍郎那業
俄	陸路通商章程	約二十一款	同治元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北京	使總里玉
俄	勘分西北界	約記十條	同治三年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塔爾巴哈台	使總里玉
俄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約二十二款	同治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北京	使總里玉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約章 前清國際條約一覽表

印	藏	條	約	八	款	同	上	同	孟	加	臘	印	駐	督	蘭	士	丹	
修	改	烟	臺	條	約	六	款	光	緒	十	六	年	英	總	使	華	爾	身
緬	甸	條	約	五	款	光	緒	十	二	年	英	理	衙	門	歐	格	納	
煙	臺	續	約	十	款	光	緒	十	一	年	英	出	使	沙	力	斯	伯	
滇	案	條	專	三	條	一	款	光	緒	二	年	英	北	洋	威	臣	李	
續	增	條	約	九	款	咸	豐	十	年	英	全	權	大	臣	恭	親	王	
通	商	善	後	章	程	十	款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天	津	條	約	五	十六	款	咸	豐	八	年	英	大	學	士	額	桂	爾	
英	江	寧	條	約	十	三	款	道	光	二	十	二	年	英	廣	州	將	
松	花	江	行	船	議	定	節	略	十	一	節	宣	統	二	年	英	外	務
東	省	鐵	路	公	議	會	大	綱	十	八	條	宣	統	元	年	英	外	務
中	俄	交	界	處	所	設	立	牌	博	一	則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英
改	訂	接	線	續	約	同	上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英	左	翼	使	
議	定	接	綫	減	價	條	款	兩	款	光	緒	三	十	年	英	副	知	
續	訂	接	綫	展	限	合	同	四	條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前清國際條約一覽表

美	天津	禁烟條	藏印通商章程	藏印條	滇緬電綫約款	保工條	內港行輪章程	通商行船章程	善後章程	進口稅	租威海衛專條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中緬條約附款	滇緬商務條約	印藏條
約三十款	約三十款	附十款	十五款	六款	九條	約十五款	十款	十六款	三款	十七類	一條	一條	十九條	二十條	九款
咸豐八年	宣統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二十八年	同上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年	光緒十九年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一千九百零八年	一千九百零六年	一千九百零五年	一千九百零四年	一千九百零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千九百零二年	同上	一千九百零七年	一千九百零七年	一千九百零四年	一千九百零三年
天津	北京	印度	同	北京	北京	北京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	上海	上海	北京	北京	印度
美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大使	外務	全權	全權	全權	電報	出使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約	總理	總理	使	使	駐藏
列士	朱大	大臣	大臣	大臣	務司	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臣	衙門	衙門	理	外務	督
桂	臣	張	張	唐	貝	大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呂	納	納	納	勞	大
衛	鄒	蔭	蔭	紹	林	張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	王	李	薛	臣	臣
良	嘉	棠	棠	紹	林	斯	同上	同上	同上	寰	奕	鴻	福	薛	士
廉	來	等	等	儀	登	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等	勳	章	伯	福	奎
等	典	敦	敦	儀	奎	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等	等	等	門	成	奎
							上	上	上	凱	樂	樂	樂	力	丹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前清國際條約一覽表

通商善後章程	德天津條約	瑞典通商條約	瑞那廣州和約	滇越鐵路條約	廣州灣租界約	滇越界約	會巡章程	界務專條附章	商務專條附章	廣西越南界牌記	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	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	滇越邊界接線條約	商務專條
另十款一	附四十二款	增加一	約三十三款	約三十四款	約七	約四	程六	附章五	附章九	牌記三則	牌記五則	牌記五則	十二款	十
同	咸豐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	道光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二年	同	同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年	光緒十九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四年	同
上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上	上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年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上
上	天	北	廣	北	廣州	雲	上	上	北	廣	同	廣	煙	上
上	津	京	州	京	灣	南	上	上	京	西	上	東	台	上
同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同	同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清使斐佛里阿里丕艾	同
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上	上	等	等	等	等	等	上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前清國際條約一覽表

清和領約十七款宣統三年十一月北	天津條約十六款同	通商章程九款同	丹天津條約五十五款同治二年六月十三日	通商條約二十款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增改條約九款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北京專條三款同	北京條約同上	北京條約同上	和好貿易條約五十四款同治元年六月十二日	撤兵善後條款五款同	修訂青島設關條款七款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青島設關章程三種同	膠澳租界條約三端十款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善後章程九款同	續修條約十款光緒六年八月
京和全權駐使貝拉	上清通商大臣崇厚	上同	津清工部侍郎恒祿	海清商約大臣呂海寰	上清外務部慶親王奕劻	上同	京清使總羅	津清全權權基馬	東清北洋大臣袁世凱	上清總稅務司赫	上同	上清總理衙門李鴻章	上同	上同	京清總理衙門沈爾桂
斯祥	厚	上	等	等	等	上	沙門	斯	孟	默	上	上	上	上	德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前清國際條約一覽表

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遼南條約六款 專條一款	馬關新約十一款 另款三款 光緒二十一年	天津專款三款 光緒十一年	北京專約三款 同治十三年	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同	日本修好條規十八條 同治十年	通商章程九款 同	奧北京條約四十五款 同治八年	通商章程九款 附一條 同	義北京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五年	通商章程九款 附一條 同	比北京條約四十七款 同治四年	古巴華工條約十六款 光緒三年	日斯天津條約五十二款 專條一款 同治三年
光緒二十二年	上同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十一年	同治十三年	上同	同治十年	上同	同治八年	上同	同治五年	上同	同治四年	光緒三年	同治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上北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上同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上同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上同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上同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上日清總理使衙門林張蔭董	京日清全權大臣李鴻章	關日清全權大臣李鴻章	津日清北使大臣李鴻章	京日清本使大臣久保利通	上同	津日清北使大臣李鴻章	上同	奧日清總理使衙門董恂等	上同	義日清總理使衙門譚廷襄	上同	比日清總理使衙門董恂等	京日清總理使衙門沈桂芬	日清總理使衙門薛煥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前清國際條約一覽表

考 備	剛果專	章二	條	光緒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同	上	剛果	總理衙門	李鴻章
	墨通商條	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美	京	出使大臣	伍廷芳	
	韓通商條	約十五款	同	上	上	韓	京	全權大臣	徐壽朋	
	各國各口通商章程	五款	咸豐十一年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北	京	總理衙門	使	臣	
	長江收稅章程	七款	同治元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同	上	上	上	上	
	長江通商章程	十條	光緒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同	上	上	上	上	
	內河行駛章程	九條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辛丑和約	十二款	光緒二十七年	一千八百九十年	同	上	全權大臣	慶親王奕劻	等	
	修改稅則善後章程	三款	光緒二十八年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上	海	商約大臣	呂海寰	等	
	修濬黃浦條	十二款	光緒三十一年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北	京	各	清	國	外

本表按照立約時期之先後以國類為次惟間有兩年中連訂之約以中歷計前約應繫甲年後約應繫乙年而按之西歷月日則兩約同在甲年者此實中西歷法參差之故並非記載之有所歧誤也

辛丑各國和約關於軍事條文一覽表

國 別 約		公	
名立約地點		共辛丑各國和約北	
立約年		京	
期條約款數		西歷一千九百〇二年	
簽		光緒二十七年	
押 員 名		十二款	
大 清	大 清	大 日 本	大 日 本
慶 親 王	慶 親 王	小 村 壽 太 郎	小 村 壽 太 郎
李 鴻 章	李 鴻 章	薩 爾 瓦 葛	薩 爾 瓦 葛
德 穆 默	德 穆 默	英 薩 道 義	英 薩 道 義
奧 齊 幹	奧 齊 幹	法 鮑 澀	法 鮑 澀
比 姚 士 登	比 姚 士 登	美 柔 克 義	美 柔 克 義
日 葛 絡 幹	日 葛 絡 幹	大 義 薩 爾 瓦 葛	大 義 薩 爾 瓦 葛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辛丑各國和約關於軍事條文一覽表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辛丑各國和約關於軍事條文一覽表

大	和	克	羅	伯
大	俄	格	爾	思

軍火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為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

條

文

摘

畫界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  
十四 東面之線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線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線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線此線循城牆南址隨城壕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附件第十 使館界線說帖 1 字處在城牆上正陽門樓東一百英尺自此處界綫往北稍偏二百十六英尺至 2 字處 2 字處在大清門前周基盤街白石欄東南角自此界線順石欄東面往北稍偏三百十英尺至 3 字處 3 字處在東交民巷北界線相交處自此界線循東交民巷北牆根六百四十一英尺半至

4 字處 4 字處在兵部街西一百四十六英尺  
係隨東交民巷北邊而量 自此界線往北或循房式凸凹而畫無房

要

處或取直而計畫長二千一百五十二英尺其綫與兵部街並列北首距皇城外牆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至5字處5字處在皇城外牆南面距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自此界綫順皇牆往東一千二百八十八英尺至6字處6字處在皇城外牆東南角自此界綫循皇城往北二百十八英尺至7字處7字處在皇城外牆與皇城相交處自此界綫順皇城往東六百八十一英尺至8字處8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皇城往北六十五英尺至9字處9字處在距皇城東南角北六十五英尺自此界綫直往正東四千零十英尺至10字處10字處在崇文門大街路西距長安街相交處北三百英尺自此界綫往南順大街西至11字處11字處在城牆上即係崇文門西北角自此界綫順城牆往西門西馬道在內至12字處12字處在城牆上距崇文門樓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綫按圖上所畫之線順城牆南而城壕亦在內至1字處

礮臺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台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駐兵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轉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慮今諸國駐守之處係

黃村即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

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撥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各國租借港岸地方年期事項一覽表

撤兵

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茲特為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為憑大清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為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定立

各國租借港岸地方年期事項一覽表 民國元年分止

威海衛	英	港岸租借國名		訂約年月	租借年期	借事	由界址	道里	訂約地點	簽押人員	款數
		陰	陽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			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	英國政府以為英劉公島並在威海衛之羣島及北洋之貿易	多能保護英商在地方	北京	總理各臣專條一	英親王等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租借海岸地方年期事項一覽表

廣州灣

法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九十九年

因和陸之由中國  
國家將廣州灣租  
與法國作為停船  
運煤之所

東海全島廣州灣  
全島中間水面  
仍由中國船隻  
任便往來其租  
界在通明縣  
屬商由北至  
登岸由北至  
墟沿官路作  
綫直至志備  
轉向東北至  
坎以北福建  
以分中界  
復由赤北  
福出海水南  
中出神島北  
過調神島北  
水而向東與  
登岸向東與  
川縣屬西砲  
河面分中砲  
由三海里界  
外吳州縣海  
起沿岸邊至  
溪縣屬之南  
明港回北三  
里轉入明港  
內分中登岸  
官路為界

勘界大臣七  
期界大元春  
法使高禮

款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租借海岸地方年期事項一覽表

膠 澳	德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六日	九十九年	山東曹州府教案 完結中國另外酬之 德國前經相助之 誼	一膠澳之口北 面所自連旱地 之島其東北以 一線自陰島東 北角起至勞山 灣為限之口南 二膠澳之口南 面所有連旱地 之島其西南以 一線自離齊伯 山島西南偏南 之灣西南首起 往笛羅山島為 限 三齊伯山陰島 兩處四膠澳之 內全海面至現 在潮平之地防 五膠澳之前防 護海面所用羣 島如笛羅山炸 連等嶼	北	京	總理各國三端九 事務大臣欸 李鴻章等 德使海靖
--------	---	-------------	--------------	------	-------------------------------------	--	---	---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租借港岸地方年期事項一覽表

考	備	旅 大 日
		本
	<p>此外尙有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內載湖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為新租之地以九十九年為限期查當時奏摺內稱該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云附錄於此以備查考</p>	<p>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p>
		<p>一千九百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與俄國訂定 俄國訂定 二十五年與 日本訂約 日本政府 允照中俄 所訂借地 原約實力 遵行</p>
		<p>中國政府允照日俄和約將旅大租</p>
		<p>從遼東西岸穿亞當灣之北起至北 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 租界附近水面 及陸地周圍各 島均准享用</p>
		<p>全權大臣 日本全權 大臣小村 等</p>
		<p>中俄會 訂條款 九款 增立條 約六款 另訂專 條八款 中日會 議東三 省事宜 條款三</p>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直省開設商埠年月事項一覽表

省別地方別		開埠日期	開埠根據	設關或放關日期
直隸	天津	咸豐十年	英法	咸豐十一年二月初三日開關
直隸	張家口	同上	俄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開關
直隸	秦皇島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奏准	自開	
營口	改牛莊	咸豐八年	英	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四日開關
大連灣		光緒二十四年	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關
安東		光緒二十九年	美	同上
大東溝		同上	日	同上
奉天府		同上	美	同上
鳳凰城		光緒三十一年	日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開放
新民屯		同上	日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開放
鐵嶺		同上	日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開放
通江子		同上	日	同上
法庫		同上	日	同上
遼陽		同上	日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開放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直省開設商埠年月事項一覽表

黑龍江					吉林											
滿洲里	愛琿	海拉爾	齊齊哈爾	松花江	黑龍江	百草溝	頭道溝	龍井村一名六道溝	局子街即延吉府治	三姓	琿春	寧古塔	哈爾濱	吉林省城	長春城子	烏蘇里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	咸豐八年	康熙二十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宣統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三十一年	咸豐八年
同	同	同	日	同	俄	同	同	日	中日圖們界江約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俄
上	上	上	約	上	約	上	上	約		上	上	上	上	上	約	約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開關	宣統元年六月初十日開關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開放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開放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開關	同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開放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開關	同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開放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直省開設商埠年月事項一覽表

江西	安徽	蘇	江	河南	東	山
九	安 蕪	浦 海	江 吳 蘇 鎮 上	鄭	周 濰 濟	煙 台
江	慶 湖	口 臨	寧 淞 州 江 海	州	村 縣 南	改 登 州
咸豐八年	光緒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民國四年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准	道光二十二年 咸豐八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二年奏准 光緒二十三年奏准	光緒三十三年	同上 同上	咸豐八年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奏准
同	同 英	同 同	自 日 同 英	自	同 同 自	英 法
上	上 約	上 上	本 約 上 約	開	上 上 開	約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開關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開關		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一日開關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開關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開關			咸豐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開關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直省開設商埠年月事項一覽表

甘肅	湖南	湖北	江浙	福建
嘉峪關	岳州 長沙 常德 湘潭	漢口 宜昌 沙市 武昌	寧波 溫州 杭州	福州 廈門 三都澳 鼓浪嶼
光緒七年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奏准 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一日奏准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 同上	咸豐八年 光緒二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初八日奏准	道光二十二年 光緒二年 光緒二十一年	道光二十二年 同上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奏准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奏准
俄	同	英	英	英
約	上	本	本	上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十日開關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開關 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開關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開關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開關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開關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開關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開關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開關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直省開設商埠年月事項一覽表

東 廣	川 四	疆 新
惠江三北瓊汕廣 州門水海州州 頭 潮 改 州	叙萬重 州縣慶	伊 塔爾巴哈臺 喀什噶爾 烏魯木齊 天山南北 古城 哈密 吐魯番
道光二十二年 咸豐八年 同上 光緒二年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八年 同上	光緒十六年 光緒二十八年 同上	咸豐元年 同上 咸豐十年 光緒七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 英 英 法 約 約 約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英 英 英 約 上 上 上 上 上	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約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咸豐九年十二月初九日開關 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開關 光緒三年三月十八日開關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開關 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開關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開關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直省開設商埠年月事項一覽表

西	古 蒙	南	雲	西 廣
江亞 東 光緒十九年 光緒三十一年	科 烏里雅蘇臺 布多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雲 騰 河 思 蒙 大 南省 越 口 茅 蒙 理 城 改 改 耗 茅 府 城 蠻 登 耗 茅 府	騰 越 蠻 允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奏准	南 梧 龍 甯 州 州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奏准
同 英 上 約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二日設關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自 同 同 同 法 英 開 上 上 上 約 約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開關	同 同 同 同 法 英 上 上 上 上 約 約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開關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關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開關	自 英 法 開 約 約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三日開關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開關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關



各國承築鐵路年期一覽表

藏 噶 大 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承築鐵路年期一覽表

路 名	路 綫	承 築 國 名	合 同 年 期	備 考
京 津 鐵 路	自京師至天津	英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關 外 鐵 路	自山海關達奉天	同	同	
東 三 省 鐵 路	自西伯利亞達奉天	俄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京 漢 鐵 路	自京師至漢口	比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膠 濟 鐵 路	自膠澳分兩線至濟南	德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正 太 鐵 路	自正定達太原	俄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寧 滬 鐵 路	自江寧至上海	英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	
津 浦 鐵 路	自天津至江浦	英 德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	
九 廣 鐵 路	自廣州府至九龍	法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	
滇 越 鐵 路	自越南至雲南省城	法	不詳	
浦 信 鐵 路	自江浦至信陽州	同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	
緬 川 鐵 路	自緬甸入雲南達重慶	同	不詳	
龍 州 鐵 路	自越南經龍州至梧州	同	不詳	

或以  
上未  
建成

以  
上已  
成

交通部鐵路借款一覽表

借 款 名 稱		債權國	經理機關	債 額	利率	折 扣	抵 押 品	起借及償還期	現負債本
始 期	終 期	期							
京奉鐵路借款	英 國	匯豐銀行	英金二百三十萬磅	五釐	九〇本	路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一千九百零四年	英金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五百磅
新奉鐵路借款	日 本	南滿鐵道會社	日金三十萬二千元	五釐	九三	遼河東線收入	一千九百零八年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日金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元
吉長鐵路借款	日 本	南滿鐵道會社	日金二百十五萬元	五釐	九三本	路	一千九百零九年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	日金二百零四萬二千五百元
正太鐵路借款	俄 國	華俄道勝銀行	法金四千萬佛郎	五厘	九〇本	路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	法金三千四百萬佛郎
道清鐵路借款	英 國	倫敦銀公司	英金八十萬磅	五釐	九〇本	路	一千九百零五年	一千九百三十五年	英金八十萬磅
廣九鐵路借款	英 國	匯豐銀行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五釐	九四本	路	一千九百零七年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已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交通部鐵路借款一覽表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交通部鐵路借款一覽表

各		修					
京漢贖路公債乙項日	京漢贖路公債甲項英	津浦鐵路續借款	津浦鐵路借款	津浦鐵路墊款	滬杭甬鐵路借款	滬寧鐵路購地借款	滬寧鐵路借款
本	國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英 國
正金銀行	敦非色 爾公司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華中公司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	倫敦銀公司
二十萬元	日金二百 五萬磅	英金四百 八十萬磅	英金五 百萬磅	英金三 十萬磅	英金一百 五十萬磅	英金十 五萬磅	英金三百 二十五萬 磅
七釐	七釐	五釐	五釐	七釐	五釐	六釐	五釐
九七五	九七五	九四五	九三 四五		九三	九二	九五 五〇
京漢餘利	京漢餘利	四處釐金	四處釐金	津浦債款 未售價票	京奉餘利	本路 滬鐵路	本路及松 滬鐵路
一零年	一零年	一十年	零八年	一零九年	零八年	一十三年	零三年
一千九百	一千九百	一千九百	一千九百	一千九百	一千九百	一千九百	一千九百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四十年	三十九年		三十九年	二十四年	五十三年
萬元	日金二百二十	英金三百萬磅	英金五百萬磅	英金三十萬磅	英金一百五十	英金十五萬磅	英金二百九十

各 修 未		路					
京漢贛路公債丙項	汴洛鐵路借款	漢粵川鐵路借款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四鄭鐵路借款	同成鐵路借款	浦信鐵路借款	寧湘鐵路借款
英 國	比 國	英 德 法 美 國	比 國	日 本	比 法 國	英 國	英 國
敦菲色爾公司 及密爾銀行	比國電車 鐵路合股 公司	匯豐 德華 銀行	比國鐵路 電車公司	正金銀行	法比兩國 鐵路公司	華中鐵路 有限公司	中英公司
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磅	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	英金六百萬磅	英金一千萬磅	日金五百萬元	英金一千萬磅	英金三百萬磅	英金八百萬磅
七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九一	九〇	九五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六
京漢餘利	路	本路及兩湖釐金	路	路	路	路	路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一千九百零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磅	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	英金六百萬磅	英金四百萬磅	日金五百萬元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交通部鐵路借款一覽表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交通運輸鐵路借款一覽表

路	欽渝鐵路借款法	國	中華實業銀行萬佛郎	法金六萬	五釐	九四本	路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一千九百六十四年
---	---------	---	-----------	------	----	-----	---	----------	----------

附錄

本國駐紮各國領使各館員額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所		美	館 領 屬 所							英	館	
小	舊		檳	溫	仰	紐	南	坎	澳			新
呂	金	館	榔	哥	光	絲	斐	拿	洲	加		
宋	山		嶼	佛		綸	洲	大		坡		
		一									一	別
												簡
												任
												薦
四	四	八	一	三	三	三	一	四	四	四	七	任
												資
												格
		六	二									委
												任
												資
												格
												總
四	四	一五	三	三	三	三	一	四	四	四	一二	計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本國駐紮各國領使各館員額統計表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約章 本國駐紮各國領使各館員額統計表

所	和	館 領 屬 所									日	館 領 屬		
		館	元	新	釜	仁	長	神	朝	橫		檀	紐	巴
爪哇	館	南浦	山	義州	山	川	崎	戶	鮮	濱	本館	香山	約	拿瑪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五	四	七	三	三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四	一二	三	三	四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本國駐紮各國使領各館員額統計表

古 巴 館	秘 館	墨 館	葡 館	日 館	比 館	義 館	奧 館	法 館	領所屬 館海 參 崴	俄 館	領所屬 館薩 摩 島	德 館	館領屬	
													把 東	泗 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七	四	五	一	七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三	一	二	四		
四	三	四	五	五	八	八	七	二一	七	七	三	二	三	三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本國駐紮各國使領各館員額統計表

丹 巴 合	西 館 計	一〇	一五三	五四	二一七
考 備	<p>駐外使領館員名稱額缺一覽表業已詳載是表不過統計其數目而已特為變通格式分作簡任薦任委任三欄例如代表公使列入簡任一欄其餘參贊秘書通譯官書記官隨員以及正副領事商務委員列入薦任資格一欄次如主事通譯生書記生列入委任資格一欄取其簡明而便稽覈</p>				

各國駐京使館員額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

國名	各國											
	俄	奧	德	義	比	美	日	巴 西	和	日 本	瑞 典	英
稱公使	—	—	—	—	—	—	—	—	—	—	—	—
頭參贊	—	—	—	—	—	—	—	—	—	—	—	—
二參贊	二	—	—	—	—	—	—	—	—	二	—	—
三參贊	—	—	—	—	—	—	—	—	—	—	—	—
通譯官	二	—	二	二	—	—	—	—	—	二	—	二
隨員	—	一	三	—	—	—	—	—	—	—	—	四
書記	—	—	二	—	—	—	—	—	—	三	—	—
通譯生	六	—	三	—	一	七	—	—	—	—	—	六
其他	六	三	四	四	三	六	—	—	—	七	—	七
總計	一八	八	一七	七	七	一八	三	三	七	一七	二	三二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駐京使館員額統計表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駐京使館員額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古 巴	墨 墨	葡 葡	法 法	丹 麥
	是表悉按一覽表內所列員額總其數目惟參贊一項有一二三等之分查瑞典參贊賈路透士威爾巴西參贊吉梅拉駐京各館銜名單內並未註明等級權附入三等參贊之列合併聲明	一五			一	一	一
		一二	一	一	二	一	
		九		一		一	
		五				一	
		一八		一		三	
		一〇					
		六					
		二七				三	
		五二	一		一	五	
		一五四	二	三	四	一五	一

各國駐紮本國各埠領事員額統計表  
民國元年分止

天											埠 別 國 別 員							
葡	俄	日本	那威	法	美	丹	巴西	比	奧	德		英	總領事	正領事	副領事	知事	官總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駐紮本國各埠領事員額統計表

上

津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駐紮本國各埠領事員額統計表

古巴	那威	義	法	美	和	墨	丹	日	比	奧	德	英	日	瑞典
—	—	—	—	—	—		—		—	—	—	—		
			三			—		—						—
—	—		—	二	—						三		—	
				—								—		
二	二	一	五	四	二	—	—	—	—	—	四	二	—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駐紮本國各埠領事員額統計表

台 烟										潮州	濱 陸			
日本	那威	法	美	和	比	奧	德	英	英	俄	日本	法	美	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港 香			溫 州	思 茅	梧 州	蘇 州	沙 市	莊					牛	
法	和	比	英	英	英	日 本	日 本	瑞 典	俄	那 威	美	和	德	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	—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駐紮本國各埠領事員額統計表



第十二類 軍事外交 約章 各國駐紮本國各埠領事員額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北 京	塔 城	烏魯木齊	庫 倫	烏雅蘇台	伊 犁	愛 琿	寬 城 子	琿 春
		英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日本
	四二				—		—			
	九二		—	—		—			—	
	七八	—	—					—		—
	四									
	二一六	—	二	—	—	—	—	—	—	—

按本國各埠駐有各國領事者凡五十四處以天津上海兩埠為最多漢口烟台次之廣州廈門福州又次之其餘各埠皆非商務繁盛之區為數無幾矣

文

書





# 陸軍法規分目

## 第十三類 文書

### 公文程式

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  
公文程式 副總統公文程式附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蒙旗王公札薩克等往來公文程式  
行文蒙旗改用漢蒙合璧文字辦法

### 附錄

陸軍部投遞呈文貼用印花布告

### 法令書報

法令全書條例

試辦行政統計彙報概要六則

陸軍部陸軍法規編輯條例

政府公報條例

修正政府公報體例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

修正政府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

附錄

職員錄條例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出版法

陸軍部整理案卷規則

江西督軍公署保管機密文件規則

江西保存軍用圖書及機密文件規則

# 第十三類 文書

## 公文程式

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璽關於國家大典禮大政事及國際交換國書等項用之

第二條 封策之璽關於頒爵襲職及其他封贈冊軸等項用之

第三條 榮典之璽關於給予勳位勳章褒章及其他榮典文書等項用之

第四條 大總統印關於授官任職各狀及其他政務文書等項用之

其發布命令鈐蓋之大總統印依大總統公文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關於陸海軍統率事項之文書用之

第十三類 文書 公文程式

其發布軍令鈐蓋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依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 副總統公文程式附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公文程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陳錦濤

外交總長 許世英

財政總長 程璧光

內務總長 張國淦

海軍總長 張國淦

司法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張國淦

教育總長 張國淦

## 公 文 程 式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豫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

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式

一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 華 民 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 華 民 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三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  
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院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部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任命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一一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免令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布告式

一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一一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任命狀式

一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 總 統 署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大 總 統 印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 總 統 署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大 總 統 印

日

國 務 總 理 姓 名  
某 某 總 長 姓 名

三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 華 民 國

總 大 統 年 印

月 日

國 務 總 理 姓 名  
某 某 總 長 姓 名

四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委任令式

一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令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訓令式

一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指令式

一

大總統指令第 號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 華 民 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 件及事 由

大 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第十三類 文書及文程式

二

某官署指令

令  
某官姓名署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呈 件及事 由

中華民國

印 年 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咨式用摺疊紙

正面

第 號

咨 印

中頁

大總統爲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  
衆議院

國務總理 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第十三類 文書 公文程式

咨呈式

正面

第 號

咨呈印

中頁

某官署為咨呈事

此咨呈

國務總理

某官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呈式

第十三類 文書 公文程式



一  
正面

呈

中頁 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呈為

事

大總統或某官

謹呈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職業) 姓名  
(年月日生) 號

具呈人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代書人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連署人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為職務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正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中頁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批式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本文云

此批

原具呈人 姓名  
呈 件及事 由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某某官姓 [官印]

年 署 印

第十三類 文書 及文程式

封面及封背式

一 咨及咨呈用

封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印

某某

署 印

咨(或咨呈)

開拆

署 印

封背

二呈用

封面

謹

印 署

大總統或某官

封背

呈

某官姓名

印 謹 署 封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第十三類 文書 公文程式

第十三類 文書 公文程式

三公函用

封面

內函 附件

某官

某官署

封背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四 訓令及指令用  
封面

某

印
署

官

署

印
署

封

封背

內件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署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第十三類 文書 副總統公文程式

凡各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副總統公文程式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文並指令

爲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仰祈鑒核事案准馮副總統函商此後副總統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暨屬官應須編制各等因查公文程式爲各官署處理公事行文之準則凡係官署來往公文自應依照辦理至副總統行文程式公文程式中向無明文規定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凡副總統與大總統行文用公函對於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行文用咨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咨呈其餘各官署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呈庶足以崇體制而資遵守至對於現在副總統兼領之督軍往來公文仍照公文程式辦理再副總統所用辦公人員應由副總統自行訂定所有議定副總統往來公文辦法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教令第八十六號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命令曰軍令分爲左列五種

一 宣令

二 規令

三 訓令

四 密令

五 批令

第二條 軍令之公示全國者以宣令公布之

第三條 軍令之關聯行政者以規令公布之

第四條 陸海軍大元帥指揮訓示陸海軍以訓令行之

第五條 軍令之關係機要者以密令行之

第六條 陸海軍大元帥裁答關係軍事之陳請以批令行之但批令之關聯行政者須公布之

第七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均蓋用陸海軍大元帥印

第八條 規令及批令之關聯行政者由國務卿副署之



第十三類 文書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第九條 軍令之須公布者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陸海軍大元帥

宣訓令第  
批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元帥  
年  
印

月

日

第二表

陸海軍大元帥規令第

本文

中 華 民 國



月

號

國務卿副署

日

第三表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第

本文

中 華 民 國



月

號

日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第

號

令某官

內件

中華民國

月

日

大元帥印

蒙旗王公札薩克等往來公文程式

蒙藏事務局通告規定各將軍都統督軍辦事長官對於蒙旗王公札薩克等及王公札薩克等對於本局及各將軍都統督軍辦事長官公文程式請照飭辦理文

為照會事查從前理藩部及各路將軍大臣行文蒙旗王公札薩克均用札飭字樣蒙旗王公札

薩克對於理藩部及各路將軍大臣均用呈文此係專制時代制度現在國體既改共和所有公文程式亟宜變更前雖經理藩部擬改照會咨呈等字樣除本局對於各蒙旗王公札薩克往來公文業經改用照會咨呈外其各路將軍都統辦事長官等行文各蒙旗仍有沿用札飭字樣殊

與民國政體不合嗣後本局及各路將軍都統督軍辦事長官等行文蒙旗王公札薩克等一律改用照會各蒙旗王公札薩克等行文本局及各路將軍都統督軍辦事長官等一律改用咨呈

以照劃一除分行照改外相應 咨行 貴 督軍 都統 將軍 辦事長官 查照辦理 可也此咨 照會

照會 盟長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照改 旗 查 照 辦 理

### 行文蒙旗改用漢蒙合璧文字辦法

蒙藏事務局通咨各督軍等行文蒙旗改用漢蒙合璧文字請查照辦理文

為通咨事查從前各邊疆督軍都統等官行文蒙旗率皆行用滿蒙文字現在國體變更所有舊日之成例理宜逐漸改革且近日各蒙旗頗不乏通曉漢文之人自應適用漢蒙兩種文字為宜除本局對於各蒙旗往來公文業已改用漢蒙合璧文字外其各邊疆督軍都統辦事長官等事同一律自應照改以歸劃一相應通咨貴 都統 督軍 長官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類 文書 行文蒙旗改用滿蒙合璧文字辦法



## 附錄

## 陸軍部投遞呈文貼用印花布告

##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具呈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一案於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刷印原呈咨行查照並轉令所屬等因到部嗣後人民或團體來部投遞呈文應遵照財政部呈准辦法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郵寄呈件漏貼印花者即將原呈由郵局退還除飭知收文處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第十三類 文書 陸軍部投遞呈文貼用印花布告



# 法令書報

## 法令全書條例

### 國務院院令

依印鑄局官制第一條核定法令全書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 法令全書條例

第一條 法令全書蒐集全國現行法令分類編纂以資遵守凡公布之法令及京外各官署各

地方之單行條例章程等現有遵守之效力者一併纂入

第二條 法令全書分類如左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第二類 國會

第三類 大總統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第五類 官制

第六類 官規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第八類 外交



第十三類 文書 法令全書條例

第九類 內務

第十類 財政

第十一類 軍政

第十二類 司法

第十三類 教育

第十四類 農林

第十五類 工商

第十六類 交通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第十八類 審計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第二十類 賞恤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第三條 法令全書每年分四期出版每期纂入之法令均各以類相從自為篇幅不相連屬歲終釐定總分各自分別刪補彙訂成帙以便檢查

第四條 京外各官署各地方所有單行條例章程等應列入法令全書者須隨時咨送印鑄局彙編

第五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法令全書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按數代派其書費亦由各該

第六條 各省經理政府公報專員應兼理寄送法令全書及收集書費事宜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試辦行政統計彙報概要六則

一 紀政事之成績爲因革之導師宜做統計體裁從事年鑑纂輯爰即本此宗旨尅期彙編名曰行政統計彙報

一 本編統計全國行政事項自民國更始以迄今茲凡百措施上出自我 元首之主裁下成於羣有司之殿最允宜提挈綱領窮原委以明施政之統系用作設治之龜鑑

一 本編體尙簡明事求詳核就中央各部署主管政務以及直省地方事項別爲若干門類撮叙事實依次記錄并列各表

一 本編所列各表如各部署就其主管行政事項業經悉心釐定編造成冊或擬訂方式填送備核者應爲折衷損益執簡御繁以歸一律

一 本編於各項行政統計一體注重而以財務行政之歲入歲出事項尤爲全國施政之基礎其如何計畫如何整理務期鉤元提要記載詳明以資考較

一 本編於各項行政事宜杜治理之空談察進行之實效祇求真相表示毋取程式糾紛以此爲統計之權輿亦藉作年鑑之嚆矢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陸軍部陸軍法規編輯條例

第一條 陸軍法規專輯陸軍各項法律命令並與陸軍有緊要關係之普通法令以及各種章程規則圖書表冊文件等類現有遵守之效力者一概收錄

第二條 陸軍法規由陸軍部參事隨時編輯呈明部長於每年刊訂一次

第三條 陸軍部各廳司處暨直轄各機關應按照職掌事務如第一條所開責成專員隨時分別鈔送以便彙刊

第四條 陸軍法規體例按照陸軍部管理事務之範圍規定爲十三類每類更分細目

第五條 本條例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 政府公報條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爲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法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政府公報刊布

第二條 中央各官署通行京外文書既由政府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自用文書傳達

第三條 中央各官署均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送交印鑄局刊登公報有非通行文件可以刊布者得并送印鑄局酌量刊布各署專員與印鑄局辦理公報人

員得互相商訂交付文件事宜

第四條 凡未經政府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品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政府公報遞

到該省最高行政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

此限

第六條 政府公報到達各地方日期酌定如左

奉天省城五日

黑龍江省城十四日

河南省城四日

江西省城十日

浙江省城十日

廣西省城二十六日

甘肅省城三十日

貴州省城四十日

熱河十日

寧夏四十日

密雲四日

直隸天津三日  
保定三日

山東省城五日

湖北省城五日

安徽省城十日

福建省城十二日

四川省城三十日

新疆省城八日

興京十二日

綏遠城十二日

烏里雅蘇台七十五日

涼州四十五日

吉林省城十二日

山西省城四日

湖南省城十日

江蘇江寧十日  
蘇州十日

廣東省城十二日

陝西省城二十日

雲南省城四十日

察哈爾四日

伊犁九日

青州八日

歸化城十二日

## 第十三類 文書 政府公報條例

山海關四日

馬蘭鎮七日

秦寧鎮三日

庫倫十二日或二十日

西藏一百二十日

西寧四十五日

阿爾泰八日

第七條 各省城及各屬所閱之政府公報均由印鑄局直接逕寄各屬應繳之報費郵費均交

該省行政長官彙齊匯解印鑄局

第八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於屬員中特派一人經理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簡明履歷咨

印鑄局備案准由所收報費中提給二成以示獎勵

第九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政府公報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印鑄局照

寄

第十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每日下午三點鐘以前到局者即登翌日公報逾時則須延第

三日發布其收到時刻以印鑄局收文憑單所註為據

第十一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

署自負其責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修正政府公報體例

一 法律

由國會議決經 大總統命令公布之一切法律屬之

二 命令

大總統命令軍令及國務院令各部院令等屬之

三 布告

四 公文

京外各官署呈文咨文咨呈公函等屬之

五 批示

六 公電

七 通告

八 判詞

九 外報

駐外各公使館領事館商務隨員等之報告通信屬之

十 附錄

凡不屬以上列各類之文件屬之如地方自治及衛生消防違警等事項並譯錄東西文各報均可隨時分列子目登入惟既名附錄自與正報有別不能一律發生效力

十一 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由印鑄局發行所發行

第二條 政府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定購一月者收回報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

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價郵費在外零售以本日爲限每號銅元五枚

第三條 中央各部院及各地方高級官署按日送閱一份不收報資其向印鑄局訂購公報者

在京於每日出報後即刻派人專送各地交郵局遞寄

第四條 在京分送各報係由印鑄局送報夫役走送者均登送報簿如有遺漏遲誤閱報人得

隨時函告印鑄局辦理其外寄各報如有遺誤者亦同

第五條 應寄各地方官署之報按日包封於封面蓋用印鑄局發行所戳記

第六條 凡遠近訂購公報預繳報費後給予定報收單即照開明地址分別寄送如有遷移事

故須隨時知照以便更改

第七條 政府公報除在京由印鑄局發行所直接收費外其外省各報房各公報局商報館以

及殷實店舖有願代銷者告知印鑄局發行所訂明認領報數即可照發扣給報價二成作爲

酬勞惟應先付報價三個月以昭憑信願領銷多分者另訂合同

第八條 凡內外官商紳民欲刊印單篇告白隨報附送者可函告印鑄局核定刊登其附送以

本京爲限五行起碼每日五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五角紙費另加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二

角四分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角六分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二分第十

六日至一個月每日每行八分登至半年每月每行一元六角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  
字照加其各官署官有事業官立學堂之廣告除第一日照公布之例不收刊費外其繼續登  
載一律收費

第九條 凡代銷政府公報者除照郵政定章酌收郵費外概照印鑄局定價發售不得私自增  
加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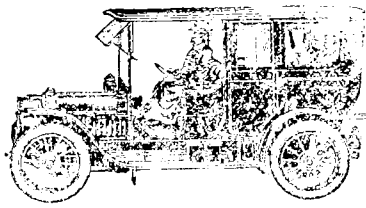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 修正政府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

凡內外官紳商民願在本公報內刊登廣告暨刊印單片告白隨時附送者經印鑄局局長認可  
後所有廣告之形式圖畫面積字樣時期均由發行課向本人或委託人隨時商訂先期繳價刊  
登其附送單片告白以本京爲限另加紙費至各官署官有事業官立學堂之廣告除第一日照  
公布例不收刊費外如繼續登載第一日每行二角四分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角六分  
第八日至一個月每日每行一角二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均以四十字爲一行大字照加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類 文書 修正政府及親發行章程第八條



## 附錄

## 職員錄條例

## 國務院院令

依印鑄局官制第一條核定職員錄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 職員錄條例

第一條 職員錄以京外職員之得任命及各官署委任等員均由印鑄局調查編纂排印成書

每年按照陽歷分四期出版以三個月爲一期其發行章程另訂

第二條 凡職員之任免遷調以政府公報及國務院銓叙局文報爲據每屆出版前一月由印

鑄局將所編纂職員錄之草本分送在京各官署調查其有與草本不符者由該管官署粘簽

註明復送印鑄局照改

第三條 職員錄之體例除京外職員之限於特任簡任薦任委任等官依次編纂外凡官制官

規及於官吏有關之各項法規擇要編入

第四條 職員錄之目次依中央及地方官制分別編纂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著作權法

##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著作權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 法律第八號 著作權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翻譯成書者翻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豫行聲明嗣後每次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豫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即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挿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於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其著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編者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第二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爲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之著作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爲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第十三編 文書 著作權法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爲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爲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者之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處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圓以下四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懣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未幅假填註冊年月日者處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爲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第十三類 文書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七號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法第一條之規定稟請註冊

一 著作久經通行者

二 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程式具稟陳送內務部其在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請求註冊者得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送內務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如有不能備具樣本者於稟請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另附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以代之

於接受著作權或承繼著作權時稟請註冊者毋庸備送樣本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時應依後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物應用該學校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稟報

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改正真實姓名時應依後列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十條關於照片之規定於以類似於照片之方法製成之著作物準用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或稟報者應依後列逐次分次發行稟請註冊及重製時稟報各程式辦理

前項之規定於稟請註冊或稟報時須每件各用一稟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者應由著作權接受人或著作權承繼人依後列接受著作權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註冊程式具稟

第九條 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第二十七條所稱受有遺囑第三十條所稱本人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

第十一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應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凡已稟報註冊之著作物應將稟報及註冊兩項年月日並執照號數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項尚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十三類 文書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法施行後均可稟報註冊

第十四條 關於著作權註冊之案件無論何人得請求該管官署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五條 關於稟請註冊及查閱或鈔錄註冊案件應納之規費其定額如左

一 註冊費銀五圓

二 稟請承繼費銀五圓

三 稟請接受費銀五圓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圓

五 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六 鈔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遞加銀五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稟請程式

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稟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三類 文書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著作權改正姓名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於某年月日稟請註冊未註姓名係用別號

現在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稟請註冊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原註冊人  
稟請改正人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逐次分次發行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係  
并隨樣本稟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編號  
次分次

發行之著作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第十三類 文書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重製時稟報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原著作重製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曾於某年某月某日註冊領到某字第若干號執照茲擬重製修改章句插入圖畫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稟請備案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接受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業於某年月日稟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願將著作權轉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稟請註冊一體保護謹稟  
內務總長

原註冊人  
接受者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原註冊人  
接受者 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三類 文書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承繼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

前幅

稟

中幅

稟為承繼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業經於某年月日稟報註冊給照在案現在著作者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理應遵照著作權法稟請承繼著作權一律保護謹稟內務總長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承繼人姓名謹稟押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 敕令第十七號

####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款皆為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為有益軍事者依

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書籍
- 二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圖畫
- 三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表冊
- 四 繙譯之機要報告

## 第十三類 文書及陸海軍著作條獎勵條例

##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爲率與著作人協定每部相當售價以售價之若干成爲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二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自著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每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第三條 圖畫表冊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其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並附其所參考之書籍圖畫表冊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第五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人領回

第六條 陸海軍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售與他處或自行印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在部印之本未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陸海軍部因初印之本不敷應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勵金之額照續印部數給與獎金

第八條 陸海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尙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有保守秘密之責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密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著作物交陸軍部或海軍部軍學司檢收等字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出版法

###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出版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法律第十八號

###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爲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